周書

唐 令狐德棻 等撰

周書

第三册

卷三五至卷五〇（傳）

中華書局

周書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七

鄭孝穆　崔謙 弟說 子弘度　崔猷　裴俠　薛端

薛善 弟愼

鄭孝穆字道和，〔一〕滎陽開封人，魏將作大匠渾之十一世孫。祖敬叔，魏潁川、濮陽郡守，本邑中正。父瓊，范陽郡守，贈安東將軍、青州刺史。

孝穆幼而謹厚，以清約自居。年未弱冠，涉獵經史。父叔四人並早歿，昆季之中，孝穆居長。撫訓諸弟，有如同生，閨庭之中，怡怡如也。魏孝昌初，解褐太尉行參軍，轉司徒主簿。屬盜賊蜂起，除假節、龍驤將軍、別將，屢有戰功。永安中，遷冠軍將軍、持節、都督。從元天穆討平邢杲，進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太師咸陽王長史。及魏孝武西遷，從入關，除司徒左長史，領臨洮王友，賜爵永寧縣侯。

大統五年，行武功郡事，遷使持節、本將軍，〔三〕行岐州刺史、當州都督。在任未幾，有能名。就加通直散騎常侍。王羆時爲雍州刺史，欽其善政，遣使貽書，盛相稱述。先是，所部百姓，久遭離亂，饑饉相仍，逃散殆盡。孝穆下車之日，戶止三千。留情綏撫，遠近咸至，數年之內，有四萬家。每歲考績，爲天下最。太祖嘉之，賜書曰：「知卿莅職近畿，留心治術。凋弊之俗，禮教興行；厭亂之民，繦負而至。昔郭伋政成并部，賈琮譽重冀方，以古方今，彼有慙德。」於是徵拜京兆尹。

十五年，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詧稱藩來附，時議欲遣使，盛選行人。太祖歷觀內外，無逾孝穆者。十六年，乃假孝穆散騎常侍，持節策拜詧爲梁王。使還稱旨，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是年，太祖總戎東討，除大丞相府右長史，封金鄉縣男，邑二百戶。軍次潼關，命孝穆與左長史長孫儉、司馬楊寬、尙書蘇亮、諮議劉孟良等分掌衆務。仍令孝穆引接關東歸附人士，并品藻才行而任用之。孝穆撫納銓敍，咸得其宜。大將軍達奚武率衆經略漢中，以孝穆爲梁州刺史，以疾不之部。拜中書令，賜姓宇文氏。尋以疾免。

孝閔帝踐阼，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子，增邑通一千戶。晉公護爲雍州牧，辟爲別駕，又以疾固辭。武成二年，徵拜御伯中大夫，徙授御正。保定三年，出爲宜州刺史，轉華州刺史。五年，除虞州刺史，轉陝州刺史。頻歷數州，皆有政績。復以疾篤，屢

乞骸骨。入爲少司空。卒於位，時年六十。贈本官，加鄭梁北豫三州刺史。謚曰貞。

子詡嗣。歷位納言，爲聘陳使。後至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邵州刺史。詡弟譯，於隋文帝有翊贊功，開皇初，又追贈孝穆大將軍、徐兗等六州刺史，改謚曰文。

譯幼聰敏，涉獵羣書，尤善音樂，有名於時。世宗詔令事輔城公。及高祖卽位，除都督，稍遷御正下大夫，頗被顧待。東宮建，以譯爲宮尹下大夫，特被太子親愛。建德二年，爲聘齊使副。及太子西征，多有失德，王軌、宇文孝伯等以聞，高祖大怒，宮臣親幸者，咸被譴責，譯坐除名。後例復官，仍拜吏部下大夫。宣帝嗣位，授開府儀同大將軍、內史中大夫，封歸昌縣公，邑千戶。旣以恩舊，任遇甚重，朝政機密，並得參詳。尋遷內史上大夫，進爵沛國公。上大夫之官，自譯始也。及宣帝大漸，御正下大夫劉昉乃與譯謀，以隋公受遺輔少主。隋文帝執政，拜柱國、大丞相府長史，內史如故。尋進位上柱國。

崔謙字士遜，〔三〕博陵安平人也。祖辯，魏平遠將軍、武邑郡守。父楷，散騎常侍、光祿大夫、殷州刺史，贈侍中、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

謙幼聰敏，神彩嶷然。及長，深沉有識量。歷觀經史，不持章句，志在博聞而已。每覽經國緯民之事，心常好之，未嘗不撫卷歎息。孝昌中，解褐著作佐郎。從太宰元天穆討邢杲，破之，以功授輔國將軍、太中大夫，遷平東將軍、尙書殿中郎。

賀拔勝出鎭荊州，以謙爲行臺左丞。勝雖居方岳之任，至於安輯夷夏，綱紀衆務，皆委謙焉。謙亦盡其智能，以相匡弼。勝有聲南州，謙之力也。及魏孝武將備齊神武之逼，乃詔勝引兵赴洛。軍至廣州，帝已西遷。勝乃遲疑，將旋所鎭。謙謂勝曰：「昔周室不造，諸侯釋位；漢道中微，列藩盡節。今皇家多故，主上蒙塵，寔忠臣枕戈之時，義士立功之日也。公受方面之重，總宛、葉之衆，若杖義而動，首唱勤王，天下聞風，孰不感激。誠宜順義勇之志，副遐邇之心，倍道兼行，謁帝闕右。然後與宇文行臺，同心協力，電討不庭。則桓、文之勳，復興於茲日矣。捨此不爲，中道而退，便恐人皆解體，士各有心。一失事機，後悔何及。」勝不能用，而人情果大騷動。還未至州，州民鄧誕引侯景軍奄至，勝與戰，敗績，遂將麾下數百騎南奔於梁。謙亦與勝俱行。及至梁，每乞師赴援。梁武帝雖不爲出軍，而嘉勝等志節，竝許其還國。乃分謙先還，且通隣好。魏文帝見謙甚悅，謂之曰：「卿出萬死之中，投身江外，今得生還本朝，豈非忠貞之報也。」太祖素聞謙名，甚禮之。乃授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賜爵千乘縣男。及勝至，拜太師，以謙有毗輔之功，又授太師長史。

大統三年，從太祖擒竇泰，戰沙苑，竝有功。進爵爲子，遷車騎大將軍、右光祿大夫，拜尙書右丞。謙明練時事，及居樞轄，時論以爲得人。四年，從太祖解洛陽圍，仍經河橋戰，加定州大中正、瀛州刺史。十五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破柳仲禮於隨郡，討平李遷哲於魏興，竝有功。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直州刺史，賜姓宇文氏。

魏恭帝初，轉利州刺史。謙性明悟，深曉政術，又勤於理務，民訟雖繁，未嘗有懈倦之色。吏民以是敬而愛之。時有蜀人賈晃遷舉兵作亂，率其黨圍逼州城。謙倉卒分部，纔得千許人，便率拒戰。會梁州援兵至，遂擒晃遷，餘人乃散。謙誅其渠帥，餘竝原之。旬日之間，遂得安輯。世宗初，進爵作唐縣公。保定二年，遷安州總管、隨應等十一州甑山上明魯山三鎭諸軍事、安州刺史。四年，加大將軍，進爵武康郡公。

天和元年，授江陵總管。三年，遷荊州總管、荊淅等十四州南陽平陽等八防諸軍事、荊州刺史。州旣統攝遐長，俗兼夷夏，又南接陳境，東鄰齊寇。謙外禦彊敵，內撫軍民，風化大行，號稱良牧。每年考績，常爲天下最，屢有詔褒美焉。謙隨賀拔勝之在荊州也，雖被親遇，而名位未顯。及踐其位，朝野以爲榮。四年，卒於州。闔境痛惜之，乃共立祠堂，四時祭饗。子曠嗣。

謙性至孝，少喪父，殆將滅性。與弟（訦）〔說〕特相友愛，〔四〕雖復年事竝高，名位各重，

所有資產，皆無私焉。其居家嚴肅，動遵禮度。曠與說子弘度等，竝奉其遺訓云。

曠少溫雅，仁而汎愛。釋褐中外府記室。大象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淅州刺史。

說本名士約，少鯁直，有節槩，膂力過人，尤工騎射。釋褐領軍府錄事，轉諮議參軍。及賀拔勝出牧荊州，以說爲假節、冠軍將軍、防城都督。又隨勝奔梁，復自梁歸國。授衞將軍、都督，封安昌縣子，邑三百戶。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進爵爲侯，增邑八百戶，除京兆郡守。累遷帥都督、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都官尚書、定州大中正，改封安固縣侯，〔五〕增邑三百戶，賜姓宇文氏，幷賜名說焉。進爵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六〕進爵萬年縣公，增邑通前二千四百戶。除隴州刺史，遷總管涼甘瓜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說莅政彊毅，百姓畏之。齊王憲東征，以說爲行軍長史。軍還，除使持節、崇德安義等十三防熊和（忠）〔中〕等三州諸軍事，〔七〕崇德防主，加授大將軍，改封安平縣公。建德四年卒，時年六十四。贈鄜延丹綏長五州刺史，諡曰壯。〔八〕子弘度，猛毅有父風。大象末，上柱國、武鄉郡公。

崔猷字宣猷，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寔之十二世孫也。祖挺，魏光州刺史、泰昌縣子，贈輔國將軍、幽州刺史，諡曰景。父孝芬，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兼吏部尚書，爲齊神武所害。

猷少好學，風度閑雅，性鯁正，有軍國籌略。釋褐員外散騎侍郎，領大行臺郎中。尋爲吏部尚書李神儁所薦，拜通直散騎侍郎，攝尚書駕部郎中。普泰初，除征虜將軍、司徒從事中郎。既遭家難，遂間行入關。及謁魏孝武，哀動左右，帝爲之改容。既退，帝目送之曰：「忠孝之道，萃此一門。」即以本官奏門下事。

大統初，兼給事黃門侍郎，封平原縣伯，邑八百戶。二年，正除黃門，〔九〕加中軍將軍。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猷常以本官從軍典文翰。五年，除司徒左長史，加驃騎將軍。時太廟初成，四時祭祀，猶設俳優角抵之戲，其郊廟祭官，多有假兼。猷屢上疏諫，書奏，竝納焉。遷京兆尹。時婚姻禮廢，嫁娶之辰，多舉音樂。又廛里富室，衣服奢淫，乃有織成文繡者。猷又請禁斷，事亦施行。與盧辯等叔修六官。十二年，除大都督、驃騎將軍、淅州刺史，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十四年，侯景據河南歸款，遣行臺王思政赴之。太祖與思政書曰：「崔宣猷智略明贍，有應變之才，若有所疑，宜與量其可不。」思政初(領)〔頓〕兵襄城，〔一〇〕後欲於潁川爲行臺治

所，遣使人魏仲奉啓陳之。幷致書於猷論將移之意。猷復書曰：「夫兵者，務在先聲後實，故能百戰百勝，以弱爲彊也。但襄城控帶京洛，寔當今之要地，如有動靜，易相應接。潁川既隣寇境，又無山川之固，賊若充斥，徑至城下。輒以愚情，權其利害，莫若頓兵襄城，爲行臺治所，潁川置州，遣郭賢鎮守。則表裏膠固，人心易安，縱有不虞，豈能爲患。」仲見太祖，具以啓聞。太祖卽遣仲還，令依猷之策。思政重啓，求與朝廷立約：賊若水攻，乞一周爲斷；陸攻，請三歲爲期。限內有事，不煩赴援。過此以往，惟朝廷所裁。太祖以思政既親其事，兼復固請，遂許之。及潁川沒後，太祖深追悔焉。十六年，以疾去職。屬大軍東征，太祖賜以馬輿，命隨軍，與之籌議。十七年，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本州大中正，賜姓宇文氏。

魏恭帝元年，太祖欲開梁漢舊路，乃命猷督儀同劉道通、陸騰等五人，率衆開通車路，鑿山堙谷五百餘里，至于梁州。卽以猷爲都督梁利等十二州白馬儻城二防諸軍事、梁州刺史。及太祖崩，始利沙興等諸州，阻兵爲逆，信合開楚四州亦叛，唯梁州境內，民無貳心。利州刺史崔謙請援，猷遣兵六千赴之。信州糧盡，猷又送米四千斛。二鎮獲全，猷之力也。進爵固安縣公，邑二千戶。猷深爲晉公護所重，護乃養猷第三女爲己女，〔二〕封富平公主。

世宗卽位，徵拜御正中大夫。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猷以爲世有澆淳，運有治

亂，故帝王以之沿革，聖哲因時制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稱皇帝，建年號。朝議從之。武成二年，除司會中大夫，御正如故。

世宗崩，遺詔立高祖。晉公護謂猷曰：「魯國公稟性寬仁，太祖諸子之中，年又居長。今奉遵遺旨，翊戴爲主，君以爲何如？」猷對曰：「殷道尊尊，周道親親，今朝廷既遵周禮，無容輒違此義。」護曰：「天下事大，但恐畢公冲幼耳。」猷曰：「昔周公輔成王以朝諸侯，況明公親賢莫二，若行周公之事，方爲不負顧託。」事雖不行，當時稱其守正。保定元年，重授總管梁利開等十四州白馬儻(成)〔城〕二防諸軍事、〔三〕梁州刺史。尋復爲司會。

天和二年，陳將華皎來附，晉公護議欲南伐，公卿莫敢正言。猷獨進曰：「前歲東征，死傷過半，比雖加撫循，而瘡痍未復。近者長星爲災，乃上玄所以垂鑒誡也。誠宜修德以禳天變，豈可窮兵極武而重其譴負哉？今陳氏保境息民，共敦隣好。無容違盟約之重，納其叛臣，興無名之師，利其土地。詳觀前載，非所聞也。」護不從。其後水軍果敗，而裨將元定等遂沒江南。

建德四年，出爲同州司會。六年，徵拜小司徒，加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隋文帝踐極，以猷前代舊齒，授大將軍，進爵汲郡公，增邑通前三千戶。開皇四年卒，謚曰明。

子仲方，字不齊，早知名，機神穎悟，文學優敏。大象末，儀同大將軍、司玉下大夫。

裴俠字嵩和，河東解人也。祖思齊，舉秀才，拜議郎。父欣，博涉經史，魏昌樂王府司馬、西河郡守，贈晉州刺史。

俠幼而聰慧，有異常童。年十三，遭父憂，哀毀有若成人。州辟主簿，舉秀才。魏正光中，解巾奉朝請。稍遷員外散騎侍郎、義陽郡守。元顥入洛，俠執其使人，焚其赦書。魏孝莊嘉之，授輕車將軍、東郡太守，帶防城別將。及魏孝武與齊神武有隙，徵河南兵以備之，俠率所部赴洛陽。授建威將軍，左中郎將。〔三〕俄而孝武西遷，俠將行而妻子猶在東郡。滎陽鄭偉謂俠曰：「天下方亂，未知烏之所集。〔四〕何如東就妻子，徐擇木焉。」俠曰：「忠義之道，庸可忽乎！吾既食人之祿，寧以妻子易圖也。」遂從入關。賜爵清河縣伯，除丞相府士曹參軍。

大統三年，領鄉兵從戰沙苑，先鋒陷陣。俠本名協，至是，太祖嘉其勇決，乃曰「仁者必有勇」，因命改焉。以功進爵爲侯，邑八百戶，拜行臺郎中。王思政鎮玉壁，以俠爲長史。未幾爲齊神武所攻。神武以書招思政，思政令俠草報，辭甚壯烈。太祖善之，曰：「雖魯連無以加也。」

除河北郡守。俠躬履儉素，愛民如子，所食唯菽麥鹽菜而已。吏民莫不懷之。此郡舊制，有漁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俠曰：「以口腹役人，吾所不爲也。」乃悉罷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俠亦不以入私，竝收庸直，爲官市馬。歲月既積，馬遂成羣。去職之日，一無所取。民歌之曰：「肥鮮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貞惠，爲世規矩。」俠嘗與諸牧守俱謁太祖。太祖命俠別立，謂諸牧守曰：「裴俠清愼奉公，爲天下之最，今衆中有如俠者，可與之俱立。」衆皆默然，無敢應者。太祖乃厚賜俠。朝野歎服，號爲獨立君。

俠又撰九世伯祖貞侯潛傳，以爲裴氏清公，自此始也，欲使後生奉而行之，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從弟伯鳳、世彥，時竝爲丞相府佐，笑曰：「人生仕進，須身名竝裕。清苦若此，竟欲何爲？」俠曰：「夫清者莅職之本，儉者持身之基。況我大宗，世濟其美，故能：存，見稱於朝廷；沒，流芳於典策。今吾幸以凡庸，濫蒙殊遇，固其窮困，非慕名也。志在自修，懼辱先也。翻被嗤笑，知復何言。」伯鳳等慙而退。

九年，入爲大行臺郎中。居數載，出爲郢州刺史，加儀同三司，尋轉(祏)〔拓〕州刺史，〔一五〕徵拜雍州別駕。孝閔帝踐阼，除司邑下大夫，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六百戶。遷民部中大夫。時有姦吏，主守倉儲，積年隱沒至千萬者，及俠在官，勵精發擿，數旬之內，姦盜略盡。轉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李貴乃於府中悲泣。

或問其故。對曰：「所掌官物，多有費用，裴公清嚴有名，懼遭罪責，所以泣耳。」俠聞之，許其自首。貴言隱費錢五百萬。俠之肅遏姦伏，皆此類也。

初，俠嘗遇疾沉頓，大司空許國公宇文貴、小司空北海公申徽竝來伺候俠。俠所居第屋，不免風霜。〔一六〕貴等還，言之於帝。帝矜其貧苦，乃爲起宅，并賜良田十頃，奴隸、耕牛、糧粟，莫不備足。搢紳咸以爲榮。武成元年，卒於位。贈太子少師、蒲州刺史，謚曰貞。河北郡前功曹張回及吏民等，感俠遺愛，乃作頌紀其清德焉。

子祥，性忠謹，有治劇才。少爲成都令，清不及俠，斷決過之。後除長安令，爲權貴所憚。遷司倉下大夫。俠之終也，遂以毀卒。祥弟肅，貞亮有才藝。天和中，舉秀才，拜給事中士。稍遷御正大夫，〔一七〕賜爵胡原縣子。

薛端字仁直，河東汾陰人也，本名沙陁。魏雍州刺史、汾陰侯辨之六世孫。代爲河東著姓。高祖謹，泰州刺史、〔一八〕內都坐大官、涪陵公。曾祖洪隆，河東太守。以隆兄洪阼尚魏文〔成〕帝女西河公主，〔一九〕有賜田在馮翊，洪隆子麟駒徙居之，遂家於馮翊之夏陽焉。麟駒舉秀才，拜中書博士，兼主客郎中，贈河東太守。父英集，通直散騎常侍。

端少有志操。遭父憂，居喪合禮。與弟裕，勵精篤學，不交人事。年十七，司空高乾辟爲參軍，賜爵汾陰縣男。端以天下擾亂，遂弃官歸鄉里。

魏孝武西遷，太祖令大都督薛崇禮據龍門，引端同行。崇禮尋失守，遂降東魏。東魏遣行臺薛循義、都督乙干貴率衆數千西度，〔一〇〕據楊氏壁。端與宗親及家僮等先在壁中，循義乃令其兵逼端等東度。方欲濟河，會日暮，端密與宗室及家僮等叛之。循義遣騎追，端且戰且馳，遂入石城柵，得免。柵中先有百家，端與幷力固守。貴等數來慰喻，知端無降意，遂拔還河東。東魏又遣其將賀蘭懿、南汾州刺史薛琰達守楊氏壁。〔一一〕端率其屬，幷招喻村民等，多設奇以臨之。懿等疑有大軍，便卽東遁，爭船溺死者數千人。端收其器械，復還楊氏壁。太祖遣南汾州刺史蘇景恕鎭之。降書勞問，徵端赴闕，以爲大丞相府戶曹參軍。

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竝有功。加冠軍將軍、中散大夫，進爵爲伯。轉丞相東閤祭酒，加本州大中正，遷兵部郎中，改封文城縣伯，加使持節、平東將軍、吏部郎中。端性彊直，每有奏請，不避權貴。太祖嘉之，故賜名端，欲令名質相副。自居選曹，先盡賢能，雖貴遊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嘗升擢之。每啓太祖云：「設官分職，本康時務，苟非其人，不如曠職。」太祖深然之。大統十六年，大軍東討。柱國李弼爲別道元帥，妙簡首僚，數日不定。太

祖謂弼曰：「爲公思得一長史，無過薛端。」弼對曰：「眞其才也。」乃遣之。加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轉尚書左丞，〔三〕仍掌選事。進授吏部尚書，賜姓宇文氏。端久處選曹，雅有人倫之鑒，其所擢用，咸得其才。六官建，拜軍司馬，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侯。

孝閔帝踐阼，除工部中大夫，轉民部中大夫，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八百戶。晉公護將廢帝，召羣官議之，端頗有同異。護不悅，出爲蔡州刺史。爲政寬惠，民吏愛之。尋轉基州刺史。基州地接梁、陳，事藉鎭撫，總管史寧遣司馬梁榮催令赴任。蔡州父老訴榮，請留端者千餘人。至基州，未幾卒，時年四十三。遺誡薄葬，府州贈遺，勿有所受。贈本官，加大將軍，追封文城郡公。謚曰質。

子胄，字紹玄。幼聰敏，涉獵羣書，雅達政事。起家帥都督。累遷上儀同，歷司金中大夫、徐州總管府長史、合州刺史。大象中，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

端弟裕，字仁友。少以孝悌聞於州里。初爲太學生，時黌中多是貴遊，好學者少，唯裕躭翫不倦。弱冠，辟丞相參軍事。是時京兆韋敻志安放逸，不干世務。裕慕其恬靜，數載酒餚候之，談宴終日。敻遂以從孫女妻之。裕嘗謂親友曰：「大丈夫當聖明之運，而無灼然

文武之用，爲世所知，雖復栖栖遑遑，徒爲勞苦耳。至如韋居士，退不丘壑，進不市朝，怡然守道，榮辱不及，何其樂也。」尋遇疾而卒，時年四十一。文章之士誄之者數人。太祖傷惜之，贈洛州刺史。

薛善字仲良，河東汾陰人也。祖瑚，〔三〕魏河東郡守。父和，南青州刺史。

善少爲司空府參軍事，遷儻城郡守，轉鹽池都將。魏孝武西遷，東魏（攻）〔改〕河東（圍秦）〔爲泰〕州，以善爲別駕。〔四〕善家素富，僮僕數百人。兄元信，仗氣豪侈，每食方丈，坐客恆滿，絃歌不絕。而善獨供己率素，〔五〕愛樂閑靜。

大統三年，齊神武敗於沙苑，留善族兄崇禮守河東。太祖遣李弼圍之，崇禮固守不下。善密謂崇禮曰：「高氏戎車犯順，致令主上播越。與兄忝是衣冠緒餘，荷國榮寵。今大軍已臨，而兄尚欲爲高氏盡力。若城陷之日，送首長安，云逆賊某甲之首，死而有靈，豈不歿有餘愧！不如早歸誠款，雖未足以表奇節，庶獲全首領。」而崇禮猶持疑不決。會善從弟馥妹夫高子信爲防城都督，守城南面。遣馥來詣善云：「意欲應接西軍，但恐力所不制。」善即令弟濟將門生數十人，與信、馥等斬關引弼軍入。時預謀者竝賞五等爵，善以背逆歸順，臣

子常情，豈容闔門大小，俱叨封邑，遂與弟愼竝固辭不受。太祖嘉之，以善爲汾陰令。善幹用彊明，一郡稱最。太守王羆美之，令善兼督六縣事。

尋徵爲行臺郎中。時欲廣置屯田以供軍費，乃除司農少卿，領同州夏陽縣二十屯監。又於夏陽諸山置鐵冶，復令善爲冶監，每月役八千人，營造軍器。善親自督課，兼加慰撫，甲兵精利，而皆忘其勞苦焉。加通直散騎常侍，遷大丞相府從事中郎。追論屯田功，賜爵龍門縣子，遷黃門侍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河東郡守，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六官建，拜工部中大夫，進爵博平縣公。尋除御正中大夫，轉民部中大夫。

時晉公護執政，儀同齊軌語善云：「兵馬萬機，須歸天子，何因猶在權門。」善白之。護乃殺軌，以善忠於己，引爲中外府司馬。遷司會中大夫，副總六府事。加授京兆尹，仍治司會。出爲隆州刺史，兼治益州總管府長史。徵拜少傅。〔二六〕卒於位，時年六十七。贈蒲虞勳三州刺史。高祖以善告齊軌事，謚曰繆公。子裒嗣。官至高陽守。善弟愼。

愼字佛護，〔二七〕好學，能屬文，善草書。少與同郡裴叔逸、裴諏之、柳虯、范陽盧柔、隴西李璨竝相友善。起家丞相府墨曹參軍。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

生。悉令且理公務，晚就講習，先六經，後子史。又於諸生中簡德行淳懿者，侍太祖讀書。愼與李璨及隴西李伯良、辛韶，武功蘇衡，譙郡夏侯裕，安定梁曠、梁禮，河南長孫璋，河東裴舉、薛同，滎陽鄭朝等十二人，並應其選。又以愼爲學師，以知諸生課業。太祖雅好談論，并簡名僧深識玄宗者一百人，於第內講說。又命愼等十二人兼學佛義，使內外俱通。由是四方競爲大乘之學。

數年，復以愼爲宜都公侍讀。轉丞相府記室。魏東宮建，除太子舍人。遷庶子，仍領舍人。加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轉禮部郎中。六官建，拜膳部下大夫。愼兄善又任工部。並居淸顯，時人榮之。孝閔帝踐阼，除御正下大夫，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淮南縣子，邑八百戶。歷師氏、御伯中大夫。

保定初，出爲湖州刺史。州界旣雜蠻左，恆以刼掠爲務。愼乃集諸豪帥，具宣朝旨，仍令首領每月一參，或須言事者，不限時節。愼每引見，必殷勤勸誡，及賜酒食。一年之間，翕然從化。諸蠻乃相謂曰：「今日始知刺史眞民父母也。」莫不欣悅。自是繈負而至者，千有餘戶。蠻俗，婚娶之後，父母雖在，卽與別居。愼謂守令曰：「牧守令長是化民者也，豈有其子娶妻，便與父母離析。非唯氓俗之失，亦是牧守之罪。」愼乃親自誘導，示以孝慈，并遣守令各喩所部。有數戶蠻，別居數年，遂還侍養，及行得果膳，歸奉父母。愼感其從善之

速，具以狀聞。有詔蠲其賦役。於是風化大行，有同華俗。

尋入爲著部中大夫。以疾去職，卒於家。有文集，頗爲世所傳。

薛善之以河東應李弼也，敬珍、敬祥亦率屬縣歸附。

敬珍字國寶，河東蒲坂人也，漢楊州刺史韶之十世孫。父伯樂，州主簿，安邑令。珍偉容儀，有氣俠，學業騎射，俱爲當時所稱。祥卽珍從祖兄也，亦慷慨有大志，唯以交結英豪爲務。珍與之深相友愛，每同遊處。

及齊神武趨沙苑，珍謂祥曰：「高歡迫逐乘輿，播遷關右，有識之士，孰不欲推刃於其腹中？但力未能制耳。今復稱兵內侮，將逞凶逆，此誠志士効命之日，當與兄圖之。」祥聞其言甚悅，曰：「計將安出？」珍曰：「宇文丞相寬仁大度，有霸王之略，挾天子而令諸侯，已數年矣。觀其政刑備舉，將士用命，歡雖有衆，固非其儔。況逆順理殊，將不戰而自潰矣。我若招集義勇，斷其歸路，殲馘凶徒，使隻輪不反，非直雪朝廷之耻，亦壯士封侯之業。」祥深然之，遂與同郡豪右張小白、樊昭賢、王玄略等舉兵，數日之中，衆至萬餘。將襲歡後軍，兵未進而齊神武已敗。珍與祥邀之，多所剋獲。及李弼軍至河東，珍與小白等率猗氏、南解、北解、安邑、溫泉、虞鄉等六縣戶十餘萬歸附。太祖嘉之，卽拜珍平陽太守，領永寧防主；祥

龍驤將軍、行臺郎中，領相里防主。並賜鼓吹以寵異之。太祖仍執珍手曰：「國家有河東之地者，卿兄弟之力。還以此地付卿，我無東顧之憂矣。」久之，遷絳州刺史。以疾免，卒於家。子元約，性貞正，有識學。位至布憲中大夫。小白等既與珍歸闕，太祖嘉其立効，並任用之。後咸至郡守、刺史。

史臣曰：鄭孝穆撫寧離散，豳岐多襁負之人；崔謙鎮禦邊垂，江漢流載清之詠。崔說居家理治，以嚴肅見稱，莅職當官，以猛毅爲政；崔猷立朝贊務，則嘉謀屢陳，出撫宣條，則威恩具舉。裴俠忠勤奉上，廉約治身，吏不能欺，民懷其惠。薛端歷居顯要，以彊直知名。薛善任惟繁劇，以弘益流譽。並當時之良將也。而善陷齊詔護以要權寵，易名爲繆，斯不謬乎。

校勘記

〔一〕鄭孝穆字道和　北史卷三五鄭羲附從曾孫道邕傳作「道邕字孝穆」，魏書卷五六鄭羲傳亦作「道邕」，未舉字。按道邕當是本名，晚年避周武帝諱，以字行。北周舊史又改「邕」爲「和」，以之爲

字。

〔二〕遷使持節本將軍　「本」原作「大」。諸本都作「本」。按下文孝穆於大統十六年，方進位車騎大將軍，豈得先已爲大將軍。「大」字誤，今逕改。

〔三〕崔謙字士遜　魏書卷五六、北史卷三二崔辯傳附孫士謙，都以「士謙」爲名，新唐書卷七二宰相世系表同。按崔辯傳和世系表稱其兄弟都以「士」字排行。下文也說其弟訦當作「說」本名士約。疑謙本名士謙，後改名謙，字士遜。

〔四〕與弟（訦）〔說〕特相友愛　北史本傳「訦」作「說」。按文苑英華卷九〇四庾信周大將軍崔說神道碑、新唐書卷七二宰相世系表都作「說」。「訦」字誤，今據改。以下諸「訦」字逕改。

〔五〕改封安固縣侯　英華崔說碑作「安國縣侯」。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博陵郡有安國縣。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博陵郡義豐縣條云：「舊有安國縣，後齊廢。」地不屬周，但崔說是博陵人，故以本郡一縣爲封號。疑作「安國」是。

〔六〕進爵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　英華崔說碑「驃」作「車」。按周制驃騎大將軍例加開府儀同三司和侍中；車騎大將軍加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似碑誤。然碑文此下云：「竇憲連官，單于之寶鼎可致」，用的是車騎將軍典故，不像是傳刻之誤。可能西魏時還未確立上述加官的制度。

〔七〕熊和（忠）〔中〕等三州諸軍事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忠』當作『中』，隋志卷三〇地理志河南郡新安縣，後周置中州。」按英華崔說碑「忠」正作「中」。錢說是，今據改。

〔八〕謚曰壯　北史本傳和英華崔說碑「壯」作「莊」，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作「壯」，未知孰是。

〔九〕二年正除黃門　「正除」原倒作「除正」。諸本都作「正除」，局本同殿本。北史卷三二崔挺附孫猷傳但作「正黃門」。按上云「兼給事黃門侍郎」，「正除」或「正」均對「兼」而言，殿本誤倒，今逕乙正。

〔一〇〕思政初（領）〔頓〕兵襄城　宋本、汲本和北史本傳「領」作「頓」，是，今據改。

〔一一〕護乃養猷第三女爲己女　北史本傳作「猷第二女帝養爲己女」。

〔一二〕白馬儻（成）〔城〕二防　張森楷云：「『成』當作『城』，上文是『城』字。」按當時地名「成」「城」常互用，儻成郡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漢川郡興勢縣條，本可不改，但上下文宜一致，下薛善傳亦見「儻城郡」，今改作「城」。

〔一三〕左中郎將　册府卷三七三四四三二頁「左」作「右」。

〔一四〕未知烏之所集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和册府明本卷三七三四四三二頁「烏」都作「鳥」宋本册府作「烏」。殿本當依北史卷三八裴俠傳改，局本從殿本。按下有「徐擇木焉」語，本意恐非用詩經「瞻烏爰止」語，而是「良禽擇木而棲」，作「鳥」未必誤。

〔一五〕尋轉（祏）〔拓〕州刺史　北史本傳「祏」作「拓」。按「拓州」見隋書卷三一夷陵郡條，「祏」字誤，今據改。

〔一六〕竝來伺候俠俠所居第屋不免風霜　北史本傳、册府卷七六八八七六頁作「竝來候俠疾」，「第」册府作「茅」，疑北史、册府是。

〔一七〕稍遷御正大夫　北史本傳作「累遷御正下大夫」。

〔一八〕高祖謹泰州刺史　「泰」原作「秦」。諸本都作「泰」。張森楷云：「作『泰』是，此時固無『秦州』也。」按泰州治蒲坂，錢氏考異卷三〇有辯。今逕改。

〔一九〕以隆兄洪祚尚魏文〔成〕帝女西河公主　張森楷云：「據魏書薛辯傳卷四二皇興三年以長公主下嫁。依帝姊妹稱長公主之例推之，則當是文成帝女。」按北史卷三六薛辯傳明言洪祚尚文成女西河長公主。張說是。今據補。

〔二〇〕都督乙干貴　諸本「干」都作「千」。殿本當從北史本傳改。

〔二一〕薛琰達　「達」原作「逵」。諸本和北史本傳，册府卷七五八九〇二五頁都作「達」。北本「達」字刊似「逵」，殿本因之而訛，今逕改。

〔二二〕轉尚書左丞　北史本傳「左」作「右」。

〔二三〕祖瑚　張森楷云：「此卽魏書薛辯傳卷四二之破胡也。此作單名『瑚』，北史卷三六薛辯傳又作『湖』，

殊不書一。」按魏書稱破胡弟破氏。新唐書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稱「瑚字破胡」。疑原名破胡，單稱作「胡」，其後人又嫌不雅，乃加玉旁或水旁。

〔二四〕魏孝武西遷東魏(攻)〔改〕河東(圍秦)〔爲泰〕州以善爲別駕　宋本「圍」作「爲」。北史卷三六薛辯附從孫善傳作「魏改河東爲秦州」。「秦州」與周書同爲「泰州」之訛，已見本卷校記第一八條。周書云東魏攻河東，北史則改郡置州。按這時河東爲東魏所有，薛善也是東魏所任別駕，觀下文自明。東魏豈有「攻河東，圍泰州」之理。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秦州應作泰州條云：「神䴥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太和中罷，天平初復，後陷。」東魏天平改元五三四年卽在永熙三年孝武西遷後，云「天平初復」，與薛善傳所云「改河東爲泰州」，時間相符。宋本「爲」字尚不誤，「改」已訛作「攻」。後人又改「爲」作「圍」，以就文義，不知與事實大謬。今據北史改正。

〔二五〕而善獨供己率素　北史本傳、册府卷八〇六九五八五頁「供」作「恭」。

〔二六〕徵拜少傅　北史本傳作「徵拜武威少府」。

〔二七〕愼字佛護　北史、册府卷八八二一〇四四八頁「佛」作「伯」。

周書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八

鄭偉　楊纂　段永　王士良　崔彥穆
令狐整　司馬裔　裴果　劉志

鄭偉字子直，滎陽開封人也，小名闍提，魏將作大匠渾之十一世孫。祖思明，〔一〕少勇悍，仕魏至直閤將軍，贈濟州刺史。父先護，亦以武勇聞。起家員外散騎侍郎。魏孝莊帝在藩，先護早自結託。及卽位，〔二〕歷通直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廣州刺史，賜爵平昌縣侯。元顥入洛，以禦扞之功，累遷都督二豫郢雍四州諸軍、征東將軍、豫州刺史，兼尙書右僕射，〔三〕進爵郡公。尋入爲車騎將軍、左衞將軍。及爾朱榮死，徐州刺史爾朱仲遠擁兵將入洛，詔先護以本官假驃騎將軍、大都督，率所部與行臺楊昱及都督賀拔勝同討之。勝於陣降仲遠，又聞京師不守，衆遂潰。先護奔梁。尋自梁歸，爲仲遠所害。魏孝武初，贈使持

節、都督、青齊兗豫四州刺史。〔四〕

偉少倜儻有大志，每以功名自許，善騎射，膽力過人。爾朱氏滅後，自梁歸魏。起家通直散騎侍郎。及孝武西遷，偉亦歸鄉里，不求仕進。大統三年，河內公獨孤信既復洛陽，偉乃謂其親族曰：「今嗣主中興鼎業，據有崤、函。河內公親董衆軍，克復瀍、洛，率土之內，孰不延首望風。況吾等世荷朝恩，家傳忠義，誠宜以此時効臣子之節，成富貴之資。豈可碌碌爲懦夫之事也！」於是與宗人榮業，糾合州里，建義於陳留。信宿間，衆有萬餘人。遂攻拔梁州，擒東魏刺史鹿永吉及鎭城令狐德，幷獲陳留郡守趙季和。乃率衆來附。因是梁、陳之間，相次降款。偉馳入朝，太祖與語歎美之。拜龍驤將軍、北徐州刺史，封武陽縣伯，邑六百戶。

從戰河橋及解玉壁圍，偉常先鋒陷陣。侯景歸款，太祖命偉率所部應接之。及景後叛，偉亦全軍而還。錄前後功，除中軍將軍、滎陽郡守，加散騎常侍、大都督，進爵襄城郡公，邑二千戶，加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五〕

魏恭帝二年，進位大將軍，除江陵防主、都督十五州諸軍事。偉性麤獷，不遵法度，睚眦之間，便行殺戮。朝廷以其有立義之効，每優容之。及在江陵，乃專戮副防主杞賓王，坐除名。保定元年，詔復官爵，仍除宜州刺史。天和六年，轉華州刺史。偉前後莅職，皆以威

猛爲治，吏民莫敢犯禁，盜賊亦爲之休止。雖無仁政，然頗以此見稱。其年卒於州，時年五十七。贈本官，加少傅、都督司豫洛相冀五州諸軍事、司州刺史。謚曰肅。

偉性吃，少時嘗逐鹿於野，失之，遇牧豎而問焉。牧豎答之，其言亦吃。偉怒，謂其効己，遂射殺之。其忍暴如此。子大士嗣。

偉族人頂字寧伯，〔六〕少有幹用。起家員外散騎侍郎，稍遷行臺左丞、陽城陳留二郡守。與偉同謀立義。後隨偉入朝，賜爵魏昌縣伯，除太府少卿。出爲扶風郡守，復爲太府少卿，轉衛尉少卿。歷職內外，竝有恪勤之稱。尋卒官。贈儀同三司、豫州刺史。

子常，字子元。頗涉學，有當官譽。歷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司皮下大夫，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七〕以立義及累戰功，授上開府、儀同大將軍，賜爵饒陽侯。〔八〕卒，贈本官，加郢鄀陝三州諸軍事、郢州刺史。子神符。

楊纂，廣寧人也。父安仁，魏北道都督、朔州鎮將。

纂少習軍旅，慷慨有志略，尤工騎射，勇力兼人。年二十，從齊神武起兵於信都，以軍

功稍遷安西將軍、武州刺史。自以功高賞薄，志懷怨憤，每歎曰：「大丈夫富貴何必故鄉。若以妻子撓懷，豈不沮人雄志！」大統初，乃間行歸款。太祖執纂手曰：「人所貴者忠義也，所懼者危亡也，其能不憚危亡蹈茲忠義者，今方見之於卿耳。」即授征南將軍、大都督，封永興縣侯，邑八百戶，加通直散騎常侍。

從太祖解洛陽圍，經河橋、邙山之戰，纂每先登，軍中咸推其敢勇。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為公，增邑通前一千戶。賜姓莫胡盧氏。俄授岐州刺史。孝閔帝踐阼，進爵宋熙郡公。保定元年，進位大將軍，改封隴東郡公，除隴州刺史。三年，從隨公楊忠東伐，至并州而還。天和六年，進授柱國大將軍，轉華州刺史。

纂性質樸，又不識文字，前後莅職，但推誠信而已。吏以其忠恕，頗亦懷之。尋卒於州，時年六十七。子睿嗣。位至上柱國、漁陽郡公。

段永字永賓，其先遼西石城人，〔九〕晉幽州刺史匹磾之後也。曾祖愰，仕魏，黃龍鎮將，因徙高陸之河陽焉。

永幼有志操，閭里稱之。魏正光末，六鎭擾亂，遂攜老幼，避地中山。後赴洛陽。拜殿中將軍，稍遷平東將軍，封沃陽縣伯，邑五百戶。青州人崔社客擧兵反，永討平之。進爵爲侯，除左光祿大夫。時有賊魁元伯生，率數百騎，西自崤、潼，東至鞏、洛，屠陷塢壁，所在爲患。魏孝武遣京畿大都督匹婁昭討之，昭請以五千人行。永進曰：「此賊旣無城柵，唯以寇抄爲資，安則蟻聚，窮則鳥散，取之在速，不在衆也。若星馳電發，出其不虞，精騎五百，自足平殄。若徵兵而後往，彼必遠竄，雖有大衆，無所用之。」帝然其計，於是命永代昭，以五百騎討之。永覘知所在，倍道兼進，遂破平之。

帝西遷，永時不及從。大統初，乃結宗人，潛謀歸款。密與都督趙業等襲斬西中郎將慕容顥和，傳首京師。以功別封昌平縣子，邑三百戶，除北徐州刺史。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並有戰功。進爵爲公。河橋之役，永力戰先登，授南汾州刺史。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爾綿氏。魏廢帝元年，授恆州刺史。于時朝貴多其部人，謁永之日，冠蓋盈路。當時榮之。孝閔帝踐阼，進爵廣城郡公，轉文州刺史。入爲工部中大夫，遷軍司馬。保定四年，拜大將軍。

永歷任內外，所在頗有聲稱。輕財好士，朝野以此重焉。前後累增凡三千九百戶。天和四年，授小司寇。〔一〇〕尋爲右二軍總管，〔一一〕率兵北道講武。遇疾，卒於賀葛城，年六十八。

喪還，高祖親臨。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同華等五州刺史，謚曰基。子岌嗣，官至儀同三司、兵部下大夫。〔一一〕

王士良字君明，其先太原晉陽人也。後因晉亂，避地涼州。魏太武平沮渠氏，曾祖景仁歸魏，爲燉煌鎮將。祖公禮，平城鎮司馬，因家於代。父延，蘭陵郡守。

士良少修謹，不妄交遊。魏建明初，爾朱仲遠啓爲府參軍事。歷大行臺郎中、諫議大夫，封石門縣男，邑二百戶。後與紇豆陵步藩交戰，軍敗，爲步藩所擒，遂居河右。僞行臺紇豆陵伊利欽其才，擢授右丞，妻以孫女。士良旣爲姻好，便得盡言，遂曉以禍福，伊利等竝卽歸附。朝廷嘉之。太昌初，進爵晉陽縣子，邑四百戶。尋進爵琅邪縣侯，授太中大夫、右將軍，出爲殷州車騎府司馬。

東魏徙鄴之後，置京畿府，專典兵馬。時齊文襄爲大都督，以士良爲司馬，領外兵參軍。尋遷長史，加安西將軍，徙封符壘縣侯，增邑七百戶。武定初，除行臺左中兵郎中，〔一二〕又轉大將軍府屬、從事中郎，仍攝外兵事。王思政鎮潁川，齊文襄率衆攻之。授士良大行臺右丞，〔一三〕加鎮西將軍，增邑一千戶，進爵爲公，令輔其弟演於幷州居守。

齊文宣即位，入爲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仍總知幷州兵馬事，加征西將軍，別封新豐縣子，邑三百戶。俄除驃騎將軍、尚書吏部郎中。齊文宣自晉陽赴鄴宮，復士良爲尚書左丞，統留後事。仍遷御史中丞，轉七兵尚書。未幾，入爲侍中，轉殿中尚書。頃之，復爲侍中，除吏部尚書。士良頓首固讓，文宣不許。久之，還爲侍中，又攝度支、五兵二曹尚書。士良少孤，事繼母梁氏以孝聞。及卒，居喪合禮。文宣尋起令視事，士良屢表陳誠，再三不許，方應命。文宣見其毀瘠，乃許之。因此臥疾歷年，文宣每自臨視。疾愈，除滄州刺史。乾明初，徵還鄴，授儀同三司。孝昭即位，遣三道使搜揚人物。士良與尚書令趙郡王高叡、太常卿崔昂分行郡國，但有一介之善者，無不以聞。齊武成初，除太子少傅、少師，復除侍中，轉太常卿，尋加開府儀同三司，出爲豫州道行臺，豫州刺史。

保定四年，晉公護東伐，權景宣以山南兵圍豫州，士良舉城降。授大將軍、小司徒，賜爵廣昌郡公。尋除荊州總管，行荊州刺史。復入爲小司徒。俄除鄜州刺史，轉金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金州刺史。建德六年，授幷州刺史。〔二五〕士良去鄉既久，忽臨本州，耆舊故人，猶有存者。遠近咸以爲榮。加授上大將軍。以老疾乞骸骨，優詔許之。隋開皇元年卒，時年八十二。子德衡，大象末，儀同大將軍。

崔彥穆字彥穆，清河東武城人也，魏司空、安陽侯林之九世孫。曾祖顗，魏平東府諮議。祖蔚，遭從兄司徒浩之難，南奔江左。仕宋爲給事黃門侍郎，汝南、義陽二郡守。延興初，復歸於魏，拜潁川郡守，因家焉。後終於郢州刺史。父稚，篤志經史，不以世事嬰心。起家祕書郎，稍遷永昌郡守。隋開皇初，以獻后外曾祖，追贈上開府儀同三司、新州刺史。

彥穆幼明悟，神彩卓然。年十五，與河間邢子才、京兆韋孝寬俱入中書學，偏相友愛。伏膺儒業，爲時輩所稱。魏吏部尚書隴西李神儁有知人之鑒，見而歎曰：「王佐才也。」永安末，除司徒府參軍事，轉記室，遷大司馬從事中郎。

魏孝武西遷，彥穆時不得從。大統三年，乃與兄彥珍於成皋舉義，因攻拔滎陽，擒東魏郡守蘇淑。〔一六〕仍與鄉郡王元洪威攻潁川，斬其刺史李景（道）〔遺〕。〔一七〕孝武嘉之，拜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滎陽郡守。四年，兼行右民郎中、潁川邑中正，賜爵千乘縣侯。十四年，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司農卿。時軍國草創，衆務殷繁，太祖乃詔彥穆入幕府，兼掌文翰。及于謹（平）〔伐〕江陵，〔一八〕彥穆以本官從平之。

世宗初，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俄拜安州總管、十一州諸軍事、〔一九〕安州刺史。入爲御正中大夫。陳氏請敦鄰好，詔彥穆使焉。彥穆風韻閑曠，器度方雅，善玄言，解談

誰，甚爲江陵所稱。〔一〇〕轉民部中大夫，進爵爲公。天和三年，復爲使主，聘於齊。使還，除金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金州刺史，進位大將軍。尋徵拜小司徒。

大象二年，宣帝崩，隋文帝輔政，三方兵起。以彥穆爲行軍總管，率兵與襄州總管王誼討司馬消難。軍次荆州，彥穆疑荆州總管獨孤永業有異志，遂收而戮之。及事平，隋文帝徵王誼入朝，即以彥穆爲襄州總管、六州諸軍事、襄州刺史，加授上大將軍，進爵東郡公，邑二千戶。頃之，永業家自理得雪，彥穆坐除名。尋復官爵。隋開皇元年，卒。子君綽嗣。

君綽性夷簡，博覽經史，有父風。大象末，丞相府賓曹參軍。君綽弟君肅，解巾爲道王侍讀。大象末，潁川郡守。

令狐整字延保，燉煌人也，本名延，世爲西土冠冕。曾祖嗣、祖詔安，並官至郡守，咸爲良二千石。父虯，早以名德著聞，仕歷瓜州司馬、燉煌郡守、郢州刺史，封長城縣子。大統末，卒於家。太祖傷悼之，遣使者監護喪事，又勅鄉人爲營墳壟。贈龍驤將軍、瓜州刺史。

整幼聰敏，沉深有識量。學藝騎射，並爲河右所推。刺史魏東陽王元榮辟整爲主簿，〔一一〕加盪寇將軍。整進趨詳雅，對揚辯暢，謁見之際，州府傾目。榮器整德望，嘗謂僚屬

曰：「令狐延保西州令望，方城重器，豈州郡之職所可縶維。但一日千里，必基武步，寡人當委以庶務，書諾而已。」

頃之，魏孝武西遷，河右擾亂，榮仗整防扞，州境獲寧。及鄧彥竊瓜州，〔三〕拒不受代，整與開府張穆等密應使者申徽，執彥送京師。太祖嘉其忠節，表爲都督。尋而城民張保又殺刺史成慶，與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搆逆，規據河西。晉昌人呂興等復害郡守郭肆，以郡應保。初，保等將圖爲亂，慮整守義不從，既殺成慶，因欲及整。以整人之望也，復恐其下叛之，遂不敢害。雖外加禮敬，內甚忌整。整亦僞若親附，而密欲圖之。陰令所親說保曰：「君與仲和結爲脣齒，今東軍漸逼涼州，彼勢孤危，恐不能敵。若或摧衂，則禍及此土。宜分遣銳師，星言救援。二州合勢，則東軍可圖。然後保境息人，計之上者。」保然之，而未知所任。整又令說保曰：「歷觀成敗，在於任使。所擇不善，旋致傾危。令狐延保兼資文武，才堪統御，若使爲將，蔑不濟矣。」保納其計，具以整父兄等竝在城中，〔三〕弗之疑也，遂令整行。整至玉門郡，召集豪傑，說保罪逆，馳還襲之。先定晉昌，斬呂興。進軍擊保。州人素服整威名，竝棄保來附。保遂奔吐谷渾。

衆議推整爲刺史。整曰：「本以張保肆逆，毒害無辜，闔州之人，俱陷不義。今者同心戮力，務在除兇，若其自相推薦，復恐効尤致禍。」於是乃推波斯使主張道義行州事。具以

狀聞。詔以申徽爲刺史。徵整赴闕，授壽昌郡守，封(驤)〔襄〕武縣男，〔二四〕邑二百戶。太祖謂整曰：「卿少懷英略，早建殊勳，今者官位，未足酬賞。方當與卿共平天下，同取富貴。」遂立爲瓜州義首。仍除持節、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

整以國難未寧，常願舉宗効力。遂率鄉親二千餘人入朝，隨軍征討。整善於撫馭，躬同豐約，是以人衆竝忘羈旅，盡其力用。遷使持節、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太祖常從容謂整曰：「卿遠祖立忠而去，卿今立忠而來，可謂積善餘慶，世濟其美者也。」整遠祖漢建威將軍邁，不爲王莽屈，其子稱避地河右。故太祖稱之云。尋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太祖又謂整曰：「卿勳同婁、項，義等骨肉，立身敦雅，可以範人。」遂賜姓宇文氏，幷賜名整焉。宗人二百餘戶，竝列屬籍。

孝閔帝踐阼，拜司憲中大夫。處法平允，爲當時所稱。進爵彭陽縣公，增邑一千戶。

初，梁興州刺史席固以州來附，太祖以固爲豐州刺史。固莅職既久，猶習梁法，凡所施爲，多虧治典。朝議密欲代之，而難其選。遂令整權鎭豐州，委以代固之略。整廣布威恩，傾身撫接，數月之間，化洽州府。於是除整豐州刺史，以固爲湖州。豐州舊治，不居人民，〔二五〕賦役參集，勞逸不均。整請移治武當，詔可其奏。獎勵撫導，遷者如歸，旬月之間，城府周備。固之遷也，其部曲多願留爲整左右，整諭以朝制，弗之許也，流涕而去。及整秩

滿代至，民吏戀之，老幼送整，遠近畢集，數日停留，方得出界。其得人心如此。拜御正中大夫，出爲中華郡守，轉同州司會，遷始州刺史。整雅識情僞，尤明政術，恭謹廉慎，常懼盈滿，故歷居內外，所在見稱。天和六年，進位大將軍，增邑通前二千一百戶。

晉公護之初執政也，欲委整以腹心。整辭不敢當，頗迕其意，護以此疎之。及護誅，附會者咸伏法，而整獨保全。時人稱其先覺。建德二年卒，時年六十一。贈本官，加鄜宜豳鹽四州諸軍事、鄜州刺史，謚曰襄。子熙嗣。

熙字長熙。性方雅，有度量，雖在私室，容止儼然。非一時賢俊，未嘗與之遊處。善騎射，解音律，涉羣書，尤明三禮。累遷居職任，竝有能名。大象中，位至吏部中大夫、儀同大將軍。

整弟休，幼聰敏，有文武材。起家太學生。後與整同起兵逐張保，授都督。累遷大都督、樂安郡守。入爲中外府樂曹參軍。時諸功臣多爲本州刺史，晉公護謂整曰：「以公勳望，應得本州，但朝廷藉公委任，無容遠出。然公門之內，須有衣錦之榮。」乃以休爲燉煌郡守。在郡十餘年，甚有政績。進位儀同三司，遷合州刺史。尋卒官。

司馬裔字遵胤，河內溫人也，晉宣帝弟太常馗之後。曾祖楚之，屬宋武帝誅晉氏戚屬，避難歸魏。位至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朔州刺史，封琅邪王。裔少孤，有志操，州郡辟召，並不應命。起家司徒府參軍事。後以軍功，授中堅將軍、員外散騎常侍。及魏孝武西遷，裔時在鄴，潛歸鄉里，志在立功。

大統三年，大軍復弘農，乃於溫城起義，遣使送款。與東魏將高永洛、王陵等晝夜交戰。衆寡不敵，義徒死傷過半。及大軍東征，裔率所部從戰河橋，又別攻懷縣，獲其將吳輔叔。自此頻與東魏交戰，每有克獲。六年，授河內郡守。尋加持節、平東將軍、北徐州刺史。八年，率其義衆入朝。太祖嘉之，特蒙賞勞。頃之，河內有四千餘家歸附，並裔之鄉舊，乃授前將軍、太中大夫，領河內郡守，令安集流民。十三年，攻拔東魏平齊、柳泉、蓼塢三城，獲其鎮將李熙之。加授都督。

十五年，〔三六〕太祖令山東立義諸將等能率衆入關者，並加重賞。裔領戶千室先至，太祖欲以封裔。裔固辭曰：「立義之士，辭鄉里，捐親戚，遠歸皇化者，皆是誠心內發，豈裔能率之乎。今以封裔，便是賣義士以求榮，非所願也。」太祖善而從之。授帥都督，拜其妻元爲襄城郡公主。十六年，大軍東伐，裔請爲前鋒。遂入建州，破東魏將劉雅興，拔其五城。

魏廢帝元年，徵裔，令以本兵鎮漢中。除白馬城主，帶華陽郡守，加授撫軍將軍、大都

督、通直散騎常侍。二年，轉鎮宋熙郡。尋率所部兵從尉遲迥伐蜀，與叱羅協破叛兵趙雄傑於槐林，平鄧䏰於梓潼。以功賜爵龍門縣子，〔二七〕行蒲州刺史。尋行新城郡事。〔二八〕魏恭帝元年，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本郡中正。

孝閔帝踐阼，除巴州刺史，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琅邪縣伯，邑五百戶。〔二九〕保定二年，入爲御伯中大夫，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四年，轉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大軍東討，裔率義兵與少師楊摽守軹關，卽授懷州刺史、東道慰勞大使。五年，轉始州刺史。

天和初，信州蠻酋冉令賢等反，連結二千餘里。裔隨上庸公陸騰討之。裔自開州道入，先遣使宣示禍福。蠻酋冉三公等三十餘城皆來降附。〔三〇〕進次雙城，蠻酋向寶勝等率其種落，據險自固。向天王之徒，爲其外援。裔晝夜攻圍，腹背受敵。自春至秋，五十餘戰。寶勝糧仗俱竭，力屈乃降。時尙有籠東一城未下，尋亦拔之。又獲賊帥冉西梨、向天王等。出師再朞，羣蠻率服。拜信州刺史。五年，遷潼州刺史。六年，徵拜大將軍，除西寧州刺史。未及之部，卒於京師。

裔性清約，不事生業，所得俸祿，並散之親戚，身死之日，家無餘財。宅宇卑陋，喪庭無所，有詔爲起祠堂焉。贈大將軍，加懷邵汾晉四州刺史。謚曰定。〔三一〕子佋嗣。

侶字道遷，少敢勇，未弱冠，便從戎旅。保定四年，隨少師楊㯹東征。與齊人交戰，㯹爲敵所擒，侶力戰得免。天和二年，授右侍上士，加都督，進大都督。從大軍攻晉州，以功授使持節、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又從平幷、鄴，除樂安郡守。後更論晉州及平齊勳，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遷兗州刺史。未之部而卒。贈本官，加豫州刺史，謚曰惠。子運嗣。

裴果字戎昭，河東聞喜人也。祖思賢，魏青州刺史。父遵，齊州刺史。果少慷慨，有志略。魏太昌初，起家前將軍、乾河軍主，除陽平郡丞。太祖曾使幷州，與果相遇。果知非常人，密託附焉。永安末，盜賊蜂起。果從軍征討，乘黃驄馬，衣青袍，每先登陷陣，時人號爲「黃驄年少」。永熙中，授河北郡守。

及齊神武敗於沙苑，果乃率其宗黨歸闕。太祖嘉之，賜田宅、奴婢、牛馬、衣服、什物等。從戰河橋，解玉壁圍，竝摧鋒奮擊，所向披靡。大統九年，又從戰邙山，於太祖前挺身陷陣，生擒東魏都督賀婁烏蘭。〔三〕勇冠當時，人莫不歎服。以此太祖愈親待之，補帳內都督，遷平東將軍。後從開府楊忠平隨郡、安陸，以功加大都督，除正平郡守。正平，果本郡

也。以威猛爲政，百姓畏之，盜賊亦爲之屏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司農卿。又從大將軍尉遲迥伐蜀。果率所部爲前軍，開劍閣，破李慶保，〔三三〕降楊乾運，皆有功。魏廢帝三年，授龍州刺史，封冠軍縣侯，邑五百戶。俄而州民張道、李祏驅率百姓，〔三四〕圍逼州城。時糧仗皆闕，兵士又寡，果設方略以拒之，賊便退走。於是出兵追擊，累戰破之。旬月之間，州境清晏。轉陵州刺史。

孝閔帝踐阼，除隆州刺史。加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武成末，轉眉州刺史。保定五年，授復州刺史。果性嚴猛，能斷決，每抑挫豪右，申理屈滯，歷牧數州，號爲稱職。天和二年，卒於位。贈本官，加絳晉建三州刺史。謚曰質。子孝仁嗣。

孝仁幼聰敏，涉獵經史，有譽於時。起家舍人上士。累遷大都督、儀同三司。出爲長寧鎮將。扞禦齊人，甚有威邊之略。建德末，遷建州刺史，轉譙州刺史。大象末，又遷亳州刺史。

鄭偉等之以梁州歸款，時劉志亦以廣州來附。

志，弘農華陰人，本名思，漢太尉寬之十世孫也。高祖隆，宋武帝平姚泓，以宗室首望，

召拜馮翊郡守。後屬赫連氏入寇，避地河洛，因家于汝潁。祖善，魏（大）〔天〕安中，舉秀才，〔三五〕拜中書博士。後至弘農郡守、北雍州刺史。父瓌，汝南郡守，贈徐州刺史。

志少好學，博涉羣書，植性方重，兼有武略。魏正光中，以明經徵拜國子助教，除行臺郎中。永安初，加宣威將軍、給事中。二年，轉東中郎府司馬、征虜將軍。永熙二年，除安北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廣州別駕。三年，齊神武舉兵入洛，魏孝武西遷。志據城不從東魏，潛遣間使，奉表長安。魏孝武嘉之，授缺二字長史、〔三六〕襄城郡守。後齊神武遣兵攻圍，志力屈城陷，潛遁得免。

大統三年，太祖遣領軍將軍獨孤信復洛陽。志糺合義徒，舉廣州歸國。拜大丞相府墨曹參軍，封華陰縣男，邑二百戶。加大都督、撫軍將軍，轉中外府屬，遷國子祭酒。世宗出牧宜州，太祖以志為幕府司錄。世宗雅愛儒學，特欽重之，事無大小，咸委於志。志亦忠恕謹慎，甚得匡贊之體。太祖嘉之，嘗謂之曰：「卿之所為，每會吾志。」於是遂賜名志焉。仍於宜州賜田宅，令徙居之。世宗遷莅岐州，又令志以本官翊從。及世宗即位，除右金紫光祿大夫、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武鄉縣公，增邑通前一千戶，仍賜姓宇文氏。高祖時為魯公，詔又以志為其府司馬。

高祖嗣位，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拜刑部中大夫。志執法平允，甚得時譽。

蓮芍界內，數有羣盜攻劫行旅，郡縣不能制。乃以志爲延壽郡守以督之。志示以恩信，羣盜相率請罪。志表陳其狀，詔竝免之。自是郡界肅淸，寇盜屛息。遷使持節、成州諸軍事、成州刺史。政存寬恕，民吏愛之。天和五年卒。贈大將軍、揚州刺史，謚曰文。子子明嗣。

子明弘雅有父風。歷官右侍上士、大都督、絳州別駕。隋文帝踐極，除行臺郎中、順陽郡守。子明弟子陵，司右中士、帥都督、涼州別駕。隋開皇初，拜姑臧郡守。尋加儀同三司。歷衞州蔚州長史、幽州總管府〔司馬、朔州總管府〕長史。〔三七〕

史臣曰：昔陽貨外叛，庶其竊邑，而春秋譏之；韓信背項，陳平歸漢，而史遷美之。蓋以運屬既安，君道已著，則狥利忘德者，罪也；時逢擾攘，臣禮未備，則轉禍爲福者，可也。鄭偉、崔彥穆等之在山東，竝以不羈之才，邅回於鷰雀，終能翻然豹變，自致龜組，其知機之士歟。王士良之仕于齊，班職上卿，出爲牧伯，而臨危苟免，失忠與義，其背叛之徒歟。令狐整器幹確然，雅望重於河右，處州里則勳著方隅，升朝廷則績宣中外。而畏避權寵，克保終吉。不如是，亦何以立韙名、取高位乎。

校勘記

〔一〕祖思明　文苑英華卷九四七庾信鄭偉墓誌銘作「祖徹」。或是名「徹」字「思明」。

〔二〕及卽位　宋本此下缺四字。

〔三〕累遷都督二豫郢雍四州諸軍征東將軍豫州刺史兼尙書右僕射　魏書卷五六鄭羲傳附從孫先護作「又轉都督二豫東雍三州諸軍事、征東將軍、豫州刺史，餘官如故，又兼尙書右僕射，二豫、郢、潁四州行臺」。周書乃合都督之三州和行臺所治之四州，而又以「東雍」爲「雍」，舉「郢」遺「潁」，恐是刪併之疏。

〔四〕贈使持節都督青齊兗豫四州刺史　魏書鄭羲傳所督州作青、齊、濟、兗。

〔五〕加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北史卷三五鄭羲附偉傳「車騎」作「驃騎」。文苑英華卷九四七庾信鄭偉墓誌銘云「仍除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餘如故，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升遷有序。北史略去車騎一官可也，周書以車騎合於開府，實誤。

〔六〕偉族人頂　文苑英華卷九一九庾信宇文常碑、卷九四七鄭常墓誌銘「頂」作「項」。

〔七〕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　英華鄭常墓誌銘云：「保定三年，授使持節都督遷州諸軍事、遷州刺史。」按遷州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房陵郡。則「遷」是州名。這裏既稱三州，則「遷」作遷轉解。疑本作「四州」，後人誤解「遷」字，以爲只有信、東徐、南兗三州，就改「四」爲「三」。然信州不見

宇文常碑誌，而碑又稱「保定三年授都督 據傳校本加督字 羅州諸軍事、羅州刺史」，又和誌不同。

〔八〕賜爵饒陽侯　英華宇文常碑稱常以永安縣男襲父封魏昌縣伯，進爵廣饒郡開國公，墓誌同，均不載封「饒陽侯」，且碑誌題皆稱「廣饒公」，疑傳誤。

〔九〕其先遼西石城人　文苑英華卷九〇五庾信爾綿永碑云：「東燕遼東郡石城縣零泉里人也。」按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上石城屬營州建德郡，建德與遼東相鄰，或曾隸遼東。遼西郡遠在其南，地形志屬平州，所屬無石城縣。疑傳誤。

〔一〇〕天和四年授小司寇　「四年」，英華爾綿永碑作「二年」。

〔一一〕尋爲右二軍總管　英華爾綿永碑作「左廂第三軍總管」。

〔一二〕子岌嗣官至儀同三司兵部下大夫　英華爾綿永碑作「使持節、儀同大將軍、領兵部大夫」。疑碑是。

〔一三〕除行臺左中兵郎中　北史卷六七王士良傳「左」作「右」。

〔一四〕授士良大行臺右丞　北史本傳「右」作「左」。

〔一五〕建德六年授幷州刺史　按卷四〇宇文神舉傳稱「幷州平，卽授幷州刺史」，又云「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卷六武帝紀建德六年十二月稱東壽陽土人襲幷州城，「刺史東平公宇文神舉破平之」。據紀、傳，自建德五年十二月北周佔領幷州後，宇文神舉卽任刺史，至宣政元年始內召。

士良安得於建德六年任此官。然下云「去鄉既久，忽臨本州」，又似確任幷州。

〔一六〕擒東魏郡守蘇淑　卷二文帝紀下宋本「淑」作「宿」，殿本作「定」。參卷二校記第一二條。

〔一七〕斬其刺史李景(道)〔遺〕　張森楷云：「北齊書李元忠傳卷二二作『李景遺』。」按北齊書稱景遺爲前潁川太守元洪威所襲殺，與此傳合，作「景道」誤，今據改。

〔一八〕及于謹(平)〔伐〕江陵　宋本、汲本和北史本傳「平」作「伐」，是，今據改。

〔一九〕俄拜安州總管十一州諸軍事　北史本傳作「十二州」。

〔二〇〕甚爲江陵所稱　北史本傳、册府卷六五四七八三六頁「陵」作「表」。按彥穆乃出使於陳，作「表」是。

〔二一〕刺史魏東陽王元榮　魏書卷一一孝莊紀永安二年閏七月「封瓜州刺史元太榮爲東陽王」。這裏作「元榮」，是雙名單稱。

〔二二〕及鄧彥竊瓜州　卷三二申徽傳「鄧」作「劉」，見卷三二校記第二條。北史卷六七令狐整傳、册府卷三七三四四三三頁「竊」下有「據」字，疑是。

〔二三〕具以整父兄等竝在城中　張森楷云：「『具』當作『且』。」按北史本傳、册府同上卷頁正作「且」，張說是。但作「具」亦可通，今不改。

〔二四〕封(驤)〔襄〕武縣男　北史本傳、册府同上卷頁、通鑑卷一五九四九三八頁「驤」都作「襄」。按襄武

縣見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隴西郡，又見隋志武威郡姑臧縣條。「驪」字誤，今據改。

〔二五〕豐州舊治不居人民　北史本傳作「豐州舊不居民中」。按這裏是說豐州治所偏僻北史避諱省「治」字，不是地方中心的意思，故下云「賦役參集，勞役不均」。若言「不居人民」，則是於無人之地建治，恐非。疑北史是。

〔二六〕十五年　文苑英華卷九〇四庾信司馬裔碑作「十三年」。

〔二七〕以功賜爵龍門縣子　英華卷九四七庾信司馬裔墓誌「子」作「伯」，碑作「子」。

〔二八〕尋行新城郡事　英華司馬裔碑作「仍領新州」。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新城郡條云：「梁末置新州」，則本是一地，但行郡、領州，不知孰是。

〔二九〕進爵琅邪縣伯邑五百戶　英華司馬裔碑「伯」作「公」。墓誌亦作「公」，而云「食邑一千五百戶」，則是舉其最後食戶數。傳下稱保定二年「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四年，「轉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碑則云：「尋轉大御正，邑一千一百戶」。此一千一百戶若指食戶全數，則保定四年食邑尚不足一千五百戶；若是增邑，則通前爲一千六百戶。紀載參差，碑誌皆庾信文而亦自相牴牾，無從取正。

〔三〇〕蠻酋冉三公等三十餘城皆來降附　卷四九蠻傳稱：「司馬裔又別下其二十餘城，獲蠻帥冉三公

等」，城數不同，英華司馬裔碑則云：「前後平十一城」，城數更少。

〔三一〕謚曰定　英華司馬裔墓誌「定」作「莊」，碑亦作「定」。

〔三二〕生擒東魏都督賀婁烏蘭　北史卷三八裴果傳作「賀婁焉邏蘭」。

〔三三〕破李慶保　北史本傳、册府卷三九五四六八九頁作「季慶堡」，册府卷三五五四二一四頁作「李慶堡」。按「季」「李」不知孰是，「保」疑當作「堡」。

〔三四〕俄而州民張道李祏驅率百姓　諸本「祏」都作「拓」。北史本傳作「張遁、李拓」。周書卷一九、北史卷六〇宇文貴傳亦有紛歧。「祏」與「拓」「道」與「遁」形近，未知孰是。參卷一九校記第三四條。

〔三五〕魏（大）〔天〕安中舉秀才　宋本「大」作「天」。按「天安」爲魏獻文帝年號，「大」字訛，今改正。

〔三六〕授缺二字長史　張森楷云：「據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九頁作『廣州長史』，則缺二字是廣州也。」

〔三七〕幽州總管府〔司馬朔州總管府〕長史　按總管府下北本、汲本、殿本脫「司馬朔州總管府」七字。今據宋本、南本、局本補。

周書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九

寇儁　韓褒　趙肅　張軌　李彥　郭彥

裴文舉 高賓

寇儁字祖儁，上谷昌平人也。祖讚，魏南雍州刺史。父臻，安遠將軍、郢州刺史。〔一〕儁性寬雅，幼有識量，好學強記。兄祖訓、祖禮及儁，竝有志行。閨門雍睦，白首同居。父亡雖久，而猶於平生所處堂宇，備設帷帳几杖，以時節列拜，垂涕陳薦，若宗廟焉。吉凶之事，必先啓告，遠行往返，亦如之。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為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二〕儁於後知之，乃曰：「惡木之陰，不可暫息；盜泉之水，無容悞飲。得財失行，吾所不取。」遂訪主還之。其雅志如此。

以選為魏孝文帝挽郎，除奉朝請。大乘賊起，燕齊擾亂，〔三〕儁參護軍事東討，以功授

員外散騎侍郎，遷尚書左民郎中。以母憂不拜。正光三年，拜輕(騎)〔車〕將軍，〔四〕遷揚烈將軍、司空府功曹參軍，轉主簿。時靈太后臨朝，減食祿官十分之一，造永寧佛寺，令儁典之。資費巨萬，主吏不能欺隱。寺成，又極壯麗。靈太后嘉之，除左軍將軍。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儁爲之。加龍驤將軍，仍主簿。

永安初，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椿勢貴，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儁曰：「史底窮民，楊公横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聞命。」遂以地還史底。孝莊帝後知之，嘉儁守正不撓，即拜司馬，賜帛百匹。其附椿者，咸譴責焉。

二年，出爲左將軍、(涼)〔梁〕州刺史。〔五〕民俗荒獷，多爲盜賊。儁乃令郡縣立庠序，勸其耕桑，敦以禮讓，數年之中，風俗頓革。梁遣其將曹琰之鎭魏興，繼日版築。琰之屢擾疆埸，邊人患之。儁遣長史杜休道率兵攻克其城，幷擒琰之。琰之即梁大將軍景宗之季弟也。〔六〕於是梁人憚焉。屬魏室多故，州又僻遠，梁人知無外援，遂遣大兵頓魏興，志圖攻取。儁撫勵將士，人思効命。梁人知其得衆心也，弗之敢逼。儁在州淸苦，不治產業。秩滿，其子等竝徒步而還。吏人送儁，留連於道，久之乃得出界。

大統二年，〔七〕東魏授儁洛州刺史，儁因此乃謀歸闕。五年，將家及親屬四百餘口入

關，拜祕書監。時軍國草創，墳典散逸，儁始選置令史，抄集經籍，四部羣書，稍得周備。加鎮東將軍，封西安縣男，邑二百戶。十七年，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儁以年老乞骸骨，太祖弗許。遂稱疾篤，不復朝覲。魏恭帝三年，賜姓若口引氏。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子，增邑五百戶。武成元年，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增邑并前二千戶。儁年齒雖邁，而志識未衰，教授子孫，必先禮典。世宗尙儒重道，〔八〕特欽賞之，數加恩錫，思與相見。儁不得已，乃入朝。世宗與同席而坐，因顧訪洛陽故事。儁身長八尺，鬚鬢皓然，容止端詳，音韻清朗。帝與之談論，不覺屢爲前膝。及儁辭還，帝親執其手曰：「公年德俱尊，朕所欽尙，乞言之事，所望於公。宜數相見，以慰虛想。」以御輿令於帝前乘出。顧謂左右曰：「如此之事，唯積善者可以致之。何止見重於今，亦將傳之萬古。」時人咸以爲榮。保定三年卒，時年八十。〔九〕高祖歎惜之，贈本官，加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冀州刺史，謚曰元。

儁篤於仁義，期功之有孤者，衣食豐約，俱與之同。少爲司徒崔光所知，光命其子勵與儁結友。儁每造光，常清言移日。小宗伯盧辯以儁業行俱崇，待以師友之禮。每有閑暇，輒詣儁讌語彌日。恆謂人曰：「不見西安君，煩憂不遣。」其爲通人所敬重如此。

子奉，位至儀同三司、大將軍、順陽郡守、洵州刺史、昌國縣公。〔一〇〕奉弟顒，少好學，最

知名。居喪哀毀。歷官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典祀下大夫，〔一〕小納言，濩澤郡公。

韓褒字弘業，其先潁川潁陽人也。徙居昌黎。祖瓌，魏鎮西將軍、平涼郡守，安定郡公。父演，征虜將軍、中散大夫、恆州刺史。

褒少有志尙，好學而不守章句。其師怪而問之。對曰：「文字之間，常奉訓誘。至於商較異同，請從所好。」師因此大奇之。及長，涉獵經史，深沉有遠略。魏建明中，起家奉朝請。加彊弩將軍，遷太中大夫。

屬魏室喪亂，褒避地於夏州。時太祖爲刺史，素聞其名，待以客禮。及賀拔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諸將遣使迎太祖。太祖問以去留之計。褒曰：「方今王室淩遲，海內鼎沸。使君天資英武，恩結士心。賀拔公奄及於難，物情危駭。寇洛自知庸懦，委身而託使君。若總兵權，據有關中之地，此天授也，何疑乎！且侯莫陳悅亂常速禍，乃不乘勝進取平涼，反自遁逃，屯營洛水。〔二〕斯乃井中蛙耳，使君往必擒之。不世之勳，在斯一舉。時者，難得而易失，誠願使君圖之。」太祖納焉。

太祖爲丞相，引褒爲錄事參軍，賜姓侯呂陵氏。〔三〕大統初，遷行臺左丞，賜爵三水縣

伯。尋轉丞相府屬，加中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二年，梁人北寇商洛，東魏復侵樊鄧，於是以褒爲鎭南將軍、丞相府從事中郞，出鎭淅酈。居二年，徵拜丞相府司馬，進爵爲侯。

出爲北雍州刺史，加衞大將軍。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之，竝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之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詔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首伏曰：「前盜發者，竝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牓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卽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褒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竝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羣盜屛息。入爲給事黃門侍郞。九年，遷侍中。

十二年，除都督、西涼州刺史。羌胡之俗，輕貧弱，尙豪富。豪富之家，侵漁小民，同於僕隸。故貧者日削，豪者益富。褒乃悉募貧人，以充兵士，優復其家，蠲免徭賦。又調富人財物以振給之。每西域商貨至，又先盡貧者市之。於是貧富漸均，戶口殷實。十六年，加大都督、涼州諸軍事。魏廢帝元年，轉會州刺史。二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武成三年，徵拜御伯中大夫。

保定二年，轉司會。三年，出爲汾州刺史。州界北接太原，當千里徑。先是齊寇數入，

民廢耕桑，前後刺史，莫能防扞。褒至，適會寇來，褒乃不下屬縣。人既不及設備，以故多被抄掠。齊人喜相謂曰：「汾州不覺吾至，先未集兵。今者之還，必莫能追躡我矣。」由是益懈，不爲營壘。褒已先勒精銳，伏北山中，分據險阻，邀其歸路。乘其衆怠，縱伏擊之，盡獲其衆。故事，獲生口者，竝囚送京師。褒因是奏曰：「所獲賊衆，不足爲多。俘而辱之，但益其忿耳。請一切放還，以德報怨。」有詔許焉。自此抄兵頗息。四年，遷河洮封三州諸軍事、〔一四〕河州總管。天和三年，轉鳳州刺史。尋以年老請致仕，詔許之。五年，拜少保。

褒歷事三帝，以忠厚見知。高祖深相敬重，常以師道處之。每入朝見，必有詔令坐，然後始與論政事。〔一五〕七年，卒。贈涇岐燕三州刺史。謚曰貞。子繼伯嗣。

趙肅字慶雍，河南洛陽人也。世居河西。及沮渠氏滅，曾祖武始歸於魏，賜爵金城侯。祖興，中書博士。父申侯，舉秀才，後軍府主簿。

肅早有操行，知名於時。魏正光五年，酈元爲河南尹，辟肅爲主簿。孝昌中，起家殿中侍御史，加威烈將軍、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尋除直後，轉直寢。永安初，授廷尉（天）平，二年，轉監。後以母憂去職，起爲廷尉正。〔一六〕以疾免。久之，授征虜將軍、中散大夫，遷左

將軍、太中大夫。東魏天平初，除新安郡守。秩滿，還洛。大統三年，獨孤信東討，肅率宗人爲鄉導。授司州治中，轉別駕。監督糧儲，軍用不匱。太祖聞之，謂人曰：「趙肅可謂洛陽主人也。」七年，加鎭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都督，仍別駕。領所部義徒，據守大塢。又兼行臺左丞，東道慰勞。九年，行華山郡事。十三年，除廷尉少卿。明年元日，當行朝禮，非有封爵者，不得預焉。肅時未有茅土。左僕射長孫儉白太祖請之。太祖乃召肅謂曰：「歲初行禮，豈得使卿不預，然何爲不早言也？」於是令肅自選封名。肅曰：「河淸乃太平之應，竊所願也。」於是封淸河縣子，邑三百戶。十六年，除廷尉卿，加征東將軍。肅久在理官，執心平允。凡所處斷，咸得其情。廉愼自居，不營產業。時人以此稱之。十七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乙弗氏。

先是，太祖命肅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子正禮，齊王憲府屬、大都督、新安郡守。〔一七〕

時有高平徐招少好法律。發言措筆，常欲辨析秋毫。歷職內外，有當官之譽。從魏孝武入關，爲給事黃門侍郎、尙書右丞。時朝廷播遷，典章有闕，至於臺閣軌儀，多招所參定。論者稱之。尋遷侍中、度支尙書。大統初，卒。

張軌字元軌，濟北臨邑人也。父崇，高平令。

軌少好學，志識開朗。初在洛陽，家貧，與樂安孫樹仁爲莫逆之友，每易衣而出。以此見稱。永安中，隨爾朱榮擊元顥，除討寇將軍、奉朝請。軌常謂所親曰：「秦雍之間，必有王者。」爾朱氏敗後，遂杖策入關。賀拔岳以軌爲記室參軍，典機務。尋轉倉曹，加鎭遠將軍。時穀糴湧貴，或有請貸官倉者。軌曰：「以私害公，非吾宿志。濟人之難，詎得相違。」乃賣所服衣物，糴粟以賑其乏。

及岳被害，太祖以軌爲都督，從征侯莫陳悅。悅平，使於洛陽。見領軍斛斯椿，椿曰：「高歡逆謀，已傳行路。人情西望，以日爲年。未知宇文何如賀拔也？」軌曰：「宇文公文足經國，武可定亂。至於高識遠度，非愚管所測。」椿曰：「誠如卿言，眞可恃也。」太祖爲行臺，授軌郎中。魏孝武西遷，除中書舍人，封壽張縣子，邑三百戶，加左將軍、濟州大中正，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遷給事黃門侍郎，兼吏部郎中。六年，出爲河北郡守。在郡三年，聲績甚著。臨人治術，有循吏之美。大統間，宰人者多推尙之。入爲丞相府從事中郎，行武功郡事。章武公導出鎭(泰)〔秦〕州，〔二六〕以軌爲長史。加撫軍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魏

廢帝元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二年，賜姓宇文氏，行南秦州事。魏恭帝二年，徵拜度支尚書，復除隴右府長史。卒於位，時年五十五。謚曰質。軌性清素，臨終之日，家無餘財，唯有素書數百卷。

子肅，世宗初，爲宣納上士，轉中外府記室參軍、中山公訓侍讀。早有才名，性頗輕猾，時人比之魏諷。卒以罪考竟終。

李彥字彥士，梁郡下邑人也。祖先之，〔一九〕魏淮南郡守。父靜，南青州刺史。

彥少有節操，好學慕古，爲鄉閭之所敬憚。孝昌中，解褐奉朝請，加輕車將軍。從魏孝武入關，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加寧朔將軍，進號冠軍將軍、中散大夫，遷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大統初，除通直散騎侍郎。三年，拜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太保轉太傅長史、儀曹郎中、左民郎中。十二年，省三十六曹爲十二部，改授民部郎中，封平陽縣子，邑三百戶。十五年，進號中軍將軍，兼尚書左丞，領選部。大軍東討，加持節、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掌留臺事。魏廢帝初，拜尚書右丞，轉左丞。〔二〇〕

彥在尚書十有五載，屬軍國草創，庶務殷繁，留心省閱，未嘗懈怠。斷決如流，略無疑

滯。臺閣莫不歎其公勤，服其明察。遷給事黃門侍郎，仍左丞。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出爲鄜州刺史。彥以東夏未平，固辭州任，詔許之。拜兵部尙書，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仍兼著作。六官建，改授軍司馬，進爵爲伯。

彥性謙恭，有禮節。雖居顯要，於親黨之間，恂恂如也。輕財重義，好施愛士。時論以此稱之。然素多疾而勤於莅職，雖沉頓枕席，猶理務不輟，遂至於卒。時年四十六。謚曰敬。

彥臨終遺誡其子等曰：「昔人以窾木爲櫝，葛藟爲緘，下不亂泉，上不泄臭。此實吾平生之志也。但事既矯枉，恐爲世士所譏。今可斂以時服，葬於墝埆之地，勿用明器、芻塗及儀衞等。爾其念之。」朝廷嘉焉，不奪其志。

子昪明嗣。少歷顯職。大象末，太府中大夫、儀同大將軍。

郭彥，太原陽曲人也。其先從宦關右，遂居馮翊。父胤，郡功曹、靈武令。

彥少知名，太祖臨雍州，辟爲西曹書佐。尋除開府儀同主簿，轉司空記室、太尉府屬，遷虞部郎中。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除帥都督、持節、平東將軍。以居郎

官著稱，封龍門縣子，邑三百戶，進大都督，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司農卿。是時，岷州羌酋傍乞鐵怱與鄭五醜等寇擾西服。彥從大將軍宇文貴討平之。魏恭帝元年，除兵部尚書。仍以本兵從柱國于謹南伐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增邑五百戶，進爵爲伯。六官建，拜民部中大夫。

孝閔帝踐祚，出爲澧州刺史。蠻左生梗，未遵朝憲。至於賦稅，違命者多。聚散無恆，不營農業。彥勸以耕稼，禁共遊獵，〔三〕民皆務本，家有餘糧。亡命之徒，咸從賦役。先是以澧州糧儲乏少，每令荆州遞送。自彥莅職，倉庾充實，無復轉輸之勞。

齊南安城主馮顯密遣使歸降，其衆未之知也。柱國宇文貴令彥率兵應接。齊人先令顯率所部送糧南下，彥懼其衆不從命，乃於路邀之。顯因得自拔。其衆果拒戰，彥縱兵奮擊，竝虜獲之。以南安無備，即引軍掩襲。顯外兵參軍鄒紹既爲彥所獲，因請爲鄉導。彥遂夜至城下，令紹詐稱顯歸。門者開門待之，彥引兵而入，遂有其城。俘獲三千餘人。晉公護嘉之，進爵懷德縣公，邑一千戶。以南安懸遠，尋令班師。及秩滿還朝，民吏號泣送彥二百餘里。尋爲東道大使，觀省風俗。除蒲州總管府長史，入爲工部中大夫。

保定四年，護東討。彥從尉遲迥攻洛陽。迥復令彥與權景宣南出汝潁。及軍次豫州，彥請攻之。景宣以城守既嚴，卒難攻取，將欲南轅，更圖經略。彥以奉命出師，須與大軍相

接。若向江畔立功，更非朝廷本意。固執不從，兼畫攻取之計。會其刺史王士良妻弟董遠秀密遣送款，景宣乃從。於是引軍圍之，士良遂出降。仍以彥鎭豫州，增邑六百戶。尋以洛陽班師，亦棄而不守。屬純州刺史樊舍卒，其地既東接陳境，俗兼蠻左，初喪州將，境內騷然。朝議以彥威信著於東南，便令鎭撫。彥至，吏人畏而愛之。

天和元年，除益州總管府長史，轉隴右總管府長史。四年，卒於位。贈小司空、宜鄜丹三州刺史。

裴文舉字道裕，河東聞喜人也。祖秀業，魏中散大夫、天水郡守，贈平州刺史。父邃，性方嚴，爲州里所推挹。解褐散騎常侍、奉車都尉，累遷諫議大夫、司空從事中郎。大統三年，東魏來寇，邃乃糾合鄉人，分據險要以自固。時東魏以正平爲東雍州，遣其將司馬恭鎭之。每遣間人，扇動百姓。邃密遣都督韓僧明入城，喩其將士，卽有五百餘人，許爲內應。期日未至，恭知之，乃棄城夜走。因是東雍遂內屬。及李弼略地東境，邃爲之鄉導，多所降下。太祖嘉之，特賞衣物，封澄城縣子，邑三百戶，進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太尉府司馬，除正平郡守。尋卒官。贈儀同三司、定州刺史。

文舉少忠謹，涉獵經史。大統十年，起家奉朝請，遷丞相府墨曹參軍。時太祖諸子年幼，盛簡賓友。文舉以選與諸公子遊，雅相欽敬，未嘗戲狎。遷威烈將軍、著作郎、中外府參軍事。魏恭帝二年，賜姓賀蘭氏。孝閔帝踐阼，襲爵澄城縣子。

齊公憲初開幕府，以文舉爲司錄。世宗初，累遷帥都督、寧遠將軍、大都督。及憲出鎭劍南，復以文舉爲益州總管府中郞。武成二年，就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蜀土沃饒，商販百倍。或有勸文舉以利者，文舉荅之曰：「利之爲貴，莫若安身。身安則道隆，非貨之謂。是以不爲，非惡財也。」憲矜其貧窶，每欲資給之。文舉恆自謙遜，辭多受少。

保定三年，遷絳州刺史。邃之往正平也，〔三〕以廉約自守，每行春省俗，單車而已。及文舉臨州，一遵其法。百姓美而化之。總管韋孝寬特相欽重，每與談論，不覺膝前於席。天和初，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尋爲孝寬柱國府司馬。六年，入爲司憲中大夫，進爵爲公，〔三〕增邑通前一千戶。俄轉軍司馬。建德二年，又增邑七百戶。

文舉少喪父，其兄又在山東，唯與弟璣幼相訓養，友愛甚篤。璣又早亡，文舉撫視遺孤，逾於己子。時人以此稱之。初，文舉叔父季和爲曲沃令，卒於聞喜川，而叔母韋氏卒於正平縣。屬東西分隔，韋氏墳壠在齊境。及文舉在本州，每加賞募。齊人感其孝義，潛相要結，以韋氏柩西歸，竟得合葬。

六年，除南青州刺史。宣政元年，卒於位。子胄嗣。官至大都督，早卒。

時有高賓者，歷官內外，亦以幹用見稱。

賓，渤海修人也。其先因官北邊，遂沒於遼左。祖暠，以魏太和初，自遼東歸魏。官至安定郡守、衞尉卿。父季安，〔四〕撫軍將軍、兗州刺史。

賓少聰穎，有文武幹用。仕東魏，歷官至龍驤將軍、諫議大夫、立義都督。同列有忌其能者，譖之於齊神武。賓懼及於難，大統六年，乃棄家屬，間行歸闕。太祖嘉之，授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稍遷通直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大都督。世宗初，除咸陽郡守。政存簡惠，甚得民和。世宗聞其能，賜田園於郡境。賓既羈旅歸國，親屬在齊，常慮見疑，無以取信。乃於所賜田內，多蒔竹木，盛構堂宇，并鑿池沼以環之，有終焉之志。朝廷以此知無貳焉。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獨孤氏。

武成元年，除御正下大夫，兼小載師，出爲益州總管府長史。保定初，徵拜計部中大夫，治中外府從事中郎，賜爵武陽縣伯。賓敏於從政，果敢決斷，案牘雖繁，綽有餘裕。轉太府中大夫、齊公憲府長史。天和二年，除鄀州諸軍事、鄀州刺史，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治襄州總管府司錄。六年，卒於州。時年六十八。子熲，爲隋文帝佐命。開皇

中，贈賓禮部尚書、武陽公。謚曰簡。

又有安定寮允，本姓牛氏，〔三五〕亦有器幹，知名於時。歷官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工部尚書、臨涇縣公，賜姓宇文氏。失其事，故不爲傳。允子弘，博學洽聞。宣政中，內史下大夫、儀同大將軍。大象末，復姓牛氏。

史臣曰：寇儁委質兩朝，以儒素見重。韓褎奉事三帝，以忠厚知名。趙肅平允當官。張軌循良播美。李彥謇流省閣。郭彥信著蠻陬。歷官外內，〔三六〕並當時之選也。文舉之在絳州，世載清德。辭多受少，有廉讓之風焉。〔三七〕

校勘記

〔一〕父臻安遠將軍郢州刺史　魏書卷四二寇讚附子臻傳作「遷建威將軍、郢州刺史」。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寇臻墓誌圖版二〇六稱臻以泚陽鎮將、遷假節、建威將軍、鑒安遠府諸軍事、郢州刺史」。同書寇遵考墓誌圖版三六三云：「祖臻，驪即龍驤將軍、監安遠府諸軍事、幽郢二州刺史。」據寇臻墓誌，「驪驤將軍、幽州刺史」是贈官。這裏所云「安遠將軍」，據墓誌乃是「鑒監安遠府諸軍

事」，其本號是建威將軍。或前任郢州刺史的軍號是安遠將軍，其軍府為安遠府，寇臻乃是以本將軍監府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安遠將軍是第四品，建威將軍是從第四品下階，所以沒有逕授安遠，當是班階未到，不能驟遷之故。據此，傳作「安遠將軍」微誤。

〔二〕而剩得絹五匹　北史卷二七寇讚附孫儁傳作「而利得絹一匹」。

〔三〕大乘賊起燕齊擾亂　北史本傳「齊」作「趙」。按大乘教徒起義在冀州，作「趙」是。

〔四〕拜輕(騎)〔車〕將軍　宋本、南本、局本「騎」作「車」。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輕車將軍在從第五品，無「輕騎」。今據改。

〔五〕出為左將軍(涼)〔梁〕州刺史　宋本及北史本傳「涼」作「梁」。按下文云：「梁遣其將曹琰之鎮魏興，繼日版築。琰之屢擾疆埸。」魏興與梁州近，故能「屢擾疆埸」，若是涼州，不應涉及魏興。作「梁」是，今據改。

〔六〕梁大將軍景宗　北史本傳「將」下無「軍」字。張森楷云：「景宗未嘗為大將軍，此非實錄。」按「軍」字疑衍。

〔七〕大統二年　宋本和北史本傳「二」作「三」。

〔八〕世宗尚儒重道　宋本及北史本傳「道」作「德」。

〔九〕時年八十　北史本傳作「八十二」。

〔一〇〕子奉位至儀同三司大將軍順陽郡守洵州刺史昌國縣公　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有寇奉叔墓誌圖版三六二，奉叔卽奉，傳當是雙名單稱。誌稱奉叔周時終官和隋初贈官都是儀同大將軍。按卷六武帝紀建德四年十月改「儀同三司爲儀同大將軍」，是周末已無儀同三司之號。且大將軍亦決無加儀同三司之理。這裏「三司」二字衍。又傳稱洵州刺史，據誌則奉叔初官洵州贊治兼司馬，後遷別駕、長史。據卷四四泉企傳巴州改洵州後，其刺史仍是自稱巴州刺史之蠻帥杜清和。傳之刺史或爲長史之誤。又誌稱奉叔由昌國縣男，進封子、伯，未嘗封公。碑誌於父祖官爵，類多夸飾，而此乃低於本傳。當是唐初修史所據，乃唐時後人所上家狀之類，墓誌乃隋時所撰，距奉叔之死不久，尙難增高官爵，所述當得其實。

〔一一〕奉弟顒至歷官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典祀下大夫　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三六三有寇遵考墓誌，遵考卽顒。誌記歷官略有異同，遵考曾官鄉伯、司成、典祀等中大夫，則非終於下大夫。其最終官爲「翊師大將軍扶風郡守」。隋志卷二八百官志翊師將軍在正六品，當是隋初改制，以儀同大將軍轉。

〔一二〕屯營洛水　按卷一文帝紀稱侯莫陳悅「屯兵永洛」，「永洛」乃「水洛」之訛。此「洛水」疑亦是「水洛」誤倒。

〔一三〕賜姓侯呂陵氏　元和姓纂緝本卷六、通志氏族略五、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二「侯」作「俟」。然北

史卷九八高車傳見侯呂鄰部，蠕蠕傳見豆崙可汗妻侯呂陵氏。北朝胡姓考呂氏條一一八——一二〇頁引孝文弔比干文碑碑陰有「侯呂阿倪」，以爲「當以比干碑爲正」。

〔一四〕遷河洮封三州諸軍事　按封州不見地志，疑誤。

〔一五〕然後始與論政事　宋本及北史卷七〇韓褒傳「然」下無「後」字。按唐時「然始」連文，乃習用語法，疑「後」字乃後人妄加。

〔一六〕永安初授廷尉(天)平二年轉監後以母憂去職起爲廷尉正　張森楷云：「『天』字衍，『平』字屬廷尉爲句，是官名。平卑於監，故二年轉監。設如本文，則已爲廷尉矣，安得轉監！且其時未仕東魏，又安得於天平二年轉監也。『天』字誤衍無疑。」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第六品有廷尉正、監、評，和趙肅歷官相合。且下文又云：「東魏天平初，除新安郡守。」如果上文已紀天平二年歷官，下文不得云「天平初」。張說是，今據刪。

〔一七〕子正禮齊王憲府屬大都督新安郡守　北史本傳作「子軌」，在周只是「蔡王引爲記室」，或非一人。

〔一八〕章武公導出鎭(泰)〔秦〕州　局本和北史卷七〇張軌傳「泰」作「秦」。局本當依北史改。按卷一〇宇文導傳，導是秦州刺史，「泰」字誤，今據改。

〔一九〕祖先之　北史卷七〇李彥傳「先」作「光」。

〔二〇〕拜尙書右丞轉左丞　「右」原作「左」。諸本及北史本傳，册府卷四六七五五五八頁都作「右」。殿本刻誤，今逕改。

〔二一〕禁共遊獵　宋本「共」作「其」，兩通。

〔二二〕遼之往正平也　北史卷三八裴文擧傳「往」作「任」，較長。

〔二三〕進爵爲公　北史本傳「公」作「伯」。

〔二四〕父季安　北史卷七二高熲傳「季」作「孝」。

〔二五〕又有安定寮允本姓牛氏　隋書卷四九牛弘傳云：「本姓寮氏。……父允，魏侍中、工部尙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北史卷七二牛弘傳大體採周書之說，以爲「本姓牛氏」，但訛「允」爲「元」，「寮」爲「遼」。

〔二六〕歷官外內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外」都作「出」。張元濟云「傳二六卽卷四四陽雄傳『任兼出內』」，以爲「外」字誤。按卷三〇竇熾附兄子毅傳宋本有「任兼出納」語，北史卷六一本傳作「出內」。卷三七傳論稱傳中諸人「歷官出內」，北史卷七〇傳論前半卽採周書此傳論作「出納」。「納」疑是「內」之訛。這裏自應作「出內」。但「出內」也卽是「外內」之意，今不回改。

〔二七〕有廉讓之風焉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焉」字下注「附高賓傳缺」。殿本考證云：「按賓乃附傳，不必有贊，今削之。」

周書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十

蘇亮 弟湛　柳虯　呂思禮　薛憕　薛寘　李昶

元偉

蘇亮字景順，武功人也。祖權，〔一〕魏中書侍郎、玉門郡守。父祐，泰山郡守。

亮少通敏，博學，好屬文，善章奏。初舉秀才，至洛陽，遇河內常景。景深器之，退而謂人曰：「秦中才學可以抗山東者，將此人乎。」魏齊王蕭寶夤引爲參軍。後寶夤開府，復爲其府主簿。從寶夤西征，轉記室參軍。寶夤遷大將軍，仍爲之掾。寶夤雅知重亮，凡有文檄謀議，皆以委之。尋行武功郡事，甚著聲績。寶夤作亂，以亮爲黃門侍郎。亮善處人間，與物無忤。及寶夤敗，從之者遇禍，唯亮獲全。及長孫稚、爾朱天光等西討，竝以亮爲郎中，專典文翰。累遷鎭軍將軍、光祿大夫、散騎常侍、岐州大中正。賀拔岳爲關西行臺，引亮爲

左丞，典機密。

魏孝武西遷，除吏部郎中，加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大統二年，拜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魏文帝子宜都王式爲秦州刺史，以亮爲司馬。帝謂亮曰：「黃門侍郎豈可爲秦州司馬，直以朕愛子出蕃，故以心腹相委，勿以爲恨。」臨辭，賜以御馬。七年，復爲黃門郎，加驃騎將軍。八年，遷都官尚書、使持節、行北華州刺史，封臨涇縣子，邑三百戶。除中書監，領著作，修國史。亮有機辯，善談笑。太祖甚重之。有所籌議，率多會旨。記人之善，忘人之過。薦達後進，常如弗及。故當世敬慕焉。十四年，除祕書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拜大行臺尚書，出爲岐州刺史。朝廷以其作牧本州，特給路車、鼓吹，先還其宅，并給騎士三千。列羽儀，遊鄉黨，經過故人，歡飲旬日，然後入州。世以爲榮。十七年，徵拜侍中。卒於位。贈本官。

亮少與從弟綽俱知名。然綽文章少不逮亮，至於經畫進趣，亮又減之。故世稱二蘇焉。亮自大統以來，無歲不轉官，一年或至三遷。僉曰才至，不怪其速也。所著文筆數十篇，頗行於世。子師嗣。以亮名重於時，起家爲黃門侍郎。

亮弟湛，字景儁。少有志行，與亮俱著名西土。年二十餘，舉秀才，除奉朝請，領侍御

史，加員外散騎侍郎。蕭寶夤西討，以湛爲行臺郎中，深見委任。及寶夤將謀叛逆，湛時臥疾於家。寶夤乃令湛從母弟天水姜儉謂湛曰：「吾不能坐受死亡，今便爲身計，不復作魏臣也。與卿死生榮辱，方當共之，故以相報。」湛聞之，舉聲大哭。儉遽止之曰：「何得便爾？」湛曰：「闔門百口，卽時屠滅，云何不哭。」哭數十聲，徐謂儉曰：「爲我白齊王，王本以窮而歸人，賴朝廷假王羽翼，遂得榮寵至此。既屬國步多虞，不能竭誠報德，豈可乘人間隙，便有問鼎之心乎。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王之恩義，未洽於民，破亡之期，必不旋踵。蘇湛終不能以積世忠貞之基，一旦爲王族滅也。」寶夤復令儉謂湛曰：「此是救命之計，不得不爾。」湛復曰：「凡舉大事，當得天下奇士。今但共長安博徒小兒輩爲此計，豈有辦哉。」湛不忍見荆棘生王戶庭也。願賜骸骨還舊里，庶歸全地下，無愧先人。」寶夤素重之，知必不爲己用，遂聽還武功。寶夤後果敗。

孝莊帝卽位，徵拜尚書郎。帝嘗謂之曰：「聞卿答蕭寶夤，甚有美辭，可爲我說之也。」湛頓首謝曰：「臣自惟言辭不如伍被遠矣，然始終不易，竊謂過之。但臣與寶夤周旋契闊，言得盡心，而不能令其守節，此臣之罪也。」孝莊大悅，加授散騎侍郎。尋遷中書侍郎。

孝武初，以疾還鄉里，終於家。贈散騎常侍、鎮西將軍、雍州刺史。

湛弟讓，字景恕。幼聰敏，好學，頗有人倫鑒識。初爲本州主簿，稍遷別駕、武都郡守、

鎭遠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太祖爲丞相，引爲府屬，甚見親待。〔二〕出爲衞將軍、南汾州刺史。治有善政。尋卒官。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涇州刺史。

柳虯字仲蟠，司會慶之兄也。年十三，便專精好學。時貴遊子弟就學者，竝車服華盛，唯虯不事容飾。遍(授)〔受〕五經，〔三〕略通大義，兼博涉子史，雅好屬文。孝昌中，揚州刺史李憲舉虯秀才，兗州刺史馮儁引虯爲府主簿。旣而樊子鵠爲吏部尙書，其兄義爲揚州。治中，加鎭遠將軍，〔四〕非其好也，遂棄官還洛陽。屬天下喪亂，乃退耕於陽城，有終焉之志。

大統三年，馮翊王元季海、領軍獨孤信鎭洛陽。于時舊京荒廢，人物罕極，唯有虯在陽城，裴諏在潁川。〔五〕信等乃俱徵之，以虯爲行臺郎中，諏爲都督府屬，竝掌文翰。時人爲之語曰：「北府裴諏，南省柳虯。」時軍旅務殷，虯勵精從事，或通夜不寢。季海嘗云：「柳郎中判事，我不復重看。」四年，入朝，太祖欲官之，虯辭母老，乞侍醫藥。太祖許焉。久之爲獨孤信開府從事中郎。信出鎭隴右，因爲秦州刺史，以虯爲二府司馬。雖處元僚，不綜府事，唯在信左右談論而已。因使見太祖，被留爲丞相府記室。追論歸朝功，封美陽縣男，邑二百戶。

虯以史官密書善惡，未足懲勸。乃上疏曰：

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監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已還，密爲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生橫議，亦自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准的。

伏惟陛下則天稽古，勞心庶政。開誹謗之路，納忠讜之言。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使聞善者日修，有過者知懼。敢以愚管，輕冒上聞。乞以瞽言，訪之衆議。

事遂施行。

十四年，除祕書丞。祕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自虯爲丞，始令監掌焉。十六年，遷中書侍郎，修起居注，仍領丞事。時人論文體者，有古今之異。虯又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乃爲文質論。文多不載。魏廢帝初，遷祕書監，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虯脫略人閒，不事小節，弊衣疏食，未嘗改操。人或譏之。虯曰：「衣不過適體，食不過

充饑。孜孜營求，徒勞思慮耳。」魏恭帝元年冬，卒，時年五十四。贈兗州刺史。謚曰孝。有文章數十篇行於世。子鴻漸嗣。

呂思禮，東平壽張人也。性溫潤，不雜交遊。年十四，受學於徐遵明。長於論難。諸生爲之語曰：「講書論易，其鋒難敵。」十九，舉秀才，對策高第。除相州功曹參軍。葛榮圍鄴，思禮有守禦勳，賜爵平陸縣伯，除欒城令。普泰中，僕射司馬子如薦爲尙書二千石郎中。〔六〕尋以地寒被出，兼國子博士。乃求爲關西大。行臺賀拔岳所重。〔七〕專掌機密，甚得時譽。

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趙貴等議遣赫連達迎太祖，思禮預其謀。及太祖爲關西大都督，以思禮爲府長史，尋除行臺右丞。以迎魏孝武功，封汝陽縣子，〔八〕邑四百戶，加冠軍將軍，拜黃門侍郎。魏文帝卽位，領著作郎，除安東將軍、都官尙書，兼七兵、殿中二曹事。從擒竇泰，進爵爲侯，邑八百戶。大統四年，以謗訕朝政，賜死。

思禮好學，有文才。雖務兼軍國，而手不釋卷。晝理政事，夜則讀書。令蒼頭執燭，燭燼夜有數升。沙苑之捷，命爲露布，食頃便成。太祖歎其工而且速。所爲碑誄表頌，竝傳

於世。七年，追贈車騎大將軍、定州刺史。子亶嗣。大象末，位至駕部下大夫。

時有博陵崔騰、新蔡董紹竝早有名譽，歷職淸顯。騰爲丞相府長史，紹爲御史丞。〔九〕俱以投書謗議，賜死。

薛憕字景猷，河東汾陰人也。曾祖弘敞，值赫連之亂，率宗人避地襄陽。憕早喪父，家貧，躬耕以養祖母，有暇則覽文籍。時人未之奇也。江表取人，多以世族。憕既羇旅，不被擢用。然負才使氣，未嘗趣世祿之門。左中郎將京兆韋潛度謂憕曰：「君門地非下，身材不劣，何不裴裾數參吏部？」憕曰：「『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古人以爲歎息。竊所未能也。」潛度告人曰：「此年少極慷慨，但不遭時耳。」

孝昌中，杖策還洛陽。先是，憕從祖眞度與族祖安都擁徐、兗歸魏，其子懷儁見憕，甚相親善。屬爾朱榮廢立，遂還河東，止懷儁家。不交人物，終日讀書，手自抄略，將二百卷。唯郡守元襲，時相要屈，與之抗禮。懷儁每曰：「汝還鄉里，不營產業，不肯取妻，豈復欲南乎？」憕亦恬然自處，不改其舊。普泰中，拜給事中，加伏波將軍。

及齊神武起兵，憕乃東遊陳、梁閒，謂族人孝通曰：「高歡阻兵陵上，喪亂方始。關中形

勝之地，必有霸王居之。」乃與孝通俱遊長安。侯莫陳悅聞之，召爲行臺郎中，除鎮遠將軍、步兵校尉。及悅害賀拔岳，軍人咸相慶慰。憕獨謂所親曰：「悅才略本寡，輒害良將，敗亡之事，其則不遠。吾屬今卽爲人所虜，何慶慰之有乎！」聞者以憕言爲然，乃有憂色。尋而太祖平悅，引憕爲記室參軍。魏孝武西遷，授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封夏陽縣男，邑二百戶。〔一〇〕魏文帝卽位，拜中書侍郎，加安東將軍，增邑百戶，進爵爲伯。

大統四年，宣光、淸徽殿初成，憕爲之頌。魏文帝又造二欹器。一爲二仙人共持一鉢，同處一盤，鉢蓋有山，山有香氣，〔一一〕一仙人又持金瓶以臨器上，以水灌山，則出於瓶而注乎器，煙氣通發山中，謂之仙人欹器。一爲二荷同處一盤，相去盈尺，中有蓮下垂器上，以水注荷，則出於蓮而盈乎器，爲鳧鴈蟾蜍以飾之，謂之水芝欹器。二盤各處一牀，鉢圓而牀方，中有人，言三才之象也。皆置淸徽殿前。器形似觥而方，滿則平，溢則傾。憕各爲作頌。

大統初，儀制多闕。太祖令憕與盧辯、檀翥等參定之。自以流離世故，不聽音樂。雖幽室獨處，嘗有慼容。後坐事死。子舒嗣，官至禮部下大夫、儀同大將軍、聘陳使副。

薛寘，河東汾陰人也。祖遵彥，〔三〕魏平遠將軍、河東郡守、安邑侯。父乂，尚書吏部郎、清河廣平二郡守。

寘幼覽篇籍，好屬文。年未弱冠，爲州主簿、郡功曹。起家奉朝請。稍遷左將軍、太中大夫。從魏孝武西遷，封郃陽縣子，邑四百戶，進號中軍將軍。魏廢帝元年，領著作佐郎，修國史。尋拜中書侍郎，修起居注。遷中書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燕公于謹征江陵，以寘爲司錄。軍中謀略，寘竝參之。江陵平，進爵爲伯，增邑五百戶。朝廷方改物叔制，欲行周禮，乃令寘與小宗伯盧辯斟酌古今，共詳定之。六官建，授內史下大夫。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轉御正中大夫。時前中書監盧柔，學業優深，文藻華贍，而寘與之方駕，故世號曰盧、薛焉。久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爲淅州刺史。卒於位。吏民哀惜之。贈虞州刺史，謚曰理。所著文筆二十餘卷，行於世。又撰西京記三卷，引據該洽，世稱其博聞焉。

寘性至孝，雖年齒已衰，職務繁廣，至於溫凊之禮，朝夕無違。當時以此稱之。子明嗣。大象末，儀同大將軍、清水郡守。

李昶，〔三〕頓丘臨黃人也，小名那。祖彪，名重魏朝，爲御史中尉。父遊，亦有才行，爲當世所稱。遊兄志，爲南荆州刺史，遊隨從至州。屬爾朱之亂，與志俱奔江左。

昶性峻急，不雜交遊。幼年已解屬文，有聲洛下。時洛陽刱置明堂，昶年十數歲，爲明堂賦。雖優洽未足，而才制可觀。見者咸曰「有家風矣」。初謁太祖，太祖深奇之，厚加資給，令入太學。太祖每見學生，必問才行於昶。昶神情清悟，應對明辨，太祖每稱歎之。綏德公陸通盛選僚寀，請以昶爲司馬，太祖許之。昶雖年少，通特加接待，公私之事，咸取決焉。又兼二千石郎中，典儀注。累遷都官郎中、相州大中正、丞相府東閤祭酒、中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昶雖處郎官，太祖恆欲以書記委之。於是以昶爲丞相府記室參軍、著作郎，修國史。轉大行臺郎中、中書侍郎。頃之，轉黃門侍郎，封臨黃縣伯，邑五百戶。

太祖嘗謂昶曰：「卿祖昔在中朝，爲御史中尉。卿操尙貞固，理應不墜家風。但孤以中尉彈劾之官，愛憎所在，故未卽授卿耳。然此職久曠，無以易卿。」乃奏昶爲御史中尉。歲餘，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六官建，拜內史下大夫，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遷內史中大夫。世宗初，行御伯中大夫。武成元年，除中外府司錄。保定初，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二年，轉御正中大夫。時以近侍清要，盛選國華，乃以昶及安昌公元則、中都公陸逞、臨淄公唐瑾等竝爲納言。尋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三百戶。五

年，出爲昌州刺史。在州遇疾，啓求入朝，詔許之。還未至京，卒於路。時年五十。贈相瀛二州刺史。

昶於太祖世已當樞要，兵馬處分，專以委之，詔册文筆，皆昶所作也。及晉公護執政，委任如舊。昶常曰：「文章之事，不足流於後世，經邦致治，庶及古人。」故所作文筆，了無藁草。唯留心政事而已。又以父在江南，身寓關右，自少及終，不飲酒聽樂。時論以此稱焉。子丹嗣。

時有高平檀翥，字鳳翔。好讀書，善屬文，能鼓瑟。〔一四〕早爲琅邪王誦所知。年十九，爲魏孝明帝挽郎。其後司州牧、城陽王元徽以翥爲從事，非其好也。尋謝病，客遊三輔。時毛（遯）〔遐〕爲行臺，鎮北雍州，〔一五〕表翥爲行臺郎中。會爾朱天光東拒齊神武，翥隨赴洛。除西兗州錄事參軍，歷司空田曹參軍，加鎮遠將軍，兼殿中侍御史。臺中表奏，皆翥爲之。尋副毛鴻賓鎮潼關，加前將軍、太中大夫。魏孝武西遷，賜爵高唐縣子，兼中書舍人，修國史，加鎮軍將軍。後坐談論輕躁，爲黃門侍郎徐招所駁，死於廷尉獄。

元偉字猷道，〔一六〕河南洛陽人也。魏昭成之後。曾祖忠，尚書左僕射，城陽王。祖盛，通直散騎常侍，城陽公。〔一七〕父順，以左衞將軍從魏孝武西遷，拜中書監、雍州刺史、開府儀同三司，封濮陽王。

偉少好學，有文雅。弱冠，授員外散騎侍郎。以侍從之勞，賜爵高陽縣伯。大統初，拜伏波將軍、度支郎中，領太子舍人。十一年，遷太子庶子，領兵部郎中。尋拜東南道行臺右丞。十六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以魏氏宗室，進爵南安郡王，邑五百戶。十七年，除幽州都督府長史。及尉遲迥伐蜀，以偉爲司錄。書檄文記，皆偉之所爲。蜀平，以功增邑五百戶。六官建，拜師氏下大夫，爵隨例降，改封淮南縣公。

孝閔帝踐阼，除晉公護府司錄。世宗初，拜師氏中大夫。受詔於麟趾殿刊正經籍。尋除隴右總管府長史，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保定二年，遷成州刺史。偉政尚清靜，百姓悅附，流民復業者三千餘口。天和元年，入爲匠師中大夫，轉司宗中大夫。六年，出爲隨州刺史。偉辭以母老，不拜。還爲司宗。尋以母憂去職。建德二年，復爲司宗，轉司會中大夫，兼民部中大夫，遷小司寇。四年，以偉爲使主，報聘于齊。是秋，高祖親戎東討，偉遂爲齊人所執。六年，齊平，偉方見釋。高祖以其久被幽縶，加授上開府。大象二年，除襄州刺史，進位大將軍。

偉性溫柔，好虛靜。居家不治生業。篤學愛文，政事之暇，未嘗棄書。謹慎小心，與物無忤。時人以此稱之。初自鄴還也，庾信贈其詩曰：「號亡垂棘反，齊平寶鼎歸。」其爲辭人所重如此。後以疾卒。

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竝保全之，內外任使，布於列職。孝閔踐祚，無替前緒。明、武纘業，亦遵先志。雖天厭魏德，鼎命已遷，枝葉榮茂，足以逾於前代矣。然簡牘散亡，事多湮沒。今錄其名位可知者，附於此云。

柱國大將軍、太傅、大司徒、廣陵王元欣，

柱國大將軍、特進、尙書令、少師、義陽王元子孝，

尙書僕射、馮翊王元季海，

七兵尙書、陳郡王元玄，

大將軍、淮安王元育，

大將軍、梁王元儉，

大將軍、尙書令、少保、小司徒、廣平郡公元贊，

大將軍、納言、小司空、荊州總管、安昌郡公元則，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少師、韓國公元羅，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魯郡公元正，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中書監、洵州刺史、宜都郡公元顏子，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鄜州刺史、安樂縣公元壽，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武衞將軍、遂州刺史、房陵縣公元審。

史臣曰：太祖除暴寧亂，創業開基，昃食求賢，共康庶政。既焚林而訪阮，亦旁道以求孫，可謂野無遺才，朝多君子。蘇亮等竝學稱該博，文擅雕龍，或揮翰鳳池，或著書麟閣，咸居祿位，各逞琳琅。擬彼陳、徐，慙後生之可畏；論其任遇，實當時之良選也。魏文帝有言：「古今文人，類不護細行。」其呂思禮、薛憕之謂也？

校勘記

〔一〕祖權　北史卷六三蘇綽附從兄亮傳作「祖稚，字天祐」。

〔二〕甚見親待　「待」原作「侍」。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和北史卷六三蘇綽附族人讓傳都作「待」，是，今逕改。

〔三〕遍(授)〔受〕五經　宋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七六八九一二五頁「授」作「受」。按蚪時方求學，作「受」是。

〔四〕旣而樊子鵠爲吏部尙書其兄義爲揚州治中加鎭遠將軍　張森楷云：「據北史作『其兄義爲揚州刺史，乃以蚪爲揚州中從事』，此挩去數字，遂合二官爲一人，謬甚。」按張說是，「揚州」下當脫「刺史乃以蚪爲揚州」八字。治中卽中從事。

〔五〕裴諏　張森楷云：「北齊書卷三五裴讓之傳作『裴諏之』。」按此雙名單稱。

〔六〕司馬子如薦爲尙書二千石郞中　「石」原作「戶」。諸本和北史卷七〇呂思禮傳都作「石」，今逕改。

〔七〕乃求爲關西大行臺賀拔岳所重　殿本考證云：「北史云：『乃求爲關西大行臺郞中，與姚幼瑜、茹文就俱入關，爲行臺賀拔岳所重。』此脫十五字。」

〔八〕封汝陽縣子　「汝陽」北史本傳作「汶陽」。

〔九〕紹爲御史丞　張森楷云：「『丞』上當有『中』字，見趙剛傳。」按卷三三趙剛傳稱「御史中尉董紹」。元魏之御史中尉卽中丞，張說是。

〔一〇〕邑二百戶　汲本、局本「二」作「三」。

〔一一〕山有香氣　張森楷云：「『氣』當作『器』，下文所謂『以臨器上』，卽指此。」按張說可通，但北史卷

三六薛憕傳亦作「氣」。

〔一二〕祖遵彥　北史卷三六薛寘傳「彥」作「顏」。

〔一三〕李昶　册府卷四五七五四二九頁、卷五一二六一三三頁，御覽卷六〇二二七一一頁都作「李旭」。按北史卷四〇李彪傳也作「昶」，似無可疑。然冊府、御覽都作「旭」。疑當時有作「旭」的一種傳本。

〔一四〕能鼓瑟　宋本、南本及北史卷七〇檀翥傳「瑟」作「琴」。

〔一五〕時毛（遯）〔遐〕爲行臺鎭北雍州　北史檀翥傳「遯」作「遐」，「北雍州」作「北維」。按北史卷四九毛遐傳云：「万俟醜奴陷秦州，詔以遐兼尙書二州行臺」，又稱「中書郎檀翥、尙書郎公孫範等常依託之」。「遯」爲「遐」之訛無疑，今據改。北史「北維」自是「北雍」之訛。

〔一六〕字猷道　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傳「猷道」作「大猷」。

〔一七〕曾祖忠尙書左僕射城陽王祖盛通直散騎常侍城陽公　前後二「城陽」原皆倒作「陽城」，諸本都作「城陽」。張元濟以爲作「陽城」誤，云見「北史常山王遵傳」卷一五。按遵傳稱忠「累遷尙書右僕射，賜爵城陽公」，又云：「子盛，字始興，襲爵。」「陽城」爲「城陽」誤倒，今逕乙。又據北史元忠未封王，同卷高涼王孤附曾孫那傳云：「高祖時，諸王非太祖子孫者例降爵爲公。」元忠是昭成之後，一般不得封王。但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七太僕元公墓誌銘稱曾祖忠「城陽宣王」，或是西魏追贈。

周書卷三十九

列傳第三十一

韋瑱　梁昕　皇甫璠　辛慶之族子昂　王子直

杜杲

韋瑱字世珍，京兆杜陵人也。世爲三輔著姓。曾祖惠度，姚泓尙書郎。隨劉義眞過江，仕宋爲鎭西府司馬、順陽太守，行南雍州事。後於襄陽歸魏，拜中書侍郎，贈安西將軍、洛州刺史。祖千雄，略陽郡守。父英，代郡守，贈兗州刺史。

瑱幼聰敏，有夙成之量，閭里咸敬異之。篤志好學，兼善騎射。魏孝昌三年，起家太尉府法曹參軍。稍遷直後，除明威將軍、雍州治中，假鎭遠將軍、防城州將。累遷諫議大夫、冠軍將軍。

太祖爲丞相，加前將軍、太中大夫，封長安縣男，食邑三百戶。轉行臺左丞，加撫軍將

軍、銀青光祿大夫，遷使持節、都督南郢州諸軍事、南郢州刺史。復入爲行臺左丞。瑱明察有幹局，再居左轄，時論榮之。從復弘農，戰沙苑，加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又從戰河橋，進爵爲子，增邑二百戶。大統八年，齊神武侵汾、絳，瑱從太祖禦之。軍還，令瑱以本官鎭蒲津關，帶中潬城主。尋除蒲州總管府長史。頃之，徵拜鴻臚卿。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遷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行京兆郡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

魏恭帝二年，賜姓宇文氏。三年，除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州通西域，蕃夷往來，前後刺史，多受賂遺。胡寇犯邊，又莫能禦。瑱雅性淸儉，兼有武略。蕃夷贈遺，一無所受。胡人畏威，不敢爲寇。公私安靜，夷夏懷之。

孝閔帝踐阼，進爵平齊縣伯，增邑五百戶。秩滿還京，吏民戀慕，老幼追送，留連十數日，方得出境。世宗嘉之，進授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武成三年，卒，〔一〕時年六十一。贈岐宜二州刺史。諡曰惠。天和二年，又追封爲公，增邑通前三千戶。仍詔其子峻襲。

峻後位至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峻弟師，起家中外府記室，歷兵部小府下大夫。建德末，蒲州總管府中郎，行河東郡事。

梁昕字元明，安定烏氏人也。世爲關中著姓。其先因宦，徙居京兆之盩厔焉。祖重耳，漳縣令。父勸儒，州主簿、冠軍將軍、中散大夫，贈涇州刺史。

昕少溫恭，見稱州里。正光五年，秦隴搆亂，蕭寶夤爲大都督，統兵出討，以昕爲行臺參軍。孝昌初，拜盪寇將軍，稍遷驤威將軍、〔二〕給事中。仍從寶夤征万俟醜奴。相持二年，前後數十戰，以功(封)〔進〕征西將軍。〔三〕爾朱天光入關，復引爲外兵參軍。從天光征討，拜右將軍、太中大夫。

太祖迎魏孝武，軍次雍州。昕以三輔望族上謁。太祖見昕容貌瓌偉，深賞異之。即授右府長流參軍。大統初，加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轉丞相府戶曹參軍。從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除車騎將軍、丞相府主簿。出爲洛安郡守，徵拜大將軍行臺兵部郎中，加帥都督。十二年，除河南郡守，鎮大塢。尋又移鎮閻韓。式遏邊壘，甚著誠信。遷東荊州刺史。昕撫以仁惠，蠻夷悅之，流民歸附者，相繼而至。封安定縣子，邑三百戶。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儀同三司。

孝閔帝踐阼，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世宗初，進爵胡城縣伯，邑五百戶。三年，除九曲城主。保定元年，遷中州刺史，增邑八百戶，轉邵州刺史。二年，以母喪去職。

尋起復本任。天和初，徵拜工部中大夫。出爲陜(西)〔州〕總管府長史。〔四〕昕性溫裕，有幹能。歷官內外，咸著聲稱。尋卒於位。贈大將軍，謚曰貞。

昕弟榮，歷位匠師下大夫，中外府中郎，蕃部、郡伯、司倉、計部下大夫，〔五〕開府儀同三司，朝那縣伯，贈涇寧豳三州刺史，謚曰靜。

皇甫璠字景璵，安定三水人也。世爲西州著姓，後徙居京兆焉。父和，本州治中。大統末，追贈散騎常侍、儀同三司、涇州刺史。

璠少忠謹，有幹略。永安中，辟州都督。太祖爲牧，補主簿。以勤事被知，每蒙褒賞。大統四年，引爲丞相府行參軍。尋轉田曹參軍、東閤祭酒，加散騎侍郎。稍遷兼太常少卿、都水使者，歷蕃部、兵部、虞部、民部、吏部等諸曹郎中。六官建，拜計部下大夫。

孝閔帝踐阼，轉守廟下大夫。以選爲東道大使，撫巡州防。尋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長樂縣子，邑五百戶。出爲玉壁總管府長史。保定中，遷鴻州刺史，入爲小納言。俄除隴右總管府司馬，轉陜州總管府長史。徵拜蕃部中大夫，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復出爲隴右總管府長史。璠性平和，小心奉法，安分守志，〔六〕恆以清白自處。當時號爲

善人。

建德元年，除民部中大夫。三年，授隨州刺史。政存簡惠，百姓安之。其年，增邑并前二千戶。六年，卒於位。贈交渭二州刺史。謚曰恭。子諒，少知名。大象中，位至吏部下大夫。

辛慶之字慶之，〔七〕隴西狄道人也。世爲隴右著姓。父顯崇，〔八〕馮翊郡守，贈雍州刺史。慶之少以文學徵詣洛陽，對策第一，除祕書郎。屬爾朱氏作亂，魏孝莊帝令司空楊津爲北道行臺，節度山東諸軍以討之。津啓慶之爲行臺左丞，典參謀議。至鄴，聞孝莊帝暴崩，遂出兗、冀間，謀結義徒，以赴國難。尋而節閔帝立，乃還洛陽。普泰二年，遷平北將軍、太中大夫。及賀拔岳爲行臺，復啓慶之爲行臺吏部郎中、開府掾。尋除雍州別駕。

大統初，加車騎將軍，俄遷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後太祖東討，〔九〕爲行臺左丞。時初復河東，以本官兼鹽池都將。四年，東魏攻正平郡，陷之，遂欲經略鹽池，慶之守禦有備，乃引軍退。河橋之役，大軍不利，河北守令棄城走，慶之獨因鹽池，抗拒彊敵。時論稱其仁勇。六年，行河東郡事。九年，入爲丞相府右長史，兼給事黃門侍郎，除度支尚書。復行河

東郡事。遷通直散騎常侍、南荊州刺史，加儀同三司。

慶之位遇雖隆，而率性儉素，車馬衣服，亦不尙華侈。志量淹和，有儒者風度。特爲當時所重。又以其經明行修，令與盧誕等敎授諸王。魏廢帝二年，拜祕書監。尋卒於位。子加陵，主寢上士。慶之族子昂。

昂字進君。年數歲，便有成人志行。有善相人者，謂其父仲略曰：「公家雖世載冠冕，然名德富貴，莫有及此兒者。」仲略亦重昂志氣，深以爲然。年十八，侯景辟爲行臺郎中，加鎭遠將軍。景後來附，昂遂入朝。除丞相府行參軍。大統十四年，追論歸朝之勳，封襄城縣男，邑二百戶，轉丞相府田曹參軍。

及尉遲迥伐蜀，昂召募從軍。〔一〇〕蜀平，以功授輔國將軍，魏都督。〔一一〕迥仍表昂爲龍州長史，領龍安郡事。州帶山谷，舊俗生梗。昂威惠洽著，吏民畏而愛之。成都一方之會，風俗舛雜。迥以昂達於從政，復表昂行成都令。昂到縣，卽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若不事斯語，何以成名。各宜自勉，克成令譽。」昂言切理至，諸生等並深感悟，歸而告其父老曰：〔一二〕「辛君敎誡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井邑肅然，咸從其化。遷梓潼郡守，進位帥都督，加通直散騎常侍。六官建，入

爲司隸上士，襲爵繁昌縣公。

世宗初，授天官府上士，加大都督。武成二年，授小職方下大夫，治小兵部。保定二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轉小吏部。四年，大軍東討，昂與大將軍權景宣下豫州，以功賞布帛二百匹。

時益州殷阜，軍國所資。經塗艱險，每苦刼盜。詔昂使於梁、益，軍民之務，皆委決焉。昂撫導荒梗，安置城鎮，數年之中，頗得寧靜。天和初，陸騰討信州羣蠻，歷時未克。高祖詔昂便於通、渠等諸州運糧饋之。〔三〕時臨、信、楚、合等諸州民庶，亦多從逆。昂諭以禍福，赴者如歸。乃令老弱負糧，壯夫拒戰，咸願爲用，莫有怨者。使還，屬巴州萬榮郡民反叛，攻圍郡城，遏絕山路。昂謂其同侶曰：「凶奴狂悖，〔四〕一至於此！若待上聞，或淹旬月，孤城無援，必淪寇黨。欲救近溺，寧暇遠求越人。苟利百姓，專之可也。」於是遂募開、通二州，得三千人，倍道兼行，出其不意。又令其衆皆作中國歌，直趣賊壘。賊既不以爲虞，謂有大軍赴救，於是望風瓦解，郡境獲寧。朝廷嘉其權以濟事，詔梁州總管、杞國公亮卽於軍中賞昂奴婢二十口、繒綵四百匹。亮又以昂威信布於宕渠，遂表爲渠州刺史。俄轉通州刺史。昂推誠布信，甚得夷獠歡心。秩滿還京，首領皆隨昂詣闕朝覲。以昂化洽夷華，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時晉公護執政，昂稍被護親待，高祖以是頗銜之。及護誅，加之捶楚，〔一五〕因此遂卒。昂族人仲景，好學，有雅量。其高祖欽，後趙吏部尚書、雍州刺史，子孫因家焉。父歡，魏隴州刺史、宋陽公。〔一六〕仲景年十八，舉文學，對策高第。拜司空府主簿，遷員外散騎侍郎。建德中，位至內史下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卒於官。子衡。

王子直字孝正，京兆杜陵人也。世爲郡右族。父琳，州主簿、東雍州長史。子直性節儉，有幹能。魏正光中，州辟主簿，起家奉朝請。除太尉府水曹行參軍，加明威將軍。時梁人圍壽春，臨淮王元彧率軍赴援，子直以本官參彧軍事。與梁人戰，斬其軍主夏侯景超，梁人乃退。〔一七〕淮南民庶因兵寇之後，猶聚爲盜。彧令子直招撫之，旬日之間，咸來復業，自合肥以北，安堵如舊。永安初，拜員外散騎常侍、鴻臚少卿。普泰初，進後軍將軍、太中大夫。賀拔岳入關，以子直爲開府主簿，遷行臺郎中。魏孝武西遷，封山北縣男，邑二百戶。

大統初，漢熾屠各阻兵於南山，與隴東屠各共爲脣齒。太祖令子直率涇州步騎五千討破之，南山平。太祖嘉之，賜書勞問。除尚書左外兵郎中。三年，進車騎將軍，兼中書舍人。

四年，從太祖解洛陽圍，經河橋戰，兼尚書左丞，出爲秦州總管府司馬。時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逆命，子直從隴右大都督獨孤信討平之。復入爲大行臺郎中，兼丞相府記室。吐谷渾寇西平，以子直兼尚書兵部郎中，出隴右經略之，大破渾衆於長寧川，渾賊遁走。十五年，進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一八〕除太子中庶子，領齊王友。尋行馮翊郡事。十六年，魏齊王廓出牧秦隴，復以子直爲秦州別駕，仍領王友。隨、陸初平，授安州長史，領別駕，加帥都督。轉幷州長史。

魏廢帝元年，拜使持節、大都督，行瓜州事。子直性清靜，務以德政化民，西土悅附。魏恭帝初，徵拜黃門侍郎。卒於位。子宣禮，柱國府參軍事。

杜杲字子暉，京兆杜陵人也。祖建，魏輔國將軍，贈豫州刺史。〔一九〕父皎，儀同三司、武都郡守。

杲學涉經史，有當世幹略。其族父瓚，〔二〇〕清貞有識鑒，深器重之。常曰：「吾家千里駒也。」瓚時仕魏爲黃門侍郎，兼度支尚書、衞大將軍、西道行臺，尚孝武妹新豐公主，因薦之於朝廷。永熙三年，起家奉朝請，〔二一〕累遷輔國將軍、成州長史、漢陽郡守。世宗初，轉脩城

郡守。屬鳳州人仇周貢等搆亂，攻逼脩城，杲信洽於民，部內遂無叛者。尋而開府趙昶諸軍進討，杲率郡兵與昶合勢，遂破平之。入爲司(命)〔會〕上士。〔二〕

初，陳文帝弟安成王頊爲質於梁，及江陵平，頊隨例遷長安。陳人請之，太祖許而未遣。至是，帝欲歸之，命杲使焉。陳文帝大悅，卽遣使報聘，幷賂黔中數州之地。仍請畫野分疆，永敦隣好。以杲奉使稱旨，進授都督，治小御伯，更往分界焉。陳人於是以魯山歸我。帝乃拜頊柱國大將軍，詔杲送之還國。陳文帝謂杲曰：「家弟今蒙禮遣，實是周朝之惠。然不還彼魯山，亦恐未能及此。」杲答曰：「安成之在關中，乃咸陽一布衣耳。然是陳之介弟，其價豈止一城。本朝親睦九族，恕己及物，上遵太祖遺旨，下思繼好之義。所以發德音者，蓋爲此也。若知止侔魯山，固當不貪一鎭。況魯山梁之舊地，梁卽本朝蕃臣，若以始末言之，魯山自合歸國。云以尋常之土，易己骨肉之親，使臣猶謂不可，何以聞諸朝廷。」陳文帝慚恧久之，乃曰：「前言戲之耳。」自是接遇有加常禮。及杲還，命引升殿，親降御座，執手以別。朝廷嘉之，授大都督、小載師下大夫，治小納言，復聘於陳。中山公訓爲蒲州總管，以杲爲府司馬、州治中，兼知州府事。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及華皎來附，詔令衞公直督元定等援之。與陳人交戰，我師不利，元定等並沒。自是，連兵不息，東南騷動。高祖患之，乃授杲御正中大夫，〔三〕〔使於陳，論保境息民之意。陳宣

帝遣其黃門侍郎徐陵謂杲曰：「兩國通好，本欲救患分災，彼朝受我叛人，何也？」杲答曰：「陳主昔在本朝，非慕義而至，上授以柱國，位極人臣，子女玉帛，備禮將送，遂主社稷，孰謂非恩。郝烈之徒，邊民狂狡，曾未報德，〔二四〕而先納之。今受華氏，正是相報。過自彼始，豈在本朝。」陵曰：「彼納華皎，志圖吞噬。此受郝烈，容之而已。且華皎方州列將，竊邑叛亡。郝烈一百許戶，脫身逃竄。大小有異，豈得同年而語乎？」杲曰：「大小雖殊，受降一也。若論先後，本朝無失。」陵曰：「周朝送主上還國，既以爲恩；衞公共元定渡江，孰云非怨。計恩之與怨，亦足相埒。」杲曰：「元定等兵敗身囚，其怨已滅。陳主負扆馮玉，其恩猶在。且怨繇彼國，恩起本朝，以怨酬恩，未之聞也。」陵乃笑而不答。〔二五〕杲因謂之曰：「今三方鼎立，各圖進取，苟有釁隙，實啟敵心。本朝與陳，日敦鄰睦，輶軒往返，積有歲年。比爲疆埸之事，遂爲仇敵，構怨連兵，略無寧歲，鷸蚌狗兔，勢不俱全。若使齊寇乘之，則彼此危矣。孰與心忿悔禍，遷慮改圖，陳國息爭桑之心，本朝弘灌瓜之義，張旃拭玉，脩好如初，共爲掎角，以取齊氏。非唯兩主之慶，實亦兆庶賴之。」陵具以聞，陳宣帝許之。遂遣使來聘。〔二六〕

武帝建德初，爲司城中大夫，〔二七〕使於陳。陳宣帝謂杲曰：「長湖公軍人等雖築館處之，然恐不能無北風之戀。王褒、庾信之徒既羈旅關中，亦當有南枝之思耳。」杲揣陳宣意，欲以元定軍將士易王褒等。乃答之曰：「長湖總戎失律，臨難苟免，既不死節，安用以爲。〔二八〕

且猶牛之一毛，何能損益。本朝之議，初未及此。」陳宣帝乃止，杲還至石頭，〔二九〕又遣謂之曰：「若欲合從，共圖齊氏，能以樊、鄧見與，方可表信。」杲答曰：「合從圖齊，豈唯弊邑之利。必須城鎭，宜待之於齊。先索漢南，使者不敢聞命。」〔三〇〕還，除司倉中大夫。〔三一〕

後四年，遷溫州刺史，〔三二〕賜爵義興縣伯。大象元年，徵拜御正中大夫，復使於陳。二年，除申州刺史，加開府儀同大將軍，進爵爲侯，邑一千三百戶。除同州司會。隋開皇元年，以杲爲同州總（管）〔監〕，〔三三〕進爵爲公。俄遷工部尚書。二年，除西南道行臺兵部尚書。尋以疾卒。子運，大象末，宣納上士。杲兄長暉，位至儀同三司。

史臣曰：韋、辛、皇甫之徒，並關右之舊族也。或紆組登朝，獲當官之譽；或張旃出境，有專對之才。既茂國猷，克隆家業。美矣夫！

校勘記

〔一〕武成三年卒　張森楷云：「『三』當作『二』，武成無三年也。且世宗以二年八月遇弒，武帝卽位，踰年改元，與其他之未改元以前可猶稱數年者不同。『三』字斷當爲『二』之誤無疑。」按張說

「二」字誤是對的，但也可能是「元年」之誤，今不改。

〔二〕稍遷驤威將軍　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從第六品，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四命有襄威將軍，通典卷三八後魏官品，卷三九後周官品同。「驤」當作「襄」。但當時常有此類，如上引寇遵考墓誌（卷三七校記第一條）龍驤將軍作「驡驤」，今不改。

〔三〕以功（封）〔進〕征西將軍　宋本「封」作「進」。按將軍不當云「封」，今據改。

〔四〕出爲陜（西）〔州〕總管府長史　宋本、南本、局本及北史卷七〇梁昕傳「西」作「州」。按總管例繫於州，作「西」誤，今據改。

〔五〕蕃部郡伯司倉計部下大夫　按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正四命地官所屬諸下大夫有小鄉伯、小遂伯、小稍伯、小縣伯、小畿伯，却沒有郡伯，「郡」疑爲「鄉」之訛。

〔六〕安分守志　宋本及册府卷八〇六（九五八五頁）「分」作「貧」。北史卷七〇皇甫璠傳作「貞」。張元濟云：「貞亦『貧』之訛。」按張說是，但「安分」亦可通，今不改。

〔七〕字慶之　北史卷七〇辛慶之傳作「字餘慶」。

〔八〕父顯崇　北史本傳「崇」作「宗」。

〔九〕後太祖東討　北史本傳「後」作「從」。按「從太祖東討」一語屢見他傳，疑作「從」是。

〔一〇〕昂召募從軍　北史卷七〇辛慶之附昂傳「召」作「占」。按「占募」見三國志卷五八陸抗傳，亦屢

見南北諸史，疑作「占」是。

〔一二〕以功授輔國將軍魏都督　張森楷云：「『魏』字於文無施，疑誤。」按「魏」字疑是衍文。卷二四盧辯傳末輔國將軍和都督同在七命。下文說「遷梓潼郡守，進位帥都督」，帥都督是正七命，升遷次序正合。

〔一三〕歸而告其父老曰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父」下無「老」字。疑殿本據北史補。局本從殿本。

〔一四〕便於通渠等諸州運糧饋之　冊府卷六五六七八六二頁「便」作「使」。

〔一五〕凶奴狂悖　宋本及冊府卷六五六七八五七頁「奴」作「狡」。

〔一六〕及護誅加之捶楚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無「護誅」二字。北史本傳作「誅護」，局本同北史。疑殿本、局本都是依北史補，然無此二字，文義不順。

〔一七〕父歡魏隴州刺史宋陽公　北史卷七〇辛慶之傳附見族人仲景，「宋」作「朱」。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析州有朱陽郡。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弘農郡有朱陽縣，云：「舊置朱陽郡，後周郡廢。」疑作「朱」是。

〔一八〕時梁人圍壽春至梁人乃退　「夏侯景超」，宋本「超」作「起」。按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五二五年正月臨淮王彧與李憲爲都督從東道行臺元延明「俱討徐州」，六月守徐州之梁豫章王琮降魏。至梁攻壽春，在次年七月，十一月魏揚州刺史李憲降梁，壽春爲梁佔領，並無「梁人乃退」的事。

本傳所述，當是攻徐州事而誤以爲援壽春。

〔一八〕十五年進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　張森楷云：「三年已進車騎矣，此不應復加故號，以他傳例之，『車』或當是『驃』字之誤。」按張說是，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一九〕贈豫州刺史　北史卷七〇杜杲傳「豫」作「蒙」。

〔二〇〕其族父瓚　北史本傳「瓚」作「攢」。

〔二一〕永熙三年起家奉朝請　「三」原作「二」。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三」。按杜杲是京兆人，入仕當是在永熙三年魏孝武帝入關之初，所以本傳沒有從孝武入關語。殿本刻誤，今逕改。

〔二二〕入爲司（命）〔會〕上士　北史本傳「命」作「會」。通鑑卷一六八 五二一七頁 陳文帝天嘉二年 五六一年 十一月稱「司會上士杜杲來聘」。冊府卷六五三 七八二三頁、卷六六〇 七八九八頁 作「司倉上士」。按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司會、司倉上士都在正三命，無司命。今從北史、通鑑改。

〔二三〕高祖患之乃授杲御正中大夫　張森楷云：「本文語氣，不甚了斷。據北史則『大夫』下有使陳與徐陵論答一段。此誤挩漏，當依補正。」按張說是，但北史有刪節，冊府卷六六〇 七八九九頁、卷六五七 七八七一頁 所載杜杲和徐陵的論答乃是周書本文，今據補。

〔二四〕曾未報德　「報」冊府卷六六〇作「執」，此據北史本傳改。

〔二五〕陵乃笑而不答　從「使於陳」至此據冊府卷六六〇和北史本傳補。

〔二六〕遂遣使來聘　從「杲因謂之曰」至此據冊府卷六六〇補。北史無。

〔二七〕爲司城中大夫　冊府卷六五七無「城」字，此據北史本傳增。

〔二八〕安用以爲　北史本傳「以」作「此」。

〔二九〕杲還至石頭　北史本傳「杲」上有「及」字。

〔三〇〕使者不敢聞命　「使者」北史作「使臣」。從「武帝建德初」至此據冊府卷六五七和北史本傳補。

〔三一〕還除司倉中大夫　此句據北史本傳補。

〔三二〕後四年遷溫州刺史　宋本「遷」下尙有「溫州諸軍事」五字。北史本傳於「還除司倉中大夫」下接敍「又使於陳」，陳送開府賀拔華和元定棺歸周，「除河東郡守」等事皆不見周書。疑「後四年」下也有脫文。但不能斷言北史所述和周書完全相同，今不補。

〔三三〕除同州司會隋開皇元年以杲爲同州總(管)〔監〕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管」作「監」，殿本當依北史改，局本從殿本。張元濟云：「按隋朝有總監之職。」按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有同州總監，張說是。蓋隋改同州司會爲總監，杜杲仍留任職，非遷官。北史「司會」作「刺史」，「總監」作「總管」，恐都是後人妄改，李延壽不會不知道周、隋有此官。

周書卷四十

列傳第三十二

尉遲運　王軌　宇文神舉　宇文孝伯　顏之儀 樂運

尉遲運，大司空、吳國公綱之子也。少彊濟，志在立功。魏大統十六年，以父勳封安喜縣侯，邑一千戶。孝閔帝踐阼，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俄而帝廢，朝議欲尊立世宗，乃令運奉迎於岐州。以預定策勳，進爵周城縣公，增邑五百戶。保定元年，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三年，從楊忠攻齊之幷州，以功別封第二子端保城縣侯，邑一千戶。四年，出爲隴州刺史。地帶汧、渭，民俗難治。運垂情撫納，甚得時譽。天和五年，入爲小右武伯。六年，遷左武伯中大夫。尋加軍司馬，武伯如故。運既職兼文武，甚見委任。齊將斛律明月寇汾北，運從齊公憲禦之，攻拔其伏龍城。進爵廣業郡公，增邑八百戶。

建德元年，授右侍伯，轉右司衞。時宣帝在東宮，親狎諂佞，數有罪失。高祖於朝臣內

選忠諒鯁正者以匡弼之。於是以運為右宮正。(二)〔三〕年，帝幸雲陽宮，〔一〕又令運以本官兼司武，與長孫覽輔皇太子居守。俄而衞刺王直作亂，率其黨襲肅章門。覽懼，走行在所。運時偶在門中，直兵奄至，不暇命左右，乃手自闔門。直黨與運爭門，斫傷運手指，僅而得閉。直既不得入，乃縱火燒門。運懼火盡，直黨得進，乃取宮中材木及牀等以益火，更以膏油灌之，火勢轉熾。久之，直不得進，乃退。運率留守兵，因其退以擊之，直大敗而走。是日微運，宮中已不守矣。高祖嘉之，授大將軍，賜以直田宅、妓樂、金帛、車馬及什物等，不可勝數。

四年，出為同州、蒲津、潼關等六防諸軍事、同州刺史。高祖將伐齊，召運參議。東夏底定，頗有力焉。五年，拜柱國，進爵盧國公，邑五千戶。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總宿衞軍事。高祖崩於雲陽宮，祕未發喪，運總侍衞兵還京師。

宣帝即位，〔二〕授上柱國。運之為宮正也，數進諫於帝。帝不能納，反疎忌之。時運又與王軌、宇文孝伯等皆為高祖所親待，軌屢言帝失於高祖。帝謂運預其事，愈更銜之。及軌被誅，運懼及於禍，問計於宇文孝伯。語在孝伯傳。尋而得出為秦州總管，秦渭等六州諸軍事、秦州刺史。然運至州，猶懼不免。大象元年二月，遂以憂薨於州，時年四十一。贈大後丞、秦渭河鄯成洮文等七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諡曰(忠)〔中〕。〔三〕子靖嗣。大象末，儀

同大將軍。

王軌，太原祁人也，小名沙門，漢司徒允之後。世爲州郡冠族。累葉仕魏，賜姓烏丸氏。父光，少雄武，有將帥才略。每從征討，頻有戰功。太祖知其勇決，遇之甚厚。位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平原縣公。

軌性質直，慷慨有遠量。臨事彊正，人不敢干。起家事輔城公。及高祖卽位，授前侍下士。俄轉左侍上士，頗被識顧。累遷內史上士、內史下大夫，加授儀同三司。自此親遇彌重，遂處腹心之任。時晉公護專政，高祖密欲圖之。以軌沉毅有識度，堪屬以大事，遂問以可否。軌贊成之。

建德初，轉內史中大夫，加授開府儀同三司，又拜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封上黃縣公，邑一千戶，軍國之政，皆參預焉。五年，高祖總戎東伐，六軍圍晉州。刺史崔景嵩守城北面，夜中密遣送款。詔令軌率衆應之，未明，士皆登城鼓噪。齊人駭懼，因卽退走。遂克晉州，擒其城主特進、海昌王尉相貴，俘甲士八千人。於是遂從平并、鄴。以功進位上大將軍，進爵郯國公，邑三千戶。

及陳將吳明徹入寇呂梁，徐州總管梁士彥頻與戰不利，乃退保州城，不敢復出。明徹遂堰清水以灌之，列船艦於城下，以圖攻取。詔以軌爲行軍總管，率諸軍赴救。軌潛於清水入淮口，多豎大木，以鐵鎖貫車輪，橫截水流，以斷其船路。方欲密決其堰以斃之，明徹知之，懼，乃破堰遽退，冀乘決水之勢，以得入淮。比至清口，川流已闊，水勢亦衰，船艦竝礙於車輪，不復得過。軌因率兵圍而蹙之。唯有騎將蕭摩訶以二千騎先走，得免。明徹及將士三萬餘人，并器械輜重，竝就俘獲。陳之銳卒，於是殲焉。高祖嘉之，進位柱國，仍拜徐州總管、七州十五鎮諸軍事。軌性嚴重，多謀略，兼有呂梁之捷，威振敵境。陳人甚憚之。

宣帝之征吐谷渾也，高祖令軌與宇文孝伯竝從，軍中進取，皆委軌等，帝仰成而已。時宮尹鄭譯、王端等竝得幸帝。帝在軍中，頗有失德，譯等皆預焉。軍還，軌等言之於高祖。高祖大怒，乃撻帝，除譯等名，仍加捶楚。帝因此大銜之。軌又嘗與小內史賀若弼言及此事，且言皇太子必不克負荷。弼深以爲然，勸軌陳之。軌後因侍坐，乃謂高祖曰：「皇太子仁孝無聞，復多涼德，恐不了陛下家事。愚臣短暗，不足以論是非。陛下恆以賀若弼有文武奇才，識度宏遠，而弼比每對臣，深以此事爲慮。」高祖召弼問之。弼乃詭對曰：「皇太子養德春宮，未聞有過。未審陛下，何從得聞此言？」既退，軌誚弼曰：「平生言論，無所不道，今者對揚，何得乃爾翻覆？」弼曰：「此公之過也。皇太子，國之儲副，豈易攸言。事有蹉跌，

便至滅門之禍。本謂公密陳臧否，何得遂至昌言。」軌默然久之，乃曰：「吾專心國家，遂不存私計。向者對衆，良寔非宜。」後軌因內宴上壽，又捋高祖鬚曰：「可愛好老公，但恨後嗣弱耳。」高祖深以爲然。但漢王次長，又不才，此外諸子竝幼，故不能用其說。

及宣帝即位，追鄭譯等復爲近侍。軌自知必及於禍，〔四〕謂所親曰：「吾昔在先朝，寔申社稷至計。今日之事，斷可知矣。此州控帶淮南，隣接彊寇，欲爲身計，易同反掌。但忠義之節，不可虧違。況荷先帝厚恩，每思以死自効，豈以獲罪於嗣主，便欲背德於先朝。止可於此待死，義不爲他計。冀千載之後，知吾此心。」

大象元年，帝令內史杜虔信就徐州殺軌。〔五〕御正中大夫顏之儀切諫，帝不納，遂誅之。軌立朝忠恕，兼有大功，忽以無罪被戮，天下知與不知，無不傷惜。

宇文神舉，太祖之族子也。高祖晉陵、〔六〕曾祖求男，〔七〕仕魏，位竝顯達。祖金殿，魏鎮遠將軍、兗州刺史、安吉縣侯。

父顯和，〔八〕少而襲爵，性矜嚴，頗涉經史，膂力絕人，彎弓數百斤，能左右馳射。魏孝武之在藩也，顯和早蒙眷遇。時屬多難，嘗問計於顯和。顯和具陳宜杜門晦迹，相時而動。

孝武深納焉。及卽位，擢授冠軍將軍、閤內都督，封城陽縣公，邑五百戶。孝武以顯和藩邸之舊，遇之甚厚。時顯和所居宅隘陋，乃撤殿省，賜爲寢室。其見重如此。

及齊神武專政，帝每不自安。謂顯和曰：「天下洶洶，將若之何？」對曰：「當今之計，莫若擇善而從之。」因誦詩云：「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帝曰：「是吾心也。」遂定入關之策。帝以顯和母老，家累又多，令預爲計。對曰：「今日之事，忠孝不可竝立。然臣不密則失身，安敢預爲私計。」帝愴然改容曰：「卿卽我之王陵也。」遷朱衣直閤、閤內大都督，改封長廣縣公，邑一千五百戶。

從帝入關。至溱水，太祖素聞其善射而未之見也。俄而水傍有一小鳥，顯和射而中之。太祖笑曰：「我知卿工矣。」其後，引爲帳內大都督。俄出爲持節、衞將軍、東夏州刺史。以疾去職，深爲吏民所懷。尋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魏恭帝元年，卒，時年五十七。太祖親臨之，哀動左右。建德二年，追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延丹綏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

神舉早歲而孤，有夙成之量。族兄安化公深器異之。〔九〕及長，神情倜儻，志略英贍，眉目疎朗，儀貌魁梧。有識欽之，莫不許以遠大。世宗初，起家中侍上士。世宗留意翰林，而神舉雅好篇什。帝每有遊幸，神舉恆得侍從。保定元年，襲爵長廣縣公，邑二千三百戶。尋

授帥都督，遷大都督、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拜右大夫。四年，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治小宮伯。天和元年，遷右宮伯中大夫，進爵清河郡公，增邑一千戶。高祖將誅晉公護也，神舉得預其謀。建德元年，遷京兆尹。三年，出爲熊州刺史。神舉威名素重，齊人甚憚之。五年，攻拔齊陸渾等五城。

及高祖東伐，詔神舉從軍。幷州平，卽授幷州刺史，加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州旣齊氏別都，控帶要重。平定甫爾，民俗澆訛，豪右之家，多爲姦猾。神舉勵精爲治，示以威恩，旬月之間，遠邇悅服。尋加上大將軍，改封武德郡公，增邑二千戶。俄進柱國大將軍，改封東平郡公，增邑通前六千九百戶。所部東壽陽縣土人，相聚爲盜，率其黨五千人，來襲州城。神舉以州兵討平之。

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高祖親戎北伐，令神舉與原國公（如）〔姬〕願等率兵五道俱入。〔一〇〕高祖至雲陽，疾甚，乃班師。幽州人盧昌期、祖英伯等聚衆據范陽反，詔神舉率兵擒之。齊黃門侍郎盧思道亦在反中，賊平見獲，解衣將伏法。神舉素欽其才名，乃釋而禮之，卽令草露布。其待士禮賢如此。屬稽胡反叛，入寇西河。神舉又率衆與越王盛討平。〔一一〕時突厥與稽胡連和，遣騎赴救。神舉以奇兵擊之，突厥敗走，稽胡於是款服。卽授幷潞肆石等四州十二鎭諸軍〔事〕、〔一二〕幷州總管。

初，神舉見待於高祖，遂處心腹之任。王軌、宇文孝伯等屢言皇太子之短，神舉亦頗與焉。及宣帝卽位，荒淫無度，神舉懼及於禍，懷不自安。初定范陽之後，威聲甚振。帝亦忌其名望，兼以宿憾，遂使人齎鴆酒賜之，薨於馬邑。時年四十八。

神舉偉風儀，善辭令，博涉經史，性愛篇章，尤工騎射。臨戎對寇，勇而有謀。莅職當官，每著聲績。兼好施愛士，以雄豪自居。故得任兼文武，聲彰中外。百僚無不仰其風則，先輩舊齒至于今而稱之。子同嗣。位至儀同大將軍。

神舉弟神慶，少有壯志，武藝絕倫。大象末，位至柱國、汝南郡公。

宇文孝伯字胡三，〔三〕吏部安化公深之子也。其生與高祖同日，太祖甚愛之，養於第內。及長，又與高祖同學。武成元年，拜宗師上士。時年十六。孝伯性沉正謇諤，好直言。高祖卽位，欲引置左右。時政在冢臣，不得專制，乃託言少與孝伯同業受經，思相啓發。由是晉公護弗之猜也，得入爲右侍上士，恆侍讀書。

天和元年，遷小宗師，領右侍儀同。及遭父憂，詔令於服中襲爵。高祖嘗從容謂之曰：「公之於我，猶漢高之與盧綰也。」乃賜以十三環金帶。自是恆侍左右，出入臥內，朝之機

務，皆得預焉。孝伯亦竭心盡力，無所廻避。至於時政得失，及外間細事，皆以奏聞。高祖深委信之，當時莫與爲比。及高祖將誅晉公護，密與衞王直圖之。唯孝伯及王軌、宇文神舉等頗得參預。護誅，授開府儀同三司，歷司會中大夫、左右小宮伯、東宮左宮正。

建德之後，皇太子稍長，既無令德，唯昵近小人。孝伯白高祖曰：「皇太子四海所屬，而德聲未聞。臣忝宮官，寔當其責。且春秋尙少，志業未成，請妙選正人，爲其師友，調護聖質，猶望日就月將。如或不然，悔無及矣。」帝歛容曰：「卿世載鯁直，竭誠所事。觀卿此言，有家風矣。」孝伯拜謝曰：「非言之難，受之難也。深願陛下思之。」帝曰：「正人豈復過君。」於是以尉遲運爲右宮正，孝伯仍爲左宮正。尋拜宗師中大夫。及吐谷渾入寇，詔皇太子征之。軍中之事，多決於孝伯。俄授京兆尹，入爲左宮伯，轉右宮伯。嘗因侍坐，帝問之曰：「我兒比來漸長進不？」答曰：「皇太子比懼天威，更無罪失。」及王軌因內宴捋帝鬚，言太子之不善，帝罷酒，責孝伯曰：「公常語我，云太子無過。今軌有此言，公爲誑矣。」孝伯再拜曰：「臣聞父子之際，人所難言。臣知陛下不能割情忍愛，遂爾結舌。」帝知其意，默然久之，乃曰：「朕已委公矣，公其勉之。」

五年，大軍東討，拜內史下大夫，令掌留臺事。軍還，帝曰：「居守之重，無忝戰功。」於是加授大將軍，進爵廣陵郡公，邑三千戶，幷賜金帛及女妓等。六年，復爲宗師。每車駕巡

幸，常令居守。其後高祖北討，至雲陽宮，遂寢疾。驛召孝伯赴行在所。帝執其手曰：「吾自量必無濟理，以後事付君。」是夜，授司衞上大夫，總宿衞兵馬事。又令馳驛入京鎭守，以備非常。

宣帝卽位，授小冢宰。帝忌齊王憲，意欲除之。謂孝伯曰：「公能爲朕圖齊王，當以其官位相授。」孝伯叩頭曰：「先帝遺詔，不許濫誅骨肉。齊王，陛下之叔父，戚近功高，社稷重臣，棟梁所寄。陛下若妄加刑戮，微臣又順旨曲從，則臣爲不忠之臣，陛下爲不孝之子也。」帝不懌，因漸疎之。乃與于智、王端、鄭譯等密圖其事。後令智告憲謀逆，遣孝伯召憲入，遂誅之。

帝之西征也，在軍有過行，鄭譯時亦預焉。軍還，孝伯及王軌盡以白，高祖怒，[四]撻帝數十，仍除譯名。至是，譯又被帝親昵。帝旣追憾被杖，乃問譯曰：「我脚上杖痕，誰所爲也？」譯答曰：「事由宇文孝伯及王軌。」譯又因說王軌捋鬚事。帝乃誅軌。尉遲運懼，私謂孝伯曰：「吾徒必不免禍，爲之奈何？」孝伯對曰：「今堂上有老母，地下有武帝，爲臣爲子，知欲何之。且委質事人，本狥名義，諫而不入，將焉逃死。足下若爲身計，宜且遠之。」於是各行其志。運尋出爲秦州總管。然帝荒淫日甚，誅戮無度，朝章弛紊，無復綱紀。孝伯又頻切諫，皆不見從。由是益疎斥之。後稽胡反，令孝伯爲行軍總管，從越王盛討平之。及軍

還，帝將殺之，乃託以齊王之事，誚之曰：「公知齊王謀反，何以不言？」孝伯對曰：「臣知齊王忠於社稷，爲羣小媒孼，加之以罪。臣以言必不用，所以不言。且先帝付囑微臣，唯令輔導陛下，今諫而不從，寔負顧託。以此爲罪，是所甘心。」帝大慙，俛首不語。乃命將出，賜死于家。時年三十六。

及隋文帝踐極，以孝伯及王軌忠而獲罪，竝令收葬，復其官爵。又嘗謂高熲曰：「宇文孝伯寔有周之良臣，若使此人在朝，我輩無措手處也。」子歆嗣。

顏之儀字子升，〔一五〕琅邪臨沂人也，晉侍中含九世孫。祖見遠，齊御史治書。〔一六〕正色立朝，有當官之稱。及梁武帝執政，遂以疾辭。尋而齊和帝暴崩，見遠慟哭而絕。梁武帝深恨之，謂朝臣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人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當時嘉其忠烈，咸稱歎之。父協，以見遠蹈義忤時，遂不仕進。梁元帝爲湘東王，引協爲其府記室參軍。協不得已，乃應命。梁元帝後著懷舊志及詩，竝稱贊其美。

之儀幼穎悟，三歲能讀孝經。及長，博涉羣書，好爲詞賦。嘗獻神州頌，辭致雅贍。梁元帝手勑報曰：「枚乘二葉，俱得遊梁；應貞兩世，竝稱文學。我求才子，鯁慰良深。」

江陵平，之儀隨例遷長安。世宗以爲麟趾學士，稍遷司書上士。高祖初建儲宮，盛選師傅，以之儀爲侍讀。太子後征吐谷渾，在軍有過行，鄭譯等並以不能匡弼坐譴，唯之儀以累諫獲賞。即拜小宮尹，封平陽縣男，邑二百戶。宣帝即位，遷上儀同大將軍、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帝後刑政乖僻，昏縱日甚，之儀犯顏驟諫，雖不見納，終亦不止。深爲帝所忌。然以恩舊，每優容之。及帝殺王軌，之儀固諫。帝怒，欲幷致之於法。後以其諒直無私，乃舍之。

宣帝崩，劉昉、鄭譯等矯遺詔，以隋文帝爲丞相，輔少主。之儀知非帝旨，拒而弗從。昉等草詔署記，〔一七〕逼之儀連署。之儀厲聲謂昉等曰：「主上升遐，嗣子沖幼，阿衡之任，宜在宗英。方今賢戚之內，趙王最長，以親以德，合膺重寄。公等備受朝恩，當思盡忠報國，柰何一旦欲以神器假人！之儀有死而已，不能誣罔先帝。」於是昉等知不可屈，乃代之儀署而行之。隋文帝後索符璽，之儀又正色曰：「此天子之物，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於是隋文帝大怒，命引出，將戮之，然以其民之望也，乃止。出爲西疆郡守。

隋文帝踐極，詔徵還京師，進爵新野郡公。開皇五年，拜集州刺史。在州清靜，夷夏悅之。明年代還，遂優遊不仕。十年正月，之儀隨例入朝。隋文帝望而識之，命引至御坐，謂之曰：「見危授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古人所難，何以加卿。」乃賜錢十萬、米一百石。十一年

冬，卒，年六十九。有文集十卷行於世。

時京兆郡丞樂運亦以直言數諫於帝。

運字承業，南陽淯陽人，晉尚書令廣之八世孫。祖文素，齊南郡守。父均，梁義陽郡守。運少好學，涉獵經史，而不持章句。年十五而江陵滅，運隨例遷長安。其親屬等多被籍，而運積年爲人傭保，皆贖免之。又事母及寡嫂甚謹。由是以孝義聞。梁故都官郎琅邪王澄美之，爲次其行事，爲孝義傳。性方直，未嘗求媚於人。

天和初，起家夏州總管府倉曹參軍，轉柱國府記室參軍。尋而臨淄公唐瑾薦爲露門學士。前後犯顏屢諫高祖，多被納用。建德二年，除萬年縣丞。抑挫豪右，號稱彊直。高祖嘉之，特許通籍，事有不便於時者，令巨細奏聞。高祖嘗幸同州，召運赴行在所。既至，高祖謂運曰：「卿來日見太子不？」運曰：「臣來日奉辭。」高祖曰：「卿言太子何如人？」運曰：「中人也。」時齊王憲以下，竝在帝側。高祖顧謂憲等曰：「百官佞我，皆云太子聰明睿知，唯運獨云中人，方驗運之忠直耳。」於是因問運中人之狀。運對曰：「班固以齊桓公爲中人，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謂可與爲善，亦可與爲惡也。」高祖曰：「我知之矣。」遂妙選宮官，以匡弼之。仍超拜運京兆郡丞。太子聞之，意甚不悅。

及高祖崩，宣帝嗣位。葬訖，詔天下公除。帝及六宮，便議即吉。運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先王制禮，安可誣之。禮，天子七月而葬，以俟天下畢至。今葬期既促，事訖便除，文軌之內，奔赴未盡；隣境遠聞，使猶未至。若以喪服受弔，不可既吉更凶；如以玄冠對使，未知此出何禮。進退無據，愚臣竊所未安。」書奏，帝不納。

自是德政不修，數行赦宥。運又上疏曰：「臣謹案周官曰：『國君之過市，刑人赦。』此謂市者交利之所，君子無故不遊觀焉。若遊觀，則施惠以悅之也。尙書曰：『眚災肆赦。』此謂過誤爲害，罪雖大，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此謂(赦)〔刑〕疑從罰，〔一八〕罰疑從免。論語曰：『赦小過，舉賢才。』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逮茲末葉，不師古始，無益於治，未可則之。故管仲曰：『有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痤疽之礪石。』又曰：『惠者，民之仇讎。法者，民之父母。』吳漢遺言，猶云『唯願無赦』。王符著論，亦云『赦者非明世之所宜』。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一九〕以肆姦宄之惡乎。」帝亦不納，而昏暴滋甚。

運乃輿櫬詣朝堂，陳帝八失。

一曰：內史御正，職在弼諧，皆須參議，共治天下。大尊比來小大之事，多獨斷之。堯舜至聖，尙資輔弼，比大尊未爲聖主，而可專恣己心？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請參諸宰輔，與衆共之。

二曰：內作色荒，古人重誡。大尊初臨四海，德惠未洽，先搜天下美女，用實後宮；又詔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貴賤同怨，聲溢朝野。請姬媵非幸御者，放還本族。欲嫁之女，勿更禁之。

三曰：天子未明求衣，日旰忘食，猶恐萬機不理，天下擁滯。大尊比來一入後宮，數日不出。所須聞奏，多附內豎。傳言失實，是非可懼。事由宦者，亡國之徵。請准高祖，居外聽政。

四曰：變故易常，乃爲政之大忌；嚴刑酷罰，非致治之弘規。若罰無定刑，則天下皆懼；政無常法，則民無適從。豈有削嚴刑之詔未及半祀，便即追改，更嚴前制？政令不定，乃至於是。今宿衞之官，有一人夜不直者，罪至削除；〔三〇〕因而逃亡者，遂便籍沒。此則大逆之罪，與十杖同科。雖爲法愈嚴，恐人情愈散。一人心散，尙或可止，若天下皆散，將如之何。秦網密而國亡，漢章疏而祚永。請遵輕典，竝依大律。則億兆之民，手足有所措矣。

五曰：高祖斲雕爲朴，本欲傳之萬世。大尊朝夕趣庭，親承聖旨。豈有崩未逾年，而遽窮奢麗，成父之志，義豈然乎。請興造之制，務從卑儉。雕文刻鏤，一切勿營。

六曰：都下之民，徭賦稍重。必是軍國之要，不敢憚勞。豈容朝夕徵求，唯供魚龍

爛漫，士民從役，祇爲俳優角觝。紛紛不已，財力俱竭，業業相顧，無復聊生。凡此無益之事，請竝停罷。

七日：近見有詔，上書字誤者，卽治其罪。假有忠讜之人，欲陳時事，尺有所短，文字非工，不密失身，義無假手，脫有舛謬，便陷嚴科。嬰徑尺之鱗，其事非易，下不諱之詔，猶懼未來，更加刑戮，能無鉗口！大尊縱不能採誹謗之言，無宜杜獻書之路。請停此詔，則天下幸甚。

八日：昔桑穀生朝，殷王因之獲福。今玄象垂誡，此亦興周之祥。大尊雖減膳撤懸，未盡銷譴之理。誠願諮諏善道，修布德政，解兆民之慍，引萬方之罪，則天變可除，鼎業方固。大尊若不革茲八事，臣見周廟不血食矣。

帝大怒，將戮之。內史元巖紿帝曰：「樂運知書奏必死，所以不顧身命者，欲取後世之名。陛下若殺之，乃成其名也。」帝然之，因而獲免。翌日，帝頗感悟。召運謂之曰：「朕昨夜思卿所奏，寔是忠臣。先皇明聖，卿數有規諫。朕既昏暗，卿復能如此。」乃賜御食以賞之。〔三〕朝之公卿，初見帝盛怒，莫不爲運寒心。後見獲宥，皆相賀以爲幸免虎口。

內史鄭譯嘗以私事請托運而弗之許，因此銜之。及隋文帝爲丞相，譯爲長史，遂左遷運爲廣州滍陽令。開皇五年，轉毛州高唐令。頻歷二縣，竝有聲績。運常願處一諫官，從

容諷議。而性訐直，爲人所排抵，遂不被任用。乃發憤，錄夏殷以來諫諍事，集而部之，凡六百三十九條，合四十一卷，名曰諫苑。奏上之。隋文帝覽而嘉焉。

史臣曰：士有不因學藝而重，不待爵祿而貴者何？亦云忠孝而已。若乃竭力以奉其親者，人子之行也；致身以事其君者，人臣之節也。斯固彌綸三極，囊括百代。當宣帝之在東朝，凶德方兆，王軌、宇文孝伯、神舉志惟無隱，盡言於父子之間。淫刑旣逞，相繼夷滅。隋文之將登庸，人懷去就。顏之儀風烈懍然，正辭以明節，崎嶇雷電之下，僅而獲濟。斯數子者，豈非社稷之臣歟。或人以爲不忠，則天下莫之信也。自古以外戚而居重任，多藉一時之恩，至若尉遲運者，可謂位以才升，爵由功進。美矣哉。

校勘記

〔一〕〔二〕〔三〕年帝幸雲陽宮　北史卷六二尉遲迥附從子運傳「二」作「三」，册府卷四六六五五五〇頁此段採北史。張森楷云：「據下文衞王直事，則是三年，非二年也。『二』字刻誤。」按卷五武帝紀衞王直反在建德三年五七四年七月，張說是，今據改。

〔二〕運總侍衛兵還京師宣帝卽位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總」作「持」，「還京」下無「師宣」二字。殿本當依北史改補，局本從殿本。

〔三〕諡曰(忠)〔中〕　諸本「忠」都作「中」。殿本當依北史改。按尉遲運爲周宣帝所憾，幸免於禍，不會給予「忠」字之諡。今回改。

〔四〕軌自知必及於禍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皆無「必」字。殿本當依北史補，局本從殿本。

〔五〕帝令內史杜虔信就徐州殺軌　諸本和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九四頁「虔」都作「慶」。北史及册府卷三七三四四三五頁作「虔」。册府檢宋本同此節出於周書，則北宋舊本也有作「虔」的。然殿本當依北史改，局本從殿本，非別有據。

〔六〕高祖晉陵　北史卷五七東平公神舉傳「晉」作「普」。

〔七〕曾祖求男　文苑英華卷九四七庾信宇文顯墓誌單稱作「求」。

〔八〕祖金殿魏鎭遠將軍兗州刺史安吉縣侯父顯和　「鎭遠將軍、兗州刺史」宇文顯墓誌作「征南將軍、定州刺史」。「顯和」單稱作「顯」。「安吉」北史本傳作「安喜」。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定州中山郡有安喜縣，安吉縣不見紀載。然墓誌亦作「安吉」。

〔九〕神舉早歲而孤有夙成之量族兄安化公深器異之　張森楷云：「據下文神舉以宣帝立之年遇酖，年四十八。逆數至顯和卒年，共廿四當云廿五年，則于時當得廿四歲，不得云早歲而孤矣。」按張

說似是，然卷二七宇文測附弟深傳稱「從弟神譽「譽」當作「舉」神慶幼孤，深撫訓之」，和本傳合，也可能年四十八有誤。

〔一〇〕原國公（如）〔姬〕願　按本書卷六武帝紀宣政元年五月，「如願」作「姬願」，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亦作「姬願」，今據改。

〔一一〕神舉又率衆與越王盛討平　宋本及北史本傳、册府卷二九一三四二七頁「平」作「之」。

〔一二〕即授并潞肆石等四州十二鎮諸軍〔事〕　張森楷云：「『軍』下例當有『事』字，此誤挩文。」按册府卷二九一三四二七頁有「事」字，張說是，今據補。

〔一三〕字胡三　北史卷五七宇文測附從子孝伯傳「三」作「王」，册府卷二六九三一八五頁作「玉」。張森楷云：「『王』字是，作『三』無義。」按周書中所謂字，多鮮卑名，不能以音譯之有義無義斷是非。

〔一四〕孝伯及王軌盡以白高祖怒　册府卷四六六五五五〇頁「高祖」下重「高祖」二字。按北史本傳亦重「武帝」二字，疑傳本周書脫去。

〔一五〕字子升　北史卷八三文苑顏之推附弟之儀傳無「子」字。

〔一六〕齊御史治書　梁書卷五〇顏協傳稱見遠官「治書侍御史，俄兼中丞」。南史卷七二顏協傳亦稱見遠官至「御史中丞」。按史例應稱其最終或最高官，且治書御史亦不當倒作「御史治書」，疑有誤。

〔一七〕昉等草詔署記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六六五五五一頁「記」作「訖」，是說劉昉等署名訖，故下云「逼之儀連署」，作「訖」似較長。

〔一八〕此謂(赦)〔刑〕疑從罰　按尚書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僞孔傳云：「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樂運是用僞孔傳義，「赦」是「刑」之訛。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九二頁節錄樂運疏，正作「刑」，今據改。

〔一九〕王符著論亦云赦者非明世之所宜豈可數施非常之惠　北史卷六二樂運傳「宜」下多「有大尊」三字，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七頁多「有大之尊」四字。按「有」字屬上讀，大尊指宣帝，後文屢見。冊府載樂運事採自周書，而此句却和北史相符，但衍一「之」字。疑周書本文亦有此三字，傳本脫去。

〔二〇〕有一人夜不直者罪至削除　北史本傳、冊府卷五四二六四九六頁無「人」字。按隋書卷二五刑法志云：「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這裏的「人」字疑衍。

〔二一〕乃賜御食以賞之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及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九三頁「賞」作「罷」。

周書卷四十一

列傳第三十三

王襃　庾信

王襃字子淵，琅邪臨沂人也。曾祖儉，齊侍中、太尉、南昌文憲公。祖騫，梁侍中、金紫光祿大夫、南昌安侯。父規，梁侍中、左民尚書、南昌章侯。竝有重名於江左。

襃識量淵通，〔一〕志懷沉靜。美風儀，善談笑，博覽史傳，尤工屬文。梁國子祭酒蕭子雲，襃之姑夫也，特善草隸。襃少以姻戚，去來其家，遂相模範。俄而名亞子雲，竝見重於世。梁武帝喜其才藝，遂以弟鄱陽王恢之女妻之。起家祕書郎，轉太子舍人，襲爵南昌縣侯。稍遷祕書丞。宣成王大器，〔二〕簡文帝之冢嫡，卽襃之姑子也。于時盛選僚佐，乃以襃爲文學。尋遷安成郡守。〔三〕及侯景渡江，建業擾亂，襃輯寧所部，見稱於時。

梁元帝承制，轉智武將軍、〔四〕南平內史。及嗣位於江陵，欲待襃以不次之位。襃時猶

在郡，敕王僧辯以禮發遣。褒乃將家西上。元帝與褒有舊，相得甚歡。拜侍中，累遷吏部尚書、左僕射。褒既世胄名家，文學優贍，當時咸相推挹，故旬月之間，位升端右。寵遇日隆，而褒愈自謙虛，不以位地矜人，時論稱之。

初，元帝平侯景及擒武陵王紀之後，以建業彫殘，方須修復；江陵殷盛，便欲安之。又其故府臣寮，皆楚人也，竝願卽都荆郢。嘗召羣臣議之。領軍將軍胡僧祐、吏部尚書宗懍、太府卿黃羅漢、御史中丞劉瑴等曰：「建業雖是舊都，王氣已盡。且與北寇鄰接，止隔一江。若有不虞，悔無及矣。臣等又嘗聞之，荆南之地，有天子氣。今陛下龍飛纘業，其應斯乎。天時人事，徵祥如此。臣等所見，遷徙非宜。」元帝深以爲然。時褒及尚書周弘正咸侍座。乃顧謂褒等曰：「卿意以爲何如？」褒性謹愼，知元帝多猜忌，弗敢公言其非。當時唯唯而已。後因淸閑密諫，言辭甚切。元帝頗納之。然其意好荆、楚，已從僧祐等策。明日，乃於衆中謂褒曰：「卿昨日勸還建業，不爲無理。」褒以宣室之言，豈宜顯之於衆。知其計之不用也，於是止不復言。

及大軍征江陵，元帝授褒都督城西諸軍事。褒本以文雅見知，一旦委以總戎，深自勉勵，盡忠勤之節。被圍之後，上下猜懼，元帝唯於褒深相委信。朱買臣率衆出宣陽之西門，與王師戰，買臣大敗。褒督進不能禁，乃貶爲護軍將軍。王師攻其外柵，城陷，褒從元帝入

子城，猶欲固守。俄而元帝出降，褒遂與衆俱出。見柱國于謹，謹甚禮之。褒曾作燕歌行，妙盡關塞寒苦之狀，元帝及諸文士竝和之，而競爲淒切之詞。至此方驗焉。

褒與王克、劉瑴、宗懍、殷不害等數十人，俱至長安。太祖喜曰：「昔平吳之利，二陸而已。今定楚之功，羣賢畢至。可謂過之矣。」又謂褒及王克曰：「吾卽王氏甥也，卿等竝吾之舅氏。當以親戚爲情，勿以去鄉介意。」於是授褒及克、殷不害等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常從容上席，資餼甚厚。褒等亦竝荷恩眄，忘其羈旅焉。

孝閔帝踐阼，封石泉縣子，邑三百戶。世宗卽位，篤好文學。時褒與庾信才名最高，特加親待。帝每遊宴，命褒等賦詩談論，常在左右。尋加開府儀同三司。保定中，除內史中大夫。高祖作象經，令褒注之。引據該洽，甚見稱賞。褒有器局，雅識治體。既累世在江東爲宰輔，高祖亦以此重之。建德以後，頗參朝議。凡大詔册，皆令褒具草。東宮既建，授太子少保，遷小司空，仍掌綸誥。乘輿行幸，褒常侍從。

初，褒與梁處士汝南周弘讓相善。及弘讓兄弘正自陳來聘，高祖許褒等通親知音問。褒贈弘讓詩，幷致書曰：

嗣宗窮途，楊朱歧路。征蓬長逝，流水不歸。舒慘殊方，炎涼異節，木皮春厚，桂樹冬榮。想攝衛惟宜，動靜多豫。賢兄入關，敬承款曲。猶依杜陵之水，尚保池陽之

田，鏟迹幽蹊，銷聲穹谷。何期愉樂，幸甚！幸甚！

弟昔因多疾，亟覽九仙之方；晚涉世途，常懷五嶽之舉。同夫關令，物色異人；譬彼客卿，服膺高士。上經說道，屢聽玄牝之談；中藥養神，每稟丹沙之說。頃年事遒盡，容髮衰謝，芸其黃矣，零落無時。還念生涯，繁憂總集。視陰愒日，猶趙孟之徂年；負杖行吟，同劉琨之積慘。河陽北臨，空思鞏縣；霸陵南望，還見長安。所冀書生之魂，來依舊壤；射聲之鬼，無恨他鄉。白雲在天，長離別矣，會見之期，邈無日矣。援筆攬紙，龍鍾橫集。

弘讓復書曰：

甚矣悲哉！此之爲別也。雲飛泥沉，金鑠蘭滅，玉音不嗣，瑤華莫因。家兄至自鎬京，致書於穹谷。故人之跡，有如對面，開題申紙，流臉沾膝。江南燠熱，橘柚冬青；渭北沍寒，楊楡晚葉。土風氣候，各集所安，餐衞適時，寢興多福。甚善！甚善！

與弟分袂西陝，言反東區，雖保周陵，還依蔣徑，三姜離枌，〔五〕二仲不歸。麋鹿爲曹，更多悲緒。丹經在握，貧病莫諧；芝术可求，恆爲採掇。昔吾壯日，及弟富年，俱值邕熙，並歡衡泌。南風雅操，清商妙曲，絃琴促坐，無乏名晨。〔六〕玉瀝金華，冀獲難老。不虞一旦，翻覆波瀾。吾已愒陰，弟非茂齒。禽、尙之契，各在天涯，永念生平，

難爲留憶。且當視陰數箭，排愁破涕。人生樂耳，憂慼何爲。豈能遽悲次房，遊魂不反。遠〔傷金〕（産）〔彥〕，骸柩無託。〔七〕但願愛玉體，珍金箱，〔八〕保期頤，享黃髮。猶冀蒼（膺）〔雁〕頳鯉，〔九〕時傳尺素，淸風朗月，俱寄相思。子淵，子淵，長爲別矣！握管操觚，聲淚俱咽。

尋出爲（宣）〔宜〕州刺史。〔一〇〕卒於位，時年六十四。子鼒嗣。

庾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也。祖易，齊徵士。父肩吾，梁散騎常侍、中書令。

信幼而俊邁，聰敏絕倫。博覽羣書，尤善春秋左氏傳。身長八尺，腰帶十圍，容止頹然，有過人者。起家湘東國常侍，轉安南府參軍。時肩吾爲梁太子中庶子，掌管記。東海徐摛爲左衞率。摛子陵及信，竝爲抄撰學士。父子在東宮，出入禁闥，恩禮莫與比隆。既有盛才，文竝綺豔，故世號爲徐、庾體焉。當時後進，競相模範。每有一文，京都莫不傳誦。累遷尚書度支郎中、通直正員郎。出爲郢州別駕。尋兼通直散騎常侍，聘于東魏。文章辭令，盛爲鄴下所稱。還爲東宮學士，領建康令。

侯景作亂，梁簡文帝命信率宮中文武千餘人，營於朱雀航。及景至，信以衆先退。臺

城陷後，信奔于江陵。梁元帝承制，除御史中丞。及卽位，轉右衞將軍，封武康縣侯，加散騎常侍，來聘于我。屬大軍南討，遂留長安。江陵平，拜使持節、撫軍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大都督，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孝閔帝踐阼，封臨淸縣子，邑五百戶，除司水下大夫。出爲弘農郡守，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司憲中大夫，進爵義城縣侯。俄拜洛州刺史。信多識舊章，爲政簡靜，吏民安之。時陳氏與朝廷通好，南北流寓之士，各許還其舊國。陳氏乃請王褒及信等十數人。高祖唯放王克、殷不害等，信及褒竝留而不遣。尋徵爲司宗中大夫。世宗、高祖竝雅好文學，信特蒙恩禮。至於趙、滕諸王，周旋款至，有若布衣之交。羣公碑誌，多相請託。唯王褒頗與信相埒，自餘文人，莫有逮者。

信雖位望通顯，常有鄉關之思。乃作哀江南賦以致其意云。其辭曰：

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大盜移國，金陵瓦解。余乃竄身荒谷，公私塗炭。華陽奔命，有去無歸，中興道消，窮於甲戌。三日哭於都亭，三年囚於別館。天道周星，物極不反。傅燮之但悲身世，無所求生；袁安之每念王室，自然流涕。昔桓君山之志事，杜元凱之生平，竝有著書，咸能自序。潘岳之文彩，始述家風；陸機之詞賦，多陳世德。信年始二毛，卽逢喪亂，藐是流離，至于暮齒。燕歌遠別，悲不自勝；楚老相逢，

泣將何及。畏南山之雨，忽踐秦庭；讓東海之濱，遂飡周粟。下亭漂泊，臯橋羈旅，楚歌非取樂之方，魯酒無忘憂之用。追(惟)〔爲〕此賦，〔一〕聊以記言，不無危苦之辭，唯以悲哀爲主。

日暮途遠，人間何世。將軍一去，大樹飄零；壯士不還，寒風蕭瑟。荆璧睨柱，受連城而見欺；載書橫階，捧珠盤而不定。鍾儀君子，入就南冠之囚；季孫行人，留守西河之館。申包胥之頓地，碎之以首；蔡威公之淚盡，加之以血。釣臺移柳，非玉關之可望；華亭唳鶴，豈河橋之可聞。

孫策以天下爲三分，衆裁一旅；項羽用江東之子弟，人唯八千。遂乃分裂山河，宰割天下。豈有百萬義師，一朝卷甲，芟夷斬伐，如草木焉。江、淮無涯岸之阻，亭壁無藩籬之固。頭會箕斂者，合從締交；鉏耰棘矜者，因利乘便。將非江表王氣，應終三百年乎？是知并吞六合，不免軹道之災；混一車書，無救平陽之禍。嗚呼！山嶽崩頹，既履危亡之運；春秋迭代，必有去故之悲。天意人事，可以悽愴傷心者矣。況復舟檝路窮，星漢非乘槎可上；風飆道阻，蓬萊無可到之期。窮者欲達其言，勞者須歌其事。陸士衡聞而撫掌，是所甘心；張平子見而陋之，固其宜矣。

我之掌庾承周，以世功而爲族；經邦佐漢，用論道而當官。禀嵩、華之玉石，潤

河、洛之波瀾。居負洛而重世，邑臨河而晏安。逮永嘉之艱虞，始中原之乏主。民枕倚於牆壁，路交橫於豺虎。值五馬之南奔，逢三星之東聚。彼凌江而建國，〔二〕此播遷於吾祖。分南陽而賜田，裂東嶽而胙土。誅茅宋玉之宅，穿徑臨江之府。水木交運，山川崩竭。家有直道，人多全節。訓子見於純深，事君彰於義烈。新野有生祠之廟，河南有胡書之碣。況乃少微眞人，天山逸民。階庭空谷，門巷蒲輪。移談講樹，就簡書筠。降生世德，載誕貞臣。文詞高於甲觀，模楷盛於漳濱。嗟有道而無鳳，歎非時而有麟。既姦回之贔匿，終不悅於仁人。

王子洛濱之歲，蘭成射策之年，始含香於建禮，仍矯翼於崇賢。游洊雷之講肆，齒明離之胄筵。既傾蠡而酌海，遂側管以窺天。〔三〕方塘水白，釣渚池圓。侍戎韜於武帳，聽雅曲於文絃。乃解懸而通籍，遂崇文而會武。居笠轂而掌兵，出蘭池而典午。論兵於江漢之君，拭圭於西河之主。

于時朝野歡娛，池臺鐘鼓。里爲冠蓋，門成鄒魯。連茂苑於海陵，跨橫塘於江浦。東門則鞭石成橋，南極則鑄銅爲柱。樹則園植萬株，竹則家封千戶。〔四〕西賮浮玉，南琛沒羽。吳歈越吟，荊豔楚舞。草木之藉春陽，魚龍之得風雨。五十年中，江表無事。王歙爲和親之侯，班超爲定遠之使。馬武無預於兵甲，馮唐不論於將帥。豈知山嶽闇

然，江湖潛沸。漁陽有閭左戍卒，離石有將兵都尉。

天子方删詩書，定禮樂。設重雲之講，開士林之學。談劫燼之灰飛，辯常星之夜落。地平魚齒，城危獸角。卧刁斗於滎陽，絆龍媒於平樂。宰衡以干戈爲兒戲，縉紳以清談爲廟略。乘漬水而膠船，〔一五〕馭奔駒以朽索。小人則將及水火，君子則方成猨鶴。弊箄不能救鹽池之鹹，阿膠不能止黃河之濁。既而魴魚頳尾，四郊多壘。殿狎江鷗，宮鳴野雉。湛盧去國，艅艎失水。見被髮於伊川，知其時爲戎矣。〔一六〕

彼姦逆之熾盛，久遊魂而放命。大則有鯨有鯢，小則爲梟爲獍。負其牛羊之力，凶其水草之性。非玉燭之能調，豈璿璣之可正。值天下之無爲，尚有欲於羈縻。飲其琉璃之酒，賞其虎豹之皮。見胡桐於大夏，識鳥卵於條支。豺牙密厲，虺毒潛吹。輕九鼎而欲問，聞三川而遂窺。〔一七〕

始則王子召戎，姦臣介冑。既官政而離逷，遂師言而泄漏。望廷尉之逋囚，反淮南之窮寇。飛狄泉之蒼鳥，起横江之困獸。地則石鼓鳴山，天則金精動宿。北闕龍吟，東陵麟鬭。爾乃桀黠構扇，憑陵畿甸。擁狼望於黃圖，塡盧山於赤縣。青袍如草，白馬如練。天子履端廢朝，單于長圍高宴。兩觀當戟，千門受箭。白虹貫日，蒼鷹擊殿。競遭夏臺之禍，〔一八〕遂視堯城之變。官守無奔問之人，干戚非平戎之戰。陶侃則

空裝米船，顧榮則虛搖羽扇。將軍死綏，路絕重圍。烽隨星落，書逐鳶飛。遂乃韓分趙裂，鼓臥旗折。失羣班馬，迷輪亂轍。猛士嬰城，謀臣卷舌。昆陽之戰象走林，常山之陣蛇奔穴。五郡則兄弟相悲，三州則父子離別。

護軍慷慨，忠能死節。三世爲將，終於此滅。濟陽忠壯，身參末將。兄弟三人，義聲俱唱。主辱臣死，名存身喪。狄人歸元，三軍悽愴。尚書多算，〔一九〕守備是長。雲梯可拒，地道能防。有齊將之閉壁，無燕師之臥墻。〔二〇〕大事去矣，人之云亡。申子奮發，勇氣咆勃。實總元戎，身先士卒。胄落魚門，兵塡馬窟。屢犯通中，頻遭刮骨。功業夭枉，身名埋沒。或以隼翼鷃披，虎威狐假。霑漬鋒鏑，脂膏原野。兵弱虜彊，城孤氣寡。聞鶴唳而虛驚，聽胡笳而淚下。據神亭而亡戟，臨橫江而棄馬。崩於鉅鹿之沙，碎於長平之瓦。於是桂林顛覆，長洲麋鹿。潰潰沸騰，茫茫慘黷。〔二一〕天地離阻，人神怨酷。〔二二〕晉鄭靡依，魯衞不睦。競動天關，爭回地軸。探雀鷇而未飽，待熊蹯而詎熟。乃有車側郭門，筋懸廟屋。鬼同曹社之謀，人有秦庭之哭。

余乃假刻璽於關塞，〔二三〕稱使者之詶對。逢鄂坂之譏嫌，值耏門之征稅。乘白馬而不前，策青騾而轉礙。吹落葉之扁舟，飄長颿於上游。彼鋸牙而勾爪，又巡江而習流。排青龍之戰艦，鬭飛鷁之船樓。張遼臨於赤壁，王濬下於巴丘。乍風驚而射火，

或箭重而回舟。未辨聲於黃蓋，已先沈於杜侯。落帆黃鶴之浦，藏船鸚鵡之洲。路已分於湘漢，星猶看於斗牛。若乃陰陵失路，釣臺斜趣。望赤岸而霑衣，艤烏江而不度。雷池柵浦，鵲陵焚戍。旅舍無烟，巢禽失樹。謂荊、衡之杞梓，庶江、漢之可恃。淮海維揚，三千餘里。過漂渚而寄食，〔三四〕託蘆中而度水。屆于七澤，濱于十死。嗟天保之未定，見殷憂之方始。本不達於危行，又無情於祿仕。謬掌衞於中軍，濫尸丞於御史。

信生世等於龍門，辭親同於河洛。奉立身之遺訓，受成書之顧託。昔三世而無慚，今七葉而始落。泣風雨於梁山，惟枯魚之銜索。入欹斜之小徑，掩蓬藋之荒扉。就汀洲之杜若，待蘆葦之單衣。

于時西楚霸王，劍及繁陽。鏖兵金匱，校戰玉堂。蒼鷹赤雀，鐵舳牙檣。沈白馬而誓衆，負黃龍而度湘。〔三五〕海潮迎艦，江萍送王。戎車屯于石城，戈船掩乎淮、泗。諸侯則鄭伯前驅，盟主則荀罃暮至。剖巢燻穴，奔魑走魅。埋長狄於駒門，斬蚩尤於中冀。然腹為燈，飲頭為器。直虹貫壘，長星屬地。昔之虎據龍盤，加以黃旗紫氣，莫不隨狐兔而窟穴，與風塵而殄瘁。

西瞻博望，北臨玄圃。月榭風臺，池平樹古。倚弓於玉女牕扉，繫馬於鳳凰樓柱。仁壽之鏡徒懸，茂陵之書空聚。若夫立德立言，謨明弼亮。聲超於繫表，道高於河上。

既不遇於浮丘，遂無言於師曠。指愛子而託人，知西陵而誰望。非無北闕之兵，猶有雲臺之仗。司徒之表裏經綸，狐偃之惟王實勤。〔二六〕橫琱戈而對霸主，執金鼓而問賊臣。平吳之功，壯於杜元凱；王室是賴，深於溫太眞。始則地名全節，終以山稱枉人。南陽校書，去之已遠。上蔡逐獵，知之何晚。鎭北之負譽矜前，風飈懍然。水神遭箭，山靈見鞭。是以蟄熊傷馬，浮蛟沒船。才子拜命，俱非百年。

中宗之夷凶靜亂，大雪冤耻。去代邸而承基，遷唐郊而纂祀。反舊章於司隸，歸餘風於正始。沉猜則方逞其欲，藏疾則自矜於己。天下之事沒焉，諸侯之心搖矣。旣而齊交北絕，秦患西起。況背關而懷楚，異端委而開吳。驅綠林之散卒，拒驪山之叛徒。營軍梁溠，蒐乘巴渝。問諸淫昏之鬼，求諸厭劾之巫。荆門遭廩延之戮，夏首濫逵泉之誅。蔑因親於敎愛，忍和樂於彎弧。慨無謀於肉食，非所望於論都。未深思於五難，先自擅於二端。〔二七〕登陽城而避險，臥底柱而求安。旣言多於忌刻，實志勇於刑殘。但坐觀於時變，本無情於急難。地爲黑子，城猶彈丸。其怨則黷，其盟則寒。豈冤禽之能塞海，非愚叟之可移山。況以沴氣朝浮，〔二八〕妖精夜殞。赤烏則三朝夾日，〔二九〕蒼雲則七重圍軫。亡吳之歲旣窮，入郢之年斯盡。

周含鄭怒，楚結秦冤。有南風之不競，値西隣之責言。俄而梯衝亂舞，冀馬雲屯。

棧秦車於暢轂，〔三〇〕沓漢鼓於雷門。下陳倉而連弩，度臨晉而橫船。雖復楚有七澤，人稱三戶。箭不麗於六麋，雷無驚於九虎。辭洞庭兮落木，去涔陽兮極浦。熾火兮焚旗，貞風兮害蠱。乃使玉軸揚灰，龍文斫柱。下江餘城，長林故營。徒思箝馬之秣，未見燒牛之兵。章曼支以轂走，宮之奇以族行。河無冰而馬度，關未曉而雞鳴。忠臣解骨，君子吞聲。章華望祭之所，雲夢僞遊之地。荒谷縊於莫敖，冶父囚乎羣帥。硎穽摺拉，鷹鸇批攢。寃霜夏零，憤泉秋沸。城崩杞婦之哭，竹染湘妃之淚。

水毒秦涇，山高趙陘。十里五里，長亭短亭。饑隨蟄鷰，闇逐流螢。秦中水黑，關上泥青。于時瓦解冰泮，風飛電散。渾然千里，淄、澠一亂。雪暗如沙，冰橫似岸。逢赴洛之陸機，見離家之王粲。莫不聞隴水而掩泣，向關山而長歎。況復君在交河，妾在清波。石望夫而逾遠，山望子而逾多。才人之憶代郡，公主之去清河。栩陽亭有離別之賦，臨江王有愁思之歌。別有飄颻武威，羈旅金微。班超生而望反，溫序死而思歸。李陵之雙鳧永去，蘇武之一鴈空飛。

昔江陵之中否，乃金陵之禍始。雖借人之外力，實蕭墻之內起。撥亂之主忽焉，中興之宗不祀。伯兮叔兮，同見戮於猶子。荊山鵲飛而玉碎，隨岸蛇生而珠死。鬼火亂於平林，殤魂驚於新市。梁故豐徙，楚實秦亡。不有所廢，其何以昌。有嫣之後，遂

育于姜。輸我神器，居為讓王。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用無賴之子孫，舉江東而全棄。惜天下之一家，遭東南之反氣。以鶉首而賜秦，天何為而此醉！

且夫天道回旋，民生預焉。〔三〕余烈祖於西晉，始流播於東川。洎余身而七葉，又遭時而北遷。提挈老幼，關河累年。死生契闊，不可問天。況復零落將盡，靈光巍然。日窮于紀，歲將復始。逼切危慮，端憂暮齒。踐長樂之神皐，望宣平之貴里。渭水貫於天門，驪山回於地市。幕府大將軍之愛客，丞相平津侯之待士。見鐘鼎於金、張，聞絃謌於許、史。豈知灞陵夜獵，猶是故時將軍；咸陽布衣，非獨思歸王子。

大象初，以疾去職，卒。隋文帝深悼之，贈本官，加荆淮二州刺史。子立嗣。

史臣曰：兩儀定位，日月揚暉，天文彰矣；八卦以陳，書契有作，人文詳矣。若乃墳索所紀，莫得而云，典謨以降，遺風可述。是以曲阜多才多藝，鑒二代以正其本；闕里性與天道，修六經以維其末。故能範圍天地，綱紀人倫。窮神知化，稱首於千古；經邦緯俗，藏用於百代。至矣哉！斯固聖人之述作也。

逮乎兩周道喪，七十義乖。淹中、稷下，八儒三墨，辯博之論蜂起；漆園、黍谷，名法兵

農，宏放之詞霧集。雖雅詁奧義，或未盡善，考其所長，蓋賢達之源流也。

其後逐臣屈平，作離騷以叙志，宏才豔發，有惻隱之美。宋玉，南國詞人，追逸轡而亞其迹。大儒荀況，賦禮智以陳其情，含章鬱起，有諷論之義。賈生，洛陽才子，繼清景而奮其暉。竝陶鑄性靈，組織風雅，詞賦之作，實爲其冠。

自是著述滋繁，體制匪一。孝武之後，雅尙斯文，揚葩振藻者如林，而二馬、王、楊爲之傑；東京之朝，茲道愈扇，咀徵含商者成市，而班、傅、張、蔡爲之雄。當塗受命，尤好蟲篆；金行勃興，無替前烈。曹、王、陳、阮，負宏衍之思，挺棟幹於鄧林；潘、陸、張、左，擅侈麗之才，飾羽儀於鳳穴。斯竝高視當世，連衡孔門。雖時運推移，質文屢變，譬猶六代竝湊，易俗之用無爽；九流競逐，一致之理同歸。歷選前英，於茲爲盛。

既而中州版蕩，戎狄交侵，僭僞相屬，士民塗炭，故文章黜焉。其潛思於戰爭之間，揮翰於鋒鏑之下，亦往往而間出矣。若乃魯徽、杜廣、徐光、尹弼之疇，知名於二趙；宋諺、封奕、朱彤、梁讜之屬，見重於燕、秦。然皆迫於倉卒，牽於戰爭。競奏符檄，〔三〕則粲然可觀；體物緣情，則寂寥於世。非其才有優劣，時運然也。至朔漠之地，蕞爾夷俗，胡義周之頌國都，足稱宏麗；區區河右，而學者埒於中原，劉延明之銘酒泉，可謂清典。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徒言哉。

洎乎有魏，定鼎沙朔，南包河、淮，西吞關、隴。當時之士，有許謙、崔宏、崔浩、高允、高閭、游雅等，先後之間，聲實俱茂，詞義典正，有永嘉之遺烈焉。及太和之辰，雖復崇尚文雅，方駿竝路，多乖往轍，涉海登山，罕值良寶。其後袁翻才稱澹雅，常景思摽沉鬱，彬彬焉，蓋一時之俊秀也。

周氏創業，運屬陵夷。纂遺文於既喪，〔三〕聘奇士如弗及。是以蘇亮、蘇綽、盧柔、唐瑾、元偉、李昶之徒，咸奮鱗翼，自致青紫。然綽建言務存質朴，遂糠粃魏、晉，憲章虞、夏。雖屬詞有師古之美，矯枉非適時之用，故莫能常行焉。

既而革車電邁，渚宮雲撤。爾其荆、衡杞梓，東南竹箭，備器用於廟堂者衆矣。唯王褒、庾信奇才秀出，牢籠於一代。是時，世宗雅詞雲委，滕、趙二王雕章間發。咸築宮虛館，有如布衣之交。由是朝廷之人，閭閻之士，莫不忘味於遺韻，眩精於末光。猶丘陵之仰嵩、岱，川流之宗溟渤也。

然則子山之文，發源於宋末，盛行於梁季。其體以淫放爲本，其詞以輕險爲宗。故能誇目侈於紅紫，蕩心逾於鄭、衞。昔楊子雲有言：「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若以庾氏方之，斯又詞賦之罪人也。

原夫文章之作，本乎情性。覃思則變化無方，形言則條流遂廣。雖詩賦與奏議異軫，

銘誄與書論殊塗，而撮其指要，舉其大抵，莫若以氣爲主，以文傳意。考其殿最，定其區域，摭六經百氏之英華，探屈、宋、卿、雲之祕奧。其調也尙遠，其旨也在深，其理也貴當，其辭也欲巧。然後瑩金璧，播芝蘭，文質因其宜，繁約適其變，權衡輕重，斟酌古今，和而能壯，麗而能典，煥乎若五色之成章，紛乎猶八音之繁會。夫然，則魏文所謂通才足以備體矣，士衡所謂難能足以逮意矣。

校勘記

〔一〕褒識量淵通　宋本及北史卷八三文苑王褒傳「淵」作「淹」。按唐人諱「淵」，史臣豈得故犯，作「淹」是。上云「字子淵」，也是後人追改，北史諱作「子深」。

〔二〕宣成王大器　按「宣成」北史本傳作「宣城」，宣城是郡名，似作「城」是。但卷四八蕭詧附蔡大寶傳見「宣成公主」，亦作「成」。當時郡縣名「城」者常通作「成」，不止宣城一地，如本傳下文「安成郡守」，地志亦作「安城」。今不改。

〔三〕尋遷安成郡守　梁書卷四一王規附子褒傳、北史本傳「郡守」作「內史」。按梁書卷二二太祖五王傳安成是梁武帝弟秀封國，子孫傳襲至梁末，未嘗爲郡。作「內史」是。北史「成」作「城」，通。

〔四〕轉智武將軍　張森楷云：「『梁書卷四一王褒傳作『忠武將軍』。』」按梁書卷五元帝紀大寶三年正月亦

作「智武」。未知孰是。

〔五〕三姜離枅　冊府卷九〇五　一〇七二六頁「枅」作「析」，藝文類聚卷三〇周弘讓答王褒書作「三荆離析」。按「枅」卽「析」，「柝」字誤。「三姜」用後漢書姜肱傳兄弟三人友愛事。「三荆」，御覽卷九五九　四二五六頁　引周景式孝子傳曰：「古有兄弟，忽欲分異，出門見三荆同株，接葉連陰。歎曰：『木猶欣然聚，況我而殊哉』，遂還爲雍和。」二事都是兄弟典故，借喻二人交好，都可通，不知孰是。周景式孝子傳不見隋、唐經籍、藝文諸志，周弘讓雖不一定直接用此書，也當是用此典故。

〔六〕無乏名晨　「名」，冊府同上卷頁作「昏」，類聚卷三〇作「夕」。按「名」字疑誤，「昏」「夕」未知孰是。

〔七〕遠〔傷金〕（產）〔彥〕　諸本缺「傷金」二字，據冊府同上卷頁補。「產」乃「彥」之訛。後漢書獨行王忳傳稱忳於赴洛陽途中，照看和殯葬一個病困書生，後來遇見書生的父親，才知道死者的姓名爲「金彥」。按此一聯上句「遠悲次房」，「次房」是溫序字，溫序也在獨行傳中，此用「金彥」事無疑，今據改。

〔八〕珍金箱　冊府同上卷頁、類聚卷三〇「箱」作「相」，疑是。

〔九〕猶冀蒼（膺）〔雁〕頳鯉　諸本「膺」都作「鷹」，冊府、類聚作「雁」。按這裏是說通信，作「雁」是，今據改。

〔一〇〕尋出爲（宣）〔宜〕州刺史　宋本、南本、北本和北史本傳「宣」作「宜」。按後周無宣州。隋書卷二

九地理志上京兆郡華原縣云「後魏置北雍州，西魏改爲宜州」，王褒當卽官此州。今據改。

〔一一〕追（惟）〔爲〕此賦　宋本、汲本和文苑英華卷一二九庾信哀江南賦「惟」作「爲」，較長，今據改。英華異同頗多，其義可兩通而不會有相異的解釋者不一一列舉。

〔一二〕彼淩江而建國　宋本作「被原作彼，刻誤江漢而建國」，汲本、局本同殿本，而注云：「一作被江漢。」按周書此句原文當如宋本，他本依文苑英華或傳本庾集改。

〔一三〕遂側管以窺天　英華「側」作「測」。

〔一四〕樹則園植萬株竹則家封千戶　英華「樹」作「橘」。倪注庾子山集引漢書貨殖傳：「蜀漢江陵千樹橘」「渭川千畝竹」句。疑作「橘」是。

〔一五〕乘漬水而膠船　宋本「漬」作「蕢」，汲本作「潰」。張元濟云：「蕢水猶言奔流之水。」英華作「瀆」，注云：「一作海。」

〔一六〕知其時爲戎矣　英華作「知百年而爲戎矣」。

〔一七〕闚三川而遂窺　宋本「闚」作「問」。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川」作「山」。按戰國策秦策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窺周室」，這裏用此典故，「山」字誤，不待言。「問」有通義，若「闚」字則與武王語意不合，疑作「問」是。

〔一八〕競遭夏臺之禍　英華「競」作「竟」，較長。

〔一九〕尙書多算　宋本「算」作「方」。按此句轉韻。哀江南賦於轉韻處一聯的上句雖不盡用韻，而用韻者多，疑作「方」是。

〔二〇〕無燕師之臥牆　「師」原作「帥」。諸本及英華皆作「師」，今逕改。

〔二一〕茫茫慘黷　英華「慘」作「墋」。倪注庾子山集引陸機功臣贊「茫茫宇宙，上墋下黷」，當作「墋」。

〔二二〕人神怨酷　英華「怨」作「慘」。疑周書於上句「墋」既作「慘」，後人以爲不應於下句卽重出「慘」字，故又改作「怨」。

〔二三〕余乃假刻璽於關塞　宋本「璽」作「蜜」。晉書卷四三山濤傳云：「贈司徒蜜印。」疑本作「蜜」，後人以罕見改作「璽」。

〔二四〕過漂渚而寄食　殿本考證引日知錄以爲漂渚當作溧渚。按日知錄卷二六後周書條云：「漂渚當是溧渚之誤。張勃吳錄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史記范雎傳：『伍子胥橐載而出昭關，至於陵水。』原注：戰國策作菱水　索隱曰：『陵水卽栗水也。』吳越春秋云：『子胥奔吳，至溧陽，逢女子瀨水之上。原注：古溧、瀨同字　子胥跪而乞餐，女子食之。既去，自投於水。後子胥欲報之，乃投白金於此水，今名其處爲投金瀨。』金陵志曰：『江上有渚，曰瀨渚』，是也。」

〔二五〕負黃龍而度湘　英華「湘」作「江」。倪注庾子山集引吳越春秋「禹南渡江，黃龍負舟」。按吳越春秋卷四原文作「禹濟江南，省水理，黃龍負舟」。疑作「江」是。

〔二六〕狐偃之惟王實勦　宋本無「狐偃之」三字，「惟」作「勦」。按「勦」字不當重，宋本誤，無此三字却未必是脫文。這一節是敍王僧辯；下節敍鄱陽王範，起句是「鎭北之負譽矜前，風飈凜然」；又下節敍梁元帝，起句云：「中宗之夷凶靜亂，大雪寃恥」；都是上七下四句，也不以古人作對。疑本無此三字，或後人於「惟王實勦」旁注狐偃，而淆入正文。

〔二七〕先自擅於二端　英華「二」作「三」，注云：一作「二」。倪注庾子山集引韓詩外傳卷七云：「君子避三端，文士筆端，勇士鋒端，辯士舌端。」此是一說，但「二端」也可以說譏元帝不肯力救建康，自安荆楚。史記卷七七信陵君傳魏王使晉鄙救趙「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名爲救趙，實持兩端」，情事相合。

〔二八〕況以沴氣朝浮　宋本「朝」作「霄」。

〔二九〕赤烏則三朝夾日　倪注庾子山集引左氏傳哀元年「赤烏夾日以飛」語，應作「烏」。

〔三〇〕棧秦車於暢轂　倪注庾子山集「棧」作「俴」。注云「詩經秦風小戎之詩云：『小戎俴收。』毛傳云：『小戎，兵車也；俴，淺；收，軫也。』又云：『文茵暢轂。』毛傳云：『暢轂，長轂也。』正義曰：『此言俴收，下言暢轂，皆謂兵車也。兵車言淺軫長轂者，對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爲淺爲長也。』」按英華也作「棧」，當是倪璠據小戎詩改作「俴」。「俴車」「暢轂」同在一詩，此賦即在一句，疑作「俴」是。

〔三一〕且夫天道回旋民生預焉　「旋」原作「旅」，諸本及英華都作「旋」，殿本刻誤，今逕改。「民生」，英

華作「生民」。「預」，諸本作「賴」，英華及庾集作「預」，疑殿本據英華或傳世庾集改。

〔三二〕競奏符檄　諸本「競」都作「竟」。張元濟云：「按『竟』疑『章』之訛。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見獨斷。」按張說是，殿本當是以「竟」字不可解，臆改作「競」。

〔三三〕纂遺文於既喪　「文」原作「變」。宋本、南本、汲本、局本都作「文」。按「遺變」無義，今逕改。

周書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四

蕭撝　蕭世怡　蕭圓肅　蕭大圜　宗懍
劉璠　柳霞

蕭撝字智遐，蘭陵人也。〔一〕梁武帝弟安成王秀之子也。性溫裕，有儀表。年十二，入國學，博觀經史，雅好屬文。在梁，封永豐縣侯，邑一千戶。初爲給事中，歷太子洗馬、中舍人。東魏遣李諧、盧元明使於梁，梁武帝以撝辭令可觀，令兼中書侍郎，受幣於賓館。尋遷黃門侍郎。出爲寧遠將軍、宋寧宋興二郡守，轉輕車將軍、巴西梓潼二郡守。

及侯景作亂，武陵王紀承制授撝使持節、忠武將軍。又遷平北將軍、散騎常侍，領益州刺史軍防事。紀稱尊號於成都，除侍中、中書令，封秦郡王，邑三千戶，給鼓吹一部。紀率衆東下，以撝爲(中)〔尚〕書令、〔二〕征西大將軍、都督益梁秦潼安瀘青戎寧華信渠萬江新邑

楚義十八州諸軍事、〔三〕益州刺史，守成都。又令梁州刺史楊乾運守潼州。〔四〕

太祖知蜀兵寡弱，遣大將軍尉遲迥總衆討之。及迥入劍閣，乾運以州降。蜀中因是大駭，無復抗拒之志。迥長驅至成都，撝見兵不滿萬人，而倉庫空竭，軍無所資，遂爲城守之計。迥圍之五旬，撝屢遣其將出城挑戰，多被殺傷。外援雖至，又爲迥所破。語在迥傳。撝遂請降，迥許之。撝於是率文武於益州城北，共迥升壇，歃血立盟，以城歸國。

魏恭帝元年，授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歸善縣公，邑一千戶。孝閔帝踐阼，進爵黃臺郡公，增邑一千戶。武成中，世宗令諸文儒於麟趾殿校定經史，仍撰世譜，撝亦預焉。尋以母老，兼有疾疹，五日番上，便隔晨昏，請在外著書。有詔許焉。保定元年，授禮部中大夫。又以撝有歸款之功，別賜食多陵縣五百戶，收其租賦。

三年，出爲上州刺史。爲政仁恕，以禮讓爲本。嘗至元日，獄中所有囚繫，悉放歸家，聽三日，然後赴獄。主者固執不可。撝曰：「昔王長、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竊懷景行。導民以信，方自此始。以之獲罪，彌所甘心，幸勿慮也。」諸囚荷恩，並依限而至。吏民稱其惠化。秩滿當還，部民李漆等三百餘人上表，乞更留兩載。詔雖弗許，甚嘉美之。

及撝入朝，屬置露門學。高祖以撝與唐瑾、元偉、王褒等四人俱爲文學博士。撝以母老，表請歸養私門，曰：「臣聞出忠入孝，理深人紀；昏定晨省，事切天經。伏惟陛下握鎮臨

朝，垂衣御宇，孝治天下，仁覃草木。是以微臣冒陳至願。臣母妾褚年過養禮，乞解今職，侍奉私庭。伏願天慈，特垂矜許。臣披款歸朝，十有六載，恩深海岳，報淺涓埃。肆師掌禮，竟無稱職；淅隈督察，〔三〕空妨能官。方辭違闕庭，屏迹閭里，低佪係慕，戀悚兼深。」高祖未許，詔曰：「開府梁之宗英，今則任等三事。所謂楚雖有材，周實用之。方藉謀猷，匡朕不逮。然進思盡忠，退安侍養者，義在公私兼濟。豈容全欲狥己，虧此至公，乖所望也。」尋以母憂去職。

天和六年，授少保。建德元年，轉少傅。後改封蔡陽郡公，增邑通前三千四百戶。二年卒，時年五十九。高祖舉哀於正武殿，賜穀麥三百石、布帛三百匹，贈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少傅、益新始信四州諸軍事、益州刺史，謚曰襄。

撝善草隸，名亞於王褒。算數醫方，咸亦留意。所著詩賦雜文數萬言，頗行于世。子濟嗣。

濟字德成，少仁厚，頗好屬文。蕭紀承制，授貞威將軍、蜀郡太守，遷東中郎將。從紀東下。至巴東，聞迥圍成都，紀命濟率所部赴援。比至，撝已降。仍從撝入朝。孝閔帝踐阼，除中外府記室參軍。後至蒲陽郡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蕭世怡，梁武帝弟鄱陽王恢之子也。以名犯太祖諱，故稱字焉。幼而聰慧，頗涉經史。梁大同元年，封豐城縣侯，邑五百戶。除給事中，轉太子洗馬。尋入直殿省，轉太子中舍人。出爲持節、仁威將軍、譙州刺史。及侯景爲亂，路由城下，襲而陷之，世怡遂被執。尋遁逃得免，至于江陵。

梁元帝承制授侍中。及平侯景，以世怡爲兼太宰、太常卿，與中衞長史樂子雲拜謁山陵。承聖二年，授使持節、平西將軍、臨川內史。既以陸納據湘川，道路擁塞，改授平南將軍、桂陽內史。未至郡，屬于謹平江陵，遂隨兄修在郢州。及修卒，即以世怡爲刺史。湘州刺史王琳率舟師襲世怡，世怡以州輸琳。時陳武帝執政，徵爲侍中。世怡疑而不就，乃奔于齊。除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尋出爲永州刺史。

保定四年，晉公護東伐，大將軍權景宣略地河南。世怡聞豫州刺史王士良已降，遂來歸款。五年，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義興郡公，邑一千三百戶。天和二年，授蔡州刺史。政存簡惠，不尙苛察，深爲吏民所安。三年，卒於州。贈本官、加幷洛永三州刺史。子子寶嗣。

子寶美風儀，善談笑，年未弱冠，名重一時。隋文帝輔政，引爲丞相府典籤，深被識遇。

開皇中，官至吏部侍郎。後坐事被誅。

蕭圓肅字明恭，梁武帝之孫，武陵王紀之子也。風度淹雅，敏而好學。紀稱尊號，封宜都郡王，邑三千戶，〔六〕除侍中、寧遠將軍。紀率兵下峽，令蕭撝守成都，以圓肅爲之副。及尉遲迥至，圓肅與撝俱降。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封安化縣公，邑一千戶。世宗初，進封棘城郡公，增邑一千戶。以圓肅有歸款之勳，別賜食思君縣五百戶，收其租賦。保定三年，除畿伯中大夫。五年，拜咸陽郡守。圓肅寬猛相濟，甚有政績。天和四年，遷陵州刺史，尋詔令隨衞國公直鎭襄陽，遂不之部。

建德三年，授太子少傅，增邑九百戶。圓肅以任當師傅，調護是職。乃作少傅箴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莫不援立太子，爲皇之貳。是以易稱明兩，禮云上嗣。東序養德，震方主器。束髮就學，宵雅更肄。朝讀百篇，乙夜乃寐。愛日惜力，寸陰無棄。視膳再飯，寢門三至。小心翼翼，大孝蒸蒸。謀謨計慮，問對疑丞。安樂必敬，無忘戰兢。夫天道益謙，人道惡盈。漢嗣不絕乎馳道，魏儲回環於鄴城。前史攸載，後世揚名。三善旣備，萬國以貞。姬周長久，實賴元良。嬴秦短

祚，誠由少陽。雖卜年七百，有德過歷而昌；數世〔一〕萬〔一〕，無德不及而亡。〔七〕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光副皇極，永固洪基。觀德審諭，授告職司。

太子見而悅之，致書勞問。

六年，授豐州刺史，增邑通前三千七百戶。尋進位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宣政元年，入爲司宗中大夫，俄授洛州刺史。大象末，進位大將軍。隋開皇初，授貝州刺史。以母老請歸就養，隋文帝許之。四年，卒，時年四十六。有文集十卷，又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廣堪十卷，淮海亂離志四卷，行於世。

蕭大圜字仁顯，梁簡文帝之子也。幼而聰敏，神情俊悟。年四歲，能誦三都賦及孝經、論語。七歲居母喪，便有成人之性。梁大寶元年，封樂梁郡王，邑二千戶，除宣惠將軍、丹陽尹。屬侯景肆虐，簡文見弒，大圜潛遁獲免。明年，景平，大圜歸建康。時既喪亂之後，無所依託，乃寓居善覺佛寺。人有以告王僧辯者。僧辯乃給船餼，得往江陵。梁元帝見之甚悅，賜以越衫胡帶等。改封晉熙郡王，邑二千戶，除寧遠將軍、琅邪彭城二郡太守。時梁元帝既有克復之功，而大圜兄汝南王大封等猶未通謁。梁元帝性既忌刻，甚恨望

之。乃謂大圜曰：「汝兩兄久不出，汝可以意召之。」大圜卽日曉諭兩兄，相繼出謁，元帝乃安之。大圜以世多故，恐讒愬生焉，乃屏絶人事。門客左右不過三兩人，不妄遊狎。兄姊之間，止牋疏而已。恆以讀詩、禮、書、易爲事。元帝嘗自問五經要事數十條，大圜辭約指明，應答無滯。元帝甚歎美之。因曰：「昔河間好學，爾既有之，臨淄好文，爾亦兼之。然有東平爲善，彌高前載，吾重之愛之，爾當效焉。」及于謹軍至，元帝乃令大封充使請和，大圜副焉，其實質也。出至軍所，信宿，元帝降。

魏恭帝二年，客長安，太祖以客禮待之。保定二年，詔曰：「梁汝南王蕭大封、晉熙王蕭大圜等，梁國子孫，宜存優禮，式遺茅土，寔允舊章。大封可封晉陵縣公，大圜封始寧縣公，邑各一千戶。」尋加大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幷賜田宅、奴婢、牛馬、粟帛等。俄而開麟趾殿，招集學士。大圜預焉。梁武帝集四十卷，簡文集九十卷，各止一本，江陵平後，竝藏祕閣。大圜既入麟趾，方得見之。乃手寫二集，一年竝畢。識者稱歎之。

大圜深信因果，心安閑放。嘗言之曰：

拂衣褰裳，無呑舟之漏網；挂冠懸節，慮我志之未從。儻獲展禽之免，有美慈明之進。如蒙北叟之放，實勝濟南之徵。其故何哉？夫閭閻者有優遊之美，朝廷者有簪佩之累，蓋由來久矣。留侯追蹤於松子，陶朱成術於辛文，良有以焉。況乎智不逸羣，

行不高物，而欲辛苦一生，何其僻也。

豈如知足知止，蕭然無累。北山之北，棄絕人間，南山之南，超踰世網。面修原而帶流水，倚郊甸而枕平皐，築蝸舍於叢林，構環堵於幽薄。近瞻煙霧，遠睇風雲。藉纖草以蔭長松，結幽蘭而援芳桂。仰翔禽於百仞，俯泳鱗於千潯。〔八〕果園在後，開窗以臨花卉；蔬圃居前，坐簷而看灌畦。〔九〕二頃以供饘粥，十畝以給絲麻。侍兒五三，可充紝織；家僮數四，足代耕耘。沽酪牧羊，協潘生之志；畜雞種黍，應莊叟之言。穫菽尋氾氏之書，露葵徵尹君之錄。烹羔豚而介春酒，迎伏臘而候歲時。披良書，探至賾，歌纂纂，唱烏烏，可以娛神，可以散慮。有朋自遠，揚搉古今。田畯相過，劇談稼穡。斯亦足矣，樂不可支。永保性命，何畏憂責。豈若蹙足入絆，申脰就羈，遊帝王之門，趨宰衡之勢。不知飄塵之少選，寧覺年祀之斯須。萬物營營，靡存其意，天道昧昧，安可問哉。

嗟乎！人生若浮雲朝露，寧俟長繩繫景，寔不願之。〔一〇〕執燭夜遊，驚其迅邁。百年何幾，擎跽曲拳，四時如流，俛眉躡足。出處無成，語默奚當。非直丘明所恥，抑亦宣尼恥之。

建德四年，除滕王逌友。逌嘗問大圜曰：「吾聞湘東王作梁史，有之乎？餘傳乃可抑

揚，帝紀奚若？隱則非實，記則攘羊。」對曰：「言者之妄也。如使有之，亦不足怪。昔漢明爲世祖紀，章帝爲顯宗紀，殷鑒不遠，足爲成例。且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彰於四海，安得而隱之？如有不彰，亦安得而不隱？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諱國之惡，抑又禮也。」逌乃大笑。

其後大軍東討，攻拔晉州。或問大圜曰：「齊遂克不？」對曰：「高歡昔以晉州肇基僞迹，今本既拔矣，能無亡乎。所謂以此始者必以此終也。」居數日，齊氏果滅。〔一一〕聞者以爲知言。宣政元年，增邑通前二千二百戶。隋開皇初，拜內史侍郎，出爲西河郡守。尋卒。

大圜性好學，務於著述。撰梁舊事三十卷、寓記三卷、士喪儀注五卷、要決兩卷，〔一二〕幷文集二十卷。大封位至開府儀同三司。大象末，爲陳州刺史。

宗懍字元懍，南陽涅陽人也。八世祖承，永嘉之亂，討陳敏有功，封柴桑縣侯，除宜都郡守。尋卒官，子孫因居江陵。父高之，梁山陰令。

懍少聰敏，〔一三〕好讀書，晝夜不倦。語輒引古事，鄉里呼爲小兒學士。梁普通六年，舉秀才，以不及二宮元會，例不對策。及梁元帝鎭荊州，謂長史劉之遴曰：「貴鄉多士，爲舉一

有意少年。」之遴以懍應命。卽日引見，令兼記室。嘗夕被召宿省，使制龍川廟碑，一夜便就，詰朝呈上。梁元帝歎美之。及移鎭江州，以懍爲刑獄參軍，兼掌書記。歷臨汝、建成、廣晉三縣令。遭母憂去職。哭輒嘔血，〔一四〕兩旬之內，絕而復蘇者三。每有羣烏數千，集於廬舍，〔一五〕候哭而來，哭止而去。時論稱之，以爲孝感所致。

梁元帝重牧荆州，以懍爲別駕、江陵令。及帝卽位，擢爲尚書侍郎。又手詔曰：「昔扶柳開國，止曰故人，西鄉胙土，本由賓客。況事涉勳庸，而無爵賞？尚書侍郎宗懍，亟有帷幄之謀，誠深股肱之寄。從我于邁，〔一六〕多歷歲時。可封信安縣侯，邑一千戶。」累遷吏部郎中、五兵尚書、吏部尚書。初侯景平後，梁元帝議還建業，唯懍勸都渚宮，以其鄉里在荆州故也。

及江陵平，與王褒等入關。太祖以懍名重南土，甚禮之。孝閔帝踐阼，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世宗卽位，又與王褒等在麟趾殿刊定羣書。數蒙宴賜。保定中卒，年六十四。有集二十卷，〔一七〕行於世。

劉璠字寶義，沛國沛人也。六世祖敏，以永嘉喪亂，徙居廣陵。父臧，性方正，篤志好

學，居家以孝聞。梁天監初，爲著作郎。

璠九歲而孤，居喪合禮。少好讀書，兼善文筆。年十七，爲上黃侯蕭曄所器重。范陽張綰，梁之外戚，才高口辯，見推於世。以曄之懿貴，亦假借之。璠年少未仕，而負才使氣，不爲之屈。綰嘗於新渝侯坐，因酒後詬京兆杜騫曰：「寒士不遜。」璠厲色曰：「此坐誰非寒士？」璠本意在綰，而曄以爲屬己，辭色不平。璠曰：「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也！」遂拂衣而去。曄辭謝之，乃止。後隨曄在淮南，璠母在建康遘疾，璠弗之知。嘗忽一日舉身楚痛，尋而家信至，云其母病。璠卽號泣戒道，絕而又蘇。當身痛之辰，卽母死之日也。居喪毁瘠，遂感風氣。服闋後一年，猶杖而後起，及曄終於毗陵，故吏多分散，璠獨奉曄喪還都，墳成乃退。梁簡文時在東宮，遇曄素重，諸不送者皆被劾責，唯璠獨被優賞。解褐王國常侍，非其好也。

璠少慷慨，好功名，志欲立事邊城，不樂隨牒平進。會宜豐侯蕭循出爲北徐州刺史，卽請爲其輕車府主簿，兼記室參軍，又領刑獄。循爲梁州，除信武府記室參軍，領南鄭令。又板爲中記室，補華陽太守。屬侯景度江，梁室大亂，循以璠有才略，甚親委之。時寇難繁興，未有所定。璠乃喟然賦詩以見志。其末章曰：「隨會平王室，夷吾匡霸功。虛薄無時用，徒然慕昔風。」循開府，置佐史，以璠爲諮議參軍，仍領記室。梁元帝承制，授樹功將軍、

鎭西府諮議參軍。賜書曰：「鄧禹文學，尙或執戈；葛洪書生，且云破賊。前修無遠，屬望良深。」梁元帝尋又以循紹鄱陽之封，且爲雍州刺史，〔一八〕復以璠爲循平北府司馬。及武陵王紀稱制於蜀，以璠爲中書侍郎，屢遣召璠，使者八返，乃至蜀。又以爲黃門侍郎，令長史劉孝勝深布腹心。使工畫陳平度河歸漢圖以遺之。璠苦求還。中記室韋登私曰：「殿下忍而蓄憾，足下不留，將(至)〔致〕大禍。〔一九〕脫使盜遮於葭萌，則卿殆矣。孰若共構大廈，使身名俱美哉。」璠正色曰：「卿欲緩頰於我耶？我與府侯，分義已定。豈以寵辱夷險，易其心乎？丈夫立志，當死生以之耳。殿下方布大義於天下，終不逞志於一人。」紀知必不爲己用，乃厚其贈而遣之。臨別，紀又解其佩刀贈璠曰：「想見物思人。」璠對曰：「敢不奉揚威靈，尅剪姦宄。」紀於是遣使就拜循爲益州刺史，封隨郡王，以璠爲循府長史，加蜀郡太守。

還至白馬西，屬達奚武軍已至南鄭，璠不得入城，遂降於武。太祖素聞其名，先誡武曰：「勿使劉璠死也。」故武先令璠赴闕。璠至，太祖見之如舊。謂僕射申徽曰：「劉璠佳士，古人何以過之。」徽曰：「昔晉主滅吳，利在二陸。明公今平梁漢，得一劉璠也。」時南鄭尙拒守未下，達奚武請屠之，太祖將許焉，唯令全璠一家而已。璠乃請之於朝，太祖怒而不許。璠泣而固請，移時不退。柳仲禮侍側曰：「此烈士也。」太祖曰：「事人當如此。」遂許之。城

竟獲全，璠之力也。

太祖既納蕭循之降，又許其反國。循至長安累月，未之遣也。璠因侍宴，太祖曰：「我於古誰比？」對曰：「常以公命世英主，湯、武莫逮；今日所見，曾齊桓、晉文之不若。」太祖曰：「我不得比湯、武，望與伊、周爲匹，何桓、文之不若乎？」對曰：「齊桓存三亡國，晉文不失信於伐原。」語未終，太祖撫掌曰：「我解爾意，欲激我耳。」於是卽命遣循。循請與璠俱還，太祖不許。以璠爲中外府記室，尋遷黃門侍郎、儀同三司。

嘗臥疾居家，對雪興感，乃作雪賦以遂志云。其詞曰：

天地否閉，凝而成雪。應乎玄冬之辰，在於沍寒之節。蒼雲暮同，嚴風曉別。散亂徘徊，雰霏皎潔。違朝陽之暄煦，〔一〇〕就陵陰之慘烈。

若乃雪山峙於流沙之右，雪宮建於碣石之東。混二儀而竝色，覆萬有而皆空。埋沒河山之上，籠罩寰宇之中。日馭潛於濛汜，地險失於華、嵩。既奪朱而成素，實矯異而爲同。

始飄颻而稍落，遂紛糅而無窮。縈回兮瑣散，皛皓兮溟濛。綏綏兮颯颯，瀌瀌兮渢渢。因高兮累仞，藉少兮成豐。曉分光而映淨，夜合影而通朧。似北荒之明月，若西崑之閬風。

爾乃憑集異區，遭隨所適。遇物淪形，觸途湮跡。何淨穢之可分，豈高卑之能擇。體不常消，質無定白。深谷夏凝，小山春積。偶仙宮而爲絳，值河濱而成赤。廣則彌綸而交四海，小則淅瀝而緣間隙。淺則不過二寸，大則平地一尺。乃爲五穀之精，寔長衆川之魄。大壑所以朝宗，洪波資其消釋。家有趙王之璧，人聚漢帝之金。既藏牛而沒馬，又冰木而凋林。已墮白登之指，實愴黃竹之心。楚客埋魂於樹裏，漢使遷飢於海陰。斃雲中之狡獸，落海上之驚禽。庚辰有七尺之厚，甲子有一丈之深。無復垂霙與雲合，唯有變白作泥沉。

本爲白雪唱，翻作白頭吟。吟曰：昔從天山來，忽與狂風閡。遡河陰而散漫，望衡陽而委絕。朝朝自消盡，夜夜空凝結。徒云雪之可賦，竟何賦之能雪。

初，蕭循在漢中與蕭紀牋及答國家書、移襄陽文，皆璠之辭也。

世宗初，授內史中大夫，掌綸誥。尋封平陽縣子，邑九百戶。在職清白簡亮，不合於時，左遷同和郡守。璠善於撫御，莅職未朞，生羌降附者五百餘家。前後郡守多經營以致貲產，唯璠秋毫無所取，妻子竝隨羌俗，食麥衣皮，始終不改。洮陽、洪和二郡羌民，常越境詣璠訟理焉。其德化爲他界所歸仰如此。蔡公廣時鎮隴右，嘉璠善政。及遷鎮陝州，欲取璠自隨，羌人樂從者七百人。聞者莫不歎異。陳公純作鎮隴右，引爲總管府司錄，甚禮敬

之。天和三年卒，時年五十九。著梁典三十卷，有集二十卷，行於世。子祥嗣。

祥字休徵。幼而聰慧，占對俊辯，賓客見者，皆號神童。事嫡母以至孝聞。其伯父黃門郎璆有名江左，在嶺南，聞而奇之，乃令名祥字休徵。後以字行於世。年十歲能屬文，十二通五經。解褐梁宜豐侯主簿，遷記室參軍。

江陵平，隨例入國。齊公憲以其善於詞令，召爲記室。府中書記，皆令掌之。尋授都督，封漢安縣子，食邑七百戶，轉從事中郎。憲進爵爲王，以休徵爲王友。俄除內史上士。高祖東征，休徵陪侍帷幄。平齊露布，卽休徵之文也。累遷車騎大將軍、儀同大將軍。尋以去官，領萬年令，未朞月，轉長安令。頻宰二縣，頗獲時譽。大象二年，卒於官，時年四十七。

初，璠所撰梁典始就，未及刊定而卒。〔三〕臨終謂休徵曰：「能成我志，其在此書乎。」休徵（始）〔治〕定繕寫，〔三〕勒成一家，行於世。

柳霞字子昇，〔三〕河東解人也。曾祖卓，晉汝南太守，始自本郡徙居襄陽。祖叔珍，宋

員外散騎常侍、義陽內史。父季遠，梁臨川王諮議參軍、宜都太守。

霞幼而爽邁，神彩嶷然，髫歲便有成人之量。篤好文學，動合規矩。其世父慶遠特器異之。謂霞曰：「吾昔逮事伯父太尉公，嘗語吾云：『我昨夢汝登一樓，樓甚峻麗，吾以坐席與汝。汝後名宦必達，恨吾不及見耳。』吾向聊復晝寢，又夢將昔時座席還以賜汝。汝之官位，當復及吾。特宜勉勵，以應嘉祥也。」

梁西昌侯深藻鎭雍州，霞時年十二，以民禮修謁，風儀端肅，進止詳雅。深藻美之，試遣左右踐霞衣裾，欲觀其舉措。霞徐步稍前，曾不顧眄。廬陵王續爲雍州刺史，辟霞爲主簿。起家平西邵陵王綸府法曹參軍，仍轉外兵，除尙書工部郎。謝舉時爲僕射，引霞與語，甚嘉之。顧謂人曰：「江漢英靈，見於此矣。」

岳陽王蕭詧莅雍州，選爲治中，尋遷別駕。及詧於襄陽承制，授霞吏部郎、員外散騎常侍。俄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賜爵聞喜縣公。尋進位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及蕭詧踐帝位於江陵，以襄陽歸于我。霞乃辭詧曰：「陛下中興鼎運，龍飛舊楚。臣昔因幸會，早奉名節，理當以身許國，期之始終。自晉氏南遷，臣宗族蓋寡。從祖太尉、世父儀同、從父司空，竝以位望隆重，遂家于金陵。唯留先臣，獨守墳栢。常誡臣等，使不違此志。今襄陽旣入北朝，臣若陪隨鑾蹕，進則無益塵露，退則有虧先旨。伏願曲垂

照鑒，亮臣此心。」詧重違其志，遂許之。因留鄉里，以經籍自娛。

太祖、世宗頻有徵命，霞固辭以疾。及詧殂，霞舉哀，行舊君之服。保定中又徵之，霞始入朝。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霍州諸軍事、霍州刺史。霞導民務先以德，再三不用命者，乃微加貶異，示之耻而已。其下感而化之，不復爲過。咸曰：「我君仁惠如此，其可欺乎！」天和中，卒，時年七十二。宣政初，贈(賍)〔金〕、安二州刺史。〔四〕

霞有志行。初爲州主簿，其父卒於揚州，霞自襄陽奔赴，六日而至。哀感行路，毁瘁殆不可識。後奉喪泝江西歸，中流風起，舟中之人，相顧失色。霞抱棺號慟，愬天求哀，俄頃之間，風浪止息。其母嘗乳間發疽，醫云：「此病無可救之理，唯得人吮膿，或望微止其痛。」霞應聲即吮，旬日遂瘳。咸以爲孝感所致。性又溫裕，略無喜愠之容。弘奬名教，未嘗論人之短。尤好施與，家無餘財。臨終遺誡薄葬，其子等並奉行之。有十子，靖、莊最知名。

靖字思休。少方雅，博覽墳籍。梁大同末，釋褐武陵王國左常侍，轉法曹行參軍。大定初，除尚書度支郎，遷正員郎。隨霞入朝，授大都督，歷河南、德廣二郡守。靖雅達政事，所居皆有治術，吏民畏而愛之。然性愛閑素，其於名利澹如也。及秩滿還，便有終焉之志。

隋文帝踐極，特詔徵之，靖遂以疾固辭。優游不仕，閉門自守，所對惟琴書而已。足不

歷園庭，殆將十載。子弟等奉之，若嚴君焉。其有過者，靖必下帷自責，於是長幼相率拜謝於庭，靖然後見之，勗以禮法。鄉里亦慕而化之。或有不善者，皆曰：「唯恐柳德廣知也。」時論方之王烈。前後總管到官，皆親至靖家問疾，遂以爲故事。秦王俊臨州，賚以几杖，幷致衣物。靖唯受几杖，餘竝固辭。其爲當時所重如此。開皇中，以壽終。

莊字思敬。器量貞固，有經世之才。初仕梁，歷中書舍人、尙書右丞、給事黃門侍郎、尙書吏部郎中、鴻臚太府卿。入隋，位至開府儀同三司、給事黃門侍郎、饒州刺史。

史臣曰：蕭撝、世怡、圓肅、大圜竝有梁之令望也。雖羈旅異國，而終享榮名。非有茲基，夙懷文質，亦何能至於此乎。方武陵擁衆東下，任撝以蕭何之事，君臣之道旣篤，家國之情亦隆。金石不足比其心，河山不足盟其誓。及魏安之至城下，旬日而智力俱竭。委金湯而不守，舉庸蜀而來王。若乃見機而作，誠有之矣。守節沒齒，則未可焉。

宗懍幹局才辭見稱於梁元之世。逮乎俘囚楚甸，播越秦中，屬太祖思治之辰，遇世宗好士之日，在朝不預政事，就列纔忝戎章。豈懷道圖全，優遊卒歲，將用與不用，留滯當年乎？

梁氏據有江東，五十餘載。挾策紀事，勒成不朽者，非一家焉。劉璠學思通博，有著述之譽，雖傳疑傳信，頗有詳略，而屬辭比事，足爲清典。蓋近代之佳史歟。柳霞立身之道，進退有節。觀其眷戀墳隴，其孝可移於朝廷；盡禮舊主，其忠可事於新君。夫能推此類以求賢，則知人幾於易矣。

校勘記

〔一〕蘭陵人也　宋本作「蘭陵蘭陵人也」。張元濟云：「蘭陵縣屬蘭陵郡，見魏書地形志。」按宋書卷三五州郡志南蘭陵郡亦有蘭陵縣，疑宋本重「蘭陵」是。

〔二〕以攜爲(中)〔尙〕書令　宋本及北史本傳「中」作「尙」。按上已云「除侍中、中書令」，這時自應遷尙書令，今據改。

〔三〕都督益梁秦潼安瀘青戎寧華信渠萬江新邑楚義十八州諸軍事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邑』疑『巴』字之譌。梁置北巴州於閬中，而淸化郡舊亦爲巴州也。」按錢說據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疑是。

〔四〕又令梁州刺史楊乾運守潼州　卷二文帝紀下、梁書卷五五武陵王紀傳並作「潼州刺史楊乾運」。參卷二一校記第六條。

〔五〕浙隈督察　「浙」原作「淅」。按這一句是說蕭撝爲上州刺史。隋書卷三〇上洛郡上津縣云：「西魏又改爲上州。」其地去淅水不遠，所以謂之「淅隈」。今逕改。

〔六〕封宜都郡王邑三千戶　諸本「三」都作「二」，疑殿本刻誤。

〔七〕雖卜年七百有德過歷而昌數世〔一〕萬〔一〕無德不及而亡　御覽卷二四四一一五七頁「萬一」作「一萬」。按上句用「周過其歷」語，下句用秦始皇「自二世以至萬世」語。「萬一」倒誤，今據改。

〔八〕俯泳鱗於千潯　北史卷二九蕭大圜傳、冊府卷七八五九三三三頁「潯」作「尋」。按上句「仰翔禽於百仞」，「尋」與「仞」對，疑作「尋」是。

〔九〕果園在後開窻以臨花卉蔬圃居前坐簷而看灌畛　冊府卷七八五九三三三頁「窻」下有「牖」字，「簷」下有「楹」字。

〔一〇〕寧俟長繩繫景寔不願之　北史本傳、冊府卷七八五九三三三頁作「實所願言」，冊府「俟」上無「寧」字。

〔一一〕居數日齊氏果滅　北史本傳「日」作「月」。按卷六武帝紀周攻拔晉州在建德五年五七六年十月，滅齊在次年正月，疑作「數月」是。

〔一二〕士喪儀注五卷要決兩卷　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五頁作「喪服儀注五卷，要訣二卷」。

〔一三〕懔少聰敏　宋本「敏」作「令」。

〔一四〕哭輒嘔血　「嘔」原作「毆」。北史卷七〇宗懍傳百衲本作「歐」，殿本作「嘔」。按「歐」「嘔」通，「毆」字誤，今依北史殿本逕改。

〔一五〕每有羣烏數千集於廬舍　北史本傳、御覽卷九二〇四〇八一頁「每」下有「旦」字，疑是。

〔一六〕從我于邁　「于」原作「於」。宋本、南本、北本「於」作「于」。張元濟以爲作「於」誤，云「見詩經魯頌」。按張說是，今逕改。

〔一七〕有集二十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作「十二卷」，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作「三十卷」，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作「十卷」。

〔一八〕梁元帝尋又以循紹鄱陽之封且爲雍州刺史　按梁書卷六敬帝紀太平元年五五六年「以太保宜豐侯蕭循襲封鄱陽王」，則蕭循襲爵不在元帝時。南史卷五二鄱陽王恢附子修傳修卽循稱：「徙爲梁、秦二州刺史，在漢中七年。」直到魏廢帝元年亦卽梁元帝承聖元年五五二年達奚武攻南鄭，蕭循降周時仍是梁、秦二州刺史，未嘗移鎭。且雍州刺史是蕭詧，其地亦非元帝所有。這裏紀述有誤。

〔一九〕將(至)〔致〕大禍　宋本和北史卷七〇劉璠傳「至」作「致」，是，今據改。

〔二〇〕違朝陽之暄煦　「煦」原作「照」。諸本都作「煦」，殿本刻誤，今逕改。

〔二一〕未及刊定而卒　宋本「及」作「啓」，無「而」字，其他各本作「及」，也無「而」字。

〔二二〕休徵（始）〔治〕定繕寫　宋本、汲本、局本「始」作「治」。張元濟以爲「始」字誤，云「北史卷七〇作『脩』」。按北史避唐諱，「治」和「脩」義同。張說是，今據改。

〔二三〕柳霞字子昇　北史卷七〇傳目和此句「霞」作「遐」。下「霞」字同。

〔二四〕贈（賧）〔金〕安二州刺史　宋本「賧」作「賧」，北史本傳作「金」。張元濟云：「按金州卽東梁州。字書無『賧』『賧』字。」按金州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西城郡。「賧」「賧」當是涉上「贈」字而誤，今據改。

周書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五

李延孫　韋祐　韓雄　陳忻　魏玄

李延孫，伊川人也。祖伯扶，魏太和末，從征懸瓠有功，爲汝南郡守。父長壽，性雄豪，有武藝。少與蠻酋結託，屢相招引，侵滅關南。孝昌中，朝議恐其爲亂，乃以長壽爲防蠻都督，給其鼓節，以慰其意。長壽冀因此遂得任用，亦盡其智力，防遏羣蠻。伊川左右，寇盜爲之稍息。永安之後，盜賊蜂起，長壽乃招集叛亡，徒侶日盛。魏帝藉其力用，因而撫之。乃授持節、大都督，轉鎭張白塢。後爲河北郡守，轉河內郡守。所歷之處，咸以猛烈聞。討捕諸賊，頻有功。授衞大將軍、北華州刺史，賜爵淸河郡公。及魏孝武西遷，長壽率勵義士拒東魏。孝武嘉之，復授潁川郡守，遷廣州刺史。東魏遣行臺侯景率兵攻之，長壽衆少，城陷，遂遇害。大統元年，追贈太尉、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冀定等十二州諸軍事、定州

刺史。

延孫亦雄武，有將帥才略。少從長壽征討，以勇敢聞。初爲直閤將軍。賀拔勝爲荆州刺史，表延孫爲都督。肅清鵶路，頗有功力焉。及長壽被害，延孫乃還，收集其父之衆。自魏孝武西遷之後，朝士流亡。廣陵王欣、錄尚書長孫稚、潁川王斌之、安昌王子均及建寧、江夏、隴東諸王幷百官等攜持妻子來投延孫者，延孫卽率衆衞送，幷贈以珍玩，咸達關中。齊神武深患之，遣行臺慕容紹宗等數道攻之。延孫獎勵所部出戰，遂大破之，臨陣斬其揚州刺史薛喜。於是義軍更振。乃授延孫京南行臺、節度河南諸軍事、廣州刺史。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賜爵華山郡公。延孫既荷重委，每以剋清伊、洛爲己任。頻以少擊衆，威振敵境。

大統四年，爲其長史楊伯蘭所害。〔一〕後贈司空、冀定等六州刺史。子人傑，有祖、父風。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和州刺史，改封潁川郡公。延孫弟義孫，亦官至開府儀同三司。

韋祐字法保，京兆山北人也。少以字行於世。世爲州郡著姓。祖駢，雍州主簿。舉秀才，拜中書博士。父義，前將軍、上洛郡守。魏大統時，以法保著勳，追贈秦州刺史。

法保少好遊俠，而質直少言。所與交遊，皆輕猾亡命。人有急難投之者，多保存之。雖屢被追捕，終不改其操。父沒，事母兄以孝敬聞。慕李長壽之爲人，遂娶長壽女，因寓居關南。正光末，四方雲擾。王公被難者或依之，〔二〕多得全濟，以此爲貴遊所德。乃拜員外散騎侍郎，加輕車將軍。及魏孝武西遷，法保從山南赴行在所。除右將軍、太中大夫，封固安縣男，邑二百戶。

及長壽被害，其子延孫收長壽餘衆，守禦東境。朝廷恐延孫兵少不能自固，乃除法保東洛州刺史，配兵數百人，以援延孫。法保至潼關，弘農郡守韋孝寬謂法保曰：「恐子此役，難以吉還也。」法保曰：「古人稱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安危之事，未可預量。縱爲國殞身，亦非所恨。」遂倍道兼行。東魏陝州刺史劉貴以步騎千餘邀之。法保命所部爲圓陣，且戰且前。數日，得與延孫兵接，乃幷勢置柵於伏流。未幾，太祖追法保與延孫率衆還朝，賞勞甚厚。乃授法保大都督。〔三〕四年，除河南尹。及延孫被害，法保乃率所部，據延孫舊柵。頻與敵人交兵，每身先士卒，單馬陷陣，是以戰必被傷。嘗至關南，與東魏人戰，流矢中頸，從口中出，當時氣絕。輿至營，久之乃蘇。九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鎭九曲城。

及侯景以豫州來附，法保率兵赴景。景欲留之，法保疑其有貳心，乃固辭還所鎭。十五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尋進爵爲公。會東魏遣軍送糧饋宜陽，法保潛邀之。

轉戰數十里，兵少不敵，爲流矢所中，卒於陣。謚曰莊。子初嗣。建德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閻韓防主。

韓雄字木蘭，河南東垣人也。祖景，魏孝文時爲赭陽郡守。

雄少敢勇，膂力絕人，〔四〕工騎射，有將率材略。及魏孝武西遷，雄便慷慨有立功之志。大統初，遂與其屬六十餘人於洛西舉兵，數日間，衆至千人。與河南行臺楊琚共爲掎角。〔五〕每抄掠東魏，所向剋獲。徒衆日盛，州縣不能禦之。東魏洛州刺史韓賢以狀聞，鄴乃遣其軍司慕容紹宗率兵與賢合勢討雄。戰數十合，雄兵略盡，兄及妻子皆爲賢所獲，將以爲戮。乃遣人告雄曰：「若雄至，皆免之。」雄與其所親謀曰：「奮不顧身以立功名者，本望上申忠義，下榮親戚。今若忍而不赴，人謂我何。既免之後，更思其計，未爲晚也。」於是，遂詣賢軍，即隨賢還洛。乃潛引賢黨，謀欲襲之。事泄，遁免。

時太祖在弘農，雄至上謁。太祖嘉之，封武陽縣侯，邑八百戶。遣雄還鄉里，更圖進取。雄乃招集義衆，進逼洛州。東魏洛州刺史元湛委州奔河陽，其長史孟彥舉城款附。俄而領軍獨孤信大軍繼至，雄遂從信入洛陽。時東魏將侯景等圍蓼塢，雄擊走之。又從太祖

戰於河橋。軍還，仍鎭洛西。拜假平東將軍、東郡守，遷北中郎將。邙山之役，太祖命雄率衆邀齊神武於隘道。神武怒，命三軍并力取雄。雄突圍得免。除東徐州刺史。太祖以雄劬勞積年，乃徵入朝，屢加賞勞。復遣還州。

東魏東雍州刺史郭叔略與雄接境，頗爲邊患。雄密圖之，乃輕將十騎，夜入其境，伏於道側。遣都督韓仕於略城東，服東魏人衣服，詐若自河陽叛投關西者。略出馳之，雄自後射之，再發咸中，遂斬略首。除河南尹，進爵爲公，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散騎常侍。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河南邑中正。孝閔帝踐阼，進爵新義郡公，〔六〕增邑通前三千八百戶，賜姓宇文氏。世宗二年，除使持節、都督、中徐虞洛四州諸軍事、中州刺史。

雄久在邊，具知敵人虛實。每率衆深入，不避艱難。前後經四十五戰，雖時有勝負，而雄志氣益壯。東魏深憚之。天和三年，卒于鎭。贈大將軍、中華宜義和五州諸軍事、中州刺史。謚曰威。子禽嗣。

陳忻字永怡，宜陽人也。少驍勇，有氣俠，姿貌魁岸，同類咸敬憚之。魏孝武西遷之

後，忻乃於辟惡山招集勇敢少年數十人，寇掠東魏，仍密遣使歸附。大統元年，授持節、伏波將軍、羽林監、立義大都督，賜爵霸城縣男。三年，太祖復弘農，東魏揚州刺史段琛拔城遁走。〔七〕忻率義徒於九曲道邀之，殺傷甚衆，擒其新安令張祗。太祖嘉其忠款，使行新安縣事。及獨孤信入洛，忻舉李延孫爲前鋒，〔八〕仍從信守金墉城。及河橋戰不利，隨軍西還，復行新安縣事。東魏遣士人牛道恆爲(揚)〔陽〕州刺史，〔九〕忻率兵擊破之，進爵爲子。常隨崤東諸將鎭遏伊、洛間，每有功効。九年，與李遠迎高仲密，仍從戰邙山。及大軍西還，復與韓雄等依山合勢，破東魏三城，斬其金門郡守方臺洛。增邑六百戶。尋行宜陽郡事。東魏復遣劉盆生爲金門郡守，忻又斬之。除鎭遠將軍、魏郡守。俄授使持節、平東將軍、顯州刺史。太祖以忻威著敵境，仍留靜邊，弗令之任。十年，侯景築九曲城，忻率衆邀之，擒其宜陽郡守趙嵩、金門郡守樂敬賓。十三年，從李遠平九曲城，授帥都督。東魏將爾朱渾願率精騎三千來向宜(城)〔陽〕，〔一〇〕忻與諸將輕兵邀之，願遂退走。十五年，除宜陽郡守，加大都督、撫軍將軍。十六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與齊將東方老戰於石泉，破之，俘獲甚衆。時東魏每歲遣兵送米饋宜陽，忻輒與諸軍邀擊之，每多剋獲。

魏恭帝元年，又與開府斛斯璉等，共齊將段孝先戰于九曲，大破之。二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其年，授宜陽邑大中正，賜姓尉遲氏。太祖以忻著績累載，

贈其祖昆及父興孫俱爲儀同三司，昆齊州刺史，興孫徐州刺史。東魏洛州刺史獨孤永業號有智謀，往來境上，倚伏難測。忻與韓雄等恆令間諜覘其動靜，齊兵每至，輒擊破之。故永業深憚忻等，不敢爲寇。

孝閔帝踐阼，徵忻入朝，進爵爲伯，尋又進爵許昌(郡)〔縣〕公，〔二〕增邑一千戶。武成元年，除熊州刺史，增邑通前二千六百戶。又與開府敕勒慶破齊將王鸞嵩。仍從柱國陸通復石泉城。天和元年，卒於位。

忻與韓雄里閈姻婭，少相親昵。俱總兵境上三十餘載，每有禦扞，二人相赴，常若影響。故得數對勍敵，而常保功名。雖竝有武力，至於挽彊射中，忻不如雄；散財施惠，得士衆心，則雄不如忻。身死之日，將吏荷其恩德，莫不感慟焉。子萬敵嗣。朝廷以忻雅得士心，還令萬敵領其部曲。

魏玄字僧智，任城人也。六世祖休，仕晉爲魯郡守。永嘉南遷，遂居江左。父承祖，魏景明中，自梁歸魏，〔三〕家於新安。

玄少慷慨，有膽略。普泰中，除奉朝請。頻從軍與梁人交戰。永安初，以功授征虜將

軍、中散大夫。及魏孝武西遷，東魏北徙，人情騷動，各懷去就。玄遂率募鄉曲，立義於關南，卽從韋法保與東魏司徒高敖曹戰於關口。及獨孤信入洛陽，隸行臺楊琚防馬渚。復與高敖曹接戰。自是每率鄉兵，抗拒東魏。前後十餘戰，皆有功。

邙山之役，大軍不利，宜陽、洛州皆爲東魏守。崤東立義者，咸懷異望。而玄母及弟竝在宜陽。玄以爲忠孝不兩立，乃率義徒還關南鎮撫。太祖手書勞之，除洛陽令，封廣宗縣子，邑四百戶。十三年，與開府李義孫攻拔伏流城，〔三〕又剋孔城，卽與義孫鎮之。尋移鎮伏流。十四年，授帥都督、東平郡守，轉河南郡守，加大都督。十六年，洛安民雍方雋據郡外叛，率步騎一千，自號行臺，攻破郡縣，囚執守令。玄率弘農、九曲、孔城、伏流四城士馬討平之。魏恭帝二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伯，增邑通前九百戶。保定元年，移鎮蠻谷。四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徙鎮閻韓。仍從尉遲迥圍洛陽。天和元年，陜（西）〔州〕總管尉遲綱〔四〕遣玄率儀同宇文能、趙乾等步騎五百於鹿盧交南，邀擊東魏洛州刺史獨孤永業。永業有衆二萬餘人，〔五〕玄輕將五騎行前覘之，卒與之遇，便卽交戰，殺傷數十人，獲馬并甲矟等，永業遂退。二年，進爵爲侯。除白超防主。三年，遷熊州刺史。政存簡惠，百姓悅之。四年，轉和州刺史、伏流防主，進爵爲公。五年，齊將斛律明月率衆向宜陽，兵威甚盛，玄率兵禦

之，每戰輒剋。後以疾卒於位。

史臣曰：二國爭彊，四郊多壘，鎮守要害，義屬武臣。李延孫等以勇略之姿，受扞城之寄。灌瓜贈藥，雖有愧於昔賢；禦侮折衝，足方駕於前烈。用能觀兵伊、洛，保據崤、函，齊人沮西略之謀，周朝緩東顧之慮，皆數將之力也。

校勘記

〔一〕爲其長史楊伯蘭所害　卷三三趙剛傳作「楊伯簡」。參卷三三校記第一〇條。

〔二〕王公被難者或依之　宋本及北史卷六六韋祐傳「被」作「避」。

〔三〕乃授法保大都督　宋本「乃」作「仍」，疑是。

〔四〕雄少敢勇膂力絕人　御覽卷三八六一七八五頁「敢勇」下有「魁岸」二字。

〔五〕共爲犄角　原作「犄」，宋本、南本作「椅」，北史卷六八韓雄傳百衲本作「掎」，張元濟云：「『椅』乃『掎』之訛，見北史。」按張說是，今逕改。

〔六〕進爵新義郡公　「新」原作「親」。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新」，殿本刻誤，今逕改。

〔七〕東魏揚州刺史段琛拔城遁走　按戰事在弘農附近，「揚」當作「陽」。下陽州刺史牛道恆即代段琛，「陽」也訛「揚」，據通鑑改。見第九條。此處諸本皆同，通鑑無文，故不改。

〔八〕忻舉李延孫爲前鋒　殿本考證云：「『舉』疑當作『與』。」

〔九〕東魏遣土人牛道恆爲（揚）〔陽〕州刺史　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一頁「揚」作「陽」。是，今據改　參卷三一校記第一〇條。

〔一〇〕東魏將爾朱渾願率精騎三千來向宜（城）〔陽〕　宋本「城」作「陽」。張元濟以爲「城」字誤，云：「時忻行宜陽郡事。」按忻本宜陽人，這時雖授顯州刺史，傳稱「仍留靜邊，弗令之任」，即是留在宜陽。宜城渺不相涉，今據改。

〔一一〕尋又進爵許昌（郡）〔縣〕公　宋本及北史卷六六陳欣傳欣即忻「郡」作「縣」。按魏書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鄭州有許昌郡，云「天平元年置」，領有許昌縣。此外又有三個許昌縣：一屬北揚州汝陰郡，一屬潁州北陳留、潁川二郡，一屬揚州潁川郡。據此知北魏無許昌郡，東魏天平初始置。陳忻封爵在周初，郡既不在周境內，即使是遙封，也不會承認東魏的建置。當作「縣」是，今據改。

〔一二〕父承祖魏景明中自梁歸魏　按魏書卷七一裴叔業傳附載魏承祖事，承祖隨叔業降魏，事在南齊永元二年，即魏景明元年五〇〇年，「梁」當作「齊」。

〔一三〕十三年與開府李義孫攻拔伏流城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此大統之十三年，卽東魏武定五年，傳不書大統者，闕文也。」

〔一四〕陝〔西〕〔州〕總管尉遲綱　宋本、南本、局本及本書卷二〇尉遲綱傳、册府卷四一九四九九六頁「西」作「州」。張元濟以爲「西」字誤，云：「見傳十二卽卷二〇。」按張說是，今據改。

〔一五〕永業有衆二萬餘人　册府卷四一九四九九六頁「萬」作「千」。

周書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六

泉企　李遷哲　楊乾運　扶猛　陽雄

席固　任果

泉企字思道，上洛豐陽人也。〔一〕世雄商洛。曾祖景言，魏建節將軍，假宜陽郡守，世襲本縣令，封丹水侯。父安志，復爲建節將軍、宜陽郡守，領本縣令，降爵爲伯。

企九歲喪父，哀毀類於成人。服闋襲爵。年十二，鄉人皇平、陳合等三百餘人詣州請企爲縣令。州爲申上，時吏部尚書郭祚以企年少，未堪宰民，請別選遣，終此一限，令企代之。魏宣武帝詔曰：「企向成立，且爲本鄉所樂，何爲捨此世襲，更求一限。」遂依所請。企雖童幼，而好學恬靜，百姓安之。尋以母憂去職。縣中父老復表請殷勤，詔許之。起復本任，加討寇將軍。

孝昌初，又加龍驤將軍、假節、防洛州別將，尋除上洛郡守。及蕭寶夤反，遣其黨郭子恢襲據潼關。企率鄉兵三千人拒之，連戰數日，子弟死者二十許人，遂大破子恢。以功拜征虜將軍。寶夤又遣兵萬人趣青泥，誘動巴人，圖取上洛。上洛豪族泉、杜二姓密應之。企與刺史董紹宗潛兵掩襲，〔二〕二姓散走，寶夤軍亦退。遷左將軍、淅州刺史，別封涇陽縣伯，邑五百戶。

永安中，梁將王玄眞入寇荆州。加企持節、都督，率衆援之。遇玄眞於順陽，與戰，大破之。除撫軍將軍、使持節，假鎭南將軍、東雍州刺史，進爵爲侯。部民楊羊皮，太保椿之從弟，恃託椿勢，侵害百姓。守宰多被其淩侮，皆畏而不敢言。企收而治之，將加極法，於是楊氏慚懼，宗族詣闕請恩。自此豪右屛迹，無敢犯者。性又清約，纖毫不擾於民。在州五年，每於鄉里運米以自給。梁魏興郡與洛州接壤，表請與屬。詔企爲行臺尙書以撫納之。大行臺賀拔岳以企昔莅東雍，爲吏民所懷，乃表企復爲刺史，詔許之。蜀民張國雋聚黨剽刼，州郡不能制，企命收而戮之，闔境清肅。魏孝武初，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三〕

及齊神武專政，魏帝有西顧之心，欲委企以山南之事，乃除洛州刺史、當州都督。未幾，帝西遷，齊神武率衆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禦之。齊神武

不敢進。上洛人都督泉岳、其弟猛畧與〔順〕〔拒〕陽人杜窋等謀翻洛州，〔四〕以應東軍。企知之，殺岳及猛畧等，傳首詣闕，而窋亡投東魏。錄前後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統初，加開府儀同三司，兼尙書右僕射，進爵上洛郡公，增邑通前千戶。企志尙廉愼，每除一官，憂見顏色。至是頻讓，魏帝手詔不許。

三年，高敖曹率衆圍逼州城，杜窋爲其鄉導。企拒守旬餘，矢盡援絕，城乃陷焉。企謂敖曹曰：「泉企力屈，志不服也。」及竇泰被擒，敖曹退走，遂執企而東，以窋爲刺史。企臨發，密誡子元禮、仲遵曰：「吾生平志願，不過令長耳。幸逢聖運，位亞台司。今爵祿既隆，年齒又暮，前途夷險，抑亦可知。汝等志業方彊，堪立功効。且忠孝之道，不可兩全，宜各爲身計，勿相隨寇手。但得汝等致力本朝，吾無餘恨。不得以我在東，遂虧臣節也。爾其勉之！」乃揮涕而訣，餘無所言，聞者莫不憤歎。尋卒於鄴。

元禮少有志氣，好弓馬，頗閑草隸，有士君子之風。釋褐奉朝請、本州別駕。累遷員外散騎侍郎、洛州大中正、員外散騎常侍、安東將軍、持節、都督，賜爵臨洮縣伯，進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及洛州陷，與企俱被執而東。元禮於路逃歸。時杜窋雖爲刺史，然巴人素輕杜而重泉。及元禮至，與仲遵相見，感父臨別之言，潛與豪右結託。信宿之

間，遂率鄉人襲州城，斬峦，傳首長安。朝廷嘉之，拜衞將軍、車騎大將軍，世襲洛州刺史。從太祖戰於沙苑，爲流矢所中，遂卒。子貞嗣，官至儀同三司。

仲遵少謹實，涉獵經史。年十三，州辟主簿。〔五〕十四，爲本縣令。及長，有武藝。遭世離亂，每從父兄征討，以勇決聞。高敖曹攻洛州，企令仲遵率五百人出戰。時以衆寡不敵，乃退入城，復與企力戰拒守。矢盡，以杖棒扞之，遂爲流矢中目，不堪復戰。及城陷，士卒歎曰：「若二郎不傷，豈至於此。」企之東也，仲遵以被傷不行。後與元禮斬峦，以功封豐陽縣伯，邑五百戶。加授征東將軍、豫州刺史。〔六〕及元禮於沙苑戰沒，復以仲遵爲洛州刺史。仲遵宿稱幹畧，爲鄉里所歸。及爲本州，頗得嘉譽。

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成皐入附，太祖率軍應之，別遣仲遵隨于謹攻栢谷塢。仲遵力戰先登，擒其將王顯明。栢谷既拔，復會大軍戰於邙山。十三年，王思政改鎮潁川，以仲遵行荆州刺史事。十五年，加授大都督，俄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梁司州刺史柳仲禮每爲邊寇，太祖令仲遵率鄉兵從開府楊忠討之。梁隨郡守桓和拒守不降。忠謂諸將曰：「本圖仲禮，不在隨郡。如卽攻守，恐引日勞師。今若先取仲禮，則桓和可不攻自服。諸君以爲何如？」仲遵對曰：「蜂蠆有毒，何可輕也。若棄和深入，遂擒仲

禮，和之降不，尙未可知。如仲禮未獲，和爲之援，首尾受敵，此危道也。若先攻和，指麾可剋。剋和而進，更無反顧之憂。」忠從之。仲遵以計由己出，乃率先登城，遂擒和。仍從忠擊仲禮，又獲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本州大中正，復爲三荊二廣南雍平信江隨二郢淅等十三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尋遭母憂，請終喪制，不許。

大將軍王雄南征上津、魏興，仲遵率所部兵從雄討平之。遂於上津置南洛州，以仲遵爲刺史。仲遵留情撫接，百姓安之，流民歸附者，相繼而至。初，蠻帥杜清和自稱巴州刺史，〔七〕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據授之，仍隸東梁州都督。清和以仲遵善於撫御，請隸仲遵。朝議以山川非便，弗之許也。清和遂結安康酋帥黃衆寶等，舉兵共圍東梁州。復遣王雄討平之。改巴州爲洵州，隸於仲遵。先是，東梁州刺史劉孟良在職貪婪，民多背叛。仲遵以廉簡處之，羣蠻率服。

仲遵雖出自巴夷，而有方雅之操，歷官之處，皆以清白見稱。朝廷又以其父臨危抗節，乃令襲爵上洛郡公，舊封聽回授一子。魏恭帝初，徵拜左衞將軍。尋出爲都督金興等六州諸軍事、金州刺史。武成初，卒官，時年四十五。贈大將軍、華洛等三州刺史。謚曰莊。

子晅嗣。起家本縣令，入爲左侍上士。保定中，授帥都督，累遷儀同三司，出爲純州防主。建德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

李遷哲字孝彥，安康人也。世爲山南豪族，仕於江左。祖方達，齊末，爲本州治中。父元眞，〔八〕仕梁，歷東宮左衞率、東梁衡二州刺史、散騎常侍、沌陽侯。

遷哲少修立，有識度，慷慨善謀畫。起家文德主帥，轉直閤將軍、武賁中郞將。及其父爲衡州，留遷哲本鄉，監統部曲事。時年二十，撫馭羣下，甚得其情。大同二年，除安康郡守。三年，加超武將軍。太清二年，移鎭魏興郡，都督魏興、上庸等八郡諸軍事，襲爵沌陽侯，邑一千五百戶。四年，遷持節、信武將軍、〔九〕散騎常侍、都督東梁洵興等七州諸軍事、東梁州刺史。及侯景篡逆，諸王爭帝，遷哲外禦邊寇，自守而已。

大統十七年，太祖遣達奚武、王雄等略地山南，遷哲率其所部拒戰，軍敗，遂降於武。然猶意氣自若。武乃執送京師。太祖謂之曰：「何不早歸國家，乃勞師旅。今爲俘虜，不亦愧乎？」答曰：「世荷梁恩，未有報効，又不能死節，實以此爲愧耳。」太祖深嘉之，卽拜使持節、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封沌陽縣伯，邑千戶。

魏恭帝初，直州人樂熾、洋州人田越、金州人黃國等連結爲亂。〔一〇〕太祖遣鴈門公田弘出梁漢，開府賀若敦趣直谷。熾聞官軍至，乃燒絕棧道，據守直谷，敦衆不得前。太祖以遷

哲信著山南，乃令與敦同往經畧。熾等或降或獲，尋竝平蕩。仍與賀若敦南出狥地。遷哲先至巴州，入其郛郭。梁巴州刺史牟安民惶懼，開門請降。〔一〕安民子宗徹等猶據琵琶城，〔二〕招諭不下。遷哲攻而剋之，斬獲九百餘人。軍次鹿城，城主遣使請降。遷哲謂其衆曰：「納降如受敵，吾觀其使視瞻猶高，得無詐也？」遂不許之。梁人果於道左設伏以邀遷哲，遷哲進擊，破之，遂屠其城，虜獲千餘口。自此巴、濮之民，降款相繼。軍還，太祖嘉之，以所服紫袍玉帶及所乘馬以賜之，〔三〕並賜奴婢三十口。加授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除直州刺史，卽本州也。仍給軍儀鼓節。令與田弘同討信州。

魏恭帝三年正月，軍次幷州。梁幷州刺史杜滿各望風送款。進圍疊州，剋之，獲刺史冉助國等。遷哲每率驍勇爲前鋒，所在攻戰，無不身先士卒，凡下十八州，拓地三千餘里。〔四〕時信州爲蠻酋向五子王等所圍，弘又遣遷哲赴援。比至，信州已陷。五子王等聞遷哲至，狼狽遁走。遷哲入據白帝。賀若敦等復至，遂共追擊五子王等，破之。及田弘旋軍，太祖令遷哲留鎭白帝，更配兵千人、馬三百匹。信州先無倉儲，軍糧匱乏。遷哲乃收葛根造粉，兼米以給之。遷哲亦自取供食。時有異膳，卽分賜兵士。有疾患者，又親加醫藥。以此軍中感之，人思效命。黔陽蠻田烏度、田都唐等每抄掠江中，爲百姓患。遷哲隨機出討，殺獲甚多。由是諸蠻畏威，各送糧餼。又遣子弟入質者，千有餘家。遷哲乃於白帝城

外築城以處之。並置四鎮，以靜峽路。自此寇抄頗息，軍糧贍給焉。

世宗初，授都督信臨等七州諸軍事、信州刺史。時蠻酋蒲微爲鄰州刺史，舉兵反。遷哲將討之，諸將以途路阻遠，並不欲行。遷哲怒曰：「蒲微蕞爾之賊，勢何能爲。擒獲之略，已在吾度中矣。諸君見此小寇，便有憚心，後遇大敵，將何以戰！」遂率兵七千人進擊之，拔其五城，虜獲二千餘口。二年，進爵西城縣公，增邑通前二千五百戶。武成元年，朝于京師。世宗甚禮之，賜甲第一區及莊田等。保定中，授平州刺史。

天和三年，進位大將軍。四年，詔遷哲率金、上等諸州兵鎮襄陽。五年，陳將章昭達攻逼江陵。梁主蕭巋告急於襄州，衞公直令遷哲往救焉。遷哲率其所部守江陵外城，與陳將程文季交戰，兵稍却，遷哲乃親自陷陣，手殺數人。會江陵總管陸騰出助之，陳人乃退。陳人又因水汎長，壞龍川寧朔隄，〔一五〕引水灌城。城中驚擾。遷哲乃先塞北堤以止水，又募驍勇出擊之，頻有斬獲，衆心稍定。俄而敵入郭內，焚燒民家。遷哲自率騎出南門，又令步兵自北門出，兩軍合勢，首尾邀之，陳人復敗，多投水而死。是夜，陳人又竊於城西堞以梯〔登城〕，登者已數百人。〔一六〕遷哲又率驍勇扞之，陳人復潰。俄而大風暴起，遷哲乘闇出兵擊其營，陳人大亂，殺傷甚衆。陸騰復破之於西隄，陳人乃遁。建德二年，進爵安康郡公。三年，卒於襄州，時年六十四。贈金州總管。謚曰壯武。

遷哲累世雄豪，爲鄉里所率服。性復華侈，能厚自奉養。妾媵至有百數，男女六十九人。緣漢千餘里間，第宅相次。姬人之有子者，分處其中，各有僮僕、侍婢、奄閽守之。遷哲每鳴笳導從，往來其間。縱酒飲醮，〔一七〕盡生平之樂。子孫參見，或忘其年名者，披簿以審之。

長子敬仁，先遷哲卒。第六子敬猷嗣，還統父兵，起家大都督。建德六年，從譙王討稽胡有功，進爵儀同大將軍。〔一八〕遷哲弟顯，位至上儀同大將軍。

楊乾運字玄邈，儻城興勢人也。爲方隅豪族。父天興，齊安康郡守。

乾運少雄武，爲鄉閭所信服。弱冠，州辟主簿。孝昌初，除宣威將軍、奉朝請，尋爲本州治中，轉別駕，除安康郡守。大統初，梁州民皇甫圓、姜晏聚衆南叛，梁將蘭欽率兵應接之。以是漢中遂陷，乾運亦入梁。梁大同元年，除飄武將軍、〔一九〕西益潼刺史，尋轉信武將軍、黎州刺史。太清末，遷潼南梁二州刺史，加鼓吹一部。

及達奚武圍南鄭，武陵王蕭紀遣乾運率兵援之，爲武所敗。紀時已稱尊號，以乾運威服巴、渝，欲委方面之任，乃拜車騎將軍、十三州諸軍事、梁州刺史，鎮潼州，〔二〇〕封萬春縣

公，邑四千戶。

時紀與其兄湘東王繹爭帝，遂連兵不息。乾運兄子䂮說乾運曰：「自侯景逆亂，江左沸騰。今大賊初平，生民離散，理宜同心戮力，保國寧民。今乃兄弟親尋。〔二一〕取敗之道也。可謂朽木不雕，世衰難佐。古人有言『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又云『見機而作，不俟終日』，今若適彼樂土，送款關中，必當功名兩全，貽慶於後。」乾運深然之，乃令䂮將二千人鎮劍閣。又遣其婿樂廣鎮安州。仍誡䂮等曰：「吾欲歸附關中，但未有由耳。若有使來，即宜盡禮迎接。」會太祖令乾運孫法洛及使人牛伯友等至，䂮即夜送〔之〕。乾運乃令使人李若等入關送款。〔二二〕太祖乃密賜乾運鐵券，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梁州刺史、安康郡公。及尉遲迥令開府侯呂陵始爲前軍，〔二三〕至劍南，〔二四〕䂮即退就樂廣，謀欲翻城。恐其軍將任電等不同，先執之，然後出城見始。始乃入據安州，令廣、䂮等往報乾運。乾運遂降迥。迥因此進軍成都，數旬尅之。

魏廢帝三年，乾運至京師。太祖嘉其忠款，禮遇隆渥。尋卒於長安，贈本官，加直巴集三州刺史、尚書右僕射。

子端嗣。朝廷以乾運歸附之功，即拜端梁州刺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䂮亦以歸附功，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頻從征討。建德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

封上庸縣伯。樂廣亦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安州刺史，封安康縣公，邑一千戶。

扶猛字宗略，上甲黃土人也。其種落號（日）〔白〕獸蠻，〔三五〕世爲渠帥。猛，梁大同中以直後出爲持節、厲鋒將軍、青州刺史，轉上庸新城二郡守、南洛北司二州刺史，封宕渠縣男。及侯景作亂，猛乃擁衆自守，未有所從。

魏大統十七年，大將軍王雄拓定魏興，猛率其衆據險爲堡，時遣使微通餉饋而已。魏廢帝元年，魏興叛，雄擊破之，猛遂以衆降。太祖以其世據本鄉，乃厚加撫納，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復爵宕渠縣男。割二郡爲羅州，以猛爲刺史。令率所部千人，從開府賀若敦南討信州。敦令猛別道直趣白帝。所由之路，人跡不通。猛乃梯山捫葛，備歷艱阻。雪深七尺，糧運不繼，猛獎勵士卒，兼夜而行，遂至白帝城。刺史向鎮侯列陣拒猛。猛與戰，破之，乘勝而進，遂入白帝城。撫慰民夷，莫不悅附。譙淹與官軍戰敗，率舟師浮江東下，欲歸於梁。猛與敦等邀擊，破之。語在敦傳。師還，以功進開府儀同三司。俄而信州蠻反，猛復從賀若敦討平之。又率水軍破蠻帥文子榮於汝陽。進爵臨江縣公，增邑一千戶。

武成中，陳將侯瑱等逼湘州，又從賀若敦赴救，除武州刺史。後隨敦自拔還，復爲羅州刺史。保定三年，轉綏州刺史，從衞公直援陳將華皎。時大軍不利，唯猛所部獨全。又從田弘破漢南諸蠻，前後十餘戰，每有功。進位大將軍。後以疾卒。

陽雄字元畧，上洛邑陽人也。〔二六〕世爲豪族。祖斌，上庸太守。父猛，魏正光中，万俟醜奴作亂關右，朝廷以猛商洛首望，乃擢爲襄威將軍、大谷鎮將，帶胡城令，以禦醜奴。及元顥入洛，魏孝莊帝度河，范陽王誨脫身投猛，猛保藏之。及孝莊反正，由是知名。俄而廣陵王恭僞瘖疾，復來歸猛，猛亦深相保護。魏孝武即位，甚嘉之，授征虜將軍，行河北郡守，尋轉安西將軍、華山郡守。頻典(三)〔二〕郡，〔二七〕頗有聲績。

及孝武西遷，猛率所領，移鎮潼關。封邰陽縣伯，邑七百戶。俄而潼關不守，猛於善洛谷立栅，收集義徒。授征東將軍、揚州刺史、大都督、武衞將軍，仍鎮善洛。大統三年，爲竇泰所襲，猛脫身得免。太祖以衆寡不敵，弗之責也。仍配兵千人，守牛尾堡。尋而太祖擒竇泰，猛亦別獲東魏弘農郡守淳于業。後以疾卒。贈華、洛、揚三州刺史。

雄起家奉朝請，累遷至都督、直後、明威將軍、積射將軍。從于謹攻盤豆栅，復從李遠

經沙苑陣，並力戰有功。封安平縣侯，邑八百戶，加冠軍將軍、中散大夫，賞賜甚厚。後入洛陽，戰河橋，解玉壁圍，迎高仲密，援侯景，竝預有戰功。前後增邑四百五十戶，世襲邑陽郡守。從大將軍宇文虬攻尅上津，遷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進儀同三司。陳將侯方兒、潘純陁寇江陵，〔二八〕雄從豆盧寧擊走之。除洵州刺史。俗雜賨、渝，民多輕猾。雄威惠相濟，夷夏安之。蠻帥文子榮竊據荊州之汶陽郡，又侵陷南郡之當陽、臨沮等數縣。詔遣開府賀若敦、潘招等討平之。〔二九〕即以其地置平州，以雄爲刺史。進爵玉城縣公，增邑通前一千六百戶，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時寇亂之後，戶多逃散，雄在所慰撫，民並安輯。徵爲載師中大夫，遷西寧州總管，以疾不拜。除通洛防主。

雄處疆埸，務在保境息民，接待敵人，必推誠仗信。齊洛州刺史獨孤永業深相欽尙，移書稱美之。入爲京兆尹，尋拜民部中大夫，進位大將軍，俄轉中外府長史。遷江陵總管、四州五防諸軍事，改封魯陽縣公。宣政元年，卒於鎭。大象初，追封魯陽郡公，邑三千五百戶，贈陳曹莒汴四州刺史。謚曰懷。雄善附會，能自謀身，故得任兼出納，〔三〇〕保全爵祿。子長寬嗣。官至儀同大將軍。

席固字子堅，其先安定人也。高祖衡，因後秦之亂，寓居於襄陽。仕晉，爲建威將軍，遂爲襄陽著姓。

固少有遠志，內明敏而外質朴。梁大同中，爲齊興郡守。屬侯景渡江，梁室大亂，固久居郡職，士多附之，遂有親兵千餘人。

梁元帝嗣位江陵，遷興州刺史。於是軍民慕從者，〔三〕至五千餘人。固遂欲自據一州，以觀時變。後懼王師進討，方圖內屬。密謂其腹心曰：「今梁氏失政，揚都覆沒，湘東不能復讎雪恥，而骨肉相殘。宇文丞相叔啓霸基，招攜以禮。吾欲決意歸之，與卿等共圖富貴。」左右聞固言，未有應者。固更諭以禍福，諸人然後同之。

魏大統十六年，〔三〕以地來附。是時太祖方欲南取江陵，西定蜀、漢，聞固之至，甚禮遇之。乃遣使就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侍中、豐州刺史，封新豐縣公，邑二千戶。後轉湖州刺史。固以未經朝謁，遂蒙榮授，心不自安，啓求入覲。太祖許之。及固至，太祖與之歡讌，賞賜甚厚。進爵靜安郡公，增邑並前三千三百戶。尋拜昌歸憲三州諸軍事、昌州刺史。固居家孝友，爲州里所稱，蒞官之處，頗有聲績。保定四年，卒於州，時年六十一。贈大將軍、襄唐豐郢復五州刺史，謚曰肅。仍勅襄州賜其墓田。子世雅嗣。

世雅字彥文。性方正，少以孝聞。初以固功，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贊城郡守。〔三三〕累遷開府儀同三司、順直二州刺史。大象末，位至大將軍。世雅弟世英，亦以固功授儀同三司。後至上開府儀同大將軍。

任果字靜鸞，南安人也。世為方隅豪族，仕於江左。祖安東，梁益州別駕、新巴郡守、閬中伯。父褒，龍驤將軍、新巴南安廣漢三郡守、沙州刺史、新巴縣公。

果性勇決，志在立功。魏廢帝元年，率所部來附。太祖嘉其遠至，待以優禮。果因面陳取蜀之策，太祖深納之。乃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散騎常侍、沙州刺史、南安縣公，邑一千戶。

及尉遲迥伐蜀，果時在京師，乃遣其弟岱及子悛從軍。太祖以益州未下，復令果乘傳歸南安，率鄉兵二千人，從迥征蜀。尋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蕭紀遣趙拔扈等率衆三萬來援成都，果從大軍擊破之。及成都平，除始州刺史。在任未久，果請入朝，太祖許之。以其方隅首望，早立忠節，乃進爵安樂郡公，〔三四〕賜以鐵券，聽世相傳襲。並賜路車、駟馬及儀衛等以光寵之。〔三五〕尋為刺客所害，時年五十六。

史臣曰：古人稱仁義豈有常，蹈之則爲君子，背之則爲小人，信矣。泉企長自山谷，素無月旦之譽，而臨難慷慨，有人臣之節，豈非蹈仁義歟。元禮、仲遵聿遵其志，卒成功業，庶乎克負荷矣。李遷哲、楊乾運、席固之徒，屬方隅擾攘，咸翻然而委質，遂享爵位，以保終始。觀遷哲之對太祖，有尙義之辭；乾運受任武陵，乖事人之道。若乃校長短，比優劣，故不可同年而語矣。陽雄任兼文武，聲著中外，抑亦志能之士乎。

校勘記

〔一〕上洛豐陽人也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按魏志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豐陽爲上庸郡治，而上庸本名東上洛郡，永平中始改上庸，史從其初書之。」

〔二〕企與刺史董紹宗潛兵掩襲　「董紹宗」北史卷六六泉仚傳周書、北史「企」「仚」互見，見卷二文帝紀下校記第四條作「董紹。」張森楷云：「『宗』字衍文，事並見魏書董紹傳卷七九。」按魏書之董紹自與本條之董紹宗爲一人，但也可能魏書、北史爲雙名單稱。

〔三〕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　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驃騎、車騎將軍和左右光祿大夫同在第二

品，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同在正八命。故左右光祿大夫是驃騎、車騎將軍的加官。若是車騎大將軍，則例加儀同三司。本傳下文又云：「錄前後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可證這裏「大」字是衍文。今據刪。

〔四〕（順）〔拒〕陽人杜窋等謀翻洛州　諸本「順」都作「拒」。殿本當是依北史改。二張都以爲作「順」是。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洛州上洛郡有拒陽縣。上云「上洛豪族泉杜二姓」，杜窋應爲拒陽人。若順陽則是荆州屬郡，安能「謀翻洛州」。知作「拒」是。今據諸本回改。「杜窋」，卷二文帝紀下作「杜密」。

〔五〕州辟主簿　北史卷六六泉企附子仲遵傳作「爲郡主簿」。

〔六〕加授征東將軍豫州刺史　「豫州刺史」北史本傳作「東豫州刺史」，不知孰是。按這時豫、東豫二州都屬東魏，應是僑置或遙領。

〔七〕蠻帥杜清和　北史本傳「清」作「青」。周書宋本這裏同殿本作「清」，下文兩見，却又作「青」。張元濟云：「當作『青』，見蠻傳卷四九。」按蠻傳宋本、殿本作「青」，而汲本也是「青」「清」並見，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寇奉叔墓誌圖版三六二也作「清」。疑舊本就「青」「清」雜出，今皆不改。

〔八〕父元眞　北史卷六六李遷哲傳「眞」作「直」。

〔九〕四年遷持節信武將軍　張森楷云：「此四年是承上太清文，而太清無四年，太清後，大寶亦只二

年，遷哲遂降，此間未得有四年也。『四』字定誤。」按張說似有理，然梁元帝在江陵承制，仍用太清年號，到太清六年十月才改年承聖，遷哲官或爲元帝承制所授，則「四年」未必誤。

〔一〇〕直州人樂熾洋州人田越金州人黃國等連結爲亂　北史本傳、通鑑卷一六五五一一三頁作「直州人樂熾、洋州人黃國等」。

〔一一〕梁巴州刺史牟安民惶懼開門請降　通鑑卷一六五五一一三頁本條考異云：「典略云『斬梁巴州刺史牟安平』，今從周書、北史。」

〔一二〕琵琶城　北史本傳作「巴城」。

〔一三〕以所服紫袍玉帶及所乘馬以賜之　按下「以」字疑衍。

〔一四〕拓地三千餘里　册府卷三五五四二一六頁、卷四二九五一一六頁「三」作「二」。

〔一五〕壞龍川寧朔隄　卷二八陸騰傳「朔」作「邦」。參卷二八校記第一六條。

〔一六〕陳人又竊於城西堞以梯〔登城〕登者已數百人　按無「登城」二字，不可通，今據北史本傳、通鑑卷一七〇五二八八頁補。又「數百人」，北史倒作「百數人」。

〔一七〕縱酒飲讌　宋本及北史本傳「飲」作「歡」。

〔一八〕進爵儀同大將軍　北史本傳「爵」作「位」。張森楷云：「此官，非爵也，『爵』字誤。」

〔一九〕除飄武將軍　通典卷三七載梁將軍號無「飄武」，第十二班有「颷武」，「飄」應是「颷」之訛。

〔二〇〕乃拜車騎將軍十三州諸軍事梁州刺史鎭潼州　卷二文帝紀及梁書卷五五、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紀傳都作「潼州刺史」。卷二一尉遲迥傳、卷四二蕭撝傳作「梁州刺史」。參卷二一校記第六條。

〔二一〕今乃兄弟親尋　通鑑卷一六五五一〇〇頁載楊略語作「兄弟尋戈」。按「兄弟親尋」，語氣不完，下當脫「干戈」二字。

〔二二〕署卽夜送〔之〕乾運乃令使人李若等入關送款　北史卷六六楊乾運傳、册府卷一六四一九七六頁「送」下有「之」字，「乾運」屬下讀。按文義當有「之」字，册府此節出周書，這裏却同北史，今據補。

〔二三〕侯呂陵始　卷二一尉遲迥傳有「萬侯呂陵始」，「萬」字衍，「侯」「侯」不知孰是。參卷二一校記第四條。

〔二四〕至劔南　通鑑卷一六五五一〇〇頁「南」作「閣」。按上云乾運「令略將二千人鎭劔閣」。周軍這時尙未越劔閣，豈得卽至劔南。疑「南」字誤。

〔二五〕其種落號〔日〕〔白〕獸蠻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及北史卷六六扶猛傳「日」都作「白」。按「白獸」卽白虎，避唐諱改。華陽國志卷一巴志稱賨人爲「白虎復夷」，太平寰宇記卷一二〇黔州蕃部有「白虎」。「日」爲「白」之訛無疑，今據改。

〔二六〕上洛邑陽人也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魏志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上洛郡無邑陽縣。隋志卷三〇地理志下朱陽郡有邑陽縣。」按潼關之南，上洛、朱陽二郡相鄰，邑陽地在其間，或曾改屬。

〔二七〕頻典（三）〔二〕郡　宋本「三」作「二」。張元濟云：「按二郡指河北、華山言」，以爲「三」字誤。按張說是，今據改。

〔二八〕陳將侯方兒潘純陁寇江陵　按卷二文帝紀下、卷一九豆盧寧傳、卷四八蕭詧傳都說侯、潘是王琳的部將。南史卷六四、北齊書卷三二王琳傳「侯方兒」作「侯平」。王琳是梁元帝的將領，未嘗仕陳，則其部將也不得稱之爲陳將。

〔二九〕詔遣開府賀若敦潘招等討平之　卷二八賀若敦傳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招」都作「詔」。參卷二八校記第二三條。

〔三〇〕任兼出納　宋本及北史卷六六陽雄傳「納」作「內」。按「出內」猶言「中外」，疑作「內」是。

〔三一〕於是軍民慕從者　北史卷六六席固傳「慕」作「募」。

〔三二〕魏大統十六年　「十六年」宋本作「十五年」。

〔三三〕除贊城郡守　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襄陽郡陰城縣下云「西魏置酇城郡」。「贊」當作「酇」，但當時地名常用同音字，今不改。

〔三四〕乃進爵安樂郡公　北史卷六六任果傳「安樂」倒作「樂安」。

〔三五〕路車駟馬　諸本「駟」都作「四」。殿本當依北史改。

周書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七

儒林

盧誕　盧光　沈重　樊深　熊安生　樂遜

自書契之興，先哲可得而紀者，莫不備乎經傳。若乃選君德於列辟，觀遺烈於風聲，帝莫高於堯、舜，王莫顯於文、武。是以聖人祖述其道，垂文於六學；憲章其教，作範於百王。自茲以降，三微驟遷，五紀遞襲，損益異術，治亂殊塗。秦承累世之基，任刑法而殄滅；漢無尺土之業，崇經術而長久。彫蟲是貴，魏道所以陵夷；玄風既興，晉綱於焉大壞。考九流之殿最，校四代之興衰，正君臣，明貴賤，美教化，移風俗，莫尙於儒。故皇王以之致刑措而反淳朴，賢達以之鏤金石而彫竹素。儒之時義大矣哉！

自有魏道消，海內版蕩，彝倫攸斁，戎馬生郊。先王之舊章，往聖之遺訓，掃地盡矣。

及太祖受命，雅好經術。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盧景宣學通羣藝，修五禮之缺；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由是朝章漸備，學者向風。世宗纂曆，敦尚學藝。內有崇文之觀，外重成均之職。握素懷鉛重席解頤之士，間出於朝廷；圓冠方領執經負笈之生，著錄於京邑。濟濟焉足以踰於向時矣。洎高祖保定三年，乃下詔尊太傅燕公爲三老。帝於是服衮冕，乘碧輅，陳文物，備禮容，淸蹕而臨太學。袒割以食之，奉觴以酳之。斯固一世之盛事也。其後命輶軒以致玉帛，徵沈重於南荆。及定山東，降至尊而勞萬乘，待熊生以殊禮。是以天下慕嚮，文教遠覃。衣儒者之服，挾先王之道，開黌舍延學徒者比肩；勵從師之志，守專門之業，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雖遺風盛業，不逮魏、晉之辰，而風移俗變，抑亦近代之美也。

其儒者自有別傳及終於隋之中年者，則不兼錄。自餘撰於此篇云。

盧誕，范陽涿人也，本名恭祖。曾祖晏，博學善隸書，有名於世。仕燕爲給事黃門侍郎、營丘成周二郡守。祖壽，太子洗馬。燕滅入魏，爲魯郡守。父叔仁，年十八，州辟主簿。舉秀才，除員外郎。以親老，乃辭歸就養。父母旣歿，哀毀六年，躬營墳壟，遂有終焉之志。

魏景明中，被徵入洛，授威遠將軍、武賁中郎將，非其好也。尋除鎮遠將軍、通直散騎常侍，並稱疾不朝。乃出爲幽州司馬，又辭歸鄉里。當時咸稱其高尚焉。

誕幼而通亮，博學有詞彩。郡辟功曹，州舉秀才，不行。起家侍御史，累遷輔國將軍、太中大夫、幽州別駕、北豫州都督府長史。時刺史高仲密以州歸朝，朝廷遣大將軍李遠率軍赴援，誕與文武二千餘人奉候大軍。以功授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封固安縣伯，邑五百戶。尋加散騎侍郎，拜給事黃門侍郎。魏帝詔曰：「經師易求，人師難得。朕諸兒稍長，欲令卿爲師。」於是親幸晉王第，敕晉王以下，皆拜之於帝前。因賜名曰誕。加征東將軍、散騎常侍。太祖又以誕儒宗學府，爲當世所推，乃拜國子祭酒。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恭帝二年，除祕書監。後以疾卒。

盧光字景仁，小字伯，范陽公辯之弟也。性溫謹，博覽羣書，精於三禮，善陰陽，解鐘律，又好玄言。孝昌初，釋褐司空府參軍事，稍遷明威將軍、員外侍郎。及魏孝武西遷，光於山東立義，遙授大都督、晉州刺史、安西將軍、銀青光祿大夫。

大統六年，攜家西入。太祖深禮之，除丞相府記室參軍，賜爵范陽縣伯。俄拜行臺郎

中，專掌書記。十年，改封安息縣伯，邑五百戶。遷行臺右丞，出爲華州長史，尋徵拜將作大匠。魏廢帝元年，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京兆郡守，遷侍中。六官建，授小匠師下大夫，進授開府儀同三司、匠師中大夫，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轉工部中大夫。大司馬賀蘭祥討吐谷渾，以光爲長史，進爵燕郡公。武成二年，詔光監營宗廟，既成，增邑四百戶。出爲虞州刺史，尋治陜州總管府長史。重論討渾之功，增邑幷前一千九百戶。天和二年卒，時年六十二。高祖少時，嘗受業於光，故贈賻有加恆典。贈少傅。謚曰簡。

光性崇佛道，至誠信敬。嘗從太祖狩於檀臺山。時獵圍旣合，太祖遙指山上謂羣公等曰：「公等有所見不？」咸曰：「無所見。」光獨曰：「見一桑門。」太祖曰：「是也。」卽解圍而還。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掘基一丈，得瓦鉢、錫杖各一。太祖稱歎，因立寺焉。及爲京兆，而郡舍先是數有妖怪，前後郡將無敢居者。光曰：「吉凶由人，妖不妄作。」遂入居之。未幾，光所乘馬忽升廳事，登牀南首而立；又食器無故自破。光並不以介懷。其精誠守正如此。撰道德經章句，行於世。子賁嗣。大象中，開府儀同大將軍。

沈重字德厚，〔一〕吳興武康人也。性聰悟，有異常童。弱歲而孤，居喪合禮。及長，專

心儒學，從師不遠千里，遂博覽羣書，尤明詩、禮及左氏春秋。梁大通三年，起家王國常侍。梁武帝欲高置學官，以崇儒教。中大通四年，乃革選，以重補國子助教。大同二年，除五經博士。梁元帝之在藩也，甚歎異之。及卽位，乃遣主書何武迎重西上。及江陵平，重乃留事梁主蕭詧，除中書侍郎，兼中書舍人。累遷員外散騎侍郎、廷尉卿，領江陵令。還拜通直散騎常侍、都官尙書，領羽林監。詧又令重於合歡殿講周禮。

高祖以重經明行修，廼遣宣納上士柳裘至梁徵之。仍致書曰：

皇帝問梁都官尙書沈重。觀夫八聖六君，七情十義，殊方所以會軌，異代於是率由。莫不趣大順之遙塗，履中和之盛致。及靑緗起焰，素篆從風，〔三〕文逐世疏，義隨運舛，大禮存於玉帛之間，至樂形於鐘鼓之外。雖分蛇、聚緯，郁郁之辭蓋闕；當塗、典午，抑抑之旨無聞。有周開基，爰蹤聖哲，拯蒼生之已淪，補文物之將墜。天爵具修，人紀咸理。

朕寅奉神器，恭惟寶闕。〔三〕常思復禮殷周之年，遷化唐虞之世。懼三千尙乖於治俗，九變未叶於移風。欲定畫一之文，思杜二家之說。知卿學冠儒宗，行標士則。卞寶復潤於荆陰，隨照更明於漢浦。是用寤寐增勞，瞻望軫念。爰致束帛之聘，命翹車之招。所望鳳舉鴻翻，俄而萃止。明斯隱滯，合彼異同。上庠弗墜於微言，中經罔闕

於逸義。近取無獨善之譏，遠應有兼濟之美。可不盛歟。

昔申涪鮐背，〔四〕方辭東國；公孫黃髮，始造西京。遂使道爲藝基，功參治本。今者一徵，諒兼其二。若居形聲而去影響，尙迷邦而忘觀國，非所謂也。

又敕襄州總管、衞公直敦喻遣之，在途供給，務從優厚。保定末，重至于京師。詔令討論五經，幷校定鐘律。天和中，復於紫極殿講三教義。朝士、儒生、桑門、道士至者二千餘人。〔五〕重辭義優洽，樞機明辯，凡所解釋，咸爲諸儒所推。六年，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露門博士。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六〕

建德末，重自以入朝既久，且年過時制，表請還梁。高祖優詔答之曰：「開府漢南杞梓，每軫虛衿；江東竹箭，亟疲延首。故束帛聘申，蒲輪徵伏。加以梁朝舊齒，結綬三世，沐浴榮光，祗承寵渥，不忘戀本，深足嘉尙。而楚材晉用，豈無先哲。方事求賢，義乖來肅。」重固請，乃許焉。遣小司門上士楊（注）〔汪〕送之。〔七〕梁主蕭巋拜重散騎常侍、太常卿。大象二年，來朝京師。開皇三年，卒，年八十四。隋文帝遣舍人蕭子寶祭以少牢，贈使持節、上開府儀同三司、許州刺史。

重學業該博，爲當世儒宗。至於陰陽圖緯，道經釋典，靡不畢綜。又多所撰述，咸得其指要。其行於世者，周禮義三十一卷、〔八〕儀禮義三十五卷、〔九〕禮記義三十卷、〔一〇〕毛詩義

二十八卷、〔一二〕喪服經義五卷、周禮音一卷、儀禮音一卷、禮記音二卷、〔一三〕毛詩音二卷。

樊深字文深，河東猗氏人也。早喪母，事繼母甚謹。弱冠好學，負書從師於三河，〔一三〕講習五經，晝夜不倦。魏永安中，隨軍征討，以功除蕩寇將軍，累遷伏波、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嘗讀書見吾丘子，遂歸侍養。

魏孝武西遷，樊、王二姓舉義，爲東魏所誅。深父保周、叔父歡周並被害。深因避難，墜崖傷足，絕食再宿。於後遇得一簞餅，欲食之；然念繼母年老患痺，或免虜掠，乃弗食。夜中匍匐尋母，偶得相見，〔一四〕因以饋母。還復遁去，改易姓名，遊學於汾、晉之間，習天文及算曆之術。後爲人所告，囚送河東。屬魏將韓軌長史張曜重其儒學，〔一五〕延深至家，因是更得逃隱。

太祖平河東，贈保周南郢州刺史，歡周儀同三司。深歸葬其父，負土成墳。尋而于謹引爲其府參軍，令在館教授子孫。除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遷開府屬，轉從事中郎。謹拜司空，以深爲諮議。大統十五年，行下邽縣事。

太祖置學東館，教諸將子弟，以深爲博士。深經學通贍，每解書，嘗多引漢、魏以來諸

家義而說之。故後生聽其言者，不能曉悟。皆背而譏之曰：「樊生講書多門戶，不可解。」然儒者推其博物。性好學，老而不怠。朝暮還往，常據鞍讀書，至馬驚墜地，損折支體，終亦不改。後除國子博士，賜姓万紐于氏。〔一六〕六官建，拜太學助教，遷博士，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天和二年，遷縣伯中大夫，加開府儀同三司。建德元年，表乞骸骨，詔許之。朝廷有疑議，常召問焉。後以疾卒。

深既專經，又讀諸史及蒼雅、篆籀、陰陽、卜筮之書。學雖博贍，訥於辭辯，故不爲當時所稱。撰孝經、喪服問疑各一卷，撰七經異同說三卷、義（經）〔綱〕略論幷（月）〔目〕錄三十一卷，〔一七〕並行於世。

熊安生字植之，長樂阜城人也。少好學，勵精不倦。初從陳達受三傳，又從房虬受周禮，並通大義。後事徐遵明，服膺歷年。東魏天平中，受禮於李寶鼎。遂博通五經。然專以三禮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乃討論圖緯，捃摭異聞，先儒所未悟者，皆發明之。齊河清中，陽休之特奏爲國子博士。

時朝廷既行周禮，公卿以下多習其業，有宿疑磧滯者數十條，皆莫能詳辨。天和三年，

齊請通好，兵部尹公正使焉。與齊人語及周禮，齊人不能對。乃令安生至賓館與公正言。公正有口辯，安生語所未至者，便撮機要而驟問之。安生曰：「禮義弘深，自有條貫。必欲昇堂覩奧，寧可汨其先後。但能留意，當爲次第陳之。」公正於是具問所疑，安生皆爲一一演說，咸究其根本。公正深所嗟服，還，具言之於高祖。高祖大欽重之。〔一八〕

及高祖入鄴，安生遽令掃門。家人怪而問之，安生曰：「周帝重道尊儒，必將見我矣。」俄而高祖幸其第，詔不聽拜，親執其手，引與同坐。謂之曰：「朕未能去兵，以此爲愧。」安生曰：「黃帝尙有阪泉之戰，況陛下龔行天罰乎。」高祖又曰：「齊氏賦役繁興，竭民財力。朕救焚拯溺，思革其弊。欲以府庫及三臺雜物散之百姓，公以爲何如？」安生曰：「昔武王克商，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陛下此詔，異代同美。」高祖又曰：「朕何如武王？」安生曰：「武王伐紂，縣首白旗；陛下平齊，兵不血刃。愚謂聖略爲優。」高祖大悅，賜帛三百匹、米三百石、宅一區，并賜象笏及九環金帶，自餘什物稱是。又詔所司給安車駟馬，隨駕入朝，并敕所在供給。至京，敕令於大乘佛寺參議五禮。宣政元年，拜露門學博士、下大夫，其時年已八十餘。尋致仕，卒於家。

安生既學爲儒宗，當時受其業擅名於後者，有馬榮伯、張黑奴、竇士榮、孔籠、劉焯、劉炫等，皆其門人焉。所撰周禮義疏二十卷、禮記義疏四十卷、〔一九〕孝經義疏一卷，並行於世。

樂遜字遵賢，河東猗氏人也。年在幼童，便有成人之操。弱冠，爲郡主簿。魏正光中，聞碩儒徐遵明領徒趙、魏，乃就學孝經、喪服、論語、詩、書、禮、易、左氏春秋大義。尋而山東寇亂，學者散逸，遜於擾攘之中，猶志道不倦。

永安中，釋褐安西府長流參軍。大統七年，除子都督。九年，太尉李弼請遜教授諸子。既而太祖盛選賢良，授以守令。相府戶曹柳敏、行臺郎中盧光、河東郡丞辛粲相繼舉遜，稱有牧民之才。弼請留不遣。十六年，加授建忠將軍、左中郎將，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都督，歷弼府西閤祭酒、功曹諮議參軍。

魏廢帝二年，太祖召遜教授諸子。在館六年，與諸儒分授經業。遜講孝經、論語、毛詩及服虔所注春秋左氏傳。魏恭帝二年，授太學助教。孝閔帝踐阼，以遜有理務材，除秋官府上士。其年，治太學博士，轉治小師氏下大夫。自譙王儉以下，並束脩行弟子之禮。遜以經術教授，甚有訓導之方。及衞公直鎮蒲州，以遜爲直府主簿，加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

武成元年六月，以霖雨經時，詔百官上封事。遜陳時宜一十四條，其五條切於政要。

其一，崇治方，曰：

竊惟今之在官者，多求清身克濟，不至惠民愛物。何者？比來守令年期既促，歲責有成。〔二〇〕蓋謂猛濟爲賢，未甚優養。此政既代，後者復然。夫政之於民，過急則刻薄，傷緩則弛慢。是以周失舒緩，秦敗急酷。民非赤子，當以赤子遇之。宜在舒疾得衷，不使勞擾。頃承魏之衰政，人習逋違。先王朝憲備行，民咸識法。但可宣風正俗，納民軌訓而已。自非軍旅之中，何用過爲迫切。至於興邦致治，事由德敎，漸以成之，非在倉卒。竊謂姬周盛德，治興文、武，政穆成、康。自斯厥後，不能無事。昔申侯將奔，楚子誨之曰「無適小國」。言以政狹法峻，將不汝容。敬仲入齊，稱曰「幸若獲宥，及於寬政」。然關東諸州，淪陷日久，人在塗炭，當慕息肩。若不布政優優，聞諸境外，將何以使彼勞民，歸就樂土。

其二，省造作，曰：

頃者魏都洛陽，一時殷盛，貴勢之家，各營第宅，車服器玩，皆尙奢靡。世逐浮競，人習澆薄，終使禍亂交興，天下喪敗。比來朝貢，器服稍華，〔二一〕百工造作，務盡奇巧。臣誠恐物逐好移，有損政俗。如此等事，頗宜禁省。記言「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傳稱「宮室崇侈，民力彫弊」。漢景有云：「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彫文刻鏤，

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功者也。」以二者爲饑寒之本源矣。然國家非爲軍戎器用、時事要須而造者，皆徒費功力，損國害民。未如廣勸農桑，以衣食爲務，使國儲豐積，大功易舉。

其三，明選舉，曰：

選曹賞錄勳賢，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覩白日。其材有升降，其功有厚薄，祿秩所加，無容不審。卽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閭，況天下選曹，不取物〔望。若方〕州〔列〕郡，自可內除。〔二〕此外付曹銓者，〔三〕既非機事，何足可密。人生處世，以榮祿爲重，修身履行，以纂身爲名。〔四〕然逢時既難，失時爲易。其選置之日，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勳見知，品物稱悅。

其四，重戰伐，曰：

魏祚告終，天睠在德。而高洋稱僭，先迷未敗，擁逼山東，事切肘腋。譬猶棊劫相持，爭行先後。若一行非當，或成彼利。誠應捨小營大，先保封域，不宜貪利在邊，輕爲興動。捷則勞兵分守，敗則所損已多。國家雖彊，洋不受弱。詩云：「德則不競，何憚於病！」唯德可以庇民，非恃彊也。夫力均勢敵，則進德者勝。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彼行暴戾，我則寬仁。彼爲刻薄，我

必惠化。使德澤旁流，〔二五〕人思有道。然後觀釁而作，可以集事。

其五，禁奢侈，曰：

按禮，人有貴賤，物有等差，使用之有節，品類之有度。馬后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所以率下也。季孫相三君矣，家無衣帛之妾，所以勵俗也。比來富貴之家，爲意稍廣，無不資裝婢隸，作車後容儀，服飾華美，眩曜街衢。仍使行者輟足，路人傾蓋。論其輸力公家，未若介冑之士；然其坐受優賞，自踰攻戰之人。縱令不惜功費，豈不有虧厥德。必有儲蓄之餘，孰與務恤軍士。〔二六〕魯莊公有云：「衣食所安，不敢愛也，必以分人。」詩言：「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皆所以取人力也。

又陳事上議之徒，亦應不少，當有上徹天聽者。未聞是非。陛下雖念存物議，欲盡天下之情，而天下之情猶爲未盡。何者？取人受言，貴在顯用。若納而不顯，是而不用，則言之者或寡矣。

保定二年，以訓導有方，頻加賞賜。遷遂伯中大夫，授驃騎將軍、大都督。四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五年，詔魯公贇、畢公賢等，〔二七〕俱以束脩之禮，同受業焉。天和元年，岐州刺史、陳公純舉遜爲賢良。五年，遜以年在懸車，上表致仕，優詔不許。於是賜以粟帛及錢等授湖州刺史，封安邑縣子，邑四百戶。民多蠻左，未習儒風。遜勸勵生徒，加

以課試，數年之間，化洽州境。蠻俗生子，長大多與父母別居。遜每加勸導，多革前弊。在任數載，頻被褒錫。秩滿還朝，拜皇太子諫議，復在露門教授皇子，增邑一百戶。宣政元年，進位上儀同大將軍。大象初，進爵崇業郡公，增邑通前二千戶，又爲露門博士。二年，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二八〕出爲汾陰郡守。遜以老病固辭，詔許之。乃改授東揚州刺史，仍賜安車、衣服及奴婢等。又於本郡賜田十頃。儒者以爲榮。隋開皇元年，卒於家，年八十二。贈本官，加蒲、陝二州刺史。

遜性柔謹，寡於交游。立身以忠信爲本，不自矜尙。每在衆中，言論未嘗爲人之先。學者以此稱之。所著孝經、論語、毛詩、左氏春秋序論十餘篇。又著春秋序義，通賈、服說，發杜氏違，〔二九〕辭理竝可觀。

史臣曰：前世通六藝之士，莫不兼達政術，故云拾靑紫如地芥。近代守一經之儒，多暗於時務，故有貧且賤之恥。雖通塞有命，而大抵皆然。

嘗論之曰：夫金之質也至剛，鑄之可以成器；水之性也柔弱，壅之可以壞山。況乎肖天地之貌，含五常之德，朱藍易染，薰蕕可變，固以隨鄒俗而好長纓，化齊風而貴紫服。若

乃進趣矜尙，中庸之常情；高秩厚禮，上智之所欲。是以兩漢之朝，重經術而輕律令。〔三〇〕其聰明特達者，咸勵精於專門。以通賢之質，挾黼藻之美，大則必至公卿，小則不失守令。近代之政，先法令而後經術。其沉默孤微者，亦篤志於章句，以先王之道，飾腐儒之姿，達則不過侍講訓胄，窮則終於弊衣簞食。由斯言之，非兩漢棟梁之所育，近代薪樗之所產哉，蓋好尙之道殊，遭遇之時異也。

史臣每聞故老，稱沈重所學，非止六經而已。至於天官、律曆、陰陽、緯候，流略所載，釋老之典，靡不博綜，窮其幽賾。故能馳聲海內，爲一代儒宗。雖前世徐廣、何承天之儔，不足過也。

校勘記

〔一〕字德厚　殿本考證云：「北史卷八二沈重傳云：『字子厚。』」

〔二〕素篆從風　册府卷九八　一一七〇頁「從」作「移」。

〔三〕恭惟寶闕　册府卷九八　一一七〇頁「闕」作「圖」。按「寶闕」在這裏用不貼切，且與上句「寅奉神器」作對偶，「器」應對一平聲字，疑作「圖」是。

〔四〕昔申涪鮐背　張森楷云：「『申涪』字罕見，疑誤，俟考。」按申涪卽魯申培公，見漢書卷八八儒林

傳序。「涪」應作「培」。冊府卷九八一一一七〇頁正作「培」。

〔五〕二千餘人　冊府卷九八一一一七〇頁「二」作「三」。

〔六〕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　北史本傳「論」下有「語」字。

〔七〕遣小司門上士楊汪〔注〕〔汪〕送之　張森楷云：「北史『注』作『汪』。據楊汪問禮於沈重，見隋書本傳卷五六。此外別無楊注其人，蓋刻誤也。」按張說是，今據改。

〔八〕周禮義三十一卷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作「周官禮義疏四十卷」。

〔九〕儀禮義三十五卷　隋志不載。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二頁作「二十五卷」。

〔一〇〕禮記義三十卷　隋志作「禮記義疏四十卷」。

〔一一〕毛詩義二十八卷　隋志「義」下有「疏」字。

〔一二〕禮記音二卷　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二頁作「一卷」。

〔一三〕負書從師於三河　北史卷八二樊深傳「三河」作「河西」。

〔一四〕夜中匍匐尋母偶得相見　北史卷八二樊深傳作「夜中匍匐尋覓母得見」，冊府卷七五五八九八五頁作「夜中匍匐尋覓母遇得相見」。御覽卷八六〇三八一九頁同冊府，但「遇」作「過」。按冊府、御覽採自周書，而有「覓」字與北史同，疑本有此字。「遇」「過」「偶」皆可通。未知孰是。

〔一五〕屬魏將韓軌長史張曜重其儒學　北史本傳「魏」上有「東」字。按韓軌是東魏將，北齊書卷一五、

北史卷五四有傳。周書以西魏爲魏，這裏疑脫「東」字。

〔一六〕賜姓万紐于氏 原作「萬紉于氏」。張森楷云：「『紉』當作『紐』，見唐瑾傳卷三二及通志氏族略。」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廣韵十虞引後魏書作「万忸于氏」。姚氏北朝胡姓考五四頁于氏條據碑刻證魏書官氏志作「勿」，周書和他書作「萬」，都是「万」之訛。本條「萬紉」二字皆誤，今逕改。

〔一七〕義〔經〕〔綱〕略論并〔月〕〔目〕錄三十一卷 張森楷云：「『月』疑當作『目』。」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五頁、卷六〇八七二九七頁作「義綱略論并目錄三十卷」。按「月」是「目」之訛無疑。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有「七經義綱二十九卷，樊文深撰」，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一、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甲部作「七經義綱略論三十卷」。自卽此書。隋志不計目錄，如果加上目錄一或二卷，則也是三十或三十一卷。北史本傳末於所撰書中無此書，却接上「子義綱」三字，當是北史此傳「綱」字下殘缺，後人以不可通，妄加「子」字。但也可證其書名「義綱」，非「義經」，今據改。三十卷或三十一卷，既不知目錄是一卷或二卷，無從斷定。

〔一八〕高祖大欽重之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重」都作「遲」。殿本當是依北史卷八二熊安生傳改，局本從殿本。

〔一九〕禮記義疏四十卷 北史本傳作「三十卷」。按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一、唐書卷五七藝文志甲部

都作「四十卷」。

〔二〇〕歲責有成　宋本「責」作「貴」，南本作「貢」，百衲本據諸本修作「責」。按作「貴」亦可通。

〔二一〕比來朝貢器服稍華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貢」作「廷」。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八七頁作「貴」。「貢」乃「貴」之訛，「廷」「貴」不知孰是。

〔二二〕況天下選曹不取物〔望若方〕州〔列〕郡自可內除　宋本「物」下空四字。諸本「物」下注「以下闕」。今據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通典卷一六選舉四補。通典「物望」作「人物」，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八七頁亦同冊府作「物望」，今從冊府。

〔二三〕此外付曹銓者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銓」下有「敘」字。通典卷一六作「此外付選曹銓敘者」。疑「銓」下脫「敘」字。

〔二四〕修身履行以纂身爲名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修」作「檢」，下「身」字作「修」。通典卷一六作「修身履行，以慕聲名」。按一句內不應重出「身」字，但冊府和通典也不同，今不改。

〔二五〕使德澤旁流　宋本「旁」作「滂」，較長。

〔二六〕孰與務恤軍士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九頁「務」作「矜」。

〔二七〕詔魯公贇畢公賢等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贇」都作「與」。北史卷八二樂遜傳作「斌」。按宣帝名贇，初封魯公。殿本當是依北史改，但改「斌」作「贇」。局本從殿本。張元濟云：「魯公後爲

宣帝，故不書名。」按張說是，周史舊文如此，唐修周書因襲不改。疑本作「與」。

〔二八〕二年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　北史卷八二樂遜傳無「三司」二字。按建德四年十月改開府儀同三司爲開府儀同大將軍，見卷六武帝紀。「三司」二字衍，今據刪。

〔二九〕發杜氏違　册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五頁「違」作「微」。

〔三〇〕兩漢之朝重經術而輕律令　宋本、汲本「律」作「法」。按下云：「近代之政，先法令而後經術」，前後相應。疑作「法」是。

周書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八

孝義

李棠　柳檜　杜叔毗　荆可　秦族　皇甫遐　張元

夫塞天地而横四海者，其唯孝乎；奉大功而立顯名者，其唯義乎。何則？孝始事親，惟后資於致治；義在合宜，惟人賴以成德。上智稟自然之性，中庸有企及之美。其大也，則隆家光國，盛烈與河海爭流；授命滅親，峻節與竹（帛）〔栢〕俱茂。〔一〕其小也，則溫枕扇席，無替於晨昏；損己利物，有助於名教。是以堯舜湯武居帝王之位，垂至德以敦其風；孔墨荀孟稟聖賢之資，弘正道以勵其俗。觀其所由，在此而已矣。

然而淳源既往，澆風愈扇。禮義不樹，廉讓莫脩。若乃綰銀黃，列鐘鼎，立於朝廷之間，非一族也，其出忠入孝，輕生蹈節者，則蓋寡焉。積龜貝，實倉廩，居於閭巷之內，非一

家也，其悅禮敦詩，守死善道者，則又鮮焉。斯固仁人君子所以興歎，哲后賢宰所宜屬心。如令明敎化以救其弊，優爵賞以勸其善，布懇誠以誘其進，積歲月以求其終，則今之所謂少者可以爲多矣，古之所謂爲難者可以爲易矣。故博採異聞，網羅遺逸，錄其可以垂範方來者，爲孝義篇云。

李棠字長卿，勃海蓨人也。祖伯貴，魏宣武時官至魯郡守。有孝行，居父喪，哀感過禮，遂以毀卒。宣武嘉之，贈勃海相。父元冑，員外散騎侍郎。

棠幼孤，好學，有志操。年十七，屬爾朱之亂，與司空高乾兄弟，舉兵信都。魏中興初，辟衞軍府功曹參軍。太昌中，以軍功除征虜將軍，行東萊郡事。魏孝武西遷，棠時在山北，遂仕東魏。

及高仲密爲北豫州刺史，請棠爲掾。先是，仲密與吏部郎中崔暹有隙。暹時被齊文襄委任，仲密恐其搆己，每不自安，將圖來附。時東魏又遣鎭城奚壽興典兵事，仲密但知民務而已。既至州，遂與棠謀執壽興以成其計。仲密乃置酒延壽興，陰伏壯士，欲因此執之。壽興辭而不赴。棠遂往見之曰：「君與高公，義符昆季。今日之席，以公爲首。豈有賓客總

萃，而公無事不行？將恐遠近聞之，竊有疑怪。」壽興遂與俱赴，便發伏執之。乃帥其士衆據城，遣棠詣闕歸款。太祖嘉之，拜棠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封廣宗縣公，邑一千戶。棠固辭曰：「臣世荷朝恩，義當奉國。而往者見拘逆命，不獲陪駕西巡。今日之來，免罪爲幸，何敢以此微庸，冒受天爵。」如此者再三，優詔不許。俄遷給事黄門侍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

魏廢帝二年，從魏安公尉遲迥伐蜀。蜀人未卽降，棠乃應募，先使諭之。既入成都，蕭撝問迥軍中委曲，棠不對。撝乃苦笞辱之，冀獲其實。棠曰：「爾亡國餘燼，不識安危。奉命諭爾，反見躓頓。我王者忠臣，有死而已，義不爲爾移志也。」撝不能得其要指，遂害之。子敞嗣。

柳檜字季華，祕書監虯之次弟也。性剛簡任氣，少文，善騎射，果於斷決。年十八，起家奉朝請。居父喪，毀瘠骨立。服闋，除陽城郡丞、防城都督。大統四年，從太祖戰於河橋，先登有功。授都督，鎭鄯州。八年，拜湟河郡守，〔三〕仍典軍事。尋加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吐谷渾入寇郡境，時檜兵少，人懷憂懼。檜撫而勉之，衆心乃安。因率數十人先擊之，

潰亂，餘衆乘之，遂大敗而走。以功封萬年縣子，邑三百戶。時吐谷渾強盛，數侵疆埸。自檜鎮鄯州，屢戰必破之。數年之後，不敢爲寇。十四年，遷河州別駕，轉帥都督。俄拜使持節、撫軍將軍、大都督。居三載，徵還京師。

時檜兄虯爲祕書丞，弟慶爲尙書左丞。檜嘗謂兄弟曰：「兄則職典簡牘，褒貶人倫；弟則管轄羣司，股肱朝廷。可謂榮寵矣。然而四方未靜，車書不一，檜唯當蒙矢石，履危難，以報國恩耳。」頃之，太祖謂檜曰：「卿昔在鄯州，忠勇顯著。今西境肅清，無勞經略。九曲，國之東鄙，當勞君守之。」遂令檜鎮九曲。

尋從大將軍王雄討上津、魏興，平之，即除魏興、華陽二郡守。安康人黃衆寶謀反，連結黨與，攻圍州城。〔三〕乃相謂曰：「嘗聞柳府君勇悍，其鋒不可當。今既在外，方爲吾徒腹心之疾也，不如先擊之。」遂圍檜郡。郡城卑下，士衆寡弱，又無守禦之備。連戰積十餘日，士卒僅有存者，於是力屈城陷，身被十數創，遂爲賊所獲。既而衆寶等進圍東梁州，乃縛檜置城下，欲令檜誘說城中。檜乃大呼曰：「羣賊烏合，糧食已罄，行即退散，各宜勉之！」衆寶大怒，乃臨檜以兵曰：「速更汝辭！不爾，便就戮矣。」檜守節不變。遂害之，棄屍水中。城中人皆爲之流涕。衆寶解圍之後，檜兄子止戈方收檜屍還長安。贈東梁州刺史。子斌嗣。

斌字伯達。年十七，齊公憲召爲記室。早卒。

斌弟雄亮，字信誠。幼有志節，好學不倦。年十二，遭父艱，〔四〕幾至滅性。終喪之後，志在復讎。柱國、蔡國公廣欽其名行，引爲記室參軍。年始弱冠，府中文筆，頗亦委之。後竟手刃衆竇於京城。朝野咸重其志節，高祖特恕之。由是知名。大象末，位至賓部下大夫。〔五〕

杜叔毗字子弼。其先，京兆杜陵人也，徙居襄陽。祖乾光，齊司徒右長史。父漸，梁邊城太守。

叔毗早歲而孤，事母以孝聞。性慷慨有志節。勵精好學，尤善左氏春秋。仕梁，爲宜豐侯蕭循府中直兵參軍。大統十七年，太祖令大將軍達奚武經略漢州。〔六〕明年，武圍循於南鄭。循令叔毗詣闕請和。太祖見而禮之。使未反，而循中直兵參軍曹策、參軍劉曉謀以城降武。時叔毗兄君錫爲循中記室參軍，從子映錄事參軍，映弟晰中直兵參軍，並有文武材略，各領部曲數百人。策等忌之，懼不同己，遂誣以謀叛，擅加害焉。循尋討策等，擒之，斬曉而免策。及循降，策至長安。叔毗朝夕號泣，具申宼狀。朝議以事在歸附之前，不可追罪。叔毗內懷憤惋，志在復讎。然恐違朝憲，坐及其母，遂沉吟積時。母知其意，謂叔毗

曰：「汝兄橫罹禍酷，痛切骨髓。若曹策朝死，吾以夕殁，亦所甘心。汝何疑焉。」叔毗拜受母言，愈更感勵。後遂白日手刃策於京城，斷首刳腹，解其肢體。然後面縛，請就戮焉。太祖嘉其志氣，特命赦之。

尋拜都督、輔國將軍、中散大夫。遭母憂，哀毀骨立，殆不勝喪。服闋，晉公護辟爲中外府樂曹參軍，加授大都督，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行義歸郡守。自君錫及宗室等爲曹策所害，猶殯梁州，至是表請迎喪歸葬。高祖許之，葬事所須，詔令官給。在梁舊田宅經外配者，並追還之，仍賜田二百頃。尋除硤州刺史。〔七〕

天和二年，從衞國公直南討，軍敗，爲陳人所擒。陳人將降之，叔毗辭色不撓，遂被害。子廉卿。

荆可，河東猗氏人也。性質朴，容止有異於人。能苦身勤力，供養其母，隨時甘旨，終無匱乏。及母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悲號擗踊，絕而復蘇者數四。葬母之後，遂廬於墓側。晝夜悲哭，負土成墳。蓬髮不櫛沐，菜食飲水而已。然可家舊墓，塋域極大，榛蕪至深，去家十餘里。而可獨宿其中，與禽獸雜處。哀感遠近，邑里稱之。

大統中，鄉人以可孝行之至，足以勸勵風俗，乃上言焉。太祖令州縣表異之。及服終之後，猶若居喪。大冢宰、晉公護聞可孝行，特引見焉。與可言論，時有會於護意。而護亦至孝，其母閻氏沒於敵境，不測存亡。每見可，自傷久乖膝下。重可至性。及可卒之後，護猶思其純孝，收可妻子於京城，恆給其衣食。

秦族，上郡洛川人也。祖白、父雚，竝有至性，聞於閭里。魏太和中，板白潁州刺史。大統中，板雚鄜城郡守。

族性至孝，事親竭力，為鄉里所稱。及其父喪，哀毀過禮，每一痛哭，〔八〕酸感行路。既以母在，恆抑割哀情，以慰其母意。四時珍羞，未嘗匱乏。與弟榮先，復相友愛，閨門之中，怡怡如也。尋而其母又沒，哭泣無時，唯飲水食菜而已。終喪之後，猶蔬食，不入房室二十許年。鄉里咸歎異之。其邑人王元達等七十餘人上其狀，有詔表其門閭。

榮先亦至孝。遭母喪，哀慕不已，遂以毀卒。邑里化其孝行。世宗嘉之，〔九〕乃下詔曰：「孝為政本，德乃化先，既表天經，又明地義。榮先居喪致疾，至感過人，窮號不反，迄乎滅性。行標當世，理鏡幽明。此而不顯，道將何述。可贈滄州刺史，以旌厥異。」

皇甫遐字永覽，河東汾陰人也。累世寒微，而鄉里稱其和睦。遐性純至，少喪父，事母以孝聞。保定末，又遭母喪，乃廬於墓側，負土爲墳。後於墓南作一禪窟，〔一〇〕陰雨則穿窟，晴霽則營墓，曉夕勤力，未嘗暫停。積以歲年，墳高數丈，周回五十餘步。禪窟重臺兩匝，總成十有二室，中間行道，可容百人。遐食粥枕塊，櫛風沐雨，形容枯顇，家人不識。當其營墓之初，乃有鵄烏各一，徘徊悲鳴，不離墓側，若助遐者，經月餘日乃去。遠近聞其至孝，競以米麵遺之。遐皆受而不食，悉以營佛齋焉。郡縣表上其狀，有詔旌異之。

張元字孝始，河北芮城人也。祖成，假平陽郡守。父延儁，仕州郡，累爲功曹、主簿。並以純至，爲鄉里所推。

元性謙謹，有孝行。微涉經史，然精脩釋典。年六歲，其祖以夏中熱甚，欲將元就井浴。元固不肯從。祖謂其貪戲，乃以杖擊其頭曰：「汝何爲不肯洗浴？」元對曰：「衣以蓋形，爲覆其褻。元不能褻露其體於白日之下。」祖異而捨之。南隣有二杏樹，杏熟，多落元園

中。諸小兒競取而食之；元所得者，送還其主。村陌有狗子爲人所棄者，元見，卽收而養之。其叔父怒曰：「何用此爲？」將欲更棄之。元對曰：「有生之類，莫不重其性命。若天生天殺，自然之理。今爲人所棄而死，非其道也。若見而不收養，無仁心也。」是以收而養之。」叔父感其言，遂許焉。未幾，乃有狗母銜一死兔，置元前而去。

及元年十六，其祖喪明三年，元恆憂泣，晝夜讀佛經，禮拜以祈福祐。後讀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言，遂請七僧，然七燈，七日七夜，轉藥師經行道。每言：「天人師乎！元爲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願祖目見明，元求代闇。」如此經七日。其夜，夢見一老公，以金鎞治其祖目。〔二〕謂元曰：「勿憂悲也，三日之後，汝祖目必差。」元於夢中喜躍，遂卽驚覺，乃遍告家人。居三日，祖果目明。

其後祖臥疾再周，元恆隨祖所食多少，衣冠不解，旦夕扶侍。及祖歿，號踴，絕而復蘇。〔三〕復喪其父，〔三〕水漿不入口三日。鄉里咸歎異之。縣博士楊軌等二百餘人上其狀，有詔表其門閭。

史臣曰：李棠、柳檜竝臨危不撓，視死如歸，其壯志貞情可與青松白玉比質也。然檜恩

隆加等，棠禮闕飾終，有周之政，於是乎偏矣。雄亮銜戴天之痛，叔毗切同氣之悲，援白刃而不顧，雪家寃於輦轂。觀其志節，處死固爲易也。荆可、秦族之徒，生自隴畝，曾無師資之訓，因心而成孝友，乘理而蹈禮節。如使舉世若茲，則羲、農何遠之有。若乃誠感天地，孝通神明，見之於張元矣。

校勘記

〔一〕峻節與竹（帛）〔栢〕俱茂　宋本「帛」作「栢」，北史卷八五節義傳論云：「峻節所標，共竹栢而俱茂」，卽用周書語。按「竹帛」不能說「俱茂」，作「栢」是，今據改。

〔二〕拜湟河郡守　按魏書地形志、隋書地理志皆不載此郡。本傳前云「鎭鄯州」，後又云：「自檜鎭鄯州」，則此郡必屬鄯州。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西平郡（卽鄯州）化隆縣條云：「舊魏曰廣威，西魏置澆河郡，後周廢郡。」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五廓州廣威縣條引周地圖記云：「後魏景明三年置石城縣，西魏廢帝二年因縣內化隆谷改爲化隆縣，屬澆河郡。」疑「湟河」當作「澆河」。

〔三〕連結黨與攻圍州城　宋本「攻」作「府」。張元濟云：「府乃『將』之訛，見北史。」按北史卷六四柳蚪附弟檜傳、册府卷四五〇（五三三三頁）都作「將」。觀下文黃衆寶等的計議，似是未發動時事，疑當作「將」。

〔四〕年十二遭父艱　隋書卷四七柳機附弟雄亮傳、北史柳虯傳附見雄亮，云檜死時，「雄亮時年十四」。

〔五〕位至賓部下大夫　隋書及北史本傳雄亮在周官至「內史中大夫」。

〔六〕太祖令大將軍達奚武經略漢州　張森楷云：「『州』當作『川』，時無漢州也。」按張說是，然也可能是「漢中」之誤，今不改。

〔七〕尋除硤州刺史　汲本、局本及北史卷八五杜叔毗傳「硤」作「陜」。

〔八〕每一痛哭　宋本及北史卷八四秦族傳「痛」作「慟」。

〔九〕世宗嘉之　北史本傳「世宗」作「周文」。則當作「太祖」。然宇文泰未稱帝，下文不得稱「詔曰」，疑北史誤。

〔一〇〕後於墓南作一禪窟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禪」作「裨」。張元濟周書跋云：「按『裨』字當從衣旁，訓附，訓小。蓋遐於其母墓側穿一窟室，取土培墓，已卽處於窟中，冀朝夕不離其母。而殿本乃改爲『禪窟』。按之本傳絕無於彼習佛參禪之意。蓋『裨』『禪』形近，遂因而致誤耳。」按北史本傳作「禪」，殿本自是依北史改。冊府卷七五七九〇一〇頁亦作「禪」，或採北史。然原作「裨」，不成字，作「裨」作「禪」都要補綴筆畫，未必作「禪」定誤。下文說「禪窟重臺兩匝，總成十有二室，中間行道，可容百人」，規模如此巨大，絕非墓側小窟。且下文說遐以遠近所遺米麵營佛齋，

則亦未必不習佛參禪。今不改。下「禪窟重臺兩匝」同。

〔一一〕以金鎚治其祖目　諸本「鎚」都作「錍」。殿本當是依北史卷八四張元傳改。張元濟云：「『鎚』『錍』通用。」

〔一二〕號踴絕而復蘇　宋本及北史本傳、册府卷七五五八九八七頁「復」作「後」。按下句即有「復」字，疑涉下文而誤。

〔一三〕復喪其父　北史本傳作「隨其父」。

周書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九

藝術

冀儁　蔣昇　姚僧垣 子最　黎景熙　趙文深　褚該

太祖受命之始，屬天下分崩，于時戎馬交馳，而學術之士蓋寡，故曲藝末技，咸見引納。至若冀儁、蔣昇、趙文深之徒，雖才愧昔人，而名著當世。及剋定鄢、郢，俊異畢集。樂茂雅、蕭吉以陰陽顯，庾季才以天官稱，史元華相術擅奇，許奭、姚僧垣方藥特妙，斯皆一時之美也。茂雅、元華、許奭，史失其傳。季才、蕭吉，官成於隋。自餘紀於此篇，以備遺闕云爾。

冀儁字僧儁，太原陽邑人也。性沉謹，善隸書，特工模寫。魏太昌初，爲賀拔岳墨曹參

軍。及岳被害，太祖引爲記室。時侯莫陳悅阻兵隴右，太祖志在平之。乃令儁僞爲魏帝勅書與費也頭，令將兵助太祖討悅。儁依舊勅模寫，及代舍人、主書等署，與眞無異。太祖大悅。費也頭已曾得魏帝勅書，及見此勅，不以爲疑。遂遣步騎一千，受太祖節度。

大統初，除丞相府城局參軍，封長安縣男，邑二百戶。從復弘農，戰沙苑，進爵爲子，出爲華州中正。十三年，遷襄樂郡守。尋徵教世宗及宋獻公等隸書。時俗入書學者，亦行束脩之禮，謂之謝章。儁以書字所興，起自蒼頡，若同常俗，未爲合禮。遂啓太祖，釋奠蒼頡及先聖、先師。除黃門侍郎、本州大中正。累遷撫軍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都督、通直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世宗二年，以本官爲大使，巡歷州郡，察風俗，理冤滯。還，拜小御正。尋出爲湖州刺史。性退靜，〔一〕每以清約自處，前後所歷，頗有聲稱。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改封昌樂縣伯。又進爵爲侯，增邑并前一千六百戶。後以疾卒。

蔣昇字鳳起，楚國平河人也。父儁，魏南平王府從事中郎、趙興郡守。

昇性恬靜，少好天文玄象之學。太祖雅信待之，常侍左右，以備顧問。大統三年，〔二〕

東魏將竇泰入寇，濟自風陵，頓軍潼關。太祖出師馬牧澤。時西南有黃紫氣抱日，從未至酉。太祖謂昇曰：「此何祥也？」昇曰：「西南未地，主土。土王四季，秦之分也。今大軍既出，喜氣下臨，必有大慶。」於是進軍與竇泰戰，擒之。自後遂降河東，剋弘農，破沙苑。由此愈被親禮。

九年，高仲密以北豫州來附。太祖欲遣兵援之，又以問昇。昇對曰：「春王在東，熒惑又在井、鬼之分，行軍非便。」太祖不從，軍遂東行。至邙山，不利而還。太師賀拔勝怒，白太祖曰：「蔣昇罪合萬死。」太祖曰：「蔣昇固諫，云出師不利。此敗也，孤自取之，非昇過也。」

魏恭帝元年，以前後功，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高城縣子，邑五百戶。保定二年，增邑三百戶，除河東郡守。尋入爲太史中大夫。以老請致仕，詔許之。加定州刺史。卒於家。

姚僧垣字法衞，〔三〕吳興武康人，吳太常信之八世孫也。曾祖郢，宋員外散騎常侍、五城侯。父菩提，梁高平令。嘗嬰疾歷年，乃留心醫藥。梁武帝性又好之，每召菩提討論方術，言多會意，由是頗禮之。

僧垣幼通洽，居喪盡禮。年二十四，卽傳家業。梁武帝召入禁中，面加討試。僧垣酬對無滯。梁武帝甚奇之。大通六年，解褐臨川嗣王國左常侍。大同五年，除驃騎廬陵王府田曹參軍。九年，還領殿中醫師。〔四〕時武陵王所生葛修華，宿患積時，方術莫効。梁武帝乃令僧垣視之。還，具說其狀，并記增損時候。梁武帝歎曰：「卿用意綿密，乃至於此，以此候疾，何疾可逃。朕常以前代名人，多好此術，是以每恆留情，頗識治體。〔五〕今聞卿說，益開人意。」十一年，轉領太醫正，〔六〕加文德主帥、直閤將軍。梁武帝嘗因發熱，欲服大黃。僧垣曰：「大黃乃是快藥。然至尊年高，不宜輕用。」帝弗從，遂至危篤。梁簡文帝在東宮，甚禮之。四時伏臘，每有賞賜。太清元年，轉鎭西湘東王府中記室參軍。僧垣少好文史，不留意於章句。時商略今古，則爲學者所稱。

及侯景圍建業，僧垣乃棄妻子赴難。梁武帝嘉之，授戎昭將軍、湘東王府記室參軍。及宮城陷，百官逃散。僧垣假道歸，至吳興，謁郡守張（嶸）〔嵊〕。〔七〕嵊見僧垣流涕曰：「吾過荷朝恩，今報之以死。君是此邦大族，又朝廷舊臣。今日得君，吾事辦矣。」俄而景兵大至，攻戰累日，郡城遂陷。僧垣竄避久之，乃被拘執。景將侯子鑒素聞其名，深相器遇，因此獲免。及梁簡文嗣位，僧垣還建業，以本官兼中書舍人。子鑒尋鎭廣陵，僧垣又隨至江北。梁元帝平侯景，召僧垣赴荊州，改授晉安王府諮議。其時雖剋平大亂，而任用非才，朝

政混淆，無復綱紀。僧垣每深憂之。謂故人曰：「吾觀此形勢，禍敗不久。今時上策，莫若近關。」　聞者皆掩口竊笑。梁元帝嘗有心腹疾，乃召諸醫議治療之方。咸謂至尊至貴，不可輕脫，宜用平藥，可漸宣通。僧垣曰：「脈洪而實，此有宿食。非用大黃，必無差理。」梁元帝從之，進湯訖，果下宿食，因而疾愈。梁元帝大喜。時初鑄錢，一當十，乃賜錢十萬，實百萬也。

及大軍剋荊州，僧垣猶侍梁元帝，不離左右。為軍人所止，方泣涕而去。尋而中山公護使人求僧垣。僧垣至其營。復為燕公于謹所召，大相禮接。太祖又遣使馳驛徵僧垣，謹(故)〔固〕留不遣。〔八〕謂使人曰：「吾年時衰暮，疹疾嬰沉。今得此人，望與之偕老。」太祖以謹勳德隆重，乃止焉。明年，隨謹至長安。武成元年，授小畿伯下大夫。

金州刺史伊婁穆以疾還京，請僧垣省疾。乃云：「自腰至臍，似有三縛，兩脚緩縱，不復自持。」僧垣為診脈，處湯三劑。穆初服一劑，上縛即解；次服一劑，中縛復解；又服一劑，三縛悉除。而兩脚疼痺，猶自攣弱。更為合散一劑，稍得屈申。僧垣曰：「終待霜降，此患當愈。」及至九月，遂能起行。

大將軍、襄樂公賀蘭隆先有氣疾，加以水腫，喘息奔急，坐臥不安。或有勸其服決命大散者，其家疑未能決，乃問僧垣。僧垣曰：「意謂此患不與大散相當。若欲自服，不煩賜

問。」因而委去。其子殷勤拜請曰：「多時抑屈，今日始來。竟不可治，〔九〕意實未盡。」僧垣知其可差，卽爲處方，勸使急服。便卽氣通，更服一劑，諸患悉愈。

天和元年，加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將軍、樂平公竇集暴感風疾，精神瞀亂，無所覺知。諸醫先視者，皆云已不可救。僧垣後至，曰：「困則困矣，終當不死。若專以見付，相爲治之。」其家忻然，請受方術。僧垣爲合湯散，所患卽瘳。大將軍、永世公叱伏列椿苦利積時，而不廢朝謁。燕公謹嘗問僧垣曰：「樂平、永世俱有痼疾，若如僕意，永世差輕。」對曰：「夫患有深淺，時有剋殺。樂平雖困，終當保全。永世雖輕，必不免死。」謹曰：「君言必死，當在何時？」對曰：「不出四月。」果如其言。謹歎異之。六年，遷遂伯中大夫。

建德三年，文宣太后寢疾，醫巫雜說，各有異同。高祖御內殿，引僧垣同坐，曰：「太后患勢不輕，諸醫並云無慮。朕人子之情，可以意得。君臣之義，言在無隱。公爲何如？」對曰：「臣無聽聲視色之妙，特以經事已多，准之常人，竊以憂懼。」帝泣曰：「公旣決之矣，知復何言！」尋而太后崩。其後復因召見，帝問僧垣曰：「姚公爲儀同幾年？」對曰：「臣忝荷朝恩，於茲九載。」帝曰：「勤勞有日，朝命宜隆。」乃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又勅曰：「公年過縣車，可停朝謁。若非別勅，不勞入見。」

四年，高祖親戎東討，至河陰遇疾。口不能言；（臉）〔瞼〕垂覆目，〔一〇〕不復瞻視；一足

短縮，又不得行。僧垣以爲諸藏俱病，不可並治。軍中之要，莫先於語。乃處方進藥，帝遂得言。次又治目，目疾便愈。末乃治足，足疾亦瘳。比至華州，帝已痊復。即除華州刺史，仍詔隨入京，不令在鎮。宣政元年，表請致仕，優詔許之。是歲，高祖行幸雲陽，遂寢疾。乃詔僧垣赴行在所。內史柳（昇）〔昂〕私問曰〔二〕：「至尊貶膳日久，脉候何如？」對曰：「天子上應天心，或當非愚所及。若凡庶如此，萬無一全。」尋而帝崩。

宣帝初在東宮，常苦心痛。乃令僧垣治之，其疾即愈。帝甚悅。及即位，恩禮彌隆。常從容謂僧垣曰：「常聞先帝呼公爲姚公，有之乎？」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尙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當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長壽縣公，邑一千戶。冊命之日，又賜以金帶及衣服等。

大象二年，除太醫下大夫。帝尋有疾，至于大漸。僧垣宿直侍。〔三〕帝謂隨公曰：「今日性命，唯委此人。」僧垣知帝診候危殆，〔四〕必不全濟。乃對曰：「臣荷恩既重，思在効力。但恐庸短不逮，敢不盡心。」帝頷之。及靜帝嗣位，遷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隋開皇初，進爵北絳郡公。三年卒，時年八十五。遺誡衣白帢入棺，朝服勿斂。靈上唯置香奩，每日設淸水而已。贈本官，加荆、湖二州刺史。〔四〕

僧垣醫術高妙，爲當世所推。前後効驗，不可勝記。聲譽既盛，遠聞邊服。至於諸蕃

外域，咸請託之。僧垣乃搜採奇異，參校徵効者，爲集驗方十二卷，又撰行記三卷，行於世。長子察在江南。

次子最，字士會，幼而聰敏，及長，博通經史，尤好著述。年十九，隨僧垣入關。世宗盛聚學徒，校書於麟趾殿，最亦預爲學士。俄授齊王憲府水曹參軍，掌記室事。特爲憲所禮接，賞賜隆厚。宣帝嗣位，憲以嫌疑被誅。隋文帝作相，追復官爵。最以陪遊積歲，恩顧過隆，乃錄憲功績爲傳，送上史局。

最幼在江左，迄于入關，未習醫術。天和中，齊王憲奏高祖，遣最習之。憲又謂最曰：「爾博學高才，何如王褒、庾信。王、庾名重兩國，吾視之蔑如。接待資給，非爾家比也。爾宜深識此意，勿不存心。且天子有敕，彌須勉勵。」〔一五〕最於是始受家業。十許年中，略盡其妙。每有人造請，効驗甚多。隋文帝踐極，除太子門大夫。以父憂去官，哀毀骨立。既免喪，襲爵北絳郡公，復爲太子門大夫。

俄轉蜀王秀友。秀鎭益州，遷秀府司馬。及平陳，察至。最自以非嫡，讓封於察，隋文帝許之。秀後陰有異謀，隋文帝令公卿窮治其事。開府慶整、郝偉等〔一六〕並推過於秀。最獨曰：「凡有不法，皆最所爲，王實不知也。」搒訊數百，卒無異辭。最竟坐誅。時年六十七。

論者義之。撰梁後略十卷，行於世。

黎景熙字季明，河間(鄭)〔鄚〕人也，〔一七〕少以字行於世。曾祖嶷，魏太武時，從破平涼，有功，賜爵容城縣男，加鷹揚將軍。後爲燕郡守。祖鎭，襲爵，爲員外散騎侍郎。父瓊，太和中，襲爵，歷員外郎、魏縣令，後至鄴城郡守。

季明少好讀書，性強記默識，而無應對之能。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清河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季明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又好占玄象，頗知術數。而落魄不事生業。有書千餘卷。雖窮居獨處，不以飢寒易操。與范陽盧道源爲莫逆之友。

永安中，道源勸令入仕，始爲威烈將軍。魏孝武初，遷鎭遠將軍，尋除步兵校尉。及孝武西遷，季明乃寓居伊、洛。侯景徇地河外，召季明從軍。尋授銀青光祿大夫，加中軍將軍，拜行臺郎中，除黎陽郡守。季明從至懸瓠，察景終不足恃，遂去之。客於潁川，以世路未清，欲優遊卒歲。時王思政鎭潁川，累使召。季明不得已，出與相見。留於內館月餘。太祖又徵之，遂入關。乃令季明正定古今文字於東閣。

大統末，除安西將軍，尋拜著作佐郎。於時倫輩，皆位兼常伯，車服華盛。唯季明獨以貧素居之，而無愧色。又勤於所職，著述不怠。然性尤專固，不合於時。是以一爲史官，遂十年不調。魏恭帝元年，進號平南將軍、右銀青光祿大夫。六官建，爲外史上士。孝閔帝踐阼，加征南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時大司馬賀蘭祥討吐谷渾，詔季明從軍。還，除驃騎將軍、右光祿大夫。武成末，遷外史下大夫。

保定三年，盛營宮室。春夏大旱，詔公卿百寮，極言得失。季明上書曰：

臣聞成湯遭旱，以六事自陳。宣王太甚，而珪璧斯竭。豈非遠慮元元，俯哀兆庶。方今農要之月，時雨猶愆，率土之心，有懷渴仰。陛下垂情萬類，子愛羣生，覲禮百神，猶未豐洽者，豈或作事不節，有違時令，舉措失中，儻邀斯旱。

春秋，君舉必書，動爲典禮，水旱陰陽，莫不應行而至。孔子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愼乎。」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是歲一年而三築臺，奢侈不恤民也。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五行傳以爲時作南門，勞民興役。漢惠帝二年夏，大旱。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谿澗水絕。五行傳以爲先是發民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漢武帝元狩三年夏，大旱。五行傳以爲是歲發天下故吏穿昆明池。然則土木之功，動民興役，天輒應之以異。典籍作誡，儻或可思。上天譴告，改之則善。今若息民

省役，以答天譴，庶靈澤時降，嘉穀有成，則年登可覬，子來非晚。詩云：「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或恐極陽生陰，秋多雨水，〔一八〕年復不登，民將無覬。如又荐飢，〔一九〕爲慮更甚。

時豪富之家，競爲奢麗。季明又上書曰：

臣聞寬大所以兼覆，慈愛所以懷衆。〔二〇〕故天地稱其高厚者，萬物得其容養焉。四時著其寒暑者，庶類資其忠信焉。是以帝王者，寬大象天地，忠信則四時。招搖東指，天下識其春。人君布德，率土懷其惠。伏惟陛下資乾御寓，品物咸亨，時乘六龍，自強不息，好問受規，天下幸甚。

自古至治之君，亦皆廣延博訪，詢採芻蕘，〔二一〕置鼓樹木，以求其過。頃年亢旱踰時，人懷望歲。陛下爰發明詔，廣求人瘼。同禹、湯之罪己，高宋景之守正。澍雨應時，年穀斯稔。剋己節用，慕質惡華，此則尙矣。然而朱紫仍耀於衢路，綺縠猶侈於豪家；裋褐未充於細民，糟糠未厭於編戶。此則勸導之理有所未周故也。今雖導之以政，齊之以刑，風俗固難以一矣。昔文帝集上書之囊，以作帷帳；惜十家之產，不造露臺；後宮所幸，衣不曳地，方之今日富室之飾，曾不如婢隸之服。然而以身率下，國富刑淸，廟稱太宗，良有以也。臣聞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今承魏氏喪亂之後，貞

信未興。宜先「遵五美，屏四惡」，革浮華之俗，抑流競之風，察鴻都之小藝，焚雉頭之異服，無益之貨勿重於時，虧德之器勿陳於側，則民知德矣。

臣又聞之，爲治之要，在於選舉。若差之毫釐，則有千里之失。後來居上，則致積薪之譏。是以古之善爲治者，貫魚以次，任必以能。爵人於朝，不以私愛。簡材以授其官，量能以任其用。官得其材，用當其器，六轡既調，坐致千里。虞、舜選衆，不仁者遠。則庶事康哉，民知其化矣。

帝覽而嘉之。

時外史廨宇屢移，未有定所。季明又上言曰：「外史之職，漢之東觀，儀等石渠，司同天祿。是乃廣內祕府，藏言之奧。帝王所寶，此焉攸在。自魏及周，公館不立。臣雖愚瞽，猶知其非，是以去年十一月中，敢冒陳奏。將降中旨，〔三〕即遣修營。荏苒一周，未加功力。臣職思其憂，敢不重請。」帝納焉。於是廨宇方立。

天和三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後以疾卒。

趙文深字德本，〔三〕南陽宛人也。父遐，以醫術進，仕魏爲尙藥典御。

文深少學楷隸，年十一，獻書於魏帝。立義歸朝，除大丞相府法曹參軍。文深雅有鍾、王之則，筆勢可觀。當時碑牓，唯文深及冀儁而已。大統十年，追論立義功，〔三四〕封白石縣男，邑二百戶。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深與黎季明、沈遐等依說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

及平江陵之後，王褒入關，貴遊等翕然並學褒書。文深之書，遂被遐棄。文深慚恨，形於言色。後知好尚難反，亦攻習褒書，然竟無所成，轉被譏議，謂之學步邯鄲焉。至於碑牓，餘人猶莫之逮。王褒亦每推先之。宮殿樓閣，皆其迹也。遷縣伯下大夫，加儀同三司。世宗令至江陵書景福寺碑，漢南人士，亦以爲工。梁主蕭詧觀而美之，賞遺甚厚。天和元年，露寢等初成，文深以題牓之功，增邑二百戶，除趙興郡守。文深雖外任，每須題牓，輒復追之。後以疾卒。

褚該字孝通，河南陽翟人也。晉末，遷居江左。祖長樂，齊竟陵王錄事參軍。父義昌，梁鄱陽王中記室。

該幼而謹厚，有譽鄉曲。尤善醫術，見稱於時。仕梁，歷武陵王府參軍。隨府西上。

後與蕭撝同歸國，授平東將軍、左銀青光祿大夫，轉驃騎將軍、右光祿大夫。武成元年，除醫正上士。自許奭死後，該稍爲時人所重，賓客迎候，亞於姚僧垣。天和初，遷縣伯下大夫。五年，進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該性淹和，不自矜尙，但有請之者，皆爲盡其藝術。時論稱其長者焉。後以疾卒。子士則，〔三五〕亦傳其家業。

時有強練，不知何許人，亦不知其名字。魏時有李順興者，語默不恆，好言未然之事，當時號爲李練。世人以強類練，故亦呼爲練焉。容貌長壯，有異於人。神精惝怳，莫之能測。意欲有所論說，逢人輒言。若值其不欲言，縱苦加祈請，亦不相酬答。初聞其言，略不可解。事過之後，往往有驗。恆寄住諸佛寺，好遊行民家，兼歷造王公邸第。所至之處，人皆敬而信之。〔三六〕

晉公護未誅之前，曾手持一大瓠，到護第門外，抵而破之。乃大言曰：「瓠破子苦。」時柱國、平高公侯伏侯龍恩早依隨護，深被任委。強練至龍恩宅，呼其妻元氏及其妾媵幷婢僕等，並令連席而坐。諸人以逼夫人，苦辭不肯。強練曰：「汝等一例人耳，何有貴賤。」遂逼就坐。未幾而護誅，諸子並死。龍恩亦伏法，仍籍沒其家。

建德中，每夜上街衢邊樹，大哭釋迦牟尼佛，或至申旦，如此者累日，〔三七〕聲甚哀怜。俄

而廢佛、道二教。

大象末，又以一無底囊，歷長安市肆告乞，市人爭以米麥遺之。強練張囊投之，隨即漏之於地。人或問之曰：「汝何爲也？」強練曰：「此亦無餘，但欲使諸人見盛空耳。」至隋開皇初，果移都於龍首山，長安城遂空廢。後亦莫知其所終。

又有蜀郡衞元嵩者，亦好言將來之事，蓋江左寶誌之流。天和中，著詩預論周、隋廢興及皇家受命，並有徵驗。性尤不信釋教，嘗上疏極論之。史失其事，故不爲傳。

史臣曰：仁義之於教，大矣，術藝之於用，博矣。狥於是者，不能無非，厚於利者，必有其害。詩、書、禮、樂所失也淺，故先王重其德。方術技巧，所失也深，故往哲輕其藝。夫能通方術而不詭於俗，習技巧而必蹈於禮者，豈非大雅君子乎。姚僧垣診候精審，名冠於一代，其所全濟，固亦多焉。而弘茲義方，皆爲令器，故能享眉壽，縻好爵。老聃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於是信矣。

校勘記

〔一〕性退靜　諸本及北史卷八二冀儁傳「退靜」都作「靜退」北史脫「性」字。殿本誤倒。但亦通，今不改。

〔二〕大統三年　「三」原作「二」。諸本及北史卷八九蔣昇傳、御覽卷七三三三三五一頁都作「三」。按竇泰攻潼關，卷二文帝紀及其他紀載都說在大統三年。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姚僧垣　張森楷云：「陳書姚察傳卷二七『垣』作『坦』。」按南史卷五九姚察傳及册府宋本卷八五九都作「坦」明本册府作「垣」。但册府宋本卷七九六也作「垣」。

〔四〕還領殿中醫師　宋本及册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三頁「還」作「追」，百衲本從諸本改作「還」。按僧垣已除驃騎府田曹參軍，不在宮廷，所以說「追」。此字這樣用法，屢見南北史籍，宋本不誤。但作「還」亦通，今不改。

〔五〕頗識治體　「頗」原作「頫」。諸本及册府同上卷頁都作「頗」，殿本刻誤，今逕改。

〔六〕十一年轉領太醫正　「太」原作「大」。册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三頁、北史卷九〇姚僧垣傳作「太」，是，今逕改。又明本册府「十一年」作「十年」，宋本作「十一年」。

〔七〕謁郡守張（嶸）〔嵊〕　張森楷云：「『嶸』當作『嵊』，見梁書，此作『嶸』誤。」按張嵊，梁書卷四三、南史卷三一都有傳，侯景亂時正作吳興太守。張說是，今據改。下「嶸」字逕改，不出校記。

〔八〕謹（故）〔固〕留不遣　册府同上卷頁、御覽卷七二三三二〇三頁「故」作「固」，較長，今據改。

〔九〕竟不可治　册府、御覽同上卷頁「可」作「下」，疑是。

〔一〇〕（臉）〔瞼〕垂覆目　張森楷云：「北史卷九〇本傳作『瞼』，從『目』，是也。」按張說是，今據改。

〔一一〕內史柳（昇）〔昂〕　張森楷云：「北史『昇』作『昂』，是。此從『升』誤。」按柳昂附卷三二其父敏傳，云「武帝時爲內史中大夫」，張說是，册府同上卷頁正作「昂」，御覽同上卷三二〇四頁作「昂」，乃「昂」微誤，今據改。

〔一二〕僧垣宿直侍　北史本傳、册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四頁、御覽卷七二三三二〇四頁「侍」下有「疾」字，疑當有此字。

〔一三〕僧垣知帝診候危殆　明本册府及御覽同上卷頁作「僧垣診候，知帝危殆」。宋本册府同周書。

〔一四〕加荊湖二州刺史　「二」原作「三」。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二」。殿本刻誤，今逕改。

〔一五〕彌須勉勵　「彌須」原倒作「須彌」。諸本及北史卷九〇姚僧垣附子最傳、册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四頁作「彌須」，是，今逕乙正。

〔一六〕開府慶整郝偉等　北史本傳「偉」作「瑋」。

〔一七〕河間（鄭）〔鄚〕人也　張森楷云：「『鄭』當作『鄚』，河間有『鄚』無『鄭』也。」按御覽卷四〇八一八八四

頁正作「鄭」。張說是，今據改。

〔一八〕秋多雨水　諸本「雨水」都倒作「水雨」。殿本當是依北史卷八二黎景熙傳改。

〔一九〕如又荐飢　「荐」原作「薦」。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荐」，是，今逕改。

〔二〇〕慈愛所以懷衆　「所」原作「可」。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所」。按上句云：「寬大所以兼覆」，二句聯文，作「所」是，今逕改。

〔二一〕詢採蒭蕘　諸本「蕘」都作「微」，猶言蒭蕘微末。殿本依北史本傳改。但作「蕘」亦通，今不改。

〔二二〕將降中旨　北史本傳「將」作「特」。按若是「將」字，則中旨尚未降，下文不能以「荏苒一周，未加功力」爲言。疑作「特」是。

〔二三〕趙文深字德本　金石萃編卷三七華嶽頌末署名云：「南陽趙文淵字德本奉勅書。」「文深」作「文淵」，唐人諱「淵」作「深」。

〔二四〕大統十年追論立義功　北史卷八二趙文深傳「十年」作「十二年」。

〔二五〕子士則　北史卷九〇褚該傳無「士」字，雙名單稱。

〔二六〕人皆敬而信之　汲本、局本無「人」字。

〔二七〕如此者累日　諸本及北史卷八九強練傳「日」都作「月」。疑殿本刻誤。

周書卷四十八

列傳第四十

蕭詧

蕭詧字理孫，蘭陵人也，梁武帝之孫，昭明太子統之第三子。幼而好學，善屬文，尤長佛義。特爲梁武帝所嘉賞。梁普通六年，封曲江縣公。〔一〕中大通三年，進封岳陽郡王。歷官宣惠將軍，知石頭戍事，琅邪、彭城二郡太守，〔二〕東揚州刺史。初，昭明卒，梁武帝舍詧兄弟而立簡文，內常愧之，寵亞諸子，以會稽人物殷阜，一都之會，故有此授，以慰其心。詧既以其昆弟不得爲嗣，常懷不平。又以梁武帝衰老，朝多秕政，有敗亡之漸，遂蓄聚貨財，交通賓客，招募輕俠，折節下之。其勇敢者多歸附，左右遂至數千人，皆厚加資給。

中大同元年，除持節，都督雍梁東益南北秦五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西中郎將，領寧蠻校尉，雍州刺史。詧以襄陽形勝之地，又是梁武創基之所，時平足以樹根

本，世亂可以圖霸功，遂克己勵節，樹恩於百姓，務修刑政，志存綏養。乃下教曰：

昔之善爲政者，不獨師所見。藉聽衆賢，則所聞自遠；資鑒外物，故在矚致明。是以龐參卹民，蓋訪言於高逸；馬援居政，每責成於掾史；王沉爰加厚賞；呂虔功有所由：故能顯美政於當年，流芳塵於後代。

吾以陋識，來牧盛藩。每慮德不被民，政道或紊。中宵拊枕，對案忘饑，思納良謨，以匡弗逮。雍州部內有不便於民，不利於政，長吏貪殘，戍將愞弱，關市恣其裒刻，豪猾多所苞藏，並密以名聞，當加釐正。若刺史治道之要，弛張未允，循酷乖理，任用違才，或愛狎邪佞，或斥廢忠謇，彌思啓告，用袪未悟。鹽梅舟檝，允屬良規，苦口惡石，想勿余隱。并廣示鄉閭，知其款意。

於是境內稱治。

太清二年，梁武帝以詧兄河東王譽爲湘州刺史，徙湘州刺史張纘爲雍州以代詧。纘恃其才望，志氣矜驕，輕譽少年，州府迎候有闕。譽深銜之。及至鎮，遂託疾不與纘相見。後聞侯景作亂，頗凌蹙纘。纘懼爲所擒，乃輕舟夜遁，將之雍部，復慮詧拒之。梁元帝時鎮江陵，與纘有舊，纘將因之以斃詧兄弟。會梁元帝與譽及信州刺史、桂陽王慥各率所領，入援金陵。慥下峽至江津，譽次江口，梁元帝屆郢州之武成。〔三〕屬侯景已請和，梁武帝詔罷援

軍。譽自江口將旋湘鎭，慥欲待梁元帝至，謁督府，方還州。纘時在江陵，乃貽梁元帝書曰：「河東戴檣上水，〔四〕欲襲江陵。岳陽在雍，共謀不逞。」江陵遊軍主朱榮又遣使報云：「桂陽住此，欲應譽、詧。」梁元帝信之，乃鑿船沉米，斬纜而歸。至江陵，收慥殺之。令其子方等、王僧辯等相繼攻譽於湘州。譽又告急於詧。詧聞之大怒。

初，梁元帝將援建業，令所督諸州，竝發兵下赴國難。詧遣府司馬劉方貴領兵爲前軍，出漢口。及將發，元帝又使諮議參軍劉瑴喩詧，令自行。詧辭頗不順，元帝又怒。而方貴先與詧不協，潛與元帝相知，尅期襲詧。未及發，會詧以他事召方貴，方貴疑謀泄，遂據樊城拒命。詧遣使魏益德、杜岸等衆軍攻之。方貴窘急，令其子遷超乞師於江陵。元帝乃厚資遣纘，若將述職，而密援方貴。纘次大隄，樊城已陷。詧擒方貴兄弟及黨與，竝斬之。

纘因進至州。詧遷延不受代，乃以西城居之，待之以禮。軍民之政，猶歸於詧。詧以搆其兄弟，事始於纘，將密圖之。纘懼，請元帝召之。元帝乃徵纘於詧，詧留不遣。杜岸兄弟紿纘曰：「民觀岳陽殿下，勢不仰容。不如且往西山，以避此禍。使君旣得物情，遠近必當歸集，以此義舉，事無不濟。」纘深以爲然，因與岸等結盟誓。纘又要雍州人席引等於西山聚衆。纘乃服婦人衣，乘青布轝，與親信十餘人出奔。引等與杜岸馳告詧。詧令中兵參軍尹正共岸等率兵追討，竝擒之。纘懼不免，因請爲沙門。

詧時以詧危急，乃留諮議參軍蔡大寶守襄陽，率衆二萬、騎千匹伐江陵以救之。于時江陵立柵，周遶郭邑，而北面未就。詧因攻之。元帝大懼，乃遣參軍庾奐謂詧曰：「正德肆亂，天下崩離。汝復效尤，將欲何謂？吾蒙先（帝）〔宮〕愛顧，〔三〕以汝兄弟見屬。今以姪伐叔，逆順安在？」詧謂奐曰：「家兄無罪，累被攻圍。同氣之情，豈可坐觀成敗。七父若顧先恩，豈應若是。如能退兵湘水，吾便旋旆襄陽。」

詧既攻柵不尅，退而築城。又盡銳攻之。會大雨暴至，平地水四尺，詧軍中霑漬，衆頗離心。其將杜岸、岸弟幼安及其兄子龕，懼詧不振，以其屬降於江陵。詧衆大駭，其夜遁歸襄陽，器械輜重，多沒於湕水。初，詧囚張纘於軍，至是，先殺纘而後退焉。

杜岸之降也，請以五百騎襲襄陽。去城三十里，城中覺之。蔡大寶乃輔詧母保林龔氏，登陴閉門拒戰。會詧夜至，龔氏不知其敗，謂爲賊也，至曉見詧，乃納之。岸等以詧至，遂奔其兄巘於廣平。詧遣將尹正、薛暉等攻拔之，獲巘、岸等，并其母妻子女，竝於襄陽北門殺之。盡誅諸杜宗族親者，其幼稚疎屬下蠶室。又發掘其墳墓，燒其骸骨，灰而揚之。

詧既與江陵搆隙，恐不能自固，大統十五年，乃遣使稱藩，請爲附庸。太祖令丞相府東閤祭酒榮權使焉。詧大悅。是歲，梁元帝令柳仲禮率衆進圖襄陽。詧懼，乃遣其妻王氏及世子嶚爲質以請救。太祖又令榮權報命，仍遣開府楊忠率兵援之。十六年，楊忠擒仲禮，

平漢東，詧乃獲安。時朝議欲令詧發喪嗣位，詧以未有璽命，辭不敢當。榮權時在詧所，乃馳還，具言其狀。太祖遂令假散騎常侍鄭穆及榮權持節策命詧爲梁王。〔六〕詧乃於襄陽置百官，承制封拜。十七年，詧留蔡大寶居守，乃自襄陽來朝。〔七〕太祖謂詧曰：「王之來此，頗由榮權，王欲見之乎？」詧曰：「幸甚。」太祖乃召權與詧相見。仍謂之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從事，未嘗見其失信。」詧曰：「榮常侍通二國之言無私，故詧今者得歸誠魏闕耳。」

魏恭帝元年，太祖令柱國于謹伐江陵，詧以兵會之。及江陵平，太祖立詧爲梁主，居江陵東城，資以江陵一州之地。其襄陽所統，盡歸於我。詧乃稱皇帝於其國，年號大定。追尊其父統爲昭明皇帝，廟號高宗，統妃蔡氏爲昭德皇后。又尊其所生母龔氏爲皇太后，立妻王氏爲皇后，子巋爲皇太子。其慶賞刑威，官方制度，竝同王者。唯上疏則稱臣，奉朝廷正朔。至於爵命其下，亦依梁氏之舊。其戎章勳級，則又兼用柱國等官。又追贈叔父邵陵王綸太宰，謚曰壯武。贈兄河東王譽丞相，謚曰武桓。太祖乃置江陵防主，統兵居於西城，名曰助防。外示助詧備禦，內實兼防詧也。

初，江陵滅，梁元帝將王琳據湘州，志圖匡復。及詧立，琳乃遣其將潘純陁、侯方兒來寇。詧出師禦之，純陁等退歸夏口。詧之四年，詧遣其大將軍王操率兵畧取王琳之長沙、武陵、南平等郡。五年，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陷監利郡，〔八〕太守蔡大有死之。尋而琳與

陳人相持，稱藩乞師於詧。詧許之。師未出而琳軍敗，附於齊。是歲，其太子巋來朝京師。

詧之六年夏，震，其前殿崩，壓殺二百餘人。

初，江陵平，詧將尹德毅說詧曰：「臣聞人主之行，與匹夫不同。匹夫者，飾小行，競小廉，以取名譽。人主者，定天下，安社稷，以成大功。今魏虜貪惏，罔顧弔民伐罪之義，必欲肆其殘忍，多所誅夷，俘囚士庶，竝為軍實。然此等戚屬，咸在江東，念其充餌豺狼，見拘異域，痛心疾首，何日能忘！殿下方清宇宙，紹茲鴻緒。悠悠之人，不可門到戶說。其塗炭至此，咸謂殿下為之。殿下既殺人父兄，孤人子弟，人盡讎也，誰與為國。但魏之精銳，盡萃於此。犒師之禮，非無故事。若殿下為設享會，因請于謹等為歡。彼無我虞，當相率而至，預伏武士，因而斃之。分命果毅，掩其營壘，斬馘逋醜，俾無遺噍。江陵百姓，撫而安之，文武官寮，隨即詮授。既荷更生之惠，孰不忻戴聖明。魏人懾息，未敢送死。王僧辯之徒，折簡可致。然後朝服濟江，入踐皇極，纘堯復禹，萬世一時。晷刻之間，大功可立。古人云：『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殿下恢弘遠略，勿懷匹夫之行。」詧不從，謂德毅曰：「卿之此策，非不善也。然魏人待我甚厚，未可背德。若遽為卿計，則鄧(祈)〔祁〕侯所謂人將不食吾餘也。」〔九〕

既而闔城長幼，被虜入關，又失襄陽之地。詧乃追悔曰：「恨不用尹德毅之言，以至於

是。」又見邑居殘毀，干戈日用，恥其威畧不振，常懷憂憤。乃著愍時賦以見意。其詞曰：

嗟余命之舛薄，實賦運之逢屯。既殷憂而彌歲，復坎壈以相隣。晝營營而至晚，夜耿耿而通晨。望否極而云泰，何杳杳而無津。悲晉璽之遷趙，痛漢鼎之移新。無田、范之明畧，愧夷、齊之得仁。遂胡顏而苟免，謂小屈而或申。豈妖沴之無已，何國步之長淪。

恨少生而輕弱，本無志於爪牙。謝兩章之雄勇，恧二東之英華。豈三石於杜鄠，異五馬於琅邪。直受性而好善，類蓬生之在麻。冀無咎而霑慶，將保靜而錫邪。何昊穹之弗惠，值上帝之紆奢。神州鞠爲茂草，赤縣遶於長虵。徒仰天而太息，空撫衿而咨嗟。

惟古人之有懷，尙或感於知己。況託蕚於霄極，〔一〇〕寵渥流於無已。或小善而必褒，時片言而見美。昔待罪於禹川，歷三考而無紀。獲免戾於明時，遂超隆於宗子。始解印於稽山，即驅傳於湘水。彼南陽之舊國，實天漢之嘉祉。既川岳之形勝，復龍躍之基趾。此首賞之謬及，謂維城之足恃。值諸侯之攜貳，遂留滯於樊川。等勾踐之絕望，同重耳之終焉。望南枝而灑泣，或東顧而潺湲。歸歟之情何極，首丘之思邈然。

忽值魏師入討，于彼南荆。既車徒之赩赫，遂一鼓而陵城。同寤生之舍許，等小

白之全邢。伊社稷之不泯，實有感於恩靈。矧吾人之固陋，迥飄薄於流萍。忽沉滯於茲土，復朞月而無成。昔方千而幾甸，今七里而磐縈。寡田邑而可賦，闕丘井而求兵。無河內之資待，同滎陽之未平。夜騷騷而擊柝，晝孑孑而揚旌。烽凌雲而迥照，[二]馬伏櫪而悲鳴。既有懷於斯日，亦焉得而云寧。

彼雲夢之舊都，乃標奇於昔者。驗往記而瞻今，何名高而實寡。寂寥井邑，荒涼原野。徒揄揚於宋玉，空稱嗟於司馬。南方卑而歎屈，長沙濕而悲賈。余家國之一匡，庶興周而祀夏。忽縈憂而北屈，豈年華之天假。

加以狗盜鼠竊，蜂蠆狐狸。羣圉隸而爲寇，聚臧獲而成師。窺覦津渚，跋扈江眉。屢征肇於殷歲，頻戰起於軒時。有扈興於夏典，採芑著於周詩。方叔振於蠻貊，伯禽捷於淮夷。在逋穢其能幾，會斬馘而搴旗。彼積惡之必稔，豈天靈之我欺。交川路之云擁，理惆悵而未怡。

詧在位八載，年四十四，保定二年二月，薨。其羣臣等葬之於平陵，謚曰宣皇帝，廟號中宗。

詧少有大志，不拘小節。雖多猜忌，而知人善任使，撫將士有恩，能得其死力。性不飲酒，安於儉素，事其母以孝聞。又不好聲色，尤惡見婦人，雖相去數步，遙聞其臭。經御婦

人之衣，不復更着。又惡見人髮，白事者必方便以避之。其在東揚州頗放誕，省覽(薄)〔簿〕領，〔一二〕好爲戲論之言，以此獲譏於世。篤好文義，所著文集十五卷，〔一三〕內典華嚴、般若、法華、金光明義疏四十六卷，〔一四〕竝行於世。詧疆土既狹，居常怏怏。每誦「老馬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未嘗不盱衡扼腕，歎咤者久之。遂以憂憤發背而殂。高祖又命其太子巋嗣位，年號天保。

巋字仁遠，詧之第三子也。機辯有文學。善於撫御，能得其下歡心。嗣位之元年，尊其祖母龔太后曰太皇太后，嫡母王皇后曰皇太后，所生曹貴嬪曰皇太妃。其年五月，其太皇太后薨，諡曰元太后。九月，其太妃又薨，諡曰孝皇太妃。二年，皇太后薨，諡曰宣靜皇后。

五年，陳湘州刺史華皎、巴州刺史戴僧朔竝來附。〔一五〕皎送其子玄響爲質於巋，仍請兵伐陳。巋上言其狀。高祖詔衞公直督荊州總管權景宣、大將軍元定等赴之。巋亦遣其柱國王操率水軍二萬，會皎於巴陵。既而與陳將吳明徹等戰於沌口，直軍不利，元定遂沒。巋大將軍李廣等亦爲陳人所虜，長沙、巴陵竝陷於陳。衞公直乃歸罪於巋之柱國殷亮。巋雖以退敗不獨在亮，然不敢違命，遂誅之。吳明徹乘勝攻尅巋河東郡，獲其守將許孝敬。明

年，明徹進寇江陵，引江水灌城。巋出頓紀南以避其銳。江陵副總管高琳與其尚書僕射王操拒守。巋馬軍主馬武、吉徹等擊明徹，敗之。明徹退保公安。巋乃還江陵。

巋之八年，陳又遣其司空章昭達來寇。〔一六〕江陵總管陸騰及巋之將士擊走之。昭達又寇章陵之青泥。〔一七〕巋令其大將軍許世武赴援，大爲昭達所破。

初，華皎、戴僧朔從衞公直與陳人戰敗，率其麾下數百人歸於巋。巋以皎爲司空，封江夏郡公。以僧朔爲車騎將軍，封吳興縣侯。巋之十年，皎來朝。至襄陽，請衞公直曰：「梁主既失江南諸郡，民少國貧。朝廷興亡繼絕，理宜資贍，豈使齊桓、楚莊獨擅救衞復陳之美。望借數州，以裨梁國。」直然之，乃遣使言狀高祖。高祖許之，詔以基、平、鄀三州歸之於巋。

及高祖平齊，巋朝於鄴。高祖雖以禮接之，然未之重也。巋知之，後因宴承間，乃陳其父荷太祖拯救之恩，幷敍二國艱虞，脣齒掎角之事。詞理辯暢，因涕泗交流。高祖亦爲之歔欷。自是大加賞異，禮遇日隆。後高祖復與之宴，齊氏故臣吒列長乂亦預焉。〔一八〕高祖指謂巋曰：「是登陴罵朕者也。」巋曰：「長乂未能輔桀，翻敢吠堯。」高祖大笑。及酒酣，高祖又命琵琶自彈之。仍謂巋曰：「當爲梁主盡歡。」巋乃起，請舞。高祖曰：「梁主乃能爲朕舞乎？」巋曰：「陛下既親撫五絃，臣何敢不同百獸。」高祖大悅，賜雜繒萬段、良馬數十匹，幷賜齊後

主妓妾，及常所乘五百里駿馬以遺之。

及隋文帝執政，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等各起兵。時巋將帥皆密請興師，與迥等爲連衡之勢，進可以盡節於周氏，退可以席卷山南。巋固以爲不可。俄而消難奔陳，迥等相次破滅。

隋文帝既踐極，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三百兩、〔一九〕銀一千兩、布帛萬段、馬五百匹。開皇二年，隋文帝備禮納巋女爲晉王妃。又欲以其子瑒尙蘭陵公主。由是罷江陵總管，巋專制其國。四年，巋來朝長安，隋文帝甚敬待之。詔巋位在王公之上，賜縑萬匹，珍玩稱是。及還，親執其手謂之曰：「梁主久滯荆、楚，未復舊都，故鄉之念，良軫懷抱。朕當振旅長江，相送旋反耳。」

巋在位二十三載，年四十四，五年五月薨。〔二〇〕其羣臣葬之於顯陵，謚曰孝（文）〔明〕皇帝，〔二一〕廟號世宗。

巋孝悌慈仁，有君人之量。四時祭享，未嘗不悲慕流涕。性尤儉約，御下有方，境內稱治。所著文集及孝經、周易義記及大小乘幽微，竝行於世。隋文帝又命其太子蕭琮嗣位，年號廣運。

琮字溫文。性倜儻不羈，博學有文義，兼善弓馬。初封東陽王，尋立爲皇太子。及嗣位，隋文帝徵琮叔父岑入朝，因留不遣。復置江陵總管以監之。琮之二年，隋文帝又徵琮入朝。琮率其臣下二百餘人朝於長安。隋文帝仍遣武鄉公崔弘度將兵戍江陵。軍至鄀州，琮叔父巖及弟（瓛）〔瓛〕等〔三〕懼弘度掩襲之，遂虜居民奔於陳。隋文帝於是廢梁國，曲赦江陵死罪，給民復十年。梁二主各給守墓十戶。尋拜琮爲柱國，封莒國公。

自詧初即位，歲在乙亥，至是，歲在丁未，凡三十有三歲矣。

詧子嶚，追諡孝惠太子；巖，封安平王；岌，東平王；岑，河間王，後改封吳郡王。巋子瓛，義興王；瑑，晉陵王；璟，臨海王；珣，南海王；瑒，義安王；瑀，新安王。

詧之在藩及居帝位，以蔡大寶爲股肱，王操爲腹心，魏益德、尹正、薛暉、許孝敬、薛宣爲爪牙，甄玄成、劉盈、岑善方、傅准、〔三〕褚珪、蔡大業典衆務。張綰以舊齒處顯位，沈重以儒學蒙厚禮。自餘多所獎拔，咸盡其器能。及巋纂業，親賢竝用，將相則華皎、殷亮、劉忠義，宗室則蕭欣、蕭翼，民望則蕭確、謝溫、柳洋、王湜、徐岳，外戚則王凝、〔四〕王誦、殷璉，文章則劉孝勝、范迪、沈君游、君公、柳信言，政事則袁敞、柳莊、蔡延壽、甄詡、皇甫茲。故能保其疆土，而和其民人焉。

今載詧子嶚等及蔡大寶以下尤著者，附於左。其在梁、陳、隋已有傳，及巋諸子未任職者，則不兼錄。

嶚字道遠，詧之長子也。母曰宣靜皇后。幼聰敏，有成人之量。詧之爲梁主，立爲世子。〔三〕尋病卒。及詧稱帝，追謚焉。

巖字義遠，詧第五子也。性仁厚，善於撫接。歷侍中、荊州刺史、尙書令、太尉、太傅。入陳，授平東將軍、東揚州刺史。及陳亡，百姓推巖爲主，以禦隋師。爲總管宇文述所破，伏法於長安。

岌，詧第六子也。性淳和，幼而好學。位至侍中、中衞將軍。巋之五年，卒，贈侍中、司空。謚曰孝。

岑字智遠，詧第八子也。位至太尉。性簡貴，御下嚴整。及琮嗣位，自以望重屬尊，頗有不法，故隋文徵入朝。拜大將軍，封懷義郡公。

瓛字欽文，巋第三子也。幼有令譽，能屬文，特爲巋所愛。位至荊州刺史。初，隋師至鄀州，梁之百寮咸恐懼，計無所出。唯瓛建議南奔。入陳，授侍中、安東將軍、吳州刺史。及陳亡，吳人推爲主以禦隋師。戰而敗，與巖同時伏法。

蔡大寶字敬位，濟陽考城人。祖履，齊尚書祠部郎。父點，梁尚書儀曹郎、南兗州別駕。

大寶少孤，而篤學不倦，善屬文。初以明經對策第一，解褐武陵王國左常侍。嘗以書干僕射徐勉，大爲勉所賞異。乃令與其子遊處，所有墳籍，盡以給之。遂博覽羣書，學無不綜。

詧初出第，勉仍薦大寶爲侍讀，兼掌記室。尋除尚書儀曹郎。出鎭會稽，大寶爲記室，領長流。詧莅襄陽，遷諮議參軍。及梁元帝與河東王譽結隙，詧令大寶使江陵以觀之。梁元帝素知大寶，見之甚悅。乃示所制玄覽賦，令注解焉。三日而畢。元帝大嗟賞之，贈遺甚厚。大寶還白詧云：「湘東必有異圖，禍亂將作，不可下援臺城。」詧納之。及爲梁主，〔二六〕除中書侍郎，兼吏部，掌大選事，領襄陽太守，遷員外散騎常侍、吏部郎，俄轉吏部尚書。軍國之事，咸委決焉。加授大將軍，遷尚書僕射，進號輔國將軍。又除使持節、宣惠將軍、雍州刺史。

詧於江陵稱帝，徵爲侍中、尚書令，參掌選事，又加雲麾將軍，荆州刺史。進位柱國、軍師將軍，領太子少傅，轉安前將軍，封安豐縣侯，邑一千戶。從歸入朝，領太子少傅。〔二七〕歸

嗣位，册授司空、中書監、中權大將軍，領吏部尚書。固讓司空，許之。加特進。巋之三年，卒。巋哭之慟，自卒及葬，三臨其喪。贈司徒，進爵爲公。謚曰文凱。配食詧廟。

大寶性嚴整，有智謀，雅達政事，文詞贍速。詧之章表書記教令詔册，並大寶專掌之。詧推心委任，以爲謀主。時人以詧之有大寶猶劉先主之有孔明焉。所著文集三十卷，及尚書義疏並行於世。有四子。

次子延壽，有器識，博涉經籍，尤善當世之務。尚詧女宣成公主。〔二八〕歷中書郎、尚書右丞、吏部郎、御史中丞。從琮入隋，授開府儀同三司，祕書丞。終於成州刺史。大寶弟大業。

大業字敬道。有至行，父沒，居喪過禮。性寬恕，學涉經史，有將命材，屢充使詣闕。初以西中郎府參軍隨詧之鎮。詧稱帝，歷尚書左丞、開遠將軍、監利郡守、散騎常侍、衞尉卿。巋嗣位，遷都官尚書，除貞毅將軍、漳川太守。入爲左民尚書、太常卿。巋之七年，卒，贈金紫光祿大夫。謚曰簡。有五子，〔二九〕允恭最知名。起家著作佐郎、太子舍人。梁滅入陳，拜尚書庫部郎。陳亡入隋，授起居舍人。

王操字子高。其先，太原晉陽人也。詧母龔氏之外弟也。祖靈慶，海鹽令。父景休，

臨川內史。

操性敦厚，有籌畧，博涉經史，在公恪勤。初爲詧外兵參軍，親任亞於蔡大寶。詧承制，除尙書左丞。及稱帝，遷五兵尙書、大將軍、郢州刺史。尋進位柱國，封新康縣侯。巋嗣位，授鎭右將軍、尙書僕射。

及吳明徹爲寇，巋出頓紀南，操撫循將士，莫不用命。明徹既退，江陵獲全，操之力也。遷侍中、中衞將軍、尙書令、開府儀同三司，參掌選事，領荆州刺史。操既位居朝右，每自挹損，深得當時之譽。巋之十四年，卒。巋擧哀於朝堂，流涕謂其羣臣曰：「天不使吾平蕩江表，何奪吾賢相之速也。」及葬，親祖於瓦官門。贈司空，進爵爲公。謚曰康節。有七子。次子衡最知名。有才學，起家祕書郎。歷太子洗馬、中書、黃門侍郎。

魏益德，襄陽人也。有才幹，膽勇過人。數從軍征討，以功累遷至郡守。詧莅襄陽，以益德爲其府司馬。詧承制，拜將軍。尋加大將軍。及詧稱帝，進位柱國，封上黃縣侯，邑千戶，加車騎將軍。詧之二年，卒，贈司空。謚曰忠壯。進爵爲公。巋之五年，以益德配食詧廟。

尹正，其先天水人。詧莅雍州，正爲其府中兵參軍。擒張纘，獲杜岸，皆正之力。詧承制，以爲將軍。尋拜大將軍。及稱帝，除護軍將軍，進位柱國，封新野縣侯，邑千戶。詧之三年，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剛。巋之五年，以正配食詧廟。子德毅，多權畧，位至大將軍。後以見疑賜死。

薛暉，河東人也。有才畧。身長八尺，形貌甚偉。嘗督禁旅，爲詧爪牙，當禦侮之任。與尹正攻獲杜岸於南陽。詧承制，拜將軍。尋加大將軍，進位柱國，除領軍將軍。巋之二年，卒，贈開府儀同三司。有六子，子建、子尙知名。

許孝敬，吳人，小名嗣兒。〔三〇〕勁勇過人，爲詧驍將。以大將軍守河東。旣無救援，爲吳明徹所擒，遂戮於建康市。贈車騎大將軍。子世武嗣。少襲父大將軍，好勇不拘行檢。重賓客，施與不節。資產旣盡，鬱鬱不得志，遂謀奔陳。事覺，伏誅。

又有大將軍李廣，會稽人。早事詧，以敢勇聞。沌口之役，先登力戰。及華皎軍敗，爲吳明徹所擒。將降之，廣辭色不屈，遂被害。贈太尉，追封建興縣公。謚曰忠武。

甄玄成字敬平，中山人。博達經史，善屬文。少爲簡文所知。以錄事參軍隨詧鎭襄陽。轉中記室參軍，掌書記，頗參政事。以江陵甲兵殷盛，遂懷貳心。密書與梁元帝，申其誠款。遂有得其書者，進之於詧。詧深信佛法，常願不殺誦法華經人。玄成素誦法華經，遂以此獲免。詧後見之，常曰：「甄公好得法華經力。」歷位中書侍郎、御史中丞、祠部尙書、吏部尙書。詧之六年，卒，贈侍中、護軍將軍。有文集二十卷。〔三〕子詡，少沈敏，閑習政事。歷中書舍人、尙書右丞。從琮入隋，授開府儀同三司，終於太府少卿。

劉盈，彭城人，以西中郎府錄事參軍隨詧之鎭。有器度，勤於在公。詧之軍國經謀，頗得參預。歷黃門郎、中書監、雍州刺史、尙書僕射。巋之七年，卒，贈本官。第三子然，于時頗知名。隋鷹擊郎將。

岑善方字思義，南陽棘陽人，漢征南大將軍彭之後也。祖惠甫，給事中。父昶，散騎侍郎。

善方有器局，博綜經史，善於辭令。以刑獄參軍隨詧至襄陽。詧初請內附，以善方兼記室，充使詣闕。應對閑敏，深爲太祖所嘉。自此往來，凡數十反。魏恭帝二年，授驃騎大

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長寧縣公。詧之承制也，授中書舍人，遷襄陽郡守。及稱帝，徵爲太〔府〕〔舟〕卿，〔三〕領中書舍人，轉太府，領舍人如故。尋遷散騎常侍、起部尙書。善方性淸愼，有當世幹能，故詧委以機密。詧之七年，卒，贈太常卿。謚曰敬。所著文集十卷。

有七子，竝有操行。之元、之利、之象最知名。之元，太子舍人，早卒。高祖錄善方充使之功，追之利、之象入朝。授之利帥都督、代王記室參軍。後仕隋，歷安固令、郴義江三州司馬、零陵郡丞。之象掌式中士，隋文帝相府參軍事。後仕隋，歷尙書虞部員外郎、邵陵上宜渭南邯鄲四縣令。

傅准，北地人。祖照，金紫光祿大夫。父諝，湘東王外兵參軍。准有文才，善詞賦。以西中郎參軍隨詧之鎭。官至度支尙書。巋之七年，卒，贈太常卿。謚曰敬康。所著文集二十卷。有二子，曰秉曰執，竝材兼文史。秉，尙書右丞。執，中書舍人、尙書左丞。

宗如周，南陽人。有才學，容止詳雅。以府僚隨詧，歷黃門、散騎、列卿，後至度支尙書。巋之九年，卒。如周面狹長，以法華經云〔三三〕「聞經隨喜，面不狹長」，嘗戲之曰：「卿何爲謗經？」如周踧踖，自陳不謗。詧又謂之如初。如周懼，出告蔡大寶。大寶知其旨，笑謂

之曰：「君當不謗餘經，政應不信法華耳。」如周乃悟。又嘗有人訴事於如周，謂爲經作如州官也，乃曰：「某有屈滯，故來訴如州官。」如周曰：「爾何小人，敢呼我名！」其人慙謝曰：「祇言如州官作如州，不知如州官名如周。早知如州官名如周，不敢喚如州官作如周。」〔三四〕如周乃笑曰：「命卿自責，見侮反深。」衆咸服其寬雅。有七子。希顏、希華知名。希顏有文學，仕至中書舍人。希華博通經術，爲荊楚儒宗。

蕭欣，梁武帝弟安成康王秀之孫，煬王機之子也。幼聰警，博綜墳籍，善屬文。嘗踐位，以欣襲機封。歷侍中、中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令。歸之二十三年，卒，贈司空。欣與柳信言，當歸之世，俱爲一時文宗。有集三十卷。〔三五〕又著梁史百卷，遭亂失本。

柳洋，河東解人。祖惔，尚書左僕射。〔三六〕父昭，〔三七〕中書侍郎。洋少有文學，以禮度自拘，與王湜俱以風範方正爲當時所重。位至吏部尚書，出爲上黃郡守。梁國廢，以郡歸隋，授開府儀同三司。尋卒。

徐岳，東海人，尚書左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簡肅公勉之少子也。少方正，博通經史。

初爲東陽王琮師。琮爲皇太子，授詹事。及嗣位，除侍中、左民尙書，俄遷尙書僕射。從琮入隋，授上開府儀同三司。終於陳州刺史。子凱，祕書郎。岳兄矩，有文學，善吏事。頗黷於貨賄。位至度支尙書。子敬，鴻臚卿。

王淀，〔三八〕琅邪臨沂人。祖琳，侍中、太府卿。父錫，侍中。淀少有令譽，尙詧妹廬陵長公主。歷祕書郎、太子舍人、宣成王友、廬陵內史。詧踐位，授侍中、吏部尙書。巋之四年，使詣闕，卒於賓館。贈侍中、右光祿大夫。子瓘，有文詞，黃門侍郎。淀弟湜，方雅有器識。位至都官尙書。巋之二十年，卒。子懷，祕書郎，隋沔陽令。

范迪，順陽人。祖縝，尙書左丞。父胥，鄱陽內史。迪少機辯，善屬文。歷中書黃門侍郎、尙書右丞、散騎常侍。巋之十七年，卒。有文集十卷。子裒。迪弟遹，文采劣於迪，而經術過之。位至中衞、東平王長史。

沈君游，吳興人。祖僧旻，左民尙書。父巡，東陽太守。君游博學有詞采，位至散騎常侍。巋之十二年，卒。有文集十卷。〔三九〕

弟君公，有幹局，美風儀，文章典正，特爲巋所重。歷中書黃門侍郎、御史中丞。自都官尚書爲義興王瓛師。從瓛奔陳，授侍中、太子詹事。隋平陳，以瓛同謀度江，伏誅。

袁敞，陳郡人。祖昂，司空。父士俊，安成內史。敞少有器量，博涉文史。以吏部郎使詣闕。時主者以敞班在陳使之後，敞固不從命。主者詰之，敞對曰：「昔陳之祖父乃梁諸侯之下吏也，棄忠與義，盜有江東。今大周朝宗萬國，招攜以禮，若使梁之行人在陳人之後，便恐彝倫失序。豈使臣之所望焉。」主者不能屈，遂以狀奏。高祖善之，乃詔敞與陳使異日而進。還，以稱旨，遷侍中，轉左民尚書。從琮入隋，授開府儀同三司。終於譙州刺史。子謐、謙。

史臣曰：梁主任術好謀，知賢養士，蓋有英雄之志，霸王之畧焉。及淮海版蕩，骨肉猜貳，擁衆自固，稱藩內款，終能據有全楚，中興頹運。雖土宇殊於舊邦，而位號同於曩日。貽厥自遠，享國數世，可不謂賢哉。嗣子纂承舊業，增修遺構，賞罰得衷，舉厝有方。密邇寇讎，則威略具舉；朝宗上國，則聲猷遠振。豈非繼世之令主乎。

校勘記

〔一〕梁普通六年封曲江縣公　張熷讀史舉正卷六云：「案梁武帝紀梁書卷三中大通三年六月立『曲阿公詧爲岳陽郡王』，當作『曲阿』爲正。」按南史卷七梁本紀、北史卷九三僭僞蕭氏傳皆同周書作「曲江」。

〔二〕瑯琊彭城二郡太守　梁書卷三武帝紀下大同四年七月載「以南瑯琊、彭城二郡太守岳陽王詧爲東揚州刺史。」按南瑯琊、南彭城皆南徐州屬郡，這裏當脫「南」字。

〔三〕梁元帝届郢州之武成　梁書卷三四、南史卷五六張緬附纘傳、通鑑卷一六二五〇〇六頁「成」作「城」。水經注卷三五江水注稱武口水「南至武城，俱入大江」。「成」應作「城」。但當時地名「城」者，常寫作「成」，今不改。

〔四〕河東戴檣上水　「戴」原作「載」。諸本都作「戴」。張元濟以爲作「載」誤，云「見南史張纘傳」。按通鑑卷一六二五〇二三頁亦作「戴」。張說是，今逕改。

〔五〕吾蒙先(帝)〔宮〕愛顧　宋本「帝」作「宮」。按「先宮」指詧父昭明太子統，所以說「以汝兄弟見託」，後人不解「先宮」之意，改「宮」爲「帝」。今據改。

〔六〕假散騎常侍鄭穆　北史蕭氏傳作「鄭孝穆」。按周書卷三五有鄭孝穆傳，此雙名單稱。

〔七〕十七年詧留蔡大寶居守乃自襄陽來朝　通鑑卷一六三（五〇四九頁）大寶元年（五五〇年）七月辛酉，書「梁王詧入朝於魏」，則是大統十六年。此事不見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通鑑紀月紀日，必有所據。

〔八〕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陷監利郡　北史蕭氏傳「又柔」作「文柔」，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八三頁）作「文策」。按「又」疑當作「文」。「柔」「策」不知孰是。

〔九〕則鄧（祈）〔祁〕侯所謂人將不食吾餘也　北史蕭氏傳「祈」作「祁」。按事見左傳莊六年，作「祁」是，今據改。

〔一〇〕況託蓼於霄極　文苑英華卷一二九這句作「況華蓼聯於霄極」，與下「寵渥流於無已」句對，疑是。

〔一一〕烽凌雲而迥照　英華「凌」作「連」。「迥」原作「逈」，誤，英華作「迥」，今逕改。又疑「逈」「迥」皆「迴」之訛。

〔一二〕省覽（薄）〔簿〕領　局本、百衲本「薄」作「簿」。然宋本、南本、北本、汲本都作「薄」，或百衲本所據宋本有異。按文義作「簿」是，今據改。

〔一三〕所著文集十五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有「梁岳陽王詧集十卷」。

〔一四〕四十六卷　北史本傳作「三十六卷」。

〔一五〕五年陳湘州刺史華皎巴州刺史戴僧朔竝來附　張森楷云：「『五』當作『六』，見武帝紀周書卷五及通鑑卷一七〇，五二六六頁，非五年事也。」按武帝紀蕭詧死於保定二年五六二年，華皎之降在天和二年五六七年。據蕭詧傳，詧死，「高祖又命其太子巋嗣位，年號天保」，似巋嗣位卽改元，不待踰年。通鑑卷一六八五二二二頁更明云：「太子巋卽皇帝位，改元天保。」如果蕭巋改元在周保定二年五六二年，則周天和二年、陳光大元年五六七年相當於蕭巋的天保六年，這裏作「五年」定誤。但從下條紀章昭達事和在位年數亦差一年看來，本傳又似以踰年五六三年改元爲巋之元年，則五年不誤。

〔一六〕巋之八年陳又遣其司空章昭達來寇　按卷四四李遷哲傳、陳書卷一一章昭達傳載此事在周天和五年，陳太建二年五七〇年。如果從蕭巋嗣位那年五六二年算起，應是九年，如從踰年改元起，則也可作「八年」。

〔一七〕昭達又寇章陵之青泥　北史蕭氏傳「章」作「竟」。按章陵，東漢郡名，在今棗陽。郡已久廢，自晉以來爲安昌縣，西魏爲昌州，何故在這裏特標一廢郡之名。且章昭達乃是進攻後梁。章陵和江陵懸遠，地久入周，又不是陳軍攻梁所經的路線。當時竟陵卽在江陵之東。陳書章昭達傳稱太建二年攻江陵時，「蕭巋與周軍大蓄舟艦於青泥中」，知青泥必在江陵鄰近周、梁接界處。竟陵正在其地，且周圍湖泊縱横，便于舟艦屯聚。北史作「竟陵」是。至方輿紀要卷七九以襄陽西北之青泥河當章昭達傳之青泥，更是渺不相涉。

〔一八〕吒列長乂　「乂」原作「义」。北史蕭氏傳作「叱列長乂」。按「吒」「叱」音近，「乂」「义」他處也歧出，作「乂」是。今逕改。參卷八校記第一二條。

〔一九〕遣使賜金三百兩　北史「三」作「五」。

〔二〇〕巋在位二十三載年四十四五年五月薨　按自開皇五年五八五年逆數至保定二年五六二年得二十三年。然巋嗣位在保定二年二月，應爲二十四年。知以踰年改元起算，不計嗣位之年。

〔二一〕謚曰孝（文）〔明〕皇帝　宋本、局本及北史蕭氏傳、隋書卷七九外戚蕭巋傳都作「明」，今據改。

〔二二〕琮叔父巖及弟（瓛）〔瓛〕等　局本及北史蕭氏傳、隋書外戚傳「瓛」作「瓛」。按下文稱「巋子瓛，義興王」，且有附傳，諸本作「瓛」誤，今據改。

〔二三〕傅准　北史蕭氏傳「准」作「淮」。按下附傳亦作「准」，北史無傳氏附傳。

〔二四〕王凝　北史蕭氏傳「凝」作「洋」。張元濟云：「按當作『湹』，尙廬陵長公主。」按本傳附有王湹，當卽此王凝。但其名又有紛歧，參校記第三八條。

〔二五〕詧之爲梁主立爲世子　北史蕭氏傳「主」作「王」。按寮死在詧稱梁王時，且云「封爲世子」，不稱太子，「主」當作「王」。

〔二六〕及爲梁主　按下云「詧於江陵稱帝」，則此「主」字也應作「王」。

〔二七〕領太子少傅　按上已云「領太子少傅」，這裏「少」字疑當作「太」。

〔二八〕尙詧女宣成公主　北史蕭氏傳「成」作「城」。按「宣城」乃郡名，北史是。但南北史籍地名「城」字常寫作「成」，今不改。下「宣成王友」同。

〔二九〕有五子　北史蕭氏傳「五」作「三」。

〔三〇〕小名嗣兒　「嗣」原作「洞」。諸本都作「嗣」，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一〕有文集二十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有「梁護軍將軍甄玄成集十卷並錄」。

〔三二〕徵爲太(府)〔舟〕卿　宋本「府」作「舟」。張元濟以爲「府」字誤，云「下文轉『太府』可證」。按張說是。通典卷三七梁官品太舟卿在九班。今據改。

〔三三〕以法華經云　北史蕭氏傳「以」上有「詧」字。按文義應有「詧」字。

〔三四〕不敢喚如州官作如周　北史蕭氏傳作「不敢喚如周官作如州」。按文義應作「不敢喚如州官作如州」。

〔三五〕有集三十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作「十卷」。

〔三六〕祖惔尙書左僕射　梁書卷一二柳惔傳作「右僕射」，南史卷三八柳元景附惔傳則作「左」。

〔三七〕父昭　梁書柳惔傳「昭」作「照」，南史亦作「昭」。

〔三八〕王淀　梁書卷二一王份附孫錫傳「淀」作「泛」，南史卷二三王彧附錫傳作「涉」。

〔三九〕有文集十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有「梁散騎常侍沈君攸集十三卷」，君攸當卽君游。舊唐書

卷四七經籍志下、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丁部作「十二卷」，當不計目錄。

周書卷四十九

列傳第四十一

異域上

高麗　百濟　蠻　獠　宕昌　鄧至　白蘭　氐　稽胡　庫莫奚

蓋天地之所覆載，至大矣；日月之所臨照，至廣矣。然則萬物之內，民人寡而禽獸多；兩儀之間，中土局而庶俗曠。求之鄒說，詭怪之迹實繁；考之山經，奇譎之詞匪一。周、孔存而不論，是非紛而莫辯。秦皇鞭笞天下，黷武於遐方；漢武士馬彊盛，肆志於遠略。匈奴既却，其國已虛；犬馬既來，〔一〕其民亦困。是知鴈海龍堆，天所以絕夷夏也；炎方朔漠，地所以限內外也。況乎時非秦、漢，志甚嬴、劉，違天道以求其功，殫民力而從所欲，顛墜之釁，固不旋踵。是以先王設教，內諸夏而外夷狄；往哲垂範，美樹德而鄙廣地。

雖禹迹之東漸西被，不過海及流沙；王制之自北徂南，裁稱穴居交趾。豈非道貫三古，義高百代者乎。

有周承喪亂之後，屬戰爭之日，定四表以武功，安三邊以權道。趙、魏尚梗，則結姻於北狄；廐庫未實，則通好於西戎。由是德刑具舉，聲名遐洎。〔三〕卉服氈裘，輻湊於屬國；商胡販客，塡委於旗亭。雖東畧漏三吳之地，南巡阻百越之境，而國威之所肅服，風化之所覃被，亦足爲弘矣。其四夷來朝聘者，今並紀之於後。至於道路遠近，物產風俗，詳諸前史，或有不同。斯皆錄其當時所記，以備遺闕云爾。

高麗者，其先出於夫餘。自言始祖曰朱蒙，河伯女感日影所孕也。朱蒙長而有材畧，夫餘人惡而逐之。土于紇斗骨城，〔三〕自號曰高句麗，仍以高爲氏。其孫莫來漸盛，〔四〕擊夫餘而臣之。莫來裔孫璉，始通使於後魏。

其地，東至新羅，西渡遼水二千里，南接百濟，北鄰靺鞨千餘里。治平壤城。其城，東西六里，南臨浿水。城內唯積倉儲器備，寇賊至日，方入固守。王則別爲宅於其側，不常居之。其外有國內城及漢城，亦別都也，復有遼東、玄菟等數十城，皆置官司，以相統攝。

大官有大對盧，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俟奢、〔五〕烏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屬、仙人并褥薩凡十三等，分掌內外事焉。其大對盧，則以彊弱相陵，奪而自爲之，不由王之署置也。其刑法：謀反及叛者，先以火焚爇，然後斬首，籍沒其家；盜者，十餘倍徵贓；若貧不能備，及負公私債者，皆聽評其子女爲奴婢以償之。

丈夫衣同袖衫、大口袴、白韋帶、〔六〕黃革履。其冠曰骨蘇，〔七〕多以紫羅爲之，雜以金銀爲飾。其有官品者，又插二鳥羽於其上，以顯異之。婦人服裙襦，裾袖皆爲襈。書籍有五經、三史、三國志、晉陽秋。兵器有甲弩弓箭戟矟矛鋋。賦稅則絹布及粟，隨其所有，量貧富差等輸之。土田塉薄，居處節儉。然尙容止。多詐僞，言辭鄙穢，不簡親疎，乃至同川而浴，共室而寢。〔八〕風俗好淫，不以爲愧。有遊女者，夫無常人。婚娶之禮，畧無財幣，若受財者，謂之賣婢，俗甚恥之。父母及夫喪，其服制同於華夏。兄弟則限以三月。敬信佛法，尤好淫祀。又有神廟二所：一曰夫餘神，刻木作婦人之象；一曰登高神，〔九〕云是其始祖夫餘神之子。竝置官司，遣人守護。蓋河伯女與朱蒙云。

璉五世孫成，大統十二年，遣使獻其方物。成死，子湯立。建德六年，湯又遣使來貢。高祖拜湯爲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遼東王。

百濟者，其先蓋馬韓之屬國，夫餘之別種。有仇台者，始國於帶方。故其地界東極新羅，北接高句麗，西南俱限大海。東西四百五十里，南北九百餘里。治固麻城。其外更有五方：中方曰古沙城，東方曰得安城，南方曰久知下城，西方曰刀先城，北方曰熊津城。

王姓夫餘氏，號於羅瑕，民呼爲鞬吉支，夏言竝王也。妻號於陸，夏言妃也。官有十六品。左平五人，〔一〇〕一品；達率三十人，〔一一〕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一二〕柰率六品。六品已上，冠飾銀華。將德七品，紫帶；施德八品，皂帶；固德九品，赤帶；(李)〔季〕德十品，〔一三〕青帶；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黃帶；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一四〕皆白帶。自恩率以下，官無常員，各有部司，分掌衆務。內官有前內部、穀部、肉部、內掠部、外掠部、馬部、刀部、功德部、藥部、木部、法部、後官部。〔一五〕外官有司軍部、司徒部、司空部、司寇部、點口部、客部、外舍部、綢部、日官部、都市部。都下有萬家，分爲五部，曰上部、前部、中部、下部、後部，統兵五百人。〔一六〕五方各有方領一人，以達率爲之；郡將三人，〔一七〕以德率爲之。方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一八〕城之內外民庶及餘小城，咸分(肄)〔隸〕焉。〔一九〕

其衣服，男子畧同於高麗。若朝拜祭祀，其冠兩廂加翅，戎事則不。拜謁之禮，以兩手

據地爲敬。婦人衣(以)〔似〕袍，〔三〇〕而袖微大。在室者，編髮盤於首，後垂一道爲飾；出嫁者，乃分爲兩道焉。兵有弓箭刀矟。俗重騎射，兼愛墳史。其秀異者，頗解屬文。又解陰陽五行。用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爲歲首。亦解醫藥卜筮占相之術。有投壺、樗蒲等雜戲，然尤尚弈棊。僧尼寺塔甚多，而無道士。賦稅以布絹絲麻及米等，量歲豐儉，差等輸之。其刑罰：反叛、退軍及殺人者，斬；盜者，流，其贓兩倍徵之；婦人犯姦者，沒入夫家爲婢。婚娶之禮，畧同華俗。父母及夫死者，三年治服；餘親，則葬訖除之。土田下濕，氣候溫暖。五穀雜果菜蔬及酒醴餚饌藥品之屬，多同於內地。唯無駞驢騾羊鵝鴨等。其王以四仲之月，祭天及五帝之神。又每歲四祠其始祖仇台之廟。

自晉、宋、齊、梁據江左，後魏宅中原，竝遣使稱藩，兼受封拜。齊氏擅東夏，其王隆亦通使焉。隆死，子昌立。建德六年，齊滅，昌始遣使獻方物。宣政元年，又遣使來獻。

蠻者，盤瓠之後。族類(番)〔蕃〕衍，〔三一〕散處江、淮之間，汝、豫之郡。憑險作梗，世爲寇亂。逮魏人失馭，其暴滋甚。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陬落尤盛。餘則大者萬家，小者千戶。更相崇樹，僭稱王侯，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太祖畧定伊、瀍，聲教

南被，諸蠻畏威，靡然向風矣。

大統五年，蔡陽蠻王魯超明內屬，以爲南雍州刺史，仍世襲焉。十一年，蠻首梅勒特來貢其方物。尋而蠻帥田杜清及沔、漢諸蠻擾動，〔三〕大將軍楊忠擊破之。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三〕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稱而授之。青和後遂反，攻圍東梁州。其唐州蠻田魯嘉亦叛，自號豫州伯。王雄、權景宣等前後討平之。語在泉仲遵及景宣傳。

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內附，以爲淮北三州諸軍事、淮州刺史、淮安郡公。于謹等平江陵，諸蠻騷動，詔豆盧寧、蔡祐等討破之。

魏恭帝二年，蠻酋宜民王田興彥、北荊州刺史梅季昌等相繼款附。以興彥、季昌並爲開府儀同三司，加季昌洛州刺史，賜爵石臺縣公。其後巴西人譙淹扇動羣蠻，以附於梁。蠻帥向鎮侯、向(日)〔白〕彪等應之。〔四〕向五子王又攻陷信州。田烏度、田都唐等抄斷江路。文子榮復據荊州之汝陽郡，自稱仁州刺史。并隣州刺史蒲微亦舉兵逆命。詔田弘、賀若敦、潘招、李遷哲討破之。語在敦及遷哲、(楊)〔陽〕雄等傳。〔五〕

武成初，文州蠻叛，州選軍討定之。尋而冉令賢、向五子王等又攻陷白帝，殺開府楊長華，遂相率作亂。前後遣開府元契、趙剛等總兵出討，雖頗翦其族類，而元惡未除。

天和元年，詔開府陸騰督王亮、司馬裔等討之。騰水陸俱進，次于湯口，先遣喻之。而

令賢方增浚城池，嚴設扞禦。遣其長子西黎、次子南王，領其支屬，於江南險要之地置立十城，遠結涔陽蠻爲其聲援。令賢率其精卒，固守水邏城。騰乃總集將帥，謀其進趣。咸欲先取水邏，然後經略江南。騰言於衆曰：「令賢內恃水邏金湯之險，外託涔陽輔車之援，兼復資糧充實，器械精新。以我懸軍攻其嚴壘，脫一戰不尅，更成其氣。不如頓軍湯口，先取江南，翦其羽毛，然後進軍水邏。此制勝之計也。」衆皆然之。乃遣開府王亮率衆渡江，旬日攻拔其八城，凶黨奔散。獲賊帥冉承公并生口三千人，降其部衆一千戶。遂簡募驍勇，數道入攻水邏。路經石壁城。此城峻嶮，四面壁立，故以名焉。唯有一小路，緣梯而上。蠻蜑以爲峭絕，非兵衆所行。騰被甲先登，衆軍繼進，備經危阻，累月乃得舊路。〔二六〕且騰先任隆州總管，雅知蠻帥冉伯犁、冉安西與令賢有隙。騰乃招誘伯犁等，結爲父子，又多遺其金帛。伯犁等悅，遂爲鄉導。水邏側又有石勝城者，亦是險要。令賢使兄子龍真據之。〔二七〕騰又密誘龍真云，若平水邏，使其代令賢處。龍真大悅，密遣其子詣騰。騰乃厚加禮接，賜以金帛。蠻貪利既深，仍請立効。乃謂騰曰：「欲翻所據城，恐人力寡少。」騰許以三百兵助之。既而遣二千人銜枚夜進。龍真力不能禦，遂平石勝城。晨至水邏，蠻衆大潰，斬首萬餘級，虜獲一萬口。令賢遁走，追而獲之，并其子弟等皆斬之。司馬裔又別下其二十餘城，獲蠻帥冉三公等。騰乃積其骸骨於水邏城側，爲京觀。後蠻蜑望見，輒大號哭。自此狼戾

之心輟矣。

時向五子王據石默城，令其子寶勝據雙城。水邏平後，頻遣喻之，而五子王猶不從命。騰又遣王亮屯牢坪，司馬裔屯雙城以圖之。騰慮雙城孤峭，攻未易拔。賊若委城奔散，又難追討。乃令諸軍周回立柵，遏其走路。賊乃大駭。於是縱兵擊破之，擒五子王於石默，獲寶勝於雙城，悉斬諸向首領，生擒萬餘口。信州舊治白帝。騰更於劉備故宮城南，八陣之北，臨江岸築城，移置信州。又以巫縣、信陵、秭歸並是硤中要險，於是築城置防，以爲襟帶焉。

天和六年，蠻渠冉祖喜、冉龍驤又反，詔大將軍趙誾討平之。自此羣蠻慴息，不復爲寇矣。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于邛、筰，川洞之間，在所皆有之。俗多不辨姓氏，又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謩、阿段，婦人阿夷、阿第之類，〔三〇〕皆其語之次第稱謂也。喜則羣聚，怒則相殺，雖父子兄弟，亦手刃之。遞相掠賣，不避親戚。被賣者號叫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買人指撝捕逐，若追亡叛，獲便縛之。但經被縛者，卽服爲

賤隸，不敢更稱良矣。俗畏鬼神，尤尚淫祀巫祝，至有賣其昆季妻孥盡者，乃自賣以祭祀焉。〔二九〕往往推一酋帥爲王，亦不能遠相統攝。

自江左及中州遞有巴、蜀，多恃險不賓。太祖平梁、益之後，令所在撫慰。其與華民雜居者，亦頗從賦役。然天性暴亂，旋至擾動。每歲命隨近州鎮出兵討之，獲其口以充賤隸，謂之爲壓獠焉。後有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爲貨，公卿逮于民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

魏恭帝三年，陵州木籠獠反，詔開府陸騰討破之，俘斬萬五千人。保定二年，鐵山獠又反，抄斷江路。陸騰復攻拔其三城，虜獲三千人，降其種三萬落。語在騰傳。

天和三年，梁州恆稜獠叛，總管長史趙文表討之。軍次巴州，文表欲率衆徑進。軍吏等曰：「此獠旅拒日久，部衆甚彊。討之者皆四面攻之，以分其勢。今若大軍直進，不遣奇兵，恐併力於我，未可制勝。」文表曰：「往者既不能制之，今須別爲進趣。若四面遣兵，則獠降走路絕，理當相率以死拒戰。如從一道，則吾得示威恩，分遣使人以理曉諭。爲惡者討之，歸善者撫之。善惡既分，易爲經畧。事有變通，奈何欲遵前轍也。」文表遂以此意遍令軍中。時有從軍熟獠，多與恆稜親識，即以實報之。恆稜獠相與聚議，猶豫之間，文表軍已至其界。獠中先有二路，一路稍平，一路極險。俄有生獠酋帥數人來見文表曰：「我恐官軍不悉山川，請爲鄉導。」文表謂之曰：「此路寬平，不須導引，卿但先去，好慰諭子弟也。」乃遣

之。文表謂其衆曰：「向者，獠帥語吾從寬路而行，必當設伏要我。若從險路，出其不虞，獠衆自離散矣。」於是勒兵從險道進，其有不通之處，隨即治之。乘高而望，果見其伏兵。獠既失計，爭携妻子，退保險要。文表頓軍大蓬山下，示以禍福，遂相率來降。文表皆慰撫之，仍徵其稅租，無敢動者。後除文表爲蓬州刺史，又大得獠和。

建德初，李暉爲梁州總管，諸獠亦竝從附。然其種類滋蔓，保據巖壑，依林走險，若履平地，雖屢加兵，弗可窮討。性又無知，殆同禽獸，諸夷之中，最難以道義招懷者也。

宕昌羌者，其先蓋三苗之胤。周時與庸、蜀、微、盧等八國從武王滅商。漢有先零、燒當等，世爲邊患。其地，東接中華，西通西域，南北數千里。姓別自爲部落，各立酋帥，皆有地分，不相統攝。宕昌即其一也。俗皆土著，居有棟宇。其屋織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國無法令，又無徭賦。唯征伐之時，乃相屯聚；不然，則各事生業，不相往來。皆衣裘褐，牧養犛牛羊豕，以供其食。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嫂(姊妹)〔弟婦〕等爲妻。〔三〇〕俗無文字，但候草木榮落，以記歲時。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

有梁(勒)〔勤〕者，〔三一〕世爲酋帥，得羌豪心，乃自稱王焉。其界自仇池以西，東西千里，

（帶）〔席〕水以南，〔三二〕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部衆二萬餘落。勤孫彌忽，始通使於後魏。太武因其所稱而授之。

自彌忽至仚定九世，每修職貢不絕。後見兩魏分隔，遂懷背誕。永熙末，仚定乃引吐谷渾寇金城。大統初，又率其種人入寇。詔行臺趙貴督儀同侯莫陳順等擊破之。仚定懼，稱藩請罪。太祖捨之，拜撫軍將軍。四年，以仚定爲南洮州刺史、要安蕃王。〔三三〕後改洮州爲岷州，仍以仚定爲刺史。是歲，秦州濁水羌反，州軍討平之。七年，仚定又舉兵入寇。獨孤信時鎮隴右，詔信率衆便討之。軍未至而仚定爲其下所殺。信進兵破其餘黨。朝廷方欲招懷殊俗，乃更以其弟彌定爲宕昌王。〔三四〕

十六年，彌定宗人獠甘襲奪其位，彌定來奔。先是，羌酋傍乞鐵忽等因仚定反叛之際，遂擁衆據渠林川，〔三五〕與渭州民鄭五醜扇動諸羌，阻兵逆命。至是詔大將軍宇文貴、豆盧寧、涼州刺史史寧等率兵討獠甘等，並擒斬之，納彌定而還。語在貴等傳。其後羌酋東念姐、鞏廉俱和等反，大將軍豆盧寧、王勇等前後討平之。

保定初，彌定遣使獻方物。三年，又遣使獻生猛獸。四年，彌定寇洮州，總管李賢擊走之。是歲，彌定又引吐谷渾寇石門戍，賢復破之。〔三六〕高祖怒，詔大將軍田弘討滅之，以其地爲宕州。

鄧至羌者，羌之別種也。有像舒治者，世爲白水酋帥，自稱王焉。其地北與宕昌相接，風俗物產亦與宕昌畧同。自舒治至檐桁十一世。〔三七〕魏恭帝元年，檐桁失國來奔，太祖令章武公導率兵送復之。

白蘭者，羌之別種也。其地東北接吐谷渾，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三八〕風俗物產與宕昌畧同。保定元年，遣使獻犀甲鐵鎧。

氐者，西夷之別種。三代之際，蓋自有君長，而世一朝見。故詩稱「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也。漢武帝滅之，以其地爲武都郡。自汧、渭抵於巴、蜀，種類實繁。漢末，有氐帥楊駒，始據仇池百頃，最爲彊族。其後漸盛，乃自稱王。至裔孫纂，爲（符）〔苻〕堅所滅。〔三九〕堅敗，其族人定又自稱王。定爲乞伏乾歸所殺。定從弟盛，代有其國。世受魏氏封拜，亦通

使於江左。然其種落分散，叛服不恆，隴、漢之間，屢被其害。

盛之苗裔曰集始，魏封爲武興王。集始死，子紹先立，遂僭稱大號。魏將傅豎眼滅之，執紹先歸諸京師，以其地爲武興鎭。魏氏洛京未定，天下亂，紹先奔還武興，復自立爲王。太祖定秦、隴，紹先稱藩，送妻子爲質。大統元年，紹先請其妻女，太祖奏魏帝還之。紹先死，子辟邪立。四年，南岐州氐苻安壽反，攻陷武都，自號太白王。詔大都督侯莫陳順與渭州刺史長孫澄討破之。安壽以其衆降。九年，清水氐酋李鼠仁據險作亂，氐帥梁道顯叛攻南由，太祖遣典籤趙昶慰諭之，鼠仁等相繼歸附。語在昶傳。十一年，於武興置東益州，以辟邪爲刺史。十五年，安夷氐復叛，趙昶時爲郡守，收其首逆者二十餘人斬之，餘衆乃定。於是以昶行南秦州事。氐帥蓋闟等相率作亂，闟據北谷，其黨覃洛聚洮中，楊興德、苻雙圍平氐城，姜樊噲亂武階，西結宕昌羌獠甘，共推蓋闟爲主。昶分道遣使宣示禍福，然後出兵討之，擒蓋闟，散其餘黨。興州叛氐復侵逼南岐州，刺史叱羅協遣使告急，昶率兵赴救，又大破之。

先是，氐首楊法深據陰平自稱〔王〕，亦盛之苗裔也。〔四〇〕魏孝昌中，舉衆內附。自是職貢不絕。廢帝元年，以法深爲黎州刺史。二年，楊辟邪據州反，羣氐復與同逆。詔叱羅協與趙昶討平之。太祖乃以大將軍宇文貴爲大都督、六州諸軍事、興州刺史。貴威名先著，

羣氐頗畏服之。是歲，楊法深從尉遲迥平蜀，軍回，法深旋鎮。尋與其種人楊崇集、楊陳侳各擁其衆，遞相攻討。趙昶時督成武沙三州諸軍事、成州刺史，〔四一〕遣使和解之。法深等從命。乃分其部落，更置州郡以處之。

魏恭帝末，武興氐反，圍利州。鳳州固道氐魏天王等亦聚衆響應。大將軍豆盧寧等討平之。

世宗時，興州人(叚)〔段〕吒及下辯、栢樹二縣民反，〔四二〕相率破蘭皐戍。氐酋姜多復率厨中氐、蜀攻陷落叢郡以應之。趙昶率衆討平二縣，幷斬段吒。而陰平、盧北二郡氐復往往屯聚，〔四三〕與厨中相應。昶乃簡擇精騎，出其不意，徑入厨中。至大竹坪，連破七栅，誅其渠率，二郡竝降。及昶還，厨中主氐復爲寇掠。〔四四〕昶又遣儀同劉崇義、宇文琦率兵入厨中討之，大破氐衆，斬姜多及苻肆王等。於是羣氐竝平。及王謙舉兵，沙州氐帥開府楊永安又據州應謙，大將軍達奚儒討平之。

稽胡一曰步落稽，蓋匈奴別種，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後。自離石以西，安定以東，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間，種落繁熾。其俗土著，亦知種田。地少桑蠶，多麻

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畧同。〔四五〕婦人則多貫蜃貝以爲耳及頸飾。又與華民錯居，其渠帥頗識文字。然語類夷狄，因譯乃通。蹲踞無禮，貪而忍害。俗好淫穢，處女尤甚。將嫁之夕，方與淫者敍離，夫氏聞之，以多爲貴。既嫁之後，頗亦防閑，有犯姦者，隨事懲罰。又兄弟死，皆納其妻。雖分統郡縣，列於編戶，然輕其徭賦，有異齊民。山谷阻深者，又未盡役屬。而凶悍恃險，數爲寇亂。

魏孝昌中，有劉蠡升者，居雲陽谷，自稱天子，立年號，署百官。屬魏氏政亂，力不能討。蠡升遂分遣部衆，抄掠居民，汾、晉之間，畧無寧歲。齊神武遷鄴後，始密圖之。僞許以女妻蠡升太子，蠡升信之，遂遣其子詣鄴。齊神武厚爲之禮，緩以婚期。蠡升既恃和親，不爲之備。大統元年三月，齊神武潛師襲之。蠡升率輕騎出外徵兵，爲其北部王所殺，斬首送於齊神武。其衆復立蠡升第三子南海王爲主，率兵拒戰。齊神武擊滅之，獲其僞主，及其弟西海王，并皇后夫人王公以下四百餘人，歸於鄴。

居河西者，多恃險不賓。時方與齊神武爭衡，未遑經畧。太祖乃遣黃門郎楊（忠）〔摽〕就安撫之。〔四六〕五年，黑水部衆先叛。七年，別帥夏州刺史劉平伏又據上郡反。自是北山諸部，連歲寇暴。太祖前後遣李遠、于謹、侯莫陳崇、李弼等相繼討平之。武成初，延州稽胡郝阿保、郝狼皮率其種人附於齊氏。阿保自署丞相，狼皮自署柱國，并與其別部劉桑德共

爲影響。〔四七〕柱國豆盧寧督諸軍與延州刺史高琳擊破之。二年，狼皮等餘黨復叛。詔大將軍韓(杲)〔果〕討之，〔四八〕俘斬甚衆。

保定中，離石生胡數寇汾北，勳州刺史韋孝寬於險要築城，置兵糧，以遏其路。及楊忠與突厥伐齊，稽胡等復懷旅拒，不供糧餼。忠乃詐其酋帥，云與突厥欲回兵討之。酋帥等懼，乃相率供饋焉。語在忠傳。其後丹州、綏州、銀州等部內諸胡，與蒲川別帥郝三郎等又頻年逆命。復詔達奚震、辛威、于寔等前後窮討，散其種落。天和二年，延州總管宇文盛率衆城銀州，稽胡白郁久同、喬是羅等欲邀襲盛軍，盛竝討斬之。又破其別帥喬三勿同等。五年，開府劉雄出綏州，巡檢北邊川路，稽胡帥喬白郎、喬素勿同等度河逆戰，〔四九〕雄復破之。

建德五年，高祖敗齊師於晉州，乘勝逐北，齊人所棄甲仗，未暇收斂，稽胡乘閒竊出，竝盜而有之。乃立蠡升孫沒鐸爲主，號聖武皇帝，年曰石平。六年，高祖定東夏，將討之，議欲窮其巢穴。齊王憲以爲種類既多，又山谷阻絕，王師一舉，未可盡除。且當剪其魁首，餘加慰撫。高祖然之，乃以憲爲行軍元帥，督行軍總管趙王招、譙王儉、滕王逌等討之。憲軍次馬邑，乃分道俱進。沒鐸遣其黨天柱守河東，又遣其大帥穆支據河西，〔五〇〕規欲分守險要，掎角憲軍。憲命譙王儉攻天柱，滕王逌擊穆支，竝破之，斬首萬餘級。趙王招又擒沒

鐸，餘衆盡降。

宣政元年，汾州稽胡帥劉受羅千復反，〔五一〕越王盛督諸軍討擒之。自是寇盜頗息。

庫莫奚，鮮卑之別種也。其先爲慕容晃所破，竄於松漠之間。後種類漸多，分爲五部：一曰辱紇主，二曰莫賀弗，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每部置俟（斥）〔斤〕一人。〔五二〕有阿會氏者，最爲豪帥，五部皆受其節度。役屬於突厥，而數與契丹相攻。虜獲財畜，因而行賞。死者則以葦薄裹尸，懸之樹上。大統五年，遣使獻其方物。

史臣曰：凡民肖形天地，稟靈陰陽，愚智本於自然，剛柔繫於水土。故雨露所會，風流所通，九川爲紀，五嶽作鎮，此之謂諸夏。生其地者，則仁義出焉。昧谷、嵎夷、孤竹、北戶，限以丹徼紫塞，隔以滄海交河，此之謂荒裔。感其氣者，則凶德成焉。若夫九夷八狄，種落繁熾；七戎六蠻，充牣邊鄙。雖風土殊俗，嗜欲不同，至於貪而無厭，狠而好亂，彊則旅拒，弱則稽服，其揆一也。斯蓋天之所命，使其然乎。

校勘記

〔一〕犬馬既來　北史卷九四「犬」作「天」。二張皆以爲當從北史作「天」。按「天馬」見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傳、漢書卷九六西域傳，且漢武帝有天馬倈之歌，作「天」是。

〔二〕聲名遐洎　宋本「名」作「明」。張元濟云：「『昭其聲也』『昭其明也』按見左傳桓二年『聲明』二字可通。」

〔三〕土于紇斗骨城　北史殿本卷九四高麗傳作「紇升滑城」，北史百衲本、魏書卷一〇〇高句麗傳、通典卷一八六高句麗條、册府卷九五六一一二四二頁都作「紇升骨城」。按「骨」「滑」同音。「升」「斗」隸書常相混，不知孰是。

〔四〕其孫莫來漸盛　魏書本傳稱「朱蒙死，閭達代立；閭達死，子如栗代立；如栗死，子莫來代立」。隋書卷八一高麗傳亦以莫來爲閭達孫，則是朱蒙曾孫。北史本傳百衲本、殿本缺閭達一代，則莫來爲朱蒙孫，與周書同，而局本却又有「閭達」，疑據魏書補。

〔五〕意俟奢　隋書本傳作「意侯奢」，北史作「竟侯奢」。

〔六〕白韋帶　隋書、北史本傳作「素皮帶」。

〔七〕其冠曰骨蘇　北史本傳倒作「蘇骨」。

〔八〕乃至同川而浴共室而寢　隋書、北史本傳「乃至」作「父子」。

〔九〕一日登高神　北史本傳倒作「高登神」。

〔一〇〕左平五人　通典卷一八五百濟條「左平」作「左率」。

〔一一〕達率三十人　隋書卷八一百濟傳「達」作「大」。

〔一二〕扞率五品　隋書本傳殿本「扞」作「杆」，隋書百衲本、北史卷九四百濟傳作「杅」。

〔一三〕（李）〔季〕德十品　宋本、南本及北史本傳、通典卷一八五、册府卷九六二一一三一五頁「李」都作「季」，今據改。

〔一四〕克虞十六品　隋書、北史本傳「克」作「剋」。册府卷九六二一一三一五頁作「克虞」，注云：「一作喪虞。」

〔一五〕後官部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二一一三一五頁「官」作「宮」，疑是。

〔一六〕統兵五百人　北史本傳作：「部有五巷，士庶居（馬）〔焉〕，部統兵五百人。」按本條「統」上當有「部」字。

〔一七〕郡將三人　隋書、北史本傳上有「方有十郡」四字。周書無此四字，語意不完，疑誤脫。

〔一八〕方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二一一三一五頁無「方」字。按無「方」字，則是指郡將所統兵。

〔一九〕咸分（肄）〔隸〕焉　北史本傳、通典卷一八五「肄」作「隸」，是，今據改。

〔二〇〕婦人衣（以）〔似〕袍　北史本傳、通典卷一八五「以」作「似」，是，今據改。

〔二一〕族類（番）〔蕃〕衍　宋本「番」作「蕃」。張森楷云：「『番』當作『蕃』，『番』字無義。」按張說是，今據改。

〔二二〕尋而蠻帥田杜清及沔漢諸蠻擾動　卷一九楊忠傳作「日杜清」，卷二七厙狄昌傳作「田社清」，北史卷九五蠻傳作「田杜青和」。按楊忠傳「日」是「田」之訛，「杜」「社」「杜」形近，不知孰是，北史多「和」字，乃涉下「杜青和」而衍。

〔二三〕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　汲本、局本及卷四四泉企附子仲遵傳、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寇奉叔墓誌圖版三六二「青」作「清」。王氏十七史商榷卷六八云：「杜青和與上田杜青和自是一人，二者必有一誤。」按卷一九楊忠傳稱：「及東魏圍潁川，蠻帥（日）〔田〕杜清據險爲亂，」應是豫州蠻。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攻圍東梁州，地在今陝西南部之安康、洵陽，相去甚遠。王說非。

〔二四〕蠻帥向鎭侯向（日）〔白〕彪　卷二八賀若敦傳、册府卷九八四一一五五九頁「日」作「白」，北史本傳作「向白虎」。按「日」是「白」之訛，今據改。疑本名「白虎」，避唐諱改「虎」作「彪」，北史乃後人迴改。

〔二五〕語在敦及遷哲（楊）〔陽〕雄等傳　按楊雄乃楊紹子，附見卷二九楊紹傳，隋書卷四三有專傳，不載

其事，且名輩也較晚。「楊」乃「陽」之訛，事見卷四四本傳，今據改。

〔二六〕累月乃得舊路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八四一一五五九頁「月」作「日」，疑是。

〔二七〕令賢使兄子龍眞據之　北史本傳「兄子」作「其兄」，册府卷九八四一一五五九頁作「其兄子」。

〔二八〕婦人阿夷阿第之類　魏書卷一〇一、北史卷九五僚傳、通典卷一八七僚條、册府卷九六〇一一二九四頁「第」都作「等」，疑作「第」誤。

〔二九〕乃自賣以祭祀焉　宋本「祭祀」作「祭祭」。魏書、北史、通志本傳，通典卷一八七，册府卷九六〇一一二九四頁作「供祭」。按文義作「供祭」較長。疑宋本誤「供」作「祭」，後人以「祭祭」不可通，改下「祭」字作「祀」，不知誤在上「祭」字。

〔三〇〕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卽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嫂（姊妹）〔弟婦〕等爲妻　宋本「姊」作「弟」。魏書卷一〇一、北史卷九六宕昌羌傳「姊妹」作「弟婦」。册府卷九六一一一三〇五頁作「卽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兄弟婦、子婦爲妻」。今據魏書、北史改。

〔三一〕有梁（勒）〔勤〕者　宋本及通典卷一九〇「勒」作「勤」。魏書卷一〇一、北史卷九六宕昌羌傳作「懃」。「勒」字誤，今據改。

〔三二〕（帶）〔席〕水以南　魏書、北史本傳「帶」作「席」。通典卷一九〇作「席」，注云：「席水在今天水上邽縣。」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秦州天水郡上封縣即上邽，避魏諱改下云：「有席水。」水經注

卷一七渭水流經上邽東，有籍水入渭，當卽此水。別有曾席水入藉水，乃是小水，不會在地形志特別注出。「廗」是「席」之訛，又訛作「帶」，今據改。

〔三三〕以佘定爲南洮州刺史要安蕃王　周書卷一六、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要安」作「赤水」。

〔三四〕乃更以其弟彌定爲宕昌王　梁書局本卷五四宕昌傳云：「彌博死，子彌泰立。大同十年，復授以父爵位。」按大同十年卽西魏大統十年五四四年，則此彌博卽佘定，彌泰卽彌定，但名既不同，周書作「弟」，梁書作「子」也不同。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七頁亦作「彌定」，考異云：「梁帝紀作『彌泰』，今從典略。」

〔三五〕遂擁衆據渠林川　卷一九宇文貴傳、册府卷二九一三四二五頁「林」作「株」。

〔三六〕四年彌定寇洮州總管李賢擊走之是歲彌定又引吐谷渾寇石門戍賢復破之　按卷二五李賢傳，事在保定五年五六五年。

〔三七〕自舒治至檐桁十一世　通典卷一九〇鄧至條，「檐桁」作「擔術」。

〔三八〕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　通典卷一九〇白蘭條作「西至叱利摸徒，南界郡鄂」。北史卷九六白蘭傳無「至」字，「模」作「摸」。

〔三九〕至裔孫纂爲(符)〔苻〕堅所滅　局本及魏書卷一〇一、北史卷九六氐傳「符」作「苻」。按苻堅之姓從艸，不待辯，但局本外諸本都作「符」，故不逕改。本傳下文「符安壽」、「符雙」據局本逕改，不

再出校記。

〔四〇〕先是氐首楊法深據陰平自稱〔王〕亦盛之苗裔也　宋本及北史卷九六氐傳「稱」下有「王」字。按梁書卷三武帝紀大同元年十二月：「陰平王楊法深進號驃騎將軍」，是稱王之證。今據補。

〔四一〕趙昶時督成武沙三州諸軍事成州刺史　卷三三趙昶傳稱「拜武州刺史」。

〔四二〕興州人(叚)〔段〕吒及下辯栢樹二縣民反　局本及北史卷九六氐傳「叚」作「段」，是，今據改。下「叚吒」逕改，不出校記。

〔四三〕而陰平盧北二郡氐復往往屯聚　北史本傳「盧北」作「葭蘆」。按盧北郡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武都郡長松縣條。楊氏考證卷二云：「舊唐志作蘆北，是。寰宇記：卷一三四文州曲水縣條『蘆北故城，在縣東北 按檢寰宇記無「北」字 五十二里，因葭蘆鎮爲名。』按周書明帝紀卷四二年三月以『葭蘆郡置文州』。疑蘆北即葭蘆，非有二郡。」

〔四四〕厨中主氐復爲寇掠　北史「主」作「生」，較長。

〔四五〕地少桑蠶多麻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略同　北史卷九六稽胡傳、通典卷一九七稽胡條「多」下有「衣」字。通典「其丈夫衣服及」作「其丈夫服皮」。

〔四六〕太祖乃遣黃門郎楊(忠)〔摽〕就安撫之　北史作「黃門侍郎楊檦」。「檦」當作「摽」。按事見卷三四楊摽傳，這裏作「楊忠」誤，今據改。

〔四七〕并與其別部劉桑德共爲影響　通典卷一九七「桑」作「素」。

〔四八〕詔大將軍韓(杲)〔果〕討之　局本及北史本傳「杲」作「果」。按事見卷二七韓果傳，今據改。

〔四九〕稽胡帥喬白郎喬素勿同等度河逆戰　北史本傳但作「白郎」，無「喬」字。按「白」也是稽胡姓，未知孰是。

〔五〇〕又遣其大帥穆支據河西　卷一三滕王逌傳「支」作「友」。

〔五一〕汾州稽胡劉受羅千復反　册府明本卷九八四　一一五六〇頁作「劉受邏干」，宋本册府同周書。按「羅」「邏」同音通用，「千」疑當作「干」。參卷七校記第二條。

〔五二〕每部置俟(斥)〔斤〕一人　張森楷云：「各傳並作『俟斤』，疑『斥』字誤。」按通典卷二〇〇庫莫奚條、册府卷九五六　一一二五四頁、御覽卷八〇一　三五五六頁正作「俟斤」，今據改。

周書卷五十

列傳第四十二

異域下

突厥　吐谷渾　高昌　鄯善　焉耆　龜茲　于闐
嚈噠　粟特　安息　波斯

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爲部落。後爲鄰國所破，盡滅其族。有一兒，年且十歲，兵人見其小，不忍殺之，乃刖其足，棄草澤中。有牝狼以肉飼之，及長，與狼合，遂有孕焉。彼王聞此兒尚在，重遣殺之。使者見狼在側，並欲殺狼。狼遂逃于高昌國之北山。〔一〕山有洞穴，穴內有平壤茂草，周回數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長大，外託妻孕，其後各有一姓，阿史那卽一也。子孫蕃育，漸至數百家。經數世，相與出穴，臣於茹茹。居金山之陽，爲茹茹鐵工。金山形似兜鍪，其俗謂兜鍪爲「突厥」，遂因以爲

號焉。

或云突厥之先出於索國，在匈奴之北。其部落大人曰阿謗步，兄弟十七人。〔三〕其一曰伊質泥師都，狼所生也。謗步等性並愚癡，國遂被滅。泥師都旣別感異氣，能徵召風雨。娶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也。一孕而生四男。其一變爲白鴻；其一國於阿輔水、劍水之間，號爲契骨；其一國於處折水；其一居踐斯處折施山，〔三〕卽其大兒也。山上仍有阿謗步種類，並多寒露。大兒爲出火溫養之，咸得全濟。遂共奉大兒爲主，號爲突厥，卽訥都六設也。訥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爲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訥都六死，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爲約曰，向樹跳躍，能最高者，卽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者，諸子遂奉以爲主，號阿賢設。此說雖殊，然終狼種也。

其後曰土門，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繒絮，願通中國。大統十一年，太祖遣酒泉胡安諾槃陁使焉。其國皆相慶曰：「今大國使至，我國將興也。」十二年，土門遂遣使獻方物。時鐵勒將伐茹茹，土門率所部邀擊，破之，盡降其衆五萬餘落。恃其彊盛，乃求婚於茹茹。茹茹主阿那瓌大怒，使人罵辱之曰：「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是言也？」土門亦怒，殺其使者。遂與之絕，而求婚於我。太祖許之。十七年六月，以魏長樂公主妻之。是歲，魏文帝崩，土門遣使來弔，贈馬二百匹。

魏廢帝元年正月，土門發兵擊茹茹，大破之於懷荒北。阿那瓌自殺，其子菴羅辰奔齊，餘衆復立阿那瓌叔父鄧叔子爲主。土門遂自號伊利可汗，猶古之單于也。號其妻爲可賀敦，亦猶古之閼氏也。土門死，子科羅立。

科羅號乙息記可汗。〔四〕又破叔子於沃野北木賴山。〔五〕二年三月，科羅遣使獻馬五萬匹。科羅死，弟俟斤立，號木汗可汗。〔六〕

俟斤一名燕都，〔七〕狀貌多奇異，面廣尺餘，其色甚赤，眼若瑠璃。性剛暴，務於征伐。乃率兵擊鄧叔子，滅之。叔子以其餘燼來奔。俟斤又西破嚈噠，〔八〕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屬焉。

其俗被髮左衽，穹廬氈帳，隨水草遷徙，以畜牧射獵爲務。賤老貴壯，寡廉恥，無禮義，猶古之匈奴也。其主初立，近侍重臣等輿之以氈，隨日轉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拜訖，乃扶令乘馬，以帛絞其頸，使纔不至絕，然後釋而急問之曰：「你能作幾年可汗？」其主既神情瞀亂，不能詳定多少。臣下等隨其所言，以驗修短之數。大官有葉護，次(沒)〔設〕，〔九〕次特(勤)〔勤〕，〔一〇〕次俟利發，次吐屯發，及餘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爲之。兵器有弓矢鳴鏑甲矟刀劍，其佩飾則兼有伏突。旗纛之上，施金狼頭。侍衞之士，謂之附離，夏言亦狼也。蓋

本狼生，志不忘舊。其徵發兵馬，科稅雜畜，〔一〕輒刻木爲數，幷一金鏃箭，蠟封印之，以爲信契。其刑法：反叛、殺人及姦人之婦、盜馬絆者，皆死；姦人女者，重責財物，卽以其女妻之；鬭傷人者，隨輕重輸物；盜馬及雜物者，各十餘倍徵之。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諸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繞帳走馬七帀，一詣帳門，以刀剺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幷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葉榮茂，然始坎而瘞之。葬之日，親屬設祭，及走馬剺面，如初死之儀。葬訖，於墓所立石建標。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殺人數。又以祭之羊馬頭，盡懸挂於標上。是日也，男女咸盛服飾，會於葬所。男有悅愛於女者，歸卽遣人娉問，其父母多不違也。父〔兄〕伯叔死者，〔二〕子弟及姪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及嫂，唯尊者不得下淫。雖移徙無常，而各有地分。可汗恆處於都斤山，牙帳東開，蓋敬日之所出也。每歲率諸貴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於都斤四五百里，〔三〕有高山迥出，上無草樹，謂其爲勃登凝黎，夏言地神也。其書字類胡，而不知年曆，唯以草青爲記。

俟斤部衆既盛，乃遣使請誅鄧叔子等。太祖許之。收叔子以下三千人，〔四〕付其使者，殺之於青門外。三年，俟斤襲擊吐谷渾，破之。語在吐谷渾傳。〔五〕明帝二年，俟斤遣使來獻方物。保定元年，又三輩遣使貢其方物。

時與齊人交爭，戎車歲動，故每連結之，以爲外援。初，魏恭帝世，俟斤許進女於太祖，契未定而太祖崩。尋而俟斤又以他女許高祖，未及結納，齊人亦遣求婚，俟斤貪其幣厚，將悔之。至是，詔遣涼州刺史楊荐、武伯王慶等往結之。慶等至，諭以信義。俟斤遂絕齊使而定婚焉。仍請舉國東伐。語在荐等傳。

三年，詔隨公楊忠率衆一萬，與突厥伐齊。忠軍度陘嶺，俟斤率騎十萬來會。明年正月，攻齊主於晉陽，不尅。俟斤遂縱兵大掠而還。忠言於高祖曰：「突厥甲兵惡，爵賞輕，首領多而無法令，何謂難制馭。正由比者使人妄道其彊盛，欲令國家厚其使者，身往重取其報。朝廷受其虛言，將士望風畏慴。但虜態詐健，而實易與耳。今以臣觀之，前後使人皆可斬也。」高祖不納。是歲，俟斤復遣使來獻，更請東伐。詔楊忠率兵出沃野，晉公護趣洛陽以應之。會護戰不利，俟斤引還。五年，詔陳公純、大司徒宇文貴、神武公竇毅、南安公楊荐等往逆女。天和二年，俟斤又遣使來獻。陳公純等至，俟斤復貳於齊。會有風雷變，乃許純等以后歸。語在皇后傳。四年，俟斤又遣使獻馬。

俟斤死，弟他鉢可汗立。自俟斤以來，其國富彊，有凌轢中夏志。朝廷既與和親，歲給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者，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他鉢彌復驕傲，至乃率其徒屬曰：「但使我在南兩箇兒孝順，何憂無物邪。」

建德二年，他鉢遣使獻馬。〔一六〕

及齊滅，齊定州刺史、范陽王高紹義自馬邑奔之。他鉢立紹義爲齊帝，召集所部，云爲之復讐。宣政元年四月，他鉢遂入寇幽州，殺署居民。柱國劉雄率兵拒戰，兵敗，死之。高祖親總六軍，將北伐，會帝崩，乃班師。是冬，他鉢復寇邊，圍酒泉，大掠而去。大象元年，他鉢復請和親。帝册趙王招女爲千金公主以嫁之，並遣執紹義送闕。〔一七〕他鉢不奉詔，仍寇并州。大象二年，〔一八〕始遣使奉獻，且逆公主，而紹義尚留不遣。帝又令賀若誼往諭之，始送紹義云。

吐谷渾，本遼東鮮卑慕容廆之庶兄也。初，吐谷渾馬與廆馬鬭而廆馬傷，廆遣讓之。吐谷渾怒，率其部落去之，止于枹罕，自爲君長。及孫葉延，頗視書傳。以古有王父字爲氏，遂以吐谷渾爲氏焉。

自吐谷渾至伏連籌一十四世。伏連籌死，子夸呂立，〔一九〕始自號爲可汗。治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雖有城郭，而不居之，恆處穹廬，隨水草畜牧。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官有王公、僕射、尚書及郎中、將軍之號。夸呂椎髻、毦、珠，以皂爲帽，坐金師子床。

號其妻爲恪尊，衣織成裙，披錦大袍，辮髮於後，首戴金花。

其俗丈夫衣服畧同於華夏，多以羃䍦爲冠，亦以繒爲帽。婦人皆貫珠束髮，以多爲貴。兵器有弓刀甲矟。國無常賦，須則稅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其刑罰，殺人及盜馬者死，餘則徵物，量事決杖。刑人必以氈蒙頭，持石從高擊殺之。父兄亡後，妻後母及嫂等，與突厥俗同。至于婚姻，貧不能備財物者，輒盜女將去。死者亦皆埋殯。其服制，葬訖則除之。性貪婪，忍於殺害。好射獵，以肉酪爲糧。亦知種田，然其北界，氣候多寒，唯得蕪菁、大麥。故其俗貧多富少。青海周回千餘里，海內有小山。每冬冰合後，以良牝馬置此山，至來冬收之，〔一〇〕馬皆有孕，所生得駒，號爲龍種，必多駿異，世傳青海（駿）〔驄〕者也。〔一一〕土出犛牛，鳥多鸚鵡。

大統中，夸呂再遣使獻馬及羊牛等。然猶寇抄不止，緣邊多被其害。魏廢帝二年，太祖勒大兵至姑臧，夸呂震懼，遣使貢方物。是歲，夸呂又通使於齊氏。涼州刺史史寧覘知其還，率輕騎襲之於州西赤泉，獲其僕射乞伏觸扳、〔一二〕將軍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駝騾六百頭，雜綵絲絹以萬計。魏恭帝二年，史寧又與突厥木汗可汗襲擊夸呂，〔一三〕破之，虜其妻子，大獲珍物及雜畜。語在史寧傳。武成初，夸呂復寇涼州，刺史是云寶戰沒。詔賀蘭祥、宇文貴率兵討之。夸呂遣其廣定王、鍾留王拒戰，〔一四〕祥等破之，廣定等遁走。又攻拔

其洮陽、洪和二城，置洮州以還。保定中，夸呂前後三輩遣使獻方物。天和初，其龍涸王莫昌率衆降，以其地爲扶州。二年五月，復遣使來獻。

建德五年，其國大亂。高祖詔皇太子征之，軍渡青海，至伏俟城。夸呂遁走，虜其餘衆而還。明年，又再遣奉獻。〔二五〕宣政初，其趙王他婁屯來降。自是朝獻遂絕。

高昌者，車師前王之故地。東去長安四千九百里，漢西域長史及戊己校尉，並治於此。晉以其地爲高昌郡。張軌、呂光、沮渠蒙遜據河西，皆置太守以統之。其後有闞爽及沮渠無諱，並自署爲太守。無諱死，茹茹殺其弟安周，以闞伯周爲高昌王。高昌之稱王，自此始也。伯周之從子首歸，爲高車所滅。次有張孟明、馬儒相繼王之，並爲國人所害。乃更推立麴嘉爲王。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本爲儒右長史。魏太和末立。嘉死，子(豎)〔堅〕立。〔二六〕

其地東西三百里，〔二七〕南北五百里。國內總有城一十六。官有令尹一人，比中夏相國；次有公二人，皆其王子也，一爲交河公，一爲田地公；次有左右衞；次有八長史，曰吏部、祠部、庫部、倉部、主客、禮部、民部、兵部等長史也；次有建武、威遠、陵江、殿中、伏波等將

軍；次有八司馬，長史之副也；次有侍郎、校書郎、〔二八〕主簿、從事，階位相次，分掌諸事；次有省事，專掌導引。其大事決之於王，小事則世子及二公隨狀斷決。平章錄記，事訖卽除。籍書之外，無久掌文桉。〔二九〕官人雖有列位，並無曹府，唯每旦集於牙門評議衆事。諸城各有戶曹、水曹、田曹。每城遣司馬、侍郎相監檢校，名爲城令。服飾，丈夫從胡法，婦人畧同華夏。兵器有弓箭刀楯甲矟。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爲胡語。賦稅則計輸銀錢，〔三〇〕無者輸麻布。其刑法、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小異而大同。地多石磧，氣候溫暖，穀麥再熟，宜蠶，多五果。有草曰羊刺，其上生蜜焉。

自嘉以來，世修蕃職於魏。大統十四年，詔以其世子玄喜爲王。恭帝二年，又以其田地公茂嗣位。〔三一〕武成元年，其王遣使獻方物。保定初，又遣使來貢。

自燉煌向其國，多沙磧，道里不可准記，唯以人畜骸骨及駞馬糞爲驗，又有魍魎怪異。故商旅來往，多取伊吾路云。

鄯善，古樓蘭國也。東去長安五千里。所治城方一里。地多沙鹵，少水草。北卽白龍

堆路。魏太武時，爲沮渠安周所攻，其王西奔且末。西北有流沙數百里，〔三二〕夏日有熱風，爲行旅之患。風之欲至，唯老駞知之，卽鳴而聚立，埋其口鼻於沙中。人每以爲候，亦卽將氈擁蔽鼻口。其風迅駛，斯須過盡。若不防者，必至危斃。

大統八年，其〔王〕兄鄯米率衆內附。〔三三〕

焉耆國在白山之南七十里，東去長安五千八百里。其王姓龍，卽前涼張軌所(封)〔討〕龍熙之胤。〔三四〕所治城方二里。部內凡有九城。國小民貧，無綱紀法令。兵有弓刀甲矟。婚姻略同華夏。死亡者皆焚而後葬，其服制滿七日則除之。丈夫並剪髮以爲首飾。文字與婆羅門同。俗事天神，並崇信佛法。尤重二月八日、四月八日。是日也，其國咸依釋敎，齋戒行道焉。氣候寒，土田良沃。穀有稻粟菽麥。畜有駞馬牛羊。養蠶不以爲絲，唯充綿纊。俗尚蒲桃酒，兼愛音樂。南去海十餘里，有魚鹽蒲葦之饒。

保定四年，其王遣使獻名馬。

龜茲國在白山之南一百七十里，東去長安六千七百里。其王姓白，〔三五〕卽後涼呂光所立白震之後。所治城方五六里。其刑法，殺人者死，刼賊則斷其一臂，並刖一足。賦稅，准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三六〕婚姻、喪葬、風俗、物產與焉支畧同。〔三七〕唯氣候少溫爲異。又出細氈、麖皮、氍毹、鐃(多)〔沙〕、鹽綠、雌黃、胡粉及良馬、封牛等。〔三八〕東有輪臺，卽漢貳師將軍李廣利所屠。其南三百里有大水東流，號計戍水，卽黃河也。保定元年，其王遣使來獻。

于闐國在蔥嶺之北二百餘里，東去長安七千七百里。所治城方八九里。部內有大城五，小城數十。其刑法，殺人者死，餘罪各隨輕重懲罰之。自外風俗物產與龜茲畧同。俗重佛法，寺塔僧尼甚衆。王尤信向，每設齋日，必親自洒掃饋食焉。城南五十里有贊摩寺，卽昔羅漢比丘比盧旃爲其王造覆盆浮圖之所。石上有辟支佛趺處，〔三九〕雙跡猶存。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多深目高(昌以東)〔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四〇〕頗類華夏。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四一〕卽黃河也。城西十五里亦有大水，名達利水，與樹枝俱北流，同會於計戍。

建德三年，其王遣使獻名馬。

嚈噠國，大月氏之種類，〔四二〕在于闐之西，東去長安一萬百里。其王治拔底延城，蓋王舍城也。其城方十餘里。刑法、風俗，與突厥畧同。其俗又兄弟共娶一妻。夫無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數，更加帽角焉。其人兇悍，能戰鬬。于闐、安息等大小二十餘國，皆役屬之。〔四三〕

大統十二年，遣使獻其方物。魏廢帝二年，明帝二年，竝遣使來獻。後爲突厥所破，部落分散，職貢遂絕。

粟特國在葱嶺之西，蓋古之庵蔡，〔四四〕一名溫那沙。治於大澤，在康居西北。

保定四年，其王遣使獻方物。

安息國在葱嶺之西，治蔚搜城。北與康居、西與波斯相接，東去長安一萬七百五十里。天和二年，其王遣使來獻。

波斯國，大月氏之別種，治蘇利城，〔四五〕古條支國也。東去長安一萬五千三百里。城方十餘里，戶十餘萬。王姓波斯氏。〔四六〕坐金羊床，戴金花冠，衣錦袍、織成帔，皆飾以珍珠寶物。〔四七〕其俗：丈夫剪髮，戴白皮帽，貫頭衫，兩廂近下開之，〔四八〕並有巾帔，緣以織成；婦女服大衫，披大帔，〔四九〕其髮前爲髻，後被之，飾以金銀華，仍貫五色珠，絡之於膊。

王於其國內別有小牙十餘所，猶中國之離宮也，每年四月出遊處之，十月乃還。王卽位以後，擇諸子內賢者，密書其名，封之於庫，諸子及大臣皆莫之知也。王死，乃衆共發書視之，其封內有名者，卽立以爲王，餘子各出就邊任。兄弟更不相見也。國人號王曰醫囋，妃曰防步率，〔五〇〕王之諸子曰殺野。大官有摸胡壇，掌國內獄訟；泥忽汗，掌庫藏關禁；地卑勃，掌文書及衆務。〔五一〕次有遏羅訶地，掌王之內事；薩波勃，掌四方兵馬。〔五二〕其下皆有屬官，分統其事。兵器有甲矟圓排劍弩弓箭。戰竝乘象，每象百人隨之。其刑法：重罪懸諸竿上，射而殺之；次則繫獄，新王立乃釋之；輕罪則劓、刖若髡，或翦半鬢，及繫排於

項上，〔五三〕以爲恥辱；犯彊盜者，禁之終身；姦貴人妻者，男子流，婦人割其耳鼻。賦稅則准地輸銀錢。

俗事火祆神。〔五四〕婚合亦不擇尊卑，諸夷之中，最爲醜穢矣。民女年十歲以上有姿貌者，王收養之，有功勳人，即以分賜。死者多棄屍於山，一月治服。城外有人別居，唯知喪葬之事，號爲不淨人。若入城市，搖鈴自別。以六月爲歲首，尤重七月七日、〔五五〕十二月一日。其日，民庶以上，各相命召，設會作樂，以極歡娛。又以每年正月二十日，各祭其先死者。

氣候暑熱，家自藏冰。地多沙磧，引水溉灌。其五穀及禽獸等，與中夏略同，唯無稻及黍秫。〔五六〕土出名馬及駞，富室至有數千頭者。又出白象、師子、大鳥卵、珍珠、離珠、頗黎、珊瑚、琥珀、瑠璃、馬瑙、水晶、瑟瑟、金、銀、鍮石、金剛、火齊、鑌鐵、銅、錫、朱沙、水銀、綾、錦、白疊、毼、氍毹、毾㲪、〔五七〕赤麞皮，〔五八〕及薰六、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蓽撥、石蜜、千（牛）〔年〕棗、〔五九〕香附子、訶黎勒、無食子、鹽綠、雌黃等物。

魏廢帝二年，〔六〇〕其王遣使來獻方物。

史臣曰：四夷之爲中國患也久矣，而北狄尤甚焉。昔嚴尤、班固咸以周及秦漢未有得其上策，雖通賢之宏議，而史臣嘗以爲疑。

夫步驟之來，綿自今古；澆淳之變，無隔華戎。是以反道德，棄仁義，淩（替）〔僭〕之風歲廣；〔六一〕至涇陽，入北地，充斥之釁日深。爰自金行，逮乎水運，戎夏離錯，〔六二〕風俗混并。夷裔之情僞，中國畢知之矣；中國之得失，夷裔備聞之矣。若乃不與約誓，不就攻伐，來而禦之，去而守之；夫然則敵有餘力，我無寧歲，將士疲於奔命，疆埸苦其交侵。欲使偃伯靈臺，（歐）〔毆〕世仁壽，〔六三〕其可得乎。是知秩宗之雅旨，護軍之誠說，實有會於當時，而未允於後代也。

然則易稱「見幾而作」，傳云「相時而動」。夫時者，得失之所繫；幾者，吉凶之所由。況乎諸夏之朝，治亂之運代有；戎狄之地，彊弱之勢無恆。若使臣畜之與羈縻，和親之與征伐，因其時而制變，觀其幾而立權，則舉無遺策，謀多上算，獸心之虜，革面匪難，沙幕之北，雲撤何遠。安有周、秦、漢、魏優劣在其間哉。

校勘記

〔一〕狠遂逃于高昌國之北山　「北山」，北史卷九九突厥傳作「西北山」。按隋書卷八四突厥傳、册府

卷九五六一一二五二頁、通典卷一九七突厥條都說「其山在高昌西北」。「西」字不宜省。

〔二〕兄弟十七人　北史本傳作「七十人」。

〔三〕其一居䟎斯處折施山　北史本傳、册府（仝上卷頁）「䟎」作「跋」。按册府此條採自北史。

〔四〕土門死子科羅立科羅號乙息記可汗　隋書卷八四突厥傳云伊利「卒，弟逸可汗立」。伊利即土門，逸可汗即科羅或乙息記可汗，作「子」作「弟」不同。

〔五〕又破叔子於沃野北木賴山　北史本傳無「木」字。

〔六〕號木汗可汗　隋書本傳「木汗」作「木扞」，北史本傳作「木杆」。參卷九校記第六條。

〔七〕俟斤一名燕都　通典卷一九七「都」作「尹」。

〔八〕囐噠　魏書卷一〇二、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七「囐」作「嚈」，魏書目錄作「厭」，隋書卷八三作「悒怛」，都是譯音之異，今後不再出校記。

〔九〕次〔沒〕〔設〕　北史本傳無此二字。隋書本傳及通典卷一九七「沒」作「設」。按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云：「其別部領兵者皆謂之設」，「沒」字誤，今據改。

〔一〇〕次特〔勒〕〔勤〕　按近人考證「特勒」皆「特勤」之訛，今改正。

〔一一〕其徵發兵馬科稅雜畜　宋本及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七「兵馬」下有「及」字，北史又「科」作「諸」。

〔一二〕父〔兄〕伯叔死者　宋本及北史本傳「父」下有「兄」字，是，今據補。

〔一三〕於都斤四五百里　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七、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二一頁「四」作「西」，疑是。

〔一四〕收叔子以下三千人　北史本傳無「三」字。

〔一五〕三年俟斤襲擊吐谷渾破之語在吐谷渾傳　按此「三年」遠承上文魏廢帝元年、二年，似爲廢帝三年，但據同卷吐谷渾傳稱：「魏恭帝二年史寧又與突厥木汗可汗襲擊夸呂，破之」，和本條所述爲一事。「二年」應作「三年」，而繫於恭帝却不誤。本傳記擊破吐谷渾於殺茹茹鄧叔子等之後。據北史卷九八蠕蠕傳鄧叔子等奔關中已在恭帝二年，擊吐谷渾在其後，自應爲恭帝三年無疑。此當脫「魏恭帝」三字。

〔一六〕建德二年他鉢遣使獻馬　卷五武帝紀上事在建德三年。

〔一七〕幷遣執紹義送闕　「闕」本作「關」。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闕」，殿本刻誤，今逕改。

〔一八〕大象二年　北史本傳無「大象」二字。按前已稱「大象元年」，不應重標年號，當是衍文。

〔一九〕伏連籌死子夸呂立　梁書卷五四河南傳「伏連籌」作「休運籌」，誤，又云：「籌死，子呵羅眞立」，夸呂當是稱號，其名是呵羅眞。

〔二〇〕至來冬收之　北史卷九六吐谷渾傳「冬」作「春」，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渾條同周書。

〔二一〕世傳青海(駿)〔驄〕者也　隋書卷八三吐谷渾傳及北史、通典「駿」作「驄」，是，今據改。

〔二二〕獲其僕射乞伏觸扳　宋本「扳」作「扱」，南本作「扱」，北史本傳、通鑑卷一六五五〇九九頁作「狀」。

〔二三〕魏恭帝二年史寧又與突厥木汗可汗襲擊夸呂　北史本傳「二年」作「三年」，通鑑卷一六六五一五二頁繫於梁太平元年，亦即魏恭帝三年五五六年。本卷突厥傳也作「三年」，但失紀恭帝參上校記第一五條。據此，北史作「三年」是。

〔二四〕夸呂遣其廣定王鐘留王拒戰　北史本傳「鐘」作「鍾」。參卷二〇校記第一三條。

〔二五〕明年又再遣奉獻　北史本傳「遣」下有「使」字，疑周書脫去。

〔二六〕子(竪)〔堅〕立　局本「竪」作「豎」。北史卷九七、梁書卷五四高昌傳作「堅」。「竪」「豎」都是「堅」之訛，今據改。

〔二七〕其地東西三百里　北史本傳「三」作「二」。

〔二八〕次有侍郎校書郎　隋書卷八三及北史本傳「校書郎」作「校郎」，册府卷九六二一一三一八頁作「較郎」，乃明刻本避明諱改。梁書本傳稱有「門下校郎、中兵校郎」，知校郎也像侍郎、郎中之類分列省曹。這裏疑衍「書」字。

〔二九〕無久掌文桉　「桉」原作「按」。宋本作「桉」，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一高昌條、册府卷九六二一一三一八頁作「案」，今逕改。

〔三〇〕賦稅則計輸銀錢　北史本傳及通典卷一九一「計」下有「田」字，疑周書脫去。

〔三一〕大統十四年詔以其世子玄喜爲王恭帝二年又以其田地公茂嗣位　北史本傳「玄喜」作「玄嘉」。按上文其祖名嘉。孫不應與祖同名，北史誤。又麴斌造寺碑陰見高昌王麴寶茂名，這裏作「茂」，乃雙名單稱。

〔三二〕西北有流沙數百里　按以下所敍事北史卷九七入且末傳中，這句上面也有「且末」二字。且末在魏時「役屬鄯善」，鄯善王既奔且末，而鄯善故土後被魏所有。所以周書敍且末乃合於鄯善傳。但牽連敍述，頗不明晰。

〔三三〕大統八年其〔王〕兄鄯米率衆內附　按這裏所謂「其兄」，乍看好似爲逃奔且末之王名比龍（見北史卷九七且末傳）者之兄。比龍是魏太武帝時人，到大統已及百年，豈有其兄尚存之理。北史卷九七且末傳和周書相同，而卷五魏本紀文帝大統八年四月云：「鄯善王兄鄯朱那率衆內附」，通典卷一九一樓蘭條作「其王允鄯來率衆內附」，「允」字顯爲「兄」之訛。乃知周書本傳、北史且末傳「其」下都脫「王」字。今據補。其人當是雙名，下一字是「那」，周書、北史單稱，去「那」字（北史又衍「善」字），上一字則「米」「来」「朱」形近而訛，未知孰是。

〔三四〕卽前涼張軌所（封）〔討〕龍熙之胤　北史卷九七焉耆傳「封」作「討」。按通典卷一九二焉耆條云：「張駿遣沙州刺史楊宣率衆經理西域，宣以部將張植爲前鋒，軍次其國（焉耆），又敍龍熙爲張植所敗，「熙降於宣」。通典此段必出魏書，今本魏書西域傳以北史補，無此紀載。據此，北史作「討」

是。今據改。「張軌」當是「張駿」之誤，但恐原本卽誤，今仍之。

〔三五〕其王姓白　按龜茲王姓，「帛」「白」互見，梁書卷五四龜茲傳作「帛」，晉書卷九七龜茲傳作「白」，而卷一二二呂光載記又作「帛」，其例甚多。

〔三六〕賦稅准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　宋本作「賦稅准地山之夭田者則稅銀錢」。按「夭」爲「无」之訛無疑，「山」當是「出」之訛。周書原文疑作「賦稅准地出之」，「出」字訛作「山」，語不可解，後人遂據北史改。

〔三七〕與焉支略同　宋本作「與治封天白」，不可解，且不知其誤所自。北史卷九七龜茲傳、册府卷九六〇　一一二九九頁「支」作「者」，疑是。

〔三八〕又出細氈麖皮氍毹鐃（多）〔沙〕鹽綠雌黃胡粉及良馬封牛等　册府卷九六〇　一一二九九頁此節出周書，但「麖」作「麞」，「鐃多」作「鐃沙」，「雌黃」上有「雄」字，「封」作「犎」。隋書卷八三載產物略有異同，其同者「氍毹」作「氍毲」，「鐃多」作「鐃沙」。北史出于隋書，唯「麖」字百衲本作「麖」，殿本作「麞」；「毲」作「毹」，無「鐃」字。按「麖」見山海經，北史百衲本作「麖」，乃誤刻，册府及北史殿本作「麞」，乃後人所改。「氍毹」「氍毲」是互見，「封」和「犎」也都不誤。周書之「鐃多」當從隋書作「鐃沙」。通典卷一九一龜茲條引西域圖云：「白山一名阿羯山，常有火及煙，卽是出硇沙之處。」「硇」不成字，乃「硇」之訛。「硇」音「鐃」，集韵卷三爻韵云：「硇沙，藥石。」知「鐃沙」卽「硇

沙」，「多」乃「沙」之訛，今據改。

〔三九〕石上有辟支佛趺處　北史卷九七于闐傳「趺」作「跣」，隋書卷八三于闐傳及册府卷九六〇一一二九六頁作「徒跣之跡」。

〔四〇〕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多深目高（昌以東）〔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　按于闐安得云「高昌以東」，且與上下文不相應，今據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二刪補。

〔四一〕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枝」都作「拔」，局本訛作「板」。册府卷九五七一一二六三頁作「附枝」，「附」字誤。通典卷一九二于闐條「河源出焉」注云：「名首拔河，亦名樹拔河，或云即黃河也。」疑周書原作「拔」，後人據北史改。

〔四二〕大月氐之種類　北史卷九七嚈噠傳、通典卷一九三嚈噠條「氐」作「氏」。按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傳「月氏王」下正義云：「『氏』音『支』。」作「氐」誤。但諸本皆同，今不改。下波斯傳大月氐條同，不再出校記。

〔四三〕于闐安息等大小二十餘國皆役屬之　北史本傳作「三十許」，通典卷一九三亦作「三十餘所」。

〔四四〕蓋古之庵蔡　北史卷九七粟特傳「庵」作「奄」。張森楷云：「漢書卷九六西域傳作『奄蔡』。」按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傳即作「奄蔡」。「奄」「庵」音通，但史籍都作「奄」。

〔四五〕治蘇利城　隋書本傳作「蘇藺」，北史本傳作「宿利」，譯音之異。

〔四六〕王姓波斯氏　北史卷九七波斯傳作「其王姓波氏，名斯」，通典卷一九三波斯條作「王姓波斯」，疑此「氐」字乃「氏」之訛。

〔四七〕皆飾以珍珠寶物　宋本、南本及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〇六頁、通典卷一九三「珍」作「眞」。按古籍多作「眞珠」，「珍」字疑後人所改。下「珍珠」同，不再出校記。

〔四八〕兩廂近下開之　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〇六頁作「兩廂延下闢之」，通典卷一九三「廂」作「肩」。按舊唐書卷一九八波斯傳云：「衣不開襟」，似作「闢之」是。

〔四九〕婦女服大衫披大帔　「披大帔」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〇六頁作「披大帽帔」。按大帽帔卽羃䍦，疑本有「帽」字。

〔五〇〕國人號王曰醫囋妃曰防步率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二　一一三一八頁「醫」作「翳」。通典卷一九三「防步率」作「陟率」。

〔五一〕地卑勃掌文書及衆務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二　一一三一八頁無「勃」字，北史「卑」作「早」。按册府波斯條卽出北史，知北史原亦作「卑」。

〔五二〕薩波勃掌四方兵馬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二　一一三一八頁「薩」作「薛」，本一字。

〔五三〕或翦半鬚及繫排於項上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〇六頁「鬚」作「鬢」，北史及舊唐書本傳「排」作「牌」。

〔五四〕火祆神　「祆」原作「袄」。諸本都作「祆」，殿本刻誤，但其字實當作「祆」。廣韻卷二先韻「祆」字下云：「胡神，呼煙切。」今逕改。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三作「火神天神」，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〇六頁作「火天神」。

〔五五〕尤重七月七日　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〇七頁作「七月十七日」。

〔五六〕黍秫　北史本傳「秫」作「稷」。

〔五七〕氍毹𣰆㲪　隋書本傳「毹」作「毺」，「𣰆」作「毾」，北史本傳亦作「毾」。按三國魏志卷三〇裴注引魏略西戎傳大秦國「織成、氍毹、毾㲪皆好」，又云大秦產物有「五色毾㲪、五色九色首下毾㲪」。後漢書西域天竺傳云：「又有細布、好毾㲪」，李賢注：「毾音他闔反。」其字應作「毾」，作「𣰆」誤，但諸書版刻也多作「𣰆」，沿誤已久，今不改。

〔五八〕赤麞皮　隋書本傳、通典卷一九三「麞」作「麖」。參本卷校記第三八條。

〔五九〕千〔牛〕〔年〕棗　隋書、北史、舊唐書本傳、册府卷九六一　一一三〇七頁、御覽卷九八一　四三四五頁、通典卷一九三「牛」都作「年」，是，今據改。

〔六〇〕魏廢帝二年　北史本傳「廢帝」作「恭帝」。

〔六一〕凌〔替〕〔朁〕之風歲廣　宋本「朁」作「替」，是一字。但此字實當作「朁」，「朁」同「僭」，「凌朁」猶言「凌越」，今據改。

〔六二〕戎夏離錯　宋本「離」作「雜」。按兩通。

〔六三〕(歐)〔敺〕世仁壽　局本「歐」作「敺」。張森楷云：「作『歐』誤。」按漢書禮樂志云：「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敺」同「驅」，「歐」字不可通，今據改。

舊本周書目錄序

周書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合五十篇。唐令狐德棻請撰次，而詔德棻與陳叔達、庾儉成之。

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秘閣本，又募天下獻書而取夏竦、李巽家本，下館閣是正其文字。今旣鏤版以傳學官，而臣等始預其是正，又序其目錄一篇曰：

周之六帝，當四海分裂之時，形勢劫束。毅然有志合天下於一，而材足以有爲者，特文帝而已。文帝召蘇綽於稠人之中，始知之未盡也，卧予之言，旣當其意，遂起，幷晝夜諮諏酬酢，知其果可以斷安危治亂之謀，而詘己以聽之。考於書，唯府兵之設，歛千歲已散之民而係之兵，庶幾得三代之遺意，能不駭人視聽以就其事，而效見於後世。文帝嘗患文章浮薄，使綽爲大誥以勸，而卒能變一時士大夫之制作。然則勢在人上而欲鼓舞其下者，奚患不成。雖然，非文帝之智內有以得於己，而蘇綽之守外不詘於人，則未可必其能然也。以彼君臣之相遭，非以先王之道，而猶且懇懇以誘之言，又况無所待之豪傑，可易以畜哉？夫以德力行仁，所以爲王霸之異，而至於詘己任人，則未始不同。然而君能畜臣者，天下之至

難。傳曰：「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蓋道極於不可知之神，而人有其質，推之爲天下國家之用者，以其粗爾；然非致其精於己，則其粗亦不能以爲人。惟能自愛其身，則內不欺其心，內不欺其心，則外不蔽於物，然後好惡無所作，而尙何有己哉？能無己，始可以得己，而足以揆天下之理，知人之言，而邪正無以廋其實，尙何患乎論之不一哉？於是賢能任使之盡其方，而吾所省者以天下之耳目，而小人不能託忠以誣君子，又從而爲之勸禁，則小人忿欲之心已黜於冥冥之際，君子樂以其類進而摩厲其俗，凜然有恥。君臣相與謀於上，因敝以新法度，而令能者馳騖於下，有忠信之守而無傅會遷就之患，則法度有怫於民而下不以情赴上者乎？蓋虛然後能受天下之實，約然後能操天下之煩。垂纓攝衽，俯仰廟堂，無爲以應萬幾者致其思而已矣。夫思之爲王者事，君臣一也，而君之勢則異焉。世獨頌堯、舜之無爲，而安知夫人主自宜無爲，而思則不可一日已也。書曰：「思曰睿。」揚雄曰：「於道則勞。」其不然歟？蓋夫法度善矣，非以道作其人，則不能爲之守。而民之多寡，物之豐殺，法度有視時而革者，必待人而後謀，則是可不致其思乎？苟未能此而徒欲法度之革者，是豈先王爲治之序哉？彼區區之周，何足以議，徒取其能因一時君臣之致好，猶足以見其效，又况慨然行先王之道而得大有爲之勢乎！是固不宜無論也。臣燾、臣安國、臣希謹昧死上。